

330-5
1200501388123

330
5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始



朝鮮群書大系續第貳輯



文獻撮要全

朝鮮古書刊行會

明治
45. 1. 16
購求

文獻撮錄

文獻撮錄序

三王不同禮。五帝不同樂。然與治同道。罔不治。其不曰周監乎二代。而殷之監。在夏后之世乎。又不曰柯之則不遠。而車之戒。在前乎。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此在先碩哲之多著。前言往行。以之處大事。決大疑者也。前代損益沿革。互相千百。亦莫不有制有度。有憲有章。萃歷代之事。輯一統之書者。唐有杜氏通典。宋有馬氏通考。皇明有王氏續考。余於公暇。聚閱而旁校。又叅搜史志及黃氏典彙。而補徵之。採揀爲六編書。今以盈數千百。彙之富且博者。而約之藏片笈。太簡略矣。然繁縟則難於記誦。縹概則便於考據。書雖小。亦庶爲居官者師古之一助。余老矣。不能與聞於政。而兒方策名于王廷。書以授之。辛亥初夏。經山老相國謹識。

文獻撮錄卷一目錄

- 天文志星象
- 日月之象
- 五星得位
- 瑞星
- 治曆三家
- 每歲進曆
- 歷代州郡
- 歷代都邑
- 帝母之稱
- 垂簾尊號之始
- 六宮之制
- 中宮三垣
- 五星之象
- 二十八宿分野
- 歷代曆法
- 古曆差法
- 渾代儀表
- 三代九州之不同
- 歷代帝系
- 太后臨朝
- 雙隻日垂簾
- 皇后之稱

- 納后之儀
- 漢唐宮人之數
- 宋立后之儀
- 天子冠禮
- 皇子冠禮
- 大夫士婚禮
- 册太子及太子妃儀
- 公主婚禮
- 東漢皇后紀
- 開元禮納后儀
- 明立后之儀
- 皇太子冠
- 大夫士冠
- 皇帝多子
- 皇太子納妃

文獻撮錄卷一

經山鄭元容善之抄藏

天文志星象

天文志曰。凡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經星常宿中外官凡一十八名。績數七百八十三星。皆有州國官宮物類之象。其伏見早晚。邪正存亡。虛實廣僣。及五星所行。合散犯守。陵歷鬪食。彗孛飛流。日月薄食。暈適背穴。抱珥虹蜺。迅雷風祲。惟雲變氣。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于天者也。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猶景之象形。響之應聲。是以明君觀之。而寤飭身正事。思其咎。謝其過。則禍除而福至。自然之符也。

中宮三垣

中宮三垣。一曰中元。北極紫微宮。北極五星在其中。大帝之坐。第二珠第三之宮。庶子居。第一號曰為太子。四為后宮。五天樞。一曰上元。太微宮。一

曰下元。名天市。宋天文志曰。天市垣中一星明大者。謂之帝座。帝座東北一星為后。西南三星為妃。妃北一星為帝右。后北一星為帝左。是為左右常侍。妃南四星為宦寺。宦寺南一星為闕人。又曰。凡三垣。紫宮在中。天市在紫宮之東北。太微在紫宮之東南。而大角在紫宮之正東。故天市在大角左。太微在大角右。大角一星。晉隋志。雜之衆星中。謂之天王座。其說不同。

日月之象

隋天文志。月循黃道東行。一日夜行一度。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周天。行東陸謂之春。行南陸謂之夏。行西陸謂之秋。行北陸謂之冬。行以成陰陽寒暑之節。是故傳云。日為太陽之精。主生養恩德。人君之象也。月者陰之精也。其形圓。其質清。日光照之。則見其明。日光所不照。則謂之魄。故月望之日。日月相望。人居其間。盡觀其明。故形圓也。二弦之日。日照其側。人觀其傍。故半明半魄也。晦朔之日。日照其表。人在其裏。故不見也。月為太陰

之精以之配日。女主之象也。

五星之象

中興天文志曰。王奕按渾天說。黃道九道。厥初本無是。因日行而強名之。日行曰黃道者。黃色之中也。黃道卽中道也。日道居中。月五星循左右而行。故日道獨謂之黃。月行青朱白黑道。各兼黃道而言。故又謂之九道也。五星曰歲星。熒惑。鎮星。太白。辰星。歲星曰東方春木。於人五常。仁也。五事。貌也。其所居。其國有德厚。五穀豐昌。不可伐。張衡云。歲星者。東方之精。蒼帝之子。一名攝提。一名重華。一名應星。一名紀星。晉灼曰。太歲在四仲。則歲行三宿。太歲在四孟。四季。則歲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而行。二十八宿。十二歲而周天。熒惑曰南方夏火。禮也。視也。使行無常。出則有兵。入則兵散。所居國受殃。張衡云。熒惑爲執法之星。其精爲風伯之師。或童兒歌謠嬉戲。晉灼曰。熒惑常以十月入朝。太微受制而出。行列宿司無道。出入無常也。二歲而周天。填星曰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義禮智以信爲

主。貌言視聽以心爲政。故四星皆失填。乃爲之動。張衡云。填星者。黃帝之子。女主之象也。一名地侯。晉灼曰。常以甲辰之始建。斗。斗歲填行一宿。二十八歲而周天。太白西方秋金。義也。言也。太白進退以侯兵高卑遲速靜躁。見伏用兵。皆象之吉。其出西方。失行夷狄敗。出東方。失行中國敗。若經天。天下革。張衡云。太白者。白帝之子。一名火政。一名官星。一名明堂。一名文表。一名大啤。一名終星。一名天相。一名天浩。一名序星。一名梁星。一名威星。一名大鸞。一名大爽。晉灼曰。常以正月甲寅。與熒惑晨出東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四十日。又出西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三十五日而復出東方。出以寅戌。入以丑未。一歲而周天。辰星曰北方冬水。智也。聽也。辰星見。則主刑。主廷尉。主燕趙。又爲戰鬪之象。張衡云。辰星一名句星。一名鸞星。一名伺星。晉灼曰。常以二月春分。見奎婁。五月夏至。見東井。八月秋分。見角亢。十一月冬至。見牽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旬而入。晨候之東方。夕候之西方。一歲而周天。

五星得位

凡五星所出所行所直之辰。其國爲得位者。歲星以德。熒惑有禮。填星有福。太白兵強。辰星陰陽和。

二十八宿分野

角亢氏鄭兗州。房心宋豫州。尾箕燕幽州。斗牽牛須女吳越揚州。虛危齊青州。營室東壁衛并州。奎婁胃魯徐州。昴畢趙冀州。觜參魏益州。東井輿鬼秦雍州。柳七星張周三輔。翼軫楚荊州。

瑞星

漢武帝太元二年。老人星見。梁武帝天監四年。老人星見。占曰主壽昌。每年恒以秋分後見于參窠。至秋分而伏。武帝壽考之象云。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五朝。壽星見。神宗哲宗徽宗三朝。老人星見。

歷代曆法

黃帝始作甲子制曆象。命大撓探五竹之情。占斗綱所建。作甲子。命羲和

占日。常儀占月。車區占星氣。隸首理算數。命容成造蓋天儀。著周天歷度。作調曆。以建寅春正月爲歲首。復迎日推策。作十六神曆。積餘分以置閏。堯治曆象。舜治象器。成周曆法。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漢太初曆。凡五變。而莫善於太初。司馬遷等所推也。太初之所。以爲善者。蓋其說本於鍾律。以黃鍾八十一分爲日法。復自前曆爲上元。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十一月甲子建朔朝。甲子日夜半時冬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故其晦朔弦望。皆無一毫之差也。自太初曆一出。而一十七家之曆。皆廢矣。唐太衍曆。凡八變。而莫善於太衍。僧一行所作也。太衍之所以爲善者。蓋其說本於著策。以卦當歲。以爻當月。以策當日。以天地之二始位剛柔。以天地之二終紀閏餘。以卦氣定七十二候。以中星正二十四氣。以晦朔正日月之會。以日度正周天之數。而其章部紀元。皆有合於易也。自太衍曆一出。而二十三家之曆。盡廢矣。宋曰統天曆。元曰授時曆。元其初襲用金舊。而規壞不協。難復施用。於是太史郭守敬出。其所創

簡儀仰儀及諸儀表。皆臻精妙。卓見絕識。蓋有古人所未及者。其說以爲。昔人以管窺天。宿度餘分。約爲大半少。未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纖微皆有可考。而又當時四海測景之所。凡二十有七。東極高麗。西至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是亦古人之所未及爲者也。自是八十年間。司天之官。遵而用之。靡有差忒。而凡日月薄食。五緯凌犯。彗孛飛流。暈珥虹霓。精祲雲氣等事。其係於天文占候者。其有簡冊存焉。元世祖時。命郭守敬。與贊善王恂。率南北日官。分掌測驗。推步於下。而忠宣樞密二張。爲之主領。裁奏於上。復共薦前中書左丞許衡。能推明曆理。俾參預之。郭守敬首言。曆之本。在測驗之器。莫先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與此處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極。約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復敲側。乃盡考其失而作之。明太祖吳元年。太史院太史令劉基。率其屬高翼等。上戊申大統曆。基精於天文。故太祖首擢用之。洪武元年。改太史院爲司天監。又置回回司天監。回回曆出西域。然東東北狄南蠻。皆未有曆。而西域獨有之。

蓋西域諸國。當崑崙之陽。於諸夷中。爲得風氣之正。故多異人。若天竺梵學。婆羅門伎術。皆西域出也。自隋唐以來。已見於中國。今世所謂回回曆者。傳爲西域馬可之地。年號阿剌必時。異人馬哈麻之所作也。以今考之。其原實起於隋開皇十九年己未之歲。其法常以二百五十日爲一歲。歲有十二宮。宮有閏日。凡百二十有八年。閏三十有一日。又以三百五十四日爲一周。周有十二月。月有閏日。凡三十年。閏十有一日。歷千九百四十年。而宮月甲子再會其白羊宮第一日。日月五星之行。與中國春正定氣日之宿直同。其用以推步。分經緯之度。著凌犯之占。曆象以爲最密。元之季世。其曆始東。逮我高皇帝之造大統曆也。得西人之精乎曆者。於是命欽天監。以其曆與中國曆相參推步。迄今用之。今按歲之爲義。於文從步從戌。謂推步從戌起也。白羊宮於辰在戌。豈推步在戌時見星爲始。故歟。欽天監博士元統言。曆日之法。其來尙矣。今曆雖以大統爲名。而積分猶授時曆數。况授時曆法。以至元辛巳爲曆元。至洪武甲子。積一百四年。

以曆法推之。得三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分。經云。太約七十年之差一度。每歲差一分五十秒。辛巳至今。年遠數盈。漸差天度。擬合修改。蓋七政之源。有遲疾逆順。伏見不齊。其理深奧。實難推演。聞磨勸司令王道亨。有師郭伯玉者。精明九數之學。若得此人。推大統曆法度。庶可成一代之制。蓋天道無端。惟數可以推其機。天道至妙。因數可以明其理。是理因數顯。數從理出。故理數可相依。而不可相違也。欽天監監副李德芳言。故元至元辛巳爲曆元。上推往古。每百年消一日。永久不可易也。今監正元統。改作洪武甲子曆元。不用消長之法。考得春秋晉獻公十五年戊寅歲。距至元辛巳二千一百六十三年。以辛巳爲曆元。推得天正。冬至在甲寅。日夜子初三刻。與當時實測數相合。洪武甲子元正。上距獻公戊寅歲二千二百六十一年。推得天正冬至在己未。日午正三刻。比辛巳爲元。差四日六時五刻。當用至元辛巳爲元。及消長之法。方合天道。疏奏。元統復言。臣所推甲子曆元。實與舊法相合。毫無差謬。上曰。二統皆難憑。

只驗七政交會行度無差者爲是。自是欽天監造曆。以洪武甲子爲曆元。仍依舊法推算。不用捷法。

治曆三家

古今善治曆者三家。一曰漢太初曆。以鍾律起。一曰唐大衍曆。以著策起。三曰元授時曆。以晷影測。就日體測之。毫忽微眇。不可得而遁者。元史所謂自古及今。推驗之精。未有出於此。

古曆差法

草木子曰。古曆多用一定之法。故未久而差。由不知天爲動物。而歲亦略有差也。古曆雖立差法。五十年差一度。又太過。一百年差一度。又不及。七十五年差一度。稍爲近之。尙未精密。元朝以八十一年而差一度。算已往減一算。算將來加一算。始爲精密。

每歲進曆

周禮。每歲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於諸侯。使其至期。按月而聽治也。

皇明曆式有二。曰王曆。曰民曆。每歲造大統曆。先期二月初一日進呈來歲曆樣。然後刊造一十五本。送禮部頒于兩京及布政司。照樣刊印。凡歲進御覽。月令曆。大統曆。躔度曆。後永樂間。又有壬遁曆。洪武間。以九月初一進。後以十一月初一進。是日。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及皇太子俱各進曆。遂頒賜在廷大小文武官各一本。

渾天儀表

言天者有三家。一曰蓋天。二曰宣夜。三曰渾天。蔡邕言。宣夜之學。絕無師承。周髀術具存。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惟渾天者。近得其情。所謂周髀者。卽蓋天之說也。其言天地中高而四隕。日月相隱蔽。以爲晝夜矣。又云。天形南高而北下。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隱。天之居如倚。蓋極在人北。是其證也。所謂宣夜者。惟漢蒯萌。託先儒所傳而云。天本無質。日月衆星。浮在空虛之中。其行其止。皆須氣焉。晉虞喜。因宣夜之說。於是而有安天之說。虞聳亦祖宣夜之說。於是而有穹天之論。吳姚信。又以天之體南低北高。於

是而有昕天之論。此皆好奇徇異之說。非極數譚天者也。蓋宣夜有其名而無其傳。周髀有其術而無其驗。惟渾天謂天之形狀如鷄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猶卵之理。黃圓如彈丸。剛氣圍合包絡。凝固不散。大地孤懸空虛。而無墜陷。以此天上之星辰河漢。懸空不墜。亦以此。但觀鷹鷂低飛。兩翼搖動不止。摩天而上。兩翼平舒而不復動。剛氣扶之也。人但知大地之上。有虛空。不知大地之下。亦有虛空。故王仲任雖據蓋天之說以駁之。而葛洪釋之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東西南北展轉周規。半覆地上。半在地下。故二十八宿半現半隱。以儀準之。其見常一百八十三度有奇。是以知其半覆地上。半在地下也。况晉志載黃帝書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載地者也。易之晉卦。坤下離上。以證日出於地。明夷之卦。離下坤上。以證日入於地。需卦。坤下坎上。此亦天入水中之象也。當有何損而謂不可乎。故歷代多用其說。漢武帝時。洛下閎始經營之。鮮于妄人又量度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爲之象。宋錢

樂爲鑄銅作渾天儀。宋朝因之。爲儀三重。其在外曰六合儀。以其上下四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內曰三辰儀。以其日月星辰。於是可考。故曰三辰。其最在內曰四遊儀。以其南北東西。無不周徧。故曰四遊。熙寧沈括之儀。宣和璣衡之制。始詳密精緻。靖康之亂。儀象之器。盡歸於金。元人襲用金舊。而規壞不協。難復施用。郭守敬創爲簡儀仰儀及諸儀表。

歷代州郡

黃帝方制天下。立爲萬國。帝嚳創制九州。統領萬國。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至于流沙。東至于磻木。日月所照。莫不砥屬。唐堯遭洪水。而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還爲九州。如舊制。虞舜分爲十二州。夏氏又爲九州。商時存者三千餘國。亦爲九州。周初尙有千八百國。而分天下爲九畿。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曰侯畿。又外曰甸畿。又外曰男畿。又外曰采畿。又外曰衛畿。又外曰蠻畿。又外曰夷畿。要服也。又外曰鎮畿。又外曰藩畿。荒服也。至成王時。亦曰九州。屬職方氏。其後諸侯相并。有千二百國。及平王東遷。見

於春秋經傳者。百有七十國。及周之末。惟有七國。

秦制天下爲四十郡。漢興。以秦地太大。加置郡國。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又

置徐州。復禹舊號。置交北有朔方。凡爲十三州部制史。司隸并荆兗豫揚冀幽青徐益交涼

至哀平之際。凡新置郡國六十三。與秦四十合百三。縣邑千三百十四。道

三十二。侯國三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

八里。此漢之極盛也。東漢光武。爲十三州部。司隸治河南。豫治譙。兗治昌

邑。徐治郟。青治臨淄。涼治隴。并治晉陽。冀治鄆。幽治薊。楊治歷陽。益治雒

荆治漢壽。交治廣信。漸復加置郡國。至于靈獻。凡百有五焉。縣道侯國千

一百八十。東樂浪郡。西燉煌郡。南日南郡。北鴈門郡。西南永昌郡。四履之

盛。亦如前漢。

三國。魏據中原。有州十二。司隸荆豫兗青徐涼秦冀幽并楊雍。有郡國六十人。蜀漢全制巴蜀。置益梁二州。有郡二十二。吳北據江南。盡海。置交廣荆郢楊五州。有郡四十三。

晉武帝平吳。分爲十九州部置。司州治洛陽。兗治廩丘。豫治項。冀治房子。并治晉陽。青治臨淄。徐治彭城。荆初治襄陽。後治江陵。楊初治壽春。後治建業。涼治武威。分三輔爲雍治京兆。分隴山之西爲秦治上邽。益治成都。分巴漢之地爲梁治南鄭。分雲南爲寧治雲南。幽治涿。分遼東爲平治昌黎。交治龍編。分合浦之北爲廣治番禺。又增置郡國二十有二。凡州百五十有六。縣千一百有九。宋孝武。州二十有二。郡凡二百三十有八。縣千一百七十有九。齊悉因宋代。州二十有三。郡三百九十有五。縣千四百七十有四。梁多沿舊制。州二十有三。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有五。陳比梁代。土宇彌蹙。西不得蜀漢。北失淮淝。以長江爲境。有州四十有二。郡百有九。縣四百三十有八。隋文帝遂廢諸郡。以州治民。煬帝初。併省諸州。改州爲郡。大凡郡百九十。縣千二百五十五。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唐貞觀初。併省州縣。始於山河形便。分爲十道。一曰關內道。二曰河南道。三曰河東道。四曰田河北道。五曰山南道。六曰隴右道。七曰淮南

道。八曰江南道。九曰劔南道。十曰嶺南道。東西九千五百十里。南北萬六千九百十八里。高宗平高麗百濟。得海東數千餘里。旋爲新羅靺鞨所侵。失之。開元二十一年。分爲十五道。南北如前漢之盛。東則不及。西則過之。天寶初。又改州爲郡。刺史爲太守。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有三。其後范陽盜起。西河隴右不守。陷于吐蕃。梁初。天下別爲十一。南有吳浙荆湖閩漢。西有歧蜀。北有燕晉。而宋氏所有七十八州。

宋太祖受周禪。凡州府軍監一百三十九。縣六百六十一。及平定諸國。分天下爲十五路。其後又增三路。一曰京東路。二曰京西路。三曰河北路。四曰河東路。五曰陝西路。六曰淮南路。七曰江南東路。八曰江南西路。九曰荆湖南路。十曰荆湖北路。十一曰兩浙路。十二曰福建路。十三曰益州路。十四曰梓州路。十五曰利州路。十六曰夔州路。十七曰廣南東路。十八曰廣南西路。天下凡十八路。州府軍監三百二十二。縣一千二百六十二。地東南皆至于海。西盡巴夔。北際中山。東西六千四百八十五里。南北一萬

一千六百二十里。元起朔漠。併西域。平西河。滅女真。臣高麗。定南詔。遂下江南。而天下爲一。故其地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嶺表。蓋漢東西九千三百二十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宋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東西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曰嶺北曰遼陽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甘肅曰雲南曰浙江曰江西曰湖廣曰征東。分鎮藩服。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六。州三百五十九。軍四。安撫司十五。縣一千一百二十七。漢唐極盛之際。有不及焉。唐以前。以郡領縣。而元則有路府州縣四等。大率以路領州。州領縣。而腹裏。或有以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者。其府與州。又有不隸路。而直隸省者。至以戶爲差。戶至四萬。四萬者。爲下州。五萬至十萬者。爲中州。下州。官五員。中州。六員。凡爲中州者。二十八。下州者。十五。其中書省。統山東山西河北之地。謂之腹裏。爲路二十九。州八。屬府三。屬州九十一。屬縣三百四十六。皇明以京畿府州。直隸六

部。天下分爲十三布政司。以統諸府州縣。而都司衛所。則錯置於其間。以爲防禦。摠之爲府一百四十九。爲州一百二十八。爲縣一千一百五。北直隸古冀州之域。洪武初。設北平布政使司。太宗建爲北京。山東古兗州之域。置承宣布政使司。遼東古青冀二州之域。洪武初。置定遼都衛。山西古冀州之域。置承宣布政使司。河南古豫州之域。置承宣布政使司。浙江古楊州之域。置承宣布政使司。南直隸古楊州之域。太祖定鼎於此。爲京師。永樂中。於北平。肇建北京。正統中。以北京爲京師。遂以此爲南京。福建古楊州之域。置承宣布政使司。江西古楊州之域。置承宣布政使司。陝西古雍州之域。置承宣布政使司。四州古荊州之域。置承宣布政使司。湖廣古荊州之域。廣東古楊州南境。廣西古荊州之域。各置承宣布政使司。貴州古荊梁二州南境。洪武初。以其地。分隸湖廣四川雲南三布政司。永樂十一年。始置承宣布政使司。雲南古梁州之域。置承宣布政使司。

三代九州之不同

黃氏曰古者言九州有三。禹貢之冀。兗。青。徐。楊。荆。豫。梁。雍。夏制也。爾雅之冀。幽。營。兗。徐。楊。荆。豫。雍。商制也。職方之楊。荆。豫。青。兗。雍。幽。冀。并。周制也。商有幽營。而無禹貢之青梁。周有幽并。而無禹貢之徐梁。此三代九州之不同也。然此皆三代以前封建之制也。後世郡縣。亦不異焉。

歷代都邑

黃帝都涿鹿。顓頊都帝邱。高辛都亳。堯都冀州。舜都蒲坂。禹都安邑。湯都亳。仲乙遷于囂。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耿。周太王居邠。文王居豐。武王都鎬。周公營洛邑。定九鼎。平王爲犬戎所逼。遷于洛。秦都咸陽。西漢都長安。東漢都洛陽。蜀漢都成都。魏都鄴。吳都金陵。晉都洛陽。東晉都金陵。宋都金陵。齊都金陵。梁都金陵。陳都金陵。隋都長安。唐都長安。後梁都汴。後唐都洛陽。後晉都汴。後漢都汴。後周都汴。宋都汴。南宋都臨安。元都燕京。明都金陵。成祖都燕京。清都燕京。

歷代帝系

黃帝姓公孫少典子在位百年。壽百一十一歲。顓頊黃帝孫在位七十八年。壽九十八歲。帝嚳黃帝曾孫在位七十年。壽百五歲。帝堯姓伊祈名放在位九十八年。壽百十八歲。帝舜姓姚氏名重華在位六十一年。壽百九歲。夏禹姓姚氏名文在位二十七年。壽百歲。啓禹子在位九年。太康啓子在位二十九年。仲康太康弟在位十三年。帝相仲康子在位二十八年。少康相子在位二十二年。帝杼少康子在位十七年。帝槐杼子在位二十六年。王桟槐子在位十八年。帝泄桟子在位十六年。帝不降泄子在位五十九年。帝扃不降子在位二十一年。帝廑扃子在位二十一年。帝孔廑子在位三十一年。帝皋孔子在位十一年。帝發皋子在位十九年。帝履癸發子在位五十三年。夏十七世。共四百五十八年。起禹丁巳。止桀乙未。

殷湯姓子氏名履在位十三年。壽百歲。太甲湯子在位三十三年。沃丁太甲子在位二十九年。太庚沃丁弟在位十五年。小甲太庚子在位十七年。雍己小甲弟在位十七年。雍己小甲弟在位十七年。

在位十二年。太茂弟雍己在位七十五年。仲丁子太茂在位十三年。外壬弟仲丁在位十五年。河弟外壬在位九年。祖乙子河在位十九年。祖辛子祖乙在位十六年。沃弟祖辛在位二十五年。祖丁子沃在位三十二年。南庚子沃在位二十五年。陽弟祖丁在位七年。盤庚弟陽在位二十八年。小辛弟盤庚在位二十一年。小乙弟小辛在位二十八年。武丁子小乙在位五十九年。祖庚弟武丁在位七年。祖甲弟祖庚在位三十三年。廩辛子祖甲在位六年。庚丁弟廩辛在位二十一年。武乙弟庚丁在位四年。太丁子武乙在位三年。帝乙子太丁在位三十七年。帝辛弟帝乙在位三十二年。殷弟帝辛二十八世。共六百四十五年。起湯乙未。止紂戊寅。

周武王姓姬氏名發后稷在位七年。壽九十三歲。成王名誦武在位三十七年。康王名釗成在位二十六年。昭王名瑕康在位五十一年。穆王名滿在位五十五年。共王名絜扈在位十二年。懿王名囂共在位二十五年。孝王名辟方在位十五年。夷王名變懿在位十六年。厲王名胡夷在位三

十七年。宣王名靖厲在位四十六年。幽王名宮涅在位十一年。東周平王名宜臼在位五十一年。桓王名孫林平在位二十三年。莊王名佗桓在位十五年。釐王名胡齊在位五年。惠王名闕釐在位二十五年。襄王名鄭惠在位三十二年。頃王名壬臣在位六年。匡王名班頃在位六年。定王名瑜匡在位二十一年。簡王名夷定在位十四年。靈王名泄心在位二十七年。景王名貴靈在位二十五年。敬王名丐景在位十四年。元王名仁敬在位六年。貞定王名介元在位二十八年。哀王名去疾貞在位三月。思王名叔在位五月。考王名崑貞定在位十六年。威烈王名午考在位二十四年。安王名驕威在位二十六年。烈王名喜安在位七年。顯王名扁烈在位四十八年。慎名威在位六年。赧王名延慎在位五十九年。東周君考從曾在位七年。西周東周三十七世。共八百七十四年。起武王己卯。止東周君壬子。

秦始皇帝姓嬴氏名政伯翳後在位三十七年。二世名胡亥始在位三年。二世共四

十三年起莊襄壬子止二世甲午。

漢高祖姓劉名邦在位十二年壽五十三歲惠帝祖名盈高在位七年壽二

十四呂后稱文帝祖名恒高在位二十三年壽四十六景帝帝名啓文在位十

六年壽四十八武帝帝名徹景在位五十四年壽七十一昭帝帝名弗陵武在

位十三年壽二十二宣帝名詢武帝曾孫在位二十五年壽四十三元帝

名爽宣在位十六年壽四十三成帝帝名懿元在位二十六年壽四十六哀

帝帝名欣元在位六年壽二十六平帝帝名衍元在位五年壽十四孺子嬰帝

孫後在位三年西漢十二世共二百十五年王莽僭位十四年帝立二年共

十六年起高祖乙未止孺子己巳。

東漢光武名秀高祖在位三十三年壽六十二明帝名莊光在位十八年

壽四十八章帝帝名昞明在位十三年壽三十三和帝帝名肇章在位十七年

壽二十七殤帝帝名隆和在位一年壽三歲安帝帝名祐章在位十九年壽三

十二順帝帝名保安在位十九年壽三十冲帝帝名炳順在位一年壽三歲質

帝帝名諡童在位一年壽九歲桓帝帝名志章在位二十一年壽三十六靈帝

帝名宏章在位二十一年壽三十四獻帝帝名協靈在位三十二年壽五十四

凡十二世共一百九十六年起光武乙酉止獻帝庚子。

蜀漢昭烈帝帝名備景在位三年壽六十三後主名禪昭在位四十一年二

世共四十四年起昭烈辛丑止後主癸未魏文帝帝名丕操在位四十二年

世合四十六年吳大帝帝名權堅至歸命侯四世合五十二年

晉武帝帝名懿司馬在位二十六年壽五十五惠帝帝名衷武在位十七年

壽四十八懷帝帝名熾武在帝五年壽三十愍帝帝名鄴武在位四年壽十八

西晉四世共五十二年起武帝乙酉止愍帝丙子。

東晉元帝帝名睿琅邪在位六年壽四十七明帝帝名紹元在位三年壽二十

七成帝帝名衍明在位十七年壽二十二康帝帝名岳成在位二年壽二十二

穆帝帝名聃康在位十七年壽十九哀帝帝名丕成在位四年壽二十五廢帝

帝名顯哀在位六年簡文帝帝名顯元在位二年壽五十三武帝帝名曜簡在位

二十四年。壽三十五。安帝武帝名德宗子在位二十二年。壽四十一。恭帝名安帝弟文
 在位二年。壽三十六。十一世。共一百四年。起元帝丁丑。止恭帝庚申。
 宋武帝名姓劉裕在位三年。壽六十。少帝名義符在位一年。壽十九。文帝名隆名武
 帝名駿在位三十年。壽四十六。武帝名駿在位十一年。壽三十五。廢帝名業名武
 帝名長在位一年。壽十七。明帝名或在位八年。壽三十四。後廢帝名昱
 在位四年。壽二十五。順帝名準在位三年。壽十八歲。八世。共六十年。起
 高祖庚申。止順帝己未。齊高帝名道成在位四年。壽五十六。武帝名頤
 在位十二年。壽五十四。鬱林王名昭業海陵王名昭文明帝名覺高
 五年。壽四十七。廢帝名寶卷在位二年。壽十九。和帝名寶融在位二年。壽
 十六。六世。共二十二年。起高帝己未。止和帝辛巳。梁武帝名統在位四十
 八年。壽八十三。簡文帝名綱武在位三年。壽四十九。元帝名繹武在位三
 年。壽四十七。敬帝名元智在位二年。壽十六。四世。共五十六年。起高祖壬
 午。止敬帝丁丑。陳武帝名先在位三年。壽五十七。文帝名翊武在位六

年。廢帝名伯宗在位三年。宣帝名項武在位十三年。後主名叔宣在位七
 年。五世。共三十三年。起武帝丁丑。止後主己酉。隋文帝名堅在位二十
 四年。壽六十四。煬帝名廣文在位十三年。壽五十。恭帝名侑煬在位一年。
 三世。共三十八年。起文帝辛丑。止恭帝戊寅。
 唐高祖名淵李在位九年。壽七十二。太宗名世民在位二十三年。壽五十二。
 高宗名治太在位三十四年。壽五十六。中宗名顯高在位二十六年。壽五
 十五。睿宗名旦高在位三年。壽五十五。玄宗名基在位四十四年。壽七
 十八。肅宗名亨玄在位七年。壽五十二。代宗名豫肅在位十八年。壽五十
 四。德宗名適代在位二十六年。壽六十四。順宗名誦德在位一年。壽四十
 六。憲宗名純順在位十五年。壽四十三。穆宗名恒憲在位五年。壽三十。敬
 宗名湛穆在位三年。壽十八。文宗名昂穆在位十四年。壽三十二。武宗名炎
 在位六年。壽三十三。宣宗名忱憲在位十三年。壽五十。懿宗名宗
 在位十四年。壽四十一。僖宗名儂懿在位十六年。壽三十六。昭宗名煚

子在位十六年。壽三十八。哀帝名祝昭宗第九子。在位三年。壽十七。二十世。共二百九十年。起高祖辛丑。止哀帝丁卯。

後梁太祖姓朱名全忠。在位六年。壽六十二。末帝名瑱太子。在位十一年。壽三十六。二世。共十七年。起太祖丁卯。止末帝癸未。後唐莊宗姓李名存勗。在位四年。壽四十二。明宗名晔。在位八年。壽六十七。閔帝名從厚。在位一年。壽二十一。末帝名從珂。在位三年。壽五十二。四世。共十四年。起莊宗癸未。止末帝丙申。後晉高祖姓石名敬瑭。在位七年。壽五十一。少帝名重貴。在位四年。壽三十四。二世。共十一年。起高祖丙申。止末帝丙午。後漢高祖姓劉名知遠。在位二年。壽五十四。隱帝名承祐。在位三年。壽二十二。二世。共四年。起高祖丁未。止隱帝庚戌。後周太祖姓郭名威。在位三年。壽五十一。世宗姓柴名榮。在位六年。恭帝名宗訓。在位一年。壽二十一。三世。共十年。起太祖辛亥。止恭帝己未。

宋太祖姓趙名胤。在位十七年。壽五十。太宗名匡義。在位二十二年。壽五十。

九。真宗名恒太子。在位二十五年。壽五十五。仁宗名禎真。在位四十一年。壽五十四。英宗名曙曾孫。在位四年。壽三十八。神宗名顒英。在位十八年。壽三十八。哲宗名煦神。在位十五年。壽二十五。徽宗名佶神。在位二十五年。壽五十三。欽宗名桓徽。在位二年。壽六十一。九世。共一百六十八年。起太祖庚申。止欽宗丁未。南宋高宗名構徽。在位三十六年。壽八十二。孝宗名昚。在位五年。壽五十四。寧宗名擴光。在位三十年。壽五十七。理宗名昀寧。在位四十年。壽六十一。度宗名嚴理。在位十年。壽三十五。恭帝名焜度。在位二年。端宗名昞度。在位三年。壽十一。帝昺度宗子。在位二年。壽九歲。九世。共一百五十三年。起高宗丁未。止帝昺己卯。

元世祖姓奇渥溫名忽必烈。在位三十五年。壽八十。成帝名鐵木耳。在位十三年。壽四十二。武宗名海山。在位四年。壽三十一。仁宗名愛育黎拔力。在位九年。壽三十六。英宗名碩德八剌。在位三年。壽二十一。泰定帝名世孫。在位

位五年。壽三十六。明宗名和世疎在位一年。壽三十。文宗名圖帖睦爾在位五年。寧宗名懿璘質班在位月餘。壽七歲。順帝名妥帖睦爾在位三十六年。十世。共八十八年。起世祖庚辰。止順帝丁未。

大明太祖姓朱名章在位三十一年。壽七十一。惠宗名允收在位四年。成祖名棣在位二十二年。壽六十五。仁宗名高熾在位一年。壽四十八。宣宗名瞻基在位十年。壽三十八。英宗名禎在位二十二年。壽三十。代宗名瑄在位七年。壽三十。憲宗名見深在位二十三年。壽四十一。孝宗名祐在位十八年。壽三十六。武宗名厚在位十六年。壽三十一。世宗名憲在位四十五年。壽六十。穆宗名載在位六年。壽三十六。神宗名鈞在位四十八年。壽五十八。光宗名常在位一月。壽三十九。熹宗名由棖在位十七年。壽三十五。報皇帝名由棖在位七年。壽二十三。毅宗名由檢在位十七年。壽三十五。報皇帝名由棖在位一年。壽一。隆武帝名史策在位一年。永曆皇帝名由榔在位五年。十九世。共二百八十三年。起太祖戊申。止永曆庚寅。

帝母之稱

漢因秦之稱號。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

太后臨朝

漢惠帝崩。太后取後宮子。名爲孝惠子立之。年幼。太后臨朝稱制。師古曰。言一曰制。書二曰詔。書今太后臨朝行天子事故稱制詔。

垂簾尊號之始

宋仁宗即位。尊眞宗章獻明肅皇后劉氏爲皇太后。軍國大事。權取處分。宰相丁謂等請太后所御殿。太后曰。皇帝視事。當朝夕在側。何須別御一殿。於是謂太后與帝五日一御承明殿。帝位在太后位右。垂簾決事。有司請制令。稱吾以生日爲長寧節。出入御大安輦。鳴鞭侍衛如乘輿。天下皆避太后父諱。群臣上尊號曰應元崇德仁壽慈聖太后。天聖二年。宰臣王欽若等并表請上皇太后尊號曰應元崇德仁壽慈聖皇太后。命宰臣王曾撰册文。叅知政事魯宗道書册寶。帝御大安殿受册。百官稱賀畢。帝服

承天冠絳紗袍。隨冊寶降西階。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訖。太尉司徒就受冊寶位。皇帝措圭跪捧冊授太尉。太尉搢笏東向側身跪受冊文曰云云。又捧寶授司徒。如授冊儀。太尉司徒奉冊寶。至文德殿門外幄奉安行禮。石林葉氏曰。母后加諡。自東漢始。本朝后諡初止二字。明道中。以章獻明肅嘗臨朝。特加四字。元豐中慶壽太皇太后上仙。章子厚爲諡議請于朝。詔以太皇太后功德盛大四字。猶懼未盡。始仍故事。遂諡慈聖光獻。自是宣仁聖烈。與欽聖憲肅。皆四字云。

雙隻日垂簾

英宗即位。尊仁宗慈聖光獻皇后曹氏爲皇太后。帝感疾。請權同處。分軍國事。御內東門小殿聽政。帝康復。乃撤簾。神宗立。尊英宗宣仁聖烈皇后高氏爲皇太后。居寶慈宮。哲宗嗣位。尊爲太皇太后。同御延和殿。詔書稱吾以生日爲坤成節。令天下避后父諱。元豐八年。哲宗即位。太皇太后權同聽政。皇帝御迎陽門。日叅官並赴起居。依例奏事。每五日遇隻日。於迎

陽門垂簾。皇帝坐於簾內之北。宰臣執政官升殿奏事。權屏去左右侍衛。事有幾速。許非時請對。及賜宣召。亦許升殿。皇帝雙日。御延和殿垂簾。日叅官起居。太皇太后移班少西起居。

六宮之制

昏義。古者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法。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

皇后之稱

漢興。用秦之稱號。適稱皇后。地曰后。土故天子之妃。以后稱。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人長使少使之號焉。至武帝制婕妤經娥俗倖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云。

納后之儀

漢惠帝納后。納采。鴈。璧。乘馬。束帛。聘黃金二萬斤。馬十二匹。

東漢皇后紀

東漢皇后紀叙論曰。秦並天下。多自驕大。宮侍七國。爵列八品。漢興。因循其號。而婦制莫釐。及光武中興。斷彫為朴。六宮稱號。惟皇后貴人。貴人金印紫綬。奉不過粟數十斛。又置美人宮人采女三等。並無爵秩。歲時賞賜。充給而已。漢法。常因八月算人。賦。故曰算人。賦。故曰算人。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士於洛陽鄉中。閱視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麗。合法相者。載還後宮。擇視可否。乃用登御。所以明慎聘納。詳求淑哲。明帝聿遵先旨。宮教頗修。登建嬪后。必先令德。內無出閫之言。權無私溺之授。可謂矯其弊矣。

漢唐宮人之數

容齊洪氏隨筆曰。自漢以來。帝王妃妾之多。唯漢靈帝。吳歸命侯。晉武帝。宋蒼梧王。齊東昏。陳後主。晉武。至於萬人。唐世明皇。為盛。白樂天長恨歌云。後宮佳麗三千人。杜子美劔器行云。先帝侍女三千人。蓋言其多也。新唐史所叙謂。開元天寶中宮嬪。大率至四萬。嘻其甚矣。隋大業。離宮徧天

下。所在皆置宮女。故裴寂為晉陽宮監。以私侍高祖。及高祖義師經過處。悉罷之。其多可想。

開元禮納后儀

開元禮。皇帝納后儀。卜日告圓邱方澤。祝文臨時撰。將行納幣。制令太尉為使者。宗正卿為副使。吏部承以戒之。期並奉迎。并同使。皇帝御殿。命使其制文。凡六禮。皆比版長一尺二寸。博四寸。厚八分。后家答版亦如之。曰。皇帝曰。咨。具官封姓。渾元資始。肇經人倫。爰及夫婦。以奉天地宗廟社稷。謀于公卿。咸以為宜。率由舊典。今使持節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禮納綵。答文曰。皇后嘉命。訪婚陋族。備數采擇。姑姊妹則云先。臣某官之遺女。未閑教訓。衣履若如人。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某官封臣姓名。稽首頓首。再拜承制。詔問名制文曰。皇帝曰。咨。某官封姓。兩儀配合。承天統物。正位乎內。必俟令族。重章舊典。今使使持節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禮問名。答文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問臣名族。臣女夫婦所生。先臣故某官之遺玄孫。先臣故某官之遺曾孫。先臣故某官

之遺孫。先臣故某官之外孫女。年若干。欽承舊章。謹奉典制。某官某臣姓某稽首頓首再拜承制詔。若女祖以上在則直云某官臣之孫女等語。納吉制文曰。皇帝曰咨。某官姓。人謀龜從。僉曰貞吉。敬順典禮。今使使持節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禮納吉。答文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太卜元吉。臣陋族卑鄙。憂懼不堪。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某官臣姓某稽首頓首再拜承制詔。納吉制文曰。皇帝曰咨。某官姓之女。有母儀之德。窈窕之姿。如山如海。宜奉宗廟。永承天祚。以立纁車馬。以章典禮。令使使持節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禮納徵。答文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降婚卑陋。崇以上公。寵以豐禮。備物典冊。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某官臣姓名稽首頓首再拜承制詔。告期制文曰。皇帝曰咨。某官姓謀於公卿。太筮元龜。罔有不臧。率遵典禮。令使使持節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禮告期。答文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告曰。惟某月某日可迎。臣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某官臣姓某稽首頓首再拜承制詔。告廟。有司以特牲告。如常告禮。祝文臨時撰。册后册

文曰。維某年月日。皇帝使使持節太尉封某。司徒封某。册命某官女某氏爲皇后。咨爾易階乾坤。詩首關雎。王化之本。實出內本。是故皇英嬪虞。帝道以光。太姒妣姬。周胤克昌。皇后其抵勗厥德。以肅承宗廟。虔恭中饋。盡敬于婦道。于六宮作範儀于四海。皇天無親。惟德是依。可不慎歟。命使奉迎制文曰。皇帝曰咨。某官姓。歲吉月令吉。惟某率由典禮。今遣使持節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禮迎。答文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詔。令月吉辰。備禮以迎。螻蟻之族。猥承大禮。憂懼戰悸。欽承舊章。夙奉典制。某官臣姓某稽首頓首再拜承制詔。行同牢禮。皇后表謝儀曰。皇后至宮之日。服展衣。出司言。引尙宮。尙宮前導。及左右侍從如常。升正殿兩楹間北面立。又尙儀以謝表授皇后。又尙儀以案俟於前。皇后置表案上。尙宮贊拜。皇后再拜訖。尙儀以表降殿。授內侍。因中書以聞。初內侍出門。皇后降殿還寢如常。朝皇太后及皇后。廟見禮有儀法。

宋立后之儀

宋國初。主后妃皆不行冊禮。太中祥符七年。封婉儀楊氏爲淑妃。翰林草制。付中書。不宣於外庭。乾興元年。遺制尊皇后爲皇太后。淑妃爲皇太妃。亦不果行冊禮。自雍熙後。后妃乃寫告身。用金華羅紙。金塗標袋。有司進入。近臣牧伯皇親。皆修貢禮爲賀。景祐元年。立皇后曹氏。冊文曰。皇帝若曰。天地定位。陰陽相成。人道貫之。以綱大倫。后德配之。以熙內治。聖人有以。端其本也。故造舟之迎言乎備。詩人有以美其化也。故周南之風著乎始。粵朕冲昧。祇若丕構。深惟承荷之重。輔佐攸艱。用簡納賢明。協於人神之望。咨爾贈尙書令冀王配饗太祖廟庭。曹彬孫女。惟乃祖克有武力。勤勞在家。保勳不伐。饗厥終慶。教流後昆。薰然慈和。善祥憑積。生此邦媛。其漸漬醇醲。發聞馨香。所從來遠矣。起居祖習。不待姆師之訓。風容矩度。自爲宗黨之憲。長秋曠位。陰教未序。咨求訓範。統正六列。宗公鼎臣。誦言于朝。願即嘉時。聿中典禮。朕以春秋之義。必娶大國。擊疇之家。乃稱福耦。謀及泰筮。聘以穀圭。惟吉之從。有命既集。今遣使工部尙書同平章事李迪。

副使戶部侍郎叅知政事王隨持節冊命爾爲皇后。欽哉。夫惟肅恭。可以侍上。夫惟謙裕。可以接下。泰而能約。則驕不至。動不慎思。則悔不萌。懋乃后德。修乃嬪職。奉承宗廟。儀刑家國。永綏無疆之祚。不其躋歟。元祐五年。太皇太后詔以皇帝納后有期。令太常禮官檢詳古今六禮沿革。叅考通禮典故。具其節文。著爲成式者。先是太皇太后諭宰臣呂大防等曰。皇帝將納后。天聖景祐故事。止降進冊。未嘗御殿。禮甚簡略。大防等請退而討論。遂降是詔。又詔翰林學士御史中丞兩省給舍與禮部太常寺官同詳議。六年八月。三省樞密院言。納后六禮。命使。納采。問名。納吉。納成。告期。差執政官攝太尉充使。侍從官或判從正官攝宗正卿充副使。以舊尙書省權爲皇后行第。納綵。問名。同日。次日。納吉。納成。告期。納成。加穀圭。請期。依開寶禮。改爲告期。七年。詔尙書左丞蘇頌撰皇后冊文。兼書學士院上六禮辭語。納采制文。太皇太后曰。咨。某官封姓名。渾元資始。肇經人倫。爰及夫婦。以奉天地。宗廟社稷。謀于公卿。咸以爲宜。率由舊典。今遣使持節太

尉某宗正卿某。以禮納采。咨文曰。太皇太后嘉命。訪昏陋族。備數采擇。臣之女。姑姊妹。即云先臣某官之遺女。未閑教訓。衣履若而人。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某官封糞土臣姓某。稽首再拜承制詔。問名制文。太皇太后曰。咨。某官封姓名。兩儀合德。萬物之統。以聽內治。必咨令族。重宣舊典。今遣使持節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禮問文。咨文曰。太皇太后嘉命。使者重宣中制。問臣名族。臣女夫婦所生。先臣故某官之遺微孫。先臣故某官之遺曾孫。先臣故某官之遺孫。先臣故某官之外孫女。年若干。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某官糞土臣姓某。稽首再拜承制詔。若女祖以上在。直云某官臣之孫女。納吉制文。太皇太后曰。咨。某官封姓名。人謀龜從。同符元吉。恭順典禮。今遣使持節太尉封某。宗正卿某。封以禮納吉。咨文曰。太皇太后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臣陋族卑鄙。憂懼不堪。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某官糞土臣姓某。稽首頓首再拜承制詔。納成制文。太皇太后曰。咨。某官姓名之女。孝友恭儉。實維母儀。宜奉宗廟。永承天祚。以勳纁黻。圭六馬。以章

典禮。今遣使持節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禮納成。咨文曰。太皇太后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降婚卑陋。崇以上公。寵以豐禮。備物典冊。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某官糞土臣姓某。稽首頓首再拜承制詔。告期制文。太皇太后曰。咨。某官姓名。謀于公卿。太筮元龜。罔有不臧。吉日維某月某甲子。可迎。率遵典禮。今使使持節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禮告期。咨文曰。太皇太后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以某月某甲子吉日告期。臣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某官糞土臣姓某。稽首頓首再拜承制詔。命使奉迎制文。太皇太后曰。咨。某官姓名。禮之大體。欽順重正。其期維吉。典圖是若。今遣使持節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禮奉迎。咨文曰。太皇太后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令日吉辰備禮。以螻蟻之族。猥承大禮。憂懼戰悸。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某官糞土臣姓某。稽首頓首再拜承制詔。

明立后之儀

明天子納后儀。昏禮有六。天子惟無親迎禮。漢晉以來。皆遣使持節奉迎。

其禮物儀文各以時損益。明興諸帝皆即位後行册立禮。正統七年英宗大婚始定儀注。凡納采問名前期擇日遣官告天地宗廟。至期正使副使詣皇后第。正使取納采制宣曰。朕承天序。欽紹鴻圖。經國之道。正家爲本。夫婦之倫。乾坤之義。實以相宗祀之敬。協奉養之誠。所資惟重。祇遵聖母皇太后命。遣使持節。以禮采擇。副使取問名制宣曰。朕惟夫婦之道。大倫之本。正位乎內。必資名家。特遣使持節。以禮問名。尙佇來聞。主婚者跪授正使表曰。臣某伏承嘉命。正使某官某等。重宣制詔。聞臣名族。臣女。臣夫婦所生。先臣某官某之曾孫。先臣某官某之孫。先臣某官某之外孫。臣女。今年若干。謹具奏聞。次納吉。納徵告期。傳制。遣使竝如前儀。但納徵用元纁。束帛六馬。穀圭等物。納吉制書曰。大婚之卜。龜筮師士協從。敬循禮典。遣使持節告吉。納徵制書曰。卿女有貞靜之德。稱母儀。選宜共承天地宗廟。特遣使持節。以禮納徵。告期制書曰。歲令月良。吉日某甲子。大禮維宜。特遣使持節。以禮告期。至期行册后禮。制詞曰。茲册某官某女爲皇后。命

卿等持節奉册寶。行奉迎禮。册皇后儀。古者立后。無册命禮。至漢靈帝立宋美人爲皇后。始御殿。命太尉持節奉璽綬讀册。皇后北面稱臣妾跪受。其後沿爲定制。而儀文代各不同。明儀注大抵參唐宋之制而用之。太祖初定制。

天子冠禮

周制。文王年十二而冠。成王十五而冠。將冠。筮日筮賓。行之於廟。冠委貌於阼。三加彌尊。裸樂於廟。周公冠成王。命史雍頌曰。近於仁。遠於佞。近於義。齋於時。惠於財。任賢使能。五經要義云。冠首服也。首服既加。而後人道備。故君子重之。以爲禮之始矣。按大戴禮有公冠篇云。公冠四加。天子亦四加。又家語冠頌云。王之冠。擬諸侯之冠。天子之元子。亦擬諸侯。四加。諸侯之子。同於士。據此。自天子至於諸侯。無冠禮。但因秦焚書。遂同蕩滅。其周制。士冠禮頗備。王者時採行焉。漢惠帝加元服。用正月甲子。若景子爲吉。昭帝冠。有冠辭。東漢制。正月甲子。若景子爲吉日。加冠禮。初加緇

布進賢。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冠。謁高廟。漢書世祖制冠於宗廟從古制魏冠一加。東晉冠一加。唐卜日告圓邱告宗廟。有祝文。冠於太極殿中楹間。南向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壽考惟祺。以介景福。乃冠。見太后謁太廟。大明儀曰。古者冠必於廟。天子四加。魏以後始冠於正殿。又以天子至尊。禮惟一加。歷代因之。洪武三年定制。先期太史院卜日。工部製冕服。翰林院撰祝文。禮部具儀注。中書省承制。遣官告天地宗廟。陳冠席於奉天殿。是日。皇帝服空頂幘。雙童髻。雙玉導。絳紗袍。太尉進櫛設纜。太師讀祝加冕。皇帝着袞服。光祿卿奉酒進太師。太師受酒讀祝。授內使。內使捧進。皇帝受祭。少許啐酒訖。樂止。皇帝改服通天冠。絳紗袍。謁太后。擇日謁太廟。明日稱賀。賜宴謹身殿。

皇太子冠

周制。天子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漢宣帝冠太子以正月。冠諸王遣使行事。魏冠太子再加。皇子王公乃三。晉武帝冠太子。臨軒遣使。宋

齊冠太子及王。以一加。唐司徒爲賓。卿爲贊。太子著空頂黑介幘。雙童髻。玉導。寶飾綵衣以出。初加緇布冠。賓立祝。再加遠遊冠。賓祝。三加冕冠。賓立祝。又行啐禮。皇明儀。參用周文王成王冠禮之年。近則十二。遠則十五。卜日撰祝。如皇帝儀。命某官爲賓。某官贊。太子就冠席。賓祝畢。進加折上巾。再加遠遊冠。三加袞冕。賓進宗之辭。奉勅宗某。太子再拜。跪聽宣勅。復再拜。進御前跪奏曰。臣不敏。敢不祇承。太子入內殿。見皇后。明日謁廟。又明日百官稱賀。錫宴。成化十四年。續定冠儀。初加翼善冠。再加皮弁。三加冕旒。宣勅戒官。詣前立曰。有制。太子跪。宣曰。孝事君親。友于兄弟。親賢愛民。居仁由義。毋怠毋驕。茂隆萬世。

皇子冠禮

明儀。初加進網巾。再加進翼善冠。三加進冕袞。俱有祝詞。又有勅戒詞。

大夫士冠

夏小正記。二月。冠子之時也。冠禮筮日筮賓。冠於阼。醮於各位。三加彌尊。

初加緇布次加已冠而字之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士男子二十而冠將冠筮日於廟門主人戒賓冠日初加緇布冠再加皮弁三加爵弁有啐醴儀賓字之唐制大夫冠禮三加一品之子以袞冕逮九品之子以爵弁皆倣士禮而增益之明洪武元年定制始加緇布冠再加進賢冠三加爵弁俱有祝辭庶人次幘頭巾帽

大夫士婚禮

太古男五十而娶女三十而嫁中古男三十而室女二十而嫁王肅據孔子家語服經等以為男十六可娶女十四可以嫁三十二言其極耳夏小正記曰二月娶妻之時周制仲春之月會男女鄭玄云嫁娶必以仲春之月王肅以為秋冬嫁娶之時也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穀梁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兄弟不出闔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誤字之申之曰謹慎周

制凡公侯大夫士之婚娶者用六禮唐以後儀物多以官品為降殺明洪武五年頒行儀制凡為子聘婦使媒氏通書女氏許之納采入鴈及禮物主婚者曰某之子弗嫻姆訓既辱采擇敢不拜嘉復問名主婚者以紅羅或銷金紙書女之第行年歲結吉如納采儀納徵如納吉儀加玄纁束帛函書不用鴈主婚者亦答以函書請期如納吉儀親迎日婿父告禰廟父命之曰躬迎嘉偶釐爾內治媒氏導婿之女家執鴈者從婿再拜奠鴈婿既出父命女母又命之女乘車婿先還以俟揖婦入進酒饌明日見廟次見舅姑舅前進棗栗姑前進暇脩其日嫁家備饌至婿家婦進饌於舅姑庶人婚禮假九品服納采納幣請期略倣品官之儀親迎前一日女氏使人陳設於婿之寢室俗謂之鋪房至若告詞醮戒奠鴈合昏並如品官儀見祖禰舅姑禮亦略相準

皇帝多子

黃帝二十五子周文王十子秦始皇十八子漢景帝十四子光武十一子

魏武帝二十五子。晉武帝二十六子。宋文帝十九子。孝武帝二十八子。明帝十二子。齊高帝十九子。武帝二十三子。明帝十一子。梁簡文帝二十子。陳文帝十三子。宣帝四十二子。陳後主二十二子。後魏道武帝十子。太武帝十一子。景穆帝十四子。齊神武帝十五子。唐太宗十四子。玄宗三十子。肅宗十四子。代宗二十子。德宗十一子。順宗二十七子。憲宗二十子。宣宗十一子。宋神宗十四子。徽宗二十一子。元世祖十子。皇明太祖二十五子。仁宗十子。憲宗十三子。

册太子及太子妃儀

漢代始稱皇太子。明帝始有臨軒册拜之儀。唐則年長者臨軒册授。幼者遣使內册。宋惟用臨軒。元惟用內册。不以長幼。明興異定制。册皇太子。是日皇帝升奉天殿。太子入東門再拜。承制官曰有制。太子跪。宣制曰。册長子某爲皇太子。太子再拜受册寶如儀。太子詣內殿。行朝謝禮四拜。見諸叔。行家人禮四拜。見諸兄二拜。諸叔諸兄立受。宣德二年皇子生。三年行

禮。以太子幼。命正副使授册寶於文華門。嘉靖十八年。太子方二歲。保母奉之。迎册寶於文華門。詣皇帝前謝恩。皇后代太子八拜。詣皇后前。貴妃代八拜。擇日謁太廟。皇太子妃受册。與皇太子同。女官宣册授妃。妃四拜。正副使持節復命。是日妃具禮服。詣奉先殿。行謁告禮。皇帝皇后前謝恩八拜。皇太子前四拜。

皇太子納妃

歷代之制與納后。隋唐以後始親迎。天字臨軒醮戒。宋始行盥饋禮。明因之。洪武元年定制。凡行禮皆遣使持節。皇帝大婚儀。納采問名制曰。奉制納某氏女爲皇太子妃。命卿等行納采問名禮云云。皇帝行醮戒禮。四年。册常遇春女爲皇太子妃。禮部上儀注。太祖覽之曰。贊禮不用笄。但用金盤翟。車用鳳轎。鴈以玉爲之。古禮有親迎執綬御輪。今用轎則揭簾是矣。其合巹依古制。用匏。妃朝見入宮中乘小車。以帷幕蔽之。謁廟則皇太子俱往。禮成後三日。乃宴羣臣。命婦著爲令。百官朝賀致詞曰。某官臣某等

恭惟皇太子嘉禮既成。益綿宗社隆長之福。臣某等不勝欣忭之至云云。
公主婚禮

古者天子嫁女。不自主婚。以同姓諸侯主之。故曰公主。唐猶以親王主婚。宋始不用。惟命掌婚者。於內東門納表。則天子自爲主矣。明因之。凡公主出降。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之禮。親迎日。壻公服至內東門內入次。執鴈者從。公主禮服詣帝后前。四拜受爵。帝后訓戒。至內東門降輦。壻揭簾。公主陞轎。婿執鴈進於內使。再拜乘馬。還至府候於門。公主至。壻揭簾。公主降。同詣祠堂。壻東公主西。皆再拜。合盃明日。見舅姑四拜。舅姑答二拜。第十日。駙馬謝恩行五拜禮。儀注雖存。其拜姑舅及公主駙馬相向拜之禮。終明之世。實未嘗行也。嘉靖年。給事中安磐等言。駙馬見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受二拜。雖貴賤本殊。而夫婦分定。於禮不安。不聽。崇禎時。教習駙馬主事陳鍾盛言。駙馬於府門外月臺四拜。至三月後。始上堂視膳於公主前。公主飲食。駙馬侍立。過此方議成婚。駙馬餽菓。書臣。公主答

禮書賜。皆大失禮。既合盃。則儼然夫婦。安有稱。臣侍膳。然後成婚者。帝是其言。令即擇日成婚。凡選駙馬。禮部榜諭在京官員軍民子弟年十四至十六。容貌齊整。行止端莊。有家教者。報名司禮內臣。於諸王館會選。不中則博訪於畿內山東河內。選中三人。領定一人。餘二人。送本處儒學充廩生。

文獻撮錄卷一終

文獻撮錄卷二目錄

- 歷代宗廟之制
- 東漢宗廟之制
- 宋宗廟之制
- 薦果之始
- 梁四時祭祀
- 隋四時祭祀
- 宋四時祭祀
- 功臣配享之制
- 大夫士立主之禮
- 歷代田賦之制
- 魏晉隋田賦之制
- 漢宗廟之制
- 唐宗廟之制
- 明宗廟之制
- 宋四時祭祀
- 魏罷寒食祭
- 唐四時祭祀
- 統論宗廟之制
- 大夫士廟制
- 唐公卿立廟之制
- 漢田賦之制
- 唐田賦之制

- 五代田賦之制
- 遼金田賦之制
- 皇明田賦之制
- 歷代屯田之制
- 歷代官田之制
- 宋明錢幣之制
- 宋明交鈔之法
- 歷代丁中賦役之法
- 征權之法
- 征商
- 坑冶
- 市
- 宋田賦之制
- 元田賦之制
- 歷代水田之制
- 歷代籍田之制
- 歷代錢幣之制
- 宋明鼓鑄之數
- 歷代戶口數
- 歷代鄉黨職役之法
- 權茶
- 鹽鐵
- 雜征歛
- 羅

文獻撮錄卷二

歷代宗廟之制

唐虞立五廟。始祖而五。夏氏因之。夏后氏世室。世室者宗廟也。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疏曰凡大室有東西廂夾室及前堂。令仲春云寢廟畢備。鄭注云前曰廟。後曰寢。以廟是接殷制。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周制。右社稷。左宗廟。小宗伯辨廟祧。昭穆。朱子曰。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于太廟之室中。則唯太祖東向自如。而為最尊之位。群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羣廟之列。則左為昭。右為穆。祫祭之位。則北為昭。而南為穆也。又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二昭二穆。為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

為都宮。以序昭穆。韋元成傳曰。宗廟異處。昭穆不序。但考周制。先公廟在。無其說。未詳其說。貢禹。韋玄成。康衡之徒。雖欲正之。而終不能盡合古制。

漢宗廟之制

漢高祖十年。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于國都。惠帝令郡諸侯王立高廟。叔孫通請原廟。原重也。先已有廟。今文帝作廟。成廟。應邵曰。文帝自為廟也。猶文王靈臺不日成之。故曰廟。成如淳曰。身存而為廟。若尚書之願命也。景帝廟號德陽武帝廟號龍淵昭帝廟號徘徊宣帝廟號樂游元帝廟號長壽成帝廟號陽池。武帝六年。遼東高廟災。上素服五日。宣帝二年。有司請孝武宜加尊號。六月。尊孝武廟為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獻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元帝時。罷祖宗廟在郡國者。毀太上皇惠帝寢園廟。時祖宗廟在郡國百六十七所。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并為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師古殿。便室者皆非正大之處。寢者即陵上正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平日生露寢矣。便殿者寢側之便殿耳。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祀。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而昭靈后。武

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元帝時。貢禹言。古者天子七廟。今惠景廟親盡。宜毀。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至永光間。下詔罷之。

東漢宗廟之制

光武帝立高廟于洛陽。四時禘祀。高祖爲太祖。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如舊餘帝。四時。春以正月。夏以四月。秋以七月。冬以十月。及臘。一歲五祀。三年立親廟洛陽。祀父南頓君。以上至春陵節侯。後張純朱浮言。禮爲人後者。則爲之子。既事太宗。太宗謂元帝則降其私親。今禘禘高廟。陳序昭穆。而春陵四世君臣並列。以卑廁尊。不合禮意。宣帝以孫後祖。不敢私親。故爲父立廟。詔下公卿。大司徒戴涉。大司空竇融。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親廟。宣元皇帝尊爲祖父。可親奉祠。成帝以下。有司行事。別爲南

頓君立皇考廟。其祭上至春節侯。羣臣奉祠。上可之。明帝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志云光武廟更衣續漢書。五年再殷祭。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父爲昭南向。子爲穆北向。禘以夏四月。禘以冬十月。禘之爲言。諦諦審昭穆尊卑之義。禘者。合也。冬十月五穀成。故骨肉合飲食於祖廟。謂之殷祭。四時正祭外。有五月嘗麥。三伏立秋嘗棗。盛酎。十月嘗稻等。謂之間祀。即各於更衣之殿。更衣者。非正處也。園中有寢。有便殿。寢者。陵上正殿。便殿。寢側之別殿。即更衣也。殤帝生二百餘日而崩。鄧太后攝政。以尙嬰孩。故不列於廟。就陵寢祭之而已。

唐宗廟之制

唐高宗追尊高祖以下。立四廟於長安通義里。太宗時。增修太廟。玄宗五年。太廟四室壞。上素服避正殿。開元十年。制創立太廟九室。天寶末。兩都傾陷。神主亡失。肅宗既克復。但建廟。作主於上都。其東都太廟。毀爲軍營。九室神主亡失。大曆間。始於人間得之。遂寓於太微宮。不復祔饗。自建中

至於會昌。議者不一。或以爲東西二京宜皆有廟。而舊主當瘞。虛其廟。以俟巡幸。則載主而行。或爲宜藏神主於夾室。或曰周豐洛有廟者。因遷都乃立廟爾。今東都不因遷而立廟。非也。又曰古者載主以行者。惟新遷一室之主耳。未有載群廟之主者也。至武宗時。悉廢群議。詔有司擇日修東都廟。已而武宗崩。宣宗竟以太微神主。祔東都廟焉。

宋宗廟之制

宋太祖追尊高曾四代。備禮冊四親廟。奉安神主。行上謚之禮。太宗時。有司言。唐制。長安太廟凡九廟。同殿異室。其制二十一間。皆四柱。東西夾室各一。前後面各三階。東西各三側階。國朝太廟四室。室三間。今太祖升祔。共成五室。請依長安制。東西留夾室。外餘十間。分爲五室。室二間。從之。仍置尊號冊寶於室內。凡神御殿者。古之原廟。天聖初。知制誥張師德。奉安太祖太宗御容于鴻慶宮。迎景靈宮。眞宗御容。奉安于西京應天院。酌獻。二年。奉安塑像及玉石像。五年。天章閣迎御容。奉安慈孝寺崇眞殿。御

飛白書額。太后塑像侍側。後葺重徽隆福殿。奉安明德元德章穆皇后御容。范鎮言。祖宗御容。非郡國所宜奉安。英宗治平初。景靈宮西園。作仁宗神御殿。奉安御容。帝親行酌獻。命大臣分詣諸神御。代行禮。翌日。皇太后酌獻。自渡江後。行在靡有定所。神御奉安它州。朝獻遣官分詣。至紹興時。和議成。駐蹕臨安。始備太廟原廢之制。建炎以來。國朝宗廟之制。太廟以奉神主。一歲五享。朔祭而月薦新。五享以宗室諸王。朔祭以太常卿行事。景靈宮以奉塑像。歲四孟享。上親行之。帝后太忌。則宰相率百官行香。僧道士作法事。而后妃六宮。皆亦繼往天章閣。以奉畫像。時節朔望。帝后生辰日。皆偏薦之。內臣行事。欽先孝思殿。亦奉神御。上日焚香。而諸陵之上宮。亦有御容。時節酌獻。如天章閣。每歲寒食及十月朔。宗室內人。各往朝拜。春秋二仲。太常行園陵。季秋。監察御史檢視。太廟之祭。以俎豆。景靈宮用牙盤。而天章閣等。以常饌。用家人之禮。徽宗時。詔仁宗神考廟。永祀不祧。

明太祖作四親廟於宮城東南各爲一廟。皇高祖居中。曾祖東。祖西。考東。皆東向。每廟中室奉神主。東西兩夾室。旁兩廡三門。門設二十四戟。外爲都宮正門之南齋次。其西饌次。俱五間北向。門之東。神厨五間西向。其南。宰牲池一。南向。洪武元年。太祖曰。近世泥古。好用古邊豆之屬。以祭其先。生既不用。死而用之。甚無謂也。其製宗廟器用服御。皆如事生之儀。於是造銀器以金塗之。酒壺孟觶皆入朱漆。盤盃二百四十。及桴。椀。枕。簞。篋。笥。幔。幃。浴室。皆具。後又詔。器皿以金塗銀者。俱易以金。二年。詔。太廟祝文。止稱孝子皇帝。不稱臣。凡遣皇太子行禮。止稱命長子某。勿稱皇太子。後稱孝元孫皇帝。又改稱孝曾孫嗣皇帝。初。太廟每室用幣一。二年。從禮部議。用二白繒。又從尙書崔亮奏。作圭瓚。八年。改建太廟。前正殿。後寢殿。翼皆有兩廡。寢殿九間。間一室。奉藏神主。爲同堂異室之制。每歲四孟及歲除。凡五享。命孟春。特祭於各廟。三時及歲除。則禘祭於德祖廟。二年。定時享

之制。春以清明。夏以端午。秋以中元。冬以冬至。歲除如舊。禮部尙書崔亮言。孟月者。四時之首。因時變致孝思。故備三牲黍稷品物以祭。至仲季之月。不過薦新而已。既行郊祀。則廟享。舉宜改從舊制。其清明等節。各備時物以薦。從之。孟春。擇上旬日。三孟用朔日。及歲除。皆合享。自是五享皆罷。特祭而行合配之禮。三年。太祖以太廟時享未足以展孝思。復建奉先殿於宮門內之東。以太廟象外朝。以奉先殿象內朝。正殿五間。南面。前軒五間。製四代帝后神位衣冠。定儀物祝文。每月朝。晡。帝及皇太子諸王。二次朝。享。皇后率嬪妃。日進膳羞。諸節致祭。月朔薦新。又考皇考妣忌日。歲時享祀。以爲常。成祖遷都北京。建如制。嘉靖十四年。定內殿之祭。清明。中元。聖誕。冬至。正朝。有祝文。樂如宴樂。兩宮壽朝。皇后并妃嬪生日。皆有祭。無祝文。樂。立春。元宵。四月八日。端陽。仲秋。重陽。十二月八日。皆有祭。用時食。舊無祝文。今增告祠。就位四拜。獻帛爵。祝畢。后妃助亞獻。執事終獻。撤饌。又四拜。奉慈殿。孝宗即位。追上母妃孝穆太后紀氏諡。祔葬茂陵。以不

得祔廟。遂於奉先殿右。別建奉慈殿以祀。一歲五享。薦新忌祭。俱如太廟奉先殿儀。

薦果之始

漢惠帝時。叔孫通。古者有春嘗果。方今櫻桃熟。可獻。遂獻宗廟。諸果之獻。由此興。

宋四時祭祀

宋四時祭祀。將祭。必先夕牲。皇帝散齋七日。致齋三日。百官將事者。亦如之。

梁四時祭祀

梁武帝制春祠。夏禱。秋嘗。冬蒸。并臘。一歲凡五。謂之時祭。

魏罷寒食祭

魏孝文帝。四時常祀。以孟月皆親祭。詔罷寒食饗。致堂胡氏曰。四時之祀。天子用孟月。禮之正也。若寒食。其始既不出於先王。其節或跨乎仲季。非

天子之所宜行也。苟以爲祖宗常行。有其舉之莫敢廢也。蓋亦擇禮之中。否。而行之歟。寒食之祀。始於晉人。思介之推之焚死。爲之不火食。然則有天下國家者。以是日祀其祖考。可謂不經之禮。雖祖考行之。而未暇革。今而革之。去非以從是。何不可之有。魏孝文斷然行之。不膠者卓矣。

隋四時祭祀

隋四時之祭。各以太牢。四時薦新於太廟。有司行事。而不出神主。祔禘之禮。並准時享。

唐四時祭祀

唐四時。各以孟月。享太廟。室各用一太牢。若品物時新。堪進御者。有司先送太常。令尙食相知簡擇。務令潔淨。仍以滋味與新物相宜者配之。太常卿及少卿一人。奉薦太廟。有司行事。不出神主。仲春薦冰。亦如之。開元間。大祭。差丞相特進少保少傅尙書賓客御大夫攝行。貞觀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言。陛下踐祚以來。宗廟之享。未曾親事。遂使大唐一代之史。不書

皇帝入廟之事。將何以貽厥孫謀。垂則末葉。太宗親饗廟。崔污議曰。毛血盛於槃。宋書志。南郊以二陶豆盛毛血。開元開寶通禮。及今儀註。皆以豆盛之禮。以豆盛菹醢登盛羹。其毛血當以槃。

宋四時祭祀

宋制。太廟歲以四孟月。及季冬凡五享。朔望薦食薦新。三年一禘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開寶初。上親享太廟。見所陳籩豆簠簋。問曰。此何物也。左右以禮器對。上曰。吾祖宗寧識。亟命撤去。進常膳如平生。既而曰。古禮不可廢也。命復設之。於是判太常寺和峴言。按唐天寶中。享太廟。禮料外。每室加常食一牙盤。五代以來。遂廢其禮。今請如唐故事。乃詔別設牙盤食。禘祫時享。皆用之。

統論宗廟之祭

古者宗廟之祭。有正祭。有告祭。皆人主親行其禮。正祭則時享禘祫是也。告祭則國有大事。告于宗廟是也。自漢以來。禮制隳廢。郊廟之祭。人主多

不親行。至唐中葉以後始定制。於三歲一郊祀之時。前二日朝享太廟。此乃告祭禮。若正祭則未嘗親行。禘雖祫大禮。亦命有司攝事。果朝惟仁宗嘉祐四年十月。親行祫祭禮一次而已。蓋法駕屬車。其鹵簿鄭重。裸薦升降。其禮節繁多。故三歲享帝之時。僅能舉一親祠。然告祭之事。亦有大於祀天者。如即位而告廟。則自舜禹受終。以至太甲之見祖。成王之見廟。皆是也。雖西漢時人主每嗣位。亦必有見高廟之禮。而自唐以來。則人主未嘗躬謁宗廟致祭。以告嗣位。宋朝惟孝宗光宗。以親受內禪。特行此禮。而其它則皆以喪三年不祭之說。爲拘。不復舉行。然自以日易月之制既定。諒闇之禮廢久矣。何獨於嗣位告祭一事。以爲不可行乎。

功臣配享之制

周禮。夏官司勳。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凡有功者。銘書于正之太常。祭於太蒸。司勳詔之。漢制。祭功名於庭。生時侍謙於堂。死則降在庭。位與士庶爲列。唐太宗貞觀禮。祫享。功臣配

享於廟庭。禘享則不配。後令禘禘之日。功臣並得配享。

大夫士廟祭

大夫三廟。士一廟。庶人於寢。朱子語錄問官師一廟。若只是一廟。只祭得父母。更不及祖矣。母乃不近人情。曰位卑則澤淺。其理自當如此。曰今雖士庶人家。亦祭三代。如此却是違禮。曰雖祭三代。却無廟。亦不可謂之僭。古之所謂廟者。其體面甚大。皆有門堂寢室。如所居之宮。非如今人。但以一室爲之。有問程子曰。今人不祭高祖如何。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其疏數之節。未有可考。但其理必如此。七廟五廟。亦只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式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廟。則雖異。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禰。是爲知母而不知父。禽獸道也。祭禰不及祖。非人道也。朱子曰。程子之言。最爲得祭祀之本意。禮家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但干祫之義。它有可考耳。馬端臨

曰。自天子以至於士。五服之制則同。而祭祀止及其立廟之親。則大夫不祭其高曾。士不祭其祖。非人情也。程子以爲有服者。皆不可不祭。其說當矣。愚又嘗攷之經禮。叅以諸儒注疏之說。然後知古今異宜。禮緣人情。固當隨時爲之損益。不可膠於一說也。

大夫士立主之禮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或曰卿大夫士有主否。荅曰按公羊說。卿大夫非有上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無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菴。晉人問蔡謨云。時人祠有板。板爲用當主。爲是神坐之榜。謨荅。今代有祠板木。乃始禮之奉廟主也。主亦有題。今版書名號。亦是題主之意。安昌公荀氏。桐制神板。皆正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某祖考某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以下皆然。書訖。蠟油炙令入理。刮拭之。後魏清河王懌議曰。原夫作主之禮。本以依神。孝子之心。非主莫展。今銘旌紀柩。設重憑神。祭必有尸。神必有廟。皆所以展事孝敬。想像乎存。上自天子。下達於士。

如此四事。並同其禮。何至於主。惟謂王侯若位擬諸侯者。則有主。位為大夫者。則無主。是使三神有主。一位獨闕。求諸情禮。實未安。宜通為主。以銘神位。

唐公卿立廟之制

唐制。一品二品四廟。三品三廟。五品二廟。嫡士一廟。庶人祭於寢。及開元定禮。二品以上四廟。三品三廟。四五品有兼爵。亦三廟。六品以下達於庶人。祭於寢。

歷代田賦之制

夏五十而貢。殷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秦使黔首自實田。蓋古者因地而稅。秦壞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以為賦歛。其後遂舍地而稅人。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十分之五。輸田主也。漢興。循以未改。

漢田賦之制

漢高祖輕田租。十五而稅一。文帝恭儉節用。除民田租稅者至十餘年。景

帝二年。令民再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武帝元封後。幸行所過縣。毋出當年租賦。昭帝元年。除今年民租。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武帝時賦歛頗多。律外而取之。今始復舊。宣帝元年。勿收天下租稅。自是至平帝末。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毋收田租。東漢初。郡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章帝三年。度田為三品。分別肥瘠。各立簿之。桓帝八年。畝稅歛錢。畝十錢也。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魏晉隋田賦之制

魏武初。畝粟四升。戶絹二疋。而綿二斤。晉武帝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至隋文帝。征稅之法。屢變。

唐田賦之制

唐高祖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絹二疋。綿三兩。七年。定均田賦稅。男丁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為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永業之田。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

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代宗時。以江淮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豪吏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謂之白著。不服者嚴刑。民相聚爲盜。詔天下。一畝稅錢十五。以國用急。苗方青則徵之。號青苗錢。德宗時。楊炎爲相。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遣黜陟使。按諸道丁產等級。免鰥寡。獨不齊者。敢加歛。以枉法論。舊制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得主戶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虛實。歲歛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餘斛。以供

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議者以爲。祖庸調。高祖太宗之法。不可輕改。而帝方任災。乃行之。自是吏姦無所容。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至穆宗時。當時爲絹二疋半者。爲八疋。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帝亦比貨輕錢重。民困而用不充。詔百官議革其弊。

五代田賦之制

後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歛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斗。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宋田賦之制

宋太祖元年。遣使度民田。五代以來。常檢視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姦。稅不均適。上憫之。許民闢土。州縣無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又命課民種樹。每縣定式。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桑棗半之。令佐

春秋巡視。開寶元年。詔諸倉場受納所收頭子錢。一半納官。一半公用。令監司知州通判同支使。頭子錢納官。始於此。止齋陳氏曰。是歲令川陝人收七分。每疋收一文。絲綿一兩。茶一八斤。秤草一束。各一文。是爲頭子錢。八年。詔民稅。紬絹不滿疋者。許計丈尺納價錢。毋得以三戶五戶聚合成疋。送納煩擾。仁宗寶元中。詔諸州旬上雨雪。著爲令。皇祐中。作寶岐殿於苑中。每歲詔輔臣觀刈穀麥。神宗熙寧二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傳領農田水利事。應吏民能知土知種植之法。陂塘圩埤堰溝洫之利害者。皆得自言之。有效。隨大小酬賞。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游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總四京八路田。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內。民田。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三頃六十一畝。官田。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三

頃。孝宗初。州縣受納青苗。官吏並緣多收加耗。規度濫數。肆爲奸欺。虛印文鈔。給與人戶。民間相傳謂之白鈔。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賊之徒。重爲民蠹。今後違犯官吏。並坐重典。理宗元年。詔諸路。受納苗米。不許過數增入。多量斗面。

遼金田賦之制

遼聖宗。詔定均稅法。金之田制。以營造尺五尺爲步。濶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與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其租稅法。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狄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非時之災。損十之八者。全免。七分。免所傷之數。桑被災不能蠶。則免絲綿絹稅。

元田賦之制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

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至丙申年。乃徵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驗丁五升。新戶丁驗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逮及世祖。申明舊制。官吏商賈。驗丁。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

皇明田賦之制

明太祖覈實天下田土。乃集糧長暨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遂圖其田形之方圓大小。次書其主名及田之四至。編彙爲冊。號曰魚鱗冊。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民田以萬石爲率。置糧長。每品設正副二名。專督其鄉賦稅。國初田賦總數。十二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縣。共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

十三頃畝零。夏稅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錢鈔。三萬九千八百錠。絹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五十石。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絹五十九疋。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額田。已減強半。至神宗萬曆間。十三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田土總計。田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窑冶。遺害於民。又令諸處荒閑田地。許諸人開墾。永爲己業。俱免雜泛差科。三年後。並依民田起科。稅糧。國初。秋夏稅糧。每歲徵收。必先預爲會計。除對撥官軍俸糧。並存留學糧。廩給孤老口糧。及常存軍衛二年糧斛。以備支用外。餘糧通行。定奪立案具奏。

歷代水田之制

魏史起。爲鄴令。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賦田之法。一夫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傍。西門豹不知用。乃引漳水溉鄴。民歌曰。終古瀉鹵兮。生稻

梁韓欲疲秦人。使水工鄭國。說秦開涇水。注三百里。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為間。然渠成亦秦利也。渠成。溉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關中為沃野。名曰鄭國渠。秦李冰為蜀守。穿二江。成都中。灌溉諸郡。蜀沃野千里。號為陸海。漢武帝開渭渠。龍首渠。白渠。東漢順帝時。馬臻為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周回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頃。至今人獲其利。晉武帝時。東南水災。杜豫請決壞諸陂。從之。馬端臨曰。水利之說。三代無有也。方井二尋。謂之滄。時其蓄洩。以備水患。子產相鄭。必使田有封洫。自秦人開阡陌。溝洫之制。壞者因水。溉田而水利之。說與水就下者也。陂而遇之。利於旱。濡潦則害。不可勝言。唐太宗時。楊州築白城塘。立宗時。三輔諸渠。王公之家。緣渠立磴。以害水田。一切毀之。宋太宗於河北諸州。置水利田。興堰六百里。置斗門灌溉。神宗時。遣使察農田水利。勸誘興修塘堰圩堤。元世祖時。懷孟路旱。令民鑿塘造渠。因沁水以溉田。明太祖濬涇陽等五縣渠堰。民獲其利。世宗時。汪鉉奏請興水利。

歷代屯田之制

漢昭帝時。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宣帝時。趙充國擊先零羌。罷騎兵屯田。以待其弊。東漢邊郡。置農都尉。屯田殖穀。蜀漢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亮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己志不伸。乃分屯田。為久駐之計。耕者雜於謂濱居民之間。而百姓按堵。軍無私焉。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因屯三頃。州鎮諸郡。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尙書省苑內屯。以善農者。為屯官。屯副。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給牛一。宋太祖時。置河北等路。招致營田使。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而河北屯田。歲收二萬九千四百餘石。神宗時。詔熙河路。有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略安撫使。權點廂軍田之官。置牛具農器。人給一頃。歲終。叅較弓箭手廂軍所種。孰為優劣。以行賞罰。寧宗時。諸州夏秋輸租。十四萬一千餘石。元憲宗時。置經略司于汴。分兵屯田。敵至則戰。退則耕。西起襄鄧。東連清口桃源。列障守之。左右中前後衛等諸衛。皆有屯田。為樞

密院所轄諸路各有屯田。爲大農司宣徽院腹裡所行中書省及行省所轄。皇明每軍種田五十畝爲一分。或有多寡不等者。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隨地而異。其耕種器具牛隻皆給牛官。官給牛種者十稅其五。自具牛種者稅其四。各處屯田肥瘠不同。所獲亦異。考較之法。宜有等差。成祖時欲廣遼東屯田。命禮部索耕牛于朝鮮。朝鮮國王遣使送耕牛萬頭至遼東。命戶部每一頭酬絹一疋。仍賜王紋綺表裡各百疋。勅遼東都司分給屯田。

歷代籍田之制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擇元辰。親載耒耜。措之于叅保介之御間。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漢文帝二年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十三年詔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景帝親耕籍田。昭帝耕于上林。東漢禮儀志正月始耕。晝漏上水初

納執事告祠。先農已享。耕時。有司請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諸侯以次耕。力田種各稷訖。有司告事畢。魏制。天子親耕籍田。晉武帝躬耕籍田于東郊。唐太宗籍田于千畝之甸。宋太宗親耕籍田。

歷代官田之制

詩曰。雨我公田。惟助爲有。公田。漢武帝罷苑馬。以賜民爲田。宣帝假郡國貧民田。又詔池籬未御幸者。假與貧民。又令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東漢明帝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章帝詔月令孟春。善相邱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尙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務盡地力。勿令游手。宋仁宗時。福建八州各納租課。皇明時。有皇莊及宮莊田。

歷代錢幣之制

自太昊以來有錢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齊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神農列鄭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爲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

刀或龜具。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夫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為其道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周制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圖法。周官有太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圖謂均而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如泉，布於布，束於帛。周官司市，國凶荒則市無征而作布。置錢以饒民周景王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銖，二十兩為銖為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臧，不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興，以為

秦錢重難周，更令民鑄莢錢。文帝時，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錢，使民放鑄。景帝定鑄錢偽黃金律。武帝行三銖錢，以經錢易作奸詐，乃鑄五銖。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銖。元鼎年，令京師鑄官赤仄。以赤銅為其郭也一當五。民不便，又廢。平帝時，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王莽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東漢世祖行五銖錢，天下賴其便。吳孫權鑄一當五百錢，錢既太貴，但有空石，人間患之。權鑄為器物。唐高祖廢五銖錢，鑄開通元寶，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鄭虔粹云：歐陽詢製錢文書之字，含甲跡，故錢上有指文，每兩二十四銖，則上一錢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乾秤三之一也。則今錢為古秤之七銖，以上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上今乾封時私錢犯法日蕃，有以舟筏鑄江中者，詔所在納惡錢，而姦亦不息。玄宗時，宰相宋璟請禁惡錢。肅宗時，戶部侍郎第五琦請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以一當十。與開元通寶參用。及琦為相，又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每緡重十二斤，與三品錢並行。法既屢易，物價騰踴。代宗時，

大小錢皆以一當一。人甚便之。武宗時。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

宋明錢幣之制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錢。太宗親書淳化元寶。但眞作草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爲文。乾德五年。禁輕小惡錢。限一月送官。凡鑄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每千文。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成重五斤。惟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太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鐵錢。有三監。邛州有惠民。嘉州有豐遠。興州有濟衆。大錢貫重十二斤兩。以准銅錢。歲總鑄二十一萬餘貫。皇明太祖洪武初。置寶源局於府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設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成祖鑄永樂

通寶。宣宗鑄宣德通寶。孝宗鑄弘治通寶。世宗鑄嘉靖通寶。穆宗鑄隆慶通寶。神宗鑄萬曆通寶。

宋明鼓鑄之數

宋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每年鑄銅鐵錢。五百四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明北平爐座二十一。廣西十五。陝西三十九。廣東十九。四川十。山東二十二。山西四十。河南二十二。浙江二十一。江南百十五。每歲鑄錢有定數。

宋明交鈔之法

宋時。有交子務。錢引務。會子務。見錢關子。及交鈔等法。官印文行之。明初。寶鈔通行民間。與銅錢兼使。立法甚嚴。其後鈔賤不行。而法尙存。其折祿折捧罪贖。及各項則例。輕重不等矣。太祖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患。則爲一貫。其下曰戶部奏准

印造大明寶鈔與錢通行。宋馬端臨曰：按錢幣之權當出於上，則造錢幣之司當歸于一。漢時常令民自鑄錢，及武帝則專令上林三官鑄之，而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輸其銅三官。然錢以銅鐵鉛錫而成，而銅鐵鉛錫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即坑冶附近之所置監鑄錢，亦以錢之直日輕，其用日廣，不容不多置監治鑄以供用。中興以來始轉而爲楮幣，夫錢重而直小，則多置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何哉？蓋置會子之初意，本非即以會爲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於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香貨，故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之以代見錢矣。又况尺楮而代數斤之銅，資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剋日可到，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乎？蓋

兩淮荆湖所造，朝廷初意欲暫用而卽廢，而不知流落民間，便同見錢，所以後來收換生受只得再造，遂愈多而愈賤，亦是立法之初講之不詳故也。

歷代戶口之數

禹平水土爲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塗山之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及諸侯相兼，逮湯受命，存者三千餘國。周武王列五等之封，千七百七十三國，人衆之損亦如之。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漢自高祖，訖於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二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東漢明帝時，戶五百八十六萬百七十三。口三千四百一十二萬五千二十一。桓帝時，戶六百七萬九百六十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魏武帝時，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蜀漢，戶二十萬。口九十萬。吳，戶五十二萬。口二百三十萬。晉武帝時，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

百四。口千六百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宋孝武時。戶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一。齊梁未詳。陳後主時。戶五十萬。口二百萬。隋煬帝時。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唐玄宗時。管戶總八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不課戶。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應課戶。五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八。管口總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不課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九百八十八。課口八百二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一。宋神宗時。主客戶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十三。口二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寧宗時。戶一千二百六十七萬八百一。口二千八百三十二萬八千五百。元世祖時。戶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口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皇明時。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口總計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

歷代中丁賦役之法

周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土徒車輦給徭役。橫渠張氏曰。夫家之征。疑

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謂家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蓋古人於游惰或三人。或二人。或一家。五人。謂家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蓋古人於游惰不耕及商賈末作之人。皆於常法之外。別立法以抑之。征者。所以抑之也。夫布。其常也。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攻讀為征。人民則治城郭塗巷溝渠牛馬輦轉委積屬之。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更卒。謂給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郡官者也。漢興。循而未改。漢高祖初。為算賦。六年十五以上至五十。一戶口之賦。始於此。惠帝。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文帝。丁男三年而一事。常賦。歲一事。景帝。令民年二十始傅。籍。給公家徭役。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陳。年五十六。乃免為庶民。就田里。則知漢初。民在官三十有三年也。今景帝。更為異制。令男子年二十始傅。則在官三十有六年矣。武帝。詔民年八十。復二算。二口之所巡縣。無出今年算。宣帝。減民算三十。東漢章帝。詔人無田

徙他界者。除算三年。令人之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隋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上爲丁。以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唐制。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凡丁附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征。夏附則免課從役。秋附則課役俱免。制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定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爲三等。後詔三等未定升降。宜爲九等。宋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女口不預。民輸丁錢丁米。身有疾廢者。免之。真宗詔除兩浙福建荆南廣南舊輪身丁田凡四十五萬四百貫。丁謂言。恐有司經費不給。上曰。國家所務。正爲澤及下民。但敦本抑末。節用謹度。自然富足。元太宗始定算賦。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馬牛羊。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無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駟各半之。老幼不預。明太祖議編賦役黃丹之制。十年一輪造。各布政司類總解。南京戶部入後湖藏之。在外各布政司及府

州縣各存一本。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其中丁糧多者十人爲里長。餘百戶分爲十甲。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箱。鄉都曰里。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其田糧不及而附於一甲內者曰畸零。不在十戶之限。里長輪役十年。終而復始。故曰排年。里中依次充當。至於大小雜浮差役。各照人戶之上中下。每歲終。所在官司審編。謂之均徭冊。成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令中書省臣。凡行郊祀禮。以天下戶口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藏內庫。令本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

歷代鄉黨職役之法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泄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貨財。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無有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

之路塞。親則鬪訟之心弭。既收之於邑。故井一爲隣。隣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七爲州。夫始分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周制大司徒令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寄托也。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國邦之比要。比者簡閱人數及財物也要。漢高祖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鄉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徭戍。以十月賜酒肉。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畜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盜賊。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東漢鄉置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正女義婦。遜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閭。以興善行。晉制每縣戶五百以上。皆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鄉戶石每千以下。置治書吏一人。千以上。置史佐各一

人。止一人。五千五百以上。置史一人。佐二人。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唐令諸戶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隣。三家爲保。每里設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遲。催驅賦役。周顯德中。詔諸道州府。令團併鄉村。大率以百戶爲一團。每團選三大戶爲耆長。凡民家之有姦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戶均之。宋太祖時。舊制凡有課役戶。皆出於戶民。郡國輦運官物。率以僑居人充。至是始令文武官內諸司臺省監諸使。不得占川縣課役戶。及諸州不得役道路居民爲遞夫。詔令佐檢察差役有不平者。許民自相糾舉。京百官補吏須下礙役。宋朝凡衆役。多以廂軍給之。罕調丁男。大中祥符五年。提點府界段惟幾。發中牟縣夫。修馬監倉。群牧制置使。以旣卒代焉。因下詔禁之。仁宗時。詔川陝閩廣吳越諸路衙前仍舊制。餘路募有版籍者爲衙前。滿三期。罪不至徒。補三司軍將。孝宗詔諸充保正副依條。只令管烟火盜賊外。并不得浮有科擾差使。如違許令。越訴知縣。重行黜責。守倅各坐失覺察。

之罪。寧宗時。州縣保正。止許幹當本都。賊盜鬪毆烟火公事。不許非汎科配戶長。止許專一拘催都內土着租稅。不許抑勒代納逃絕官物。違者。官吏重罰。理宗時。黃幹上奏曰。國家之制。保副正。謂之大役。戶長。謂之小役。二役皆選之。每都人戶。大役者。非戶產稍高。不在其數。至於小役。則稅錢或不滿百。亦所不免。寬都人戶。有至二三十年方一差者。狹都人戶。有三五家循環充役。無歲不受其害者。故物力之家。雖置產於狹都。而必立戶於寬都。雖散其產於狹都。而必併其稅於寬都。彼寬都之役日加寬。狹都之役日以密。寬者益富而密者益貧。貧者益勞而富者益逸。勞者日益駿削。而逸者日益封殖。勞逸不均。而中產以下。破蕩流移。深可憐悶。莫若差大役。則限以都。差小役。則不限以都。而限以鄉。一鄉數都。寬狹相通。則富者不至於逃逸。而貧者不至於獨勞。度宗時。行義役法。元世祖時。定科差條列。成宗時。詔江浙行省。橫覈富強避役之戶。又詔大都路。凡和順和買。及一切差役。以諸色戶與民均當。英宗。詔京師勢家與民均。

征權之法

周官萍氏。掌幾酒。謹酒。幾者幾察。酤賣過多及非時。謹者使民節用而無弊也。漢時。有酒酤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武帝時。初權酒酤。昭帝時。罷權酤官。從賢良文學之議也。令民占租賣酒。升四錢。租即賣酒之稅也。隋文帝時。罷酒坊。與百姓共之。唐德宗時。罷酒稅三年。復制禁人酤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斛收直三十。州縣總領簿。私釀者論其罪。尋以京師四方所湊。罷權。憲宗時。京兆府奏權酒錢。宋朝之制。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諸州城內。皆置務釀之。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太宗時。詔先是募民。掌茶鹽權。酤民多增掌數。求掌以規利。歲或荒儉。商旅不行。致虧常課。多籍沒家財以償。甚乖仁恕之道。今後宜並以開寶八年額爲定。不得復增。眞宗詔曰。權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爲永式。自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獎。孝宗時。右正言晁公武言。私酒私麴。有禁法也。未聞有犯糯米之罰者。乞行禁止。

權茶

唐德宗時。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時軍用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乃悼悔。下詔亟罷之。文宗時。復置權茶。使徙民茶樹於官場。權其舊積者。天下大怨。宋太祖時。詔民茶折稅外。悉官買。敢藏匿不送官。及販鬻者。沒入之。論罪主吏。凡茶有二類。曰片。曰散。片茶。蒸造實。捲摸中串之。惟建劍則既蒸而研。編竹爲格。置焙室中。最爲清潔。他處不能造。其名有龍鳳石乳的乳白乳頭金蠟面頭骨且骨末骨鹿骨山挺十二等。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高宗時。罷建州茶蠟。元之茶課。大率因宋之舊而爲之制。世祖時。權成都茶於京兆鞏昌。置局發賣。私自採賣者。其罪與私鹽法同。順帝時。李宏陳言。茶權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來。其法始備。宜令茶司。少革貪黷之風。茶戶免損乏之害。命如所言之。皇明太祖。初議定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昭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

由帖付之。凡賣茶去處。赴宣課司。依例三十分抽一分。芽茶葉茶。各驗價直。納課販茶。不拘地方。武帝時。議准漢中所屬金州西北石泉漢陰等處。舊額歲辦茶課。二萬六千八百餘斤。新收茶課。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俱照數歲辦茶課。永爲定例。英宗時。命罷運茶支鹽事例。孝宗時。以陝西歲饑。關中茶二百萬斤。召商派撥缺糧倉。分止納備賑。

征商

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貨泉也。廛人。掌歛市。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凡屠者。歛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漢武帝時。初算商賈。如稅商賈車船。令出算。買人率緡錢二千而一算。隋文帝時。除入市未作則率緡錢四千而一算。唐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帝納其策。宋太祖時。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開寶中。詔嶺南商賈齎生藥者。勿算。先是僞蜀時。部民凡嫁娶。皆籍其幃帳粧奩之數。估價抽稅。是年。詔除之。

太宗時。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算。常稅名物。令有司件析。揭榜頒行天下。至道元年。詔兩浙諸州。紙扇芒鞋及細碎物。皆勿稅。民間所織練帛。非出鬻於市者。勿得收算。真宗時。除杭越等十三州軍稅鵝鴨年額錢。京東西河北陝西江淮南民以柴薪渡河津者。勿稅。仁宗時。有請算錢。以助給費者。帝曰。貨泉之利。欲流天下。而通有無。何可算也。不許。神宗時。詔三司。凡民承買酒麴坊場。率千錢。輸稅五十。儲之以祿吏。詔減國門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哲宗時。商人載米入京。糶者力勝稅權。蠲力勝當時名從蘇軾請而蠲之。徽宗時。詔在京諸門。凡民衣履穀菽鷄魚果蔬炭柴磁瓦器之類。並蠲其稅。歲終。計所蠲。令大觀庫給償。高宗時。詔京城久閉。道路方通。有販貨上京者。與免稅。孝宗時。詔諸路州縣。創立場務者。皆罷之。知臨安府吳淵。乞復置西溪等兩處發引欄稅。上曰。關市譏而不征。去城五十里之外。豈可復置欄稅。元武宗時。耶律楚材奏。薦張奐。為河南路徵收課稅所長官。廉訪使。奐將行。言於楚材曰。僕不敏。誤蒙

不次之用。以書生而理財賦。已非所長。又况河南兵荒之後。遺民無幾。烹鮮之喻。正在今日。急而擾之。糜爛必矣。願假以歲月。使得撫摩瘡痍。以為朝廷愛養基本萬一之助。楚材嘉之。奐既至。按行境內。親問監務。日課幾何。難易若何。有以增額言者。奐責之曰。剝下欺上。汝欲我為之耶。減元額四之一。公私便之。皇明英宗時。詔罷徐州濟寧州收船料鈔。憲宗時。罷蘇杭金沙洲九江四處鈔關成租。永樂中。詔凡軍民之家。嫁娶喪祭時節。追送禮物。染練自織布帛。及買已稅之物。或船隻車輛。運自己物貨。並農用之器。各處小民挑擔蔬菜。各處谿河小民貨賣雜魚。民間家園池塘。采用雜果。非興販者。及民間常用竹木蒲草器物。並常用雜物。銅錫器物。日用食物。俱免稅。世宗時。令宣課司。今後小民發賣瓜果蔬菜。毋得抽稅。

鹽鐵

齊管子曰。海王之國。海王者言以負海謹正鹽莢。正者征也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少半猶劣薄也大女食鹽三升

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吾子謂小此其大曆也。曆數鹽百升而釜。三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為升當米六合四勺六分。今鹽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分強半強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斗加半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為十釜。當米六百。斛四斗八升。十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女開口。所謂大男大禹筭之商。二百萬。而立筭。以計所稅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為二百鍾也。口數十。日二十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正。九百萬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鉞。一刃。若其事立。然後。畊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之鋤。謂行服連。輦名。所以載輶。輦音者。駕馬必有一斤。一鉅。一鉅。一鑿。若其事立。今鉞之重。加一也。三十鉞。一人之籍。鉞之重。每十籍。加一分。為強。取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五刀之重。每十籍。加一分。以為強。而取之。鉅鐵之重。加七。三鉅鐵。一人之籍也。而取之。則一金。每十分。加一分。以強。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也。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國。遠饋而食。無鹽則

腫守圉。與國同。用鹽獨甚。桓公乃使糶之。得成金萬斤。奏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武帝置鹽鐵官。鹽官二十八郡。安邑鐵官四十郡。夏陽宣帝詔減鹽賈。東漢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明帝時。官自鬻鹽。後魏弛鹽禁。官雖無權。而豪貴之家。乘勢占奪。復置監官。後周文帝置掌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刑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監鹽。每池為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唐玄宗置鹽屯。公私取利。劉彤請檢校海內鹽鐵之利。從之。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穆宗時。奉天鹵地。生水栢。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斤。利倍鹵鹵。文宗時。采灰一斗。比鹽一斤。論罪。宋朝之制。顯鹽出解州安邑解縣兩池。以戶民為畦夫。悉蠲其他役。每歲自三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官廩給之。安邑池。每戶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至道二年。兩池得鹽三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宋初鹽莢。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

費。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斤爲錢四。兩浙杭秀爲錢六。溫台明亦爲錢四。廣南爲錢五。視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元世祖定鹽酒稅課等法。申嚴瀕海私鹽之禁。立常平鹽局。皇明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所轄。泰州等壩場三十處。各省置都轉運鹽使。兩浙鹽場三十五處。山東十九處。福建七處。陝西四處。廣東二十九處。四川雲南有壩井。置鹽課提舉司。河東司所轄。解池東場西場中場各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

坑冶

周官卅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禁厲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其形色占東漢時。灤湖出黃金。廬江太守取以獻。後魏時。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常令採鑄。又漢中。舊有金戶千餘家。常於漢水沙金。年終輸之。唐凡金銀鐵石之治。一百八十六。宋興。金銀銅鐵鉛錫之貨。凡諸金產金有五。曰商饒。歙撫州南安軍。產銀有三監。曰桂陽鳳

州之開寶。建州之龍焙。又有五十一場。產鐵有四監。曰大通。兗州之萊蕪。徐州之利國。相州利成。又有十二冶。二十務。二十五場。產鉛有三十六場。務。產錫有九場。產水銀有四場。曰秦階。商鳳州。產朱砂有三場。曰商宜州。富順。元世祖二十一年。取高麗所產鐵。二十六年。以高麗國多產銀。遣工即其地。治以輸官。凡天下產金之所。益都等三十八所。產銀之所。大都等二十七所。產珠大都等五所。產玉于闐等二所。產銅益都等四所。產朱砂水銀遼陽等四所。產碧甸子和林等二所。產鉛錫鉛山等九所。產鐵河東等四十五所。納課興革不一。皇明國初。取用諸課。皆因各處土產。若金有常例。鑿鐵水銀銅錫有常額。至於銀鑛珠池。間或差官暫取。隨即封閉者。看守馴今日。令更加嚴。

雜征歛

周官委人。掌歛野之賦。歛薪芻。凡疏村。凡畜聚之物。漢文帝時。弛山澤稅。東漢和帝。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園。悉以假貧民。恣得採捕。不收其

稅官有陂池。令得采取。物收假稅。唐德宗時。稅間架筭除陌。其法。屋二架爲間。上間錢二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除陌法者。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及經原兵反。並竹木茶漆鐵之稅皆罷。宋太祖詔除滄德等三十九處津渡所算錢。太宗時。詔諸處魚池。舊皆有司管係。與民爭利。非朕素懷。自今應池塘河湖魚鴨之類。任民采取。如經市貨賣。乃收稅。神宗時。民有交易。官爲之據。因收其息。皇明成祖。設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抽分五局。如松木等三十種。三十分取六。椶毛等四種。三十分取三。石灰等八種。三十分取二。茅草等七種。三十分取一。蘆葦。三十分取五。蘆葦柴。三十分取十五。

市

周官泉府。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賣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漢武帝。置均輸官。置平准于京師。大農諸官。盡籠天下貨物。貴賣賤買。商賈亡所牟利。則反本。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

平准。唐德宗時。宮中取物於市。以中官爲宮市使。宋初。凡官所須物。多有司下諸州。從風土所宜。及民產厚薄。而率買。謂之科率。開寶三年。令天下諸州。凡絲繭紬絹麻布香藥毛翎箭筈皮革筋角等所在。約支二年之用。不得廣有科布。以致煩民。淳化五年。詔諸州。科買物。非風土所出。多課民。轉市於他處。及調役飛輓不均者。件析以聞。當議均減。初。市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景祐中。嘗詔須庫物有缺。乃聽市於雜買務。皇祐中。帝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物。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景祐之令。使皆給實直。神宗時。制置三司條列司。宋開寶時。置市舶司於廣州。元世祖立平准庫。以均平物價。通利鈔法。立回易庫。市易幣帛諸物。勅上都和順和買。並依大都。中統二年。於高麗鴨綠江西。立互市。詔許諸番國互市。諭沿海官司。通日本國人市舶。又立市舶司。皇明初。令凡內外軍民官司。缺用之物。照依時值對物。兩平收買。或客商到來。中買物貨。並即給價。

糶

齊管仲曰。歲有豐穰。穀有貴賤。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謂買人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歛散之。以時准平。魏李悝曰。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故善平糶者。必謹視歲有上中下熟。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歛。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歛。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歛而糶之。故取有餘以補不足也。按古今言糶糶歛散之法。始於管仲李悝。然管仲之意。兼主於富國。李悝之意。專主於濟民。桑孔以來。所謂理財之道。皆從管說。漢大司農中丞耿壽昌。請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隋文帝時。工部尙書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勸課出粟及麥。造倉而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有饑饉。以此賑給。唐制。凶荒則有社倉賑給。不足則徙民就食諸州。尙書左丞戴胄建議。自王公

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乃詔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稅穀二升。其商賈戶若無田者。上上戶稅五石。上中以中下遞減。北倉等諸色倉糧。總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石。關內道等十道正倉糧。總四千二百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石。義倉糧。總六千三百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石。常平倉糧。總四百六十萬二千二百二十石。關內等四道和糶。一百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石。宋太祖元年。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令官所收二稅石。別稅一斗貯之。以備凶歉。民欲借充種食者。州縣計給以聞。勿俟報。義倉不足。當發公廩者。奏待報。太宗令諸州置惠民倉。如穀稍貴。即減價糶。與貧民不過一斛。神宗時。行青苗法。寧宗時。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間。建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劉如愚共任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逐年歛散。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盡蠲之。十有四年。得息米造成倉敷。元數六百石。還府見管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

遇凶年不闕食。時陸九淵在勅令局。編入賑恤門。嘉定末。真德秀帥長沙行之。元世祖立義倉于鄉社。又置常平于路府。置和糴所于開平。皇明太學士楊士奇言。凡豐稔。州縣各出庫銀平糴。儲以備荒。命戶部行之。

文獻撮錄卷二終

文獻撮錄卷三目錄

- 土貢之式
- 外國常貢之式
- 東國漂人送歸之式
- 各國貢回限日
- 各國通事額員
- 歷代國用之式
- 賑恤
- 獨貸
- 歷代選舉之法
- 魏晉梁隋舉士之式
- 唐舉士之式
- 宋舉士之式
- 元選士之式
- 皇明舉士之式
- 歷代登科記總目
- 高麗人甲科
- 歷代薦舉之式
- 武舉
- 任子
- 考課之式
- 歷代學校之制
- 歷代祠祭先聖先師之禮

養老

歷代郡國之學

歷代書院之制

四大書院

文獻撮錄卷三

土貢之式

禹立九州之貢。周官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犧牲之屬。二曰賓貢。皮屬。三曰器貢。宗廟之器。四曰幣貢。繡帛。五曰材貢。木財。六曰貨貢。珠貝。七曰服貢。祭服。八曰旃貢。羽毛。九曰物貢。九州之所貴。為貢。漢高祖詔諸侯常以十月朝獻。東漢光武詔郡國異味不得有獻御。薦宗廟者如舊制。和帝時舊南海獻龍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騰險阻唐羌上書陳狀詔太官勿受遠國珍羞。晉武帝時程據獻雉頭裘帝焚之於殿前。敕有獻奇技異服者罪之。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為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名馬鷹犬非有詔不獻。中宗時大臣初拜官獻食天子名曰燒尾。蘇瓌獨不進宗晉卿嘲之瓌曰宰相變和陰陽代天治物今粒食踴貴百姓不足臣誠不稱職不敢燒尾。玄宗時千秋節群臣皆獻寶鏡張九齡乃述

前世興廢之源。爲書五卷。謂之千秋金鏡錄。上之。代宗時。生日端午。四方貢獻。至數千萬。加以恩澤。諸道尙侈麗。以自媚。德宗時。藩鎮常賦外。進奉不息。劔南韋臯。有日進。江西李兼。有月進。李錡等。以常賦入貢。名爲羨餘。宋太祖。詔文武官及致仕官僧道百姓。自今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貢獻。仁宗。却川峽獻織綉。元世祖。免耽羅國入貢白苧。十九年。高麗國。貢細布四百匹。皇明。凡貢獻金銀器皿珍珠段疋等。先日具奏。次日照進。太祖時。江西行省。以陳友諒鏤金床進。太祖曰。此與孟昶溺器何異。命毀之。斬州進簞。却之。詔四方。非朝廷所需者。毋妄獻。成祖時。周王肅。獻騶虞。上曰。若果爲祥。朕宜加慎。孝宗時。吏部尙書馬文升疏言。南京所進物。若青梅竹笋。蒿苔菜。宣州梨。因太祖時所用。故猶進奉。供薦。今京師果品蔬菜。其味尤佳。隨時供薦。奚待於南京。請免其撥馬快船擾害之弊。疏入。上大
喜。

外國常貢之式

外國常貢物。朝鮮國金銀器皿。各色紵布。白細花席。人蔘。豹皮。獺皮。黃毛筆。白綿紙。

東國漂人送歸之式

凡朝鮮國漂流人。至會同館。即行該通事序班。譯審明白。日給薪米養贍。兵部委官伴送沿途。應付至遼東。鎮巡衙門另差人員。轉送歸國。通行國王知會。如該國使臣在館。即令帶回。一體給賞施行。

各國貢回限日

皇明神宗時。凡外國貢回定限。分爲三等。朝鮮國。一月十日。安南琉球暹羅各國。一月二十日。

各國通事額員

皇明世宗時。通事悉屬提督官。凡在館鈴東外國人。入朝引領。回還伴送。皆通事專職。憲宗時。定通事額數。不過六十名。朝鮮國五員。日本四員。琉球國二員。安南二員。暹羅三員。回回七員。

歷代國用之式

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抄。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視年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爲出。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分頒之式。九曰好用所賜好之式。漢初。天子不能具醯不雜。駟而將相或乘牛車。文帝躬耕籍田。勸百姓。東漢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了。各具別之。晉自元帝寓居江左。僑立郡縣。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賸物。以裨國用。歷宋齊梁陳。皆因而

不改。隋文帝開皇時。調絹一疋者。減爲二丈。役丁十二番者。減三十日。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放。唐天寶時。海內富實。天下歲入之物。租錢二百餘萬緡。粟千九百八十餘萬斛。庸調絹七百四十萬匹。綿百八十餘萬屯。布千三十五萬餘端。天子驕於佚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於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始事朘削。肅宗時。江淮置調用使。以用度不足。人納錢給空名告身。授官勳邑號。初。轉運使掌外。度支使掌內。永泰間。分天下財賦。鑄錢常平。轉運鹽鐵。置二使。德宗時。楊炎爲相。請爲兩稅法。以均之。憲宗時。分天下之賦。以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會昌末。置邊備庫。收度支戶部鹽鐵錢物。宣宗更號延資庫。以屬宰相。宋太祖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國初。貢賦悉入左藏庫。始於講武殿。別爲內庫。號封樁庫。以備軍旅饑饉。英宗時。內外入一億一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出一億二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四。非常出者。又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八。是歲。諸路

積一億六千二十九萬二千九十三。而京師不與焉。神宗留意節用。雖藏冰治竈畜羊之小事。亦節省。皇明國初。總計天下田土。共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零。人戶共九百三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五戶。口五千八百五十五萬八千一百一十。夏秋二稅。大約二千六百零八萬五千九百十六石。絹二十萬五千五百九十八疋。絲一萬七千零三斤。又三百十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七疋。棉花二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二斤。棉布十萬八百七十疋。麻布二千七百七十七疋。又洞蠻蓆布二百五十九條。苧六十五斤。鈔八萬一千二百十五錠零。一百八十四貫。馬草一千四百六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包。又一千一百十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三斤。總各處鹽課司凡一百六十九。每歲一百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引。又鹽價並引價銀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兩。其運入太倉庫者。歲額運銀一百四十九萬兩內。夏稅五萬五百餘兩。秋稅九十四萬四千八百餘兩。馬草折銀二十三萬七千餘兩。鹽課折銀二十餘萬兩。雲南開辦銀三萬餘兩。總計各處稅糧馬草折銀。各

鹽課銀。各鈔關船料及雲南開辦銀。每歲入貢二百四十三萬兩。神宗時。戶部遵依先朝故事。錄上國計。每歲終會計。

賑恤

周禮。委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廩人掌九穀之數。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豐凶。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六斗四升謂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漢高祖。關中饑。令民就食蜀漢。文帝。大旱。發倉庾賑貧民。武帝。山東水災。遣使虛郡國倉廩以賑。猶不足。又募豪富相假貸。尚不能救。乃徙民於關以西。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詔有撓振饑民。免其罪者。具以名聞。河內傷水旱。汲黯以便宜持節發倉粟以賑。請罪。上釋之。昭帝詔。民被災匱食。遣使振困。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賑貸。勿收責。

宣帝詔。歲不登。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元帝詔。費不滿千錢者。賑貸種食。成帝永始年。詔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賑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二歲。萬以上。一年。東漢光武。令郡國給廩。高年鰥寡。孤獨篤癯無家不能存者。明帝賜穀人三斛。獻帝三輔旱。出太倉米豆。作糜粥食饑人。經日而死者。始帝疑有虛。親於御座前。量試作糜。乃知非實。責有司杖之。是後多令濟來。文帝元嘉間。三吳饑。彭城王義康立議。令蓄積之家。聽留一斗儲。餘皆勒使糶貨。爲制平價。魏文帝冀定二州饑。詔郡縣爲粥於路。以食之。隋文帝開皇間。關中大旱。民饑。上遣左右視民食。得豆屑雜糠以獻。爲之流涕。不御酒。殆將一朞。乃帥民就食於洛陽。敕斥候不得輒有驅逼。男女參廁於仗衛之間。遇扶老携幼。輒引馬避之。慰勉而去。至艱險之處。見負擔者。令左右扶助之。唐太宗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開

皇間大旱。隋文帝不許賑給。而令百姓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其富饒。侈心無厭。卒亡天下。但是倉庾之積。足以備凶年。其餘何用哉。唐太宗山東旱。鬻子者。出金寶贖還之。周世宗淮南饑。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上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爲解者。安責其必償也。致堂胡氏曰。世宗視民猶子。匡救其乏。而不責其必償。仁人之心。王者之政也。宋太祖遣使賑貸。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楊泗饑民多。郡中有軍儲萬斛。貸民。秋收新粟。有司沮之曰。若歲不稔。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此當斷自宸衷。上從之。太宗詔永興等州旱。貸官倉粟人二斗。給復二年。命陳堯叟等往宋毫等州貸粟。每州五千石或萬。更不理納。仁宗英宗。一遇災變。避朝變服。損膳撤樂。災之所被。發倉賑貸。或平價以糶。轉漕他路粟。誘富人入粟。秩以官爵。出內藏或奉宸庫金帛。或鬻祠部度僧牒。賦租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或倚格以須。豐年寬逋。負休力役。賦入

之有支移折變者。省之。應給蠶監。若和糴及科。率追呼不急。妨農者。罷之。薄關市之征。鬻牛者。免算。利有可與民共者。不禁。水鄉則蠲蒲魚果蔬之稅。民流亡者。關津毋責渡錢。過京師者。分遣官諸城門。賑以米。所至。舍以官第。爲淖靡食之。或賦以閑田。或聽隸軍籍。老幼不能自存者。聽官司收養。因餓役若厭溺死者。官爲瘞埋祭之。厭溺死者。加賜其家錢粟。蝗爲害。則募民捕。以若粟易之。蝗子一升。至易菽粟三升。或五升。下詔州郡戒告吏。存撫其民。緩縲繫省刑罰。饑民劫困窘者。薄其罪。且以戒監司。俾察官吏之老疾。罷慳不任職者。間遣內侍存問。災甚。則遣使安撫。其前後所施。大略如此。嗚呼。仁君也。聖主也。百代人主之所當監法也。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鬻之。仁宗時。韓琦請勿鬻。募人耕收。租貯倉。以給老幼貧疾。謂之廣惠倉。後詔改隸司農寺。州選官二人。主出納。歲十月。應受米者。書名于籍。自十二月始。三日一給米。人一升。幼者半之。次年二月止。慶曆間。河北京東西大水饑。知青州富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出粟十五萬斛。益官

廩。擇公私廬舍十萬區。散處其人。山林之利。聽流民取之。五日以酒肉糧飯勞之。死者爲大冢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凡活五十餘萬人。上遷其秩。弼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饑民聚爲疾疫。弼所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元凡元賑恤之名有二。曰蠲免者。免其差稅。即周官大司徒所謂薄征者也。曰賑給以米粟。即周官大司徒所謂散利也。然蠲免。有以恩免者。有以災免者。賑貸。有以鰥寡孤獨而賑者。有以水旱疫癘而賑者。皇明。凡遇水旱災。則蠲免租稅。或遣官賑濟。遇蝗蝻生發。則委官打捕。皆隨時與地。而異其法。凡各處田禾。遇有水旱災傷。所在官司。路勘明白。具實奏聞。太祖令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定災傷去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成祖被災。民典賣子女者。官爲給鈔贖還。孝宗水災。滄死人。家量給米二石。房屋頭蓄之家。給與米一石。定預備食糧。州縣每十里以上。積糧一萬五千石。州縣官考滿。稽其備荒積穀多少。以爲殿最。世宗令

檢案曉諭積糧之家。量其所積多寡。以禮勸借。若有仗義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與冠帶。三十石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石四十兩者。正八品。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雜泛差役。出至五百石五百兩者。除給與冠帶外。有司仍於本家。豎立坊牌。以彰尙義。又災傷地方。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日給米一升。埋屍一軀者。給銀四分。隣近州縣。不得閉糴。穆宗。以霖雨壞民廬。令五城御史分賑之。每戶給銀五錢。次銀三錢。

蠲貸

漢文帝除民田租。其後或因行幸所過。或各處災傷。除田租。武帝諸逋貸。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收。昭帝詔所賑貸種食。勿收責。宣帝元帝成帝時。並如之。東漢和帝詔。秋稼旱蝗所傷者。什四以上。勿收田租。順帝以疫癘水旱。全半輸今年田租。晉武帝逋債宿負。皆勿收。減天下戶課三分之一。唐太宗復天下一年。玄宗開元九年。免天下七年以前逋負。天寶十四年。免今年租庸半。宋眞宗初。王文穆公與母賓古同佐三司。賓古謂天下

宿逋。自五代訖咸平。理督未已。民病不能勝。將啓蠲之。文穆得賓古言。即夕俾吏治其數。翌日具奏上。眞宗愕曰。先帝曷不知此。文穆曰。先帝固知之。特留遺陛下。收天下心耳。眞宗感悟。因遣使四出。蠲宿逋。凡一千餘萬。釋係囚三千餘人。由是遇文穆甚異。卒用爲相。仁宗繼立。推廣先志。亟改追欠司曰蠲納司。旋命近臣評定應在名物。下諸路轉運使。期以三年悉蠲之。每三年復一大赦。凡宿逋之總於蠲納司者。苟非侵盜。皆得除洗。列聖相授。率由舊章。所蠲當以數百萬計。究其本原事迹。實自文穆發之。文穆晚繆所爲。要爲合古。而眞宗獨加寵待。亦惟文穆早有恤民之言。宜爲宰相故爾。隋仁宗嘉祐四年。蠲三千二百十六萬。其餘或千萬。或數百萬。推是以知四十餘年之間。以恩釋者多矣。然有司或務聚歛。有嘗以恩除而追督不捨者。朝廷知其弊。下詔戒飭。英宗治平三年。詔逋負非侵盜。皆除之。或請所負。須嘉祐七年赦後已輸十之三。乃以赦除。學士錢明逸言。此非赦意。請如初令。詔可。神宗釋逋負。貸糧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石。

錢十一萬七千四百緡。詔諸路人戶積年負欠。以十分爲率。每年隨夏料各帶納一分。願併納者聽。又詔諸路負欠。許將斛斗增價折納。詔兩浙舊欠總計六百五十餘萬。分作十五年撥還。按宋以仁立國。蠲租已責之事。視前代爲過之。而中興後尤多。郡所上水旱盜賊逃移倚閣錢穀。則以詔旨徑直蠲除。無歲無之。殆不勝書。元世祖詔眞定路官民所貸官錢。貧不能償者免之。又免江淮貧民。至元十六年至二十六年。逋租三百萬石。鈔一千一百五十錠。絲綿九千四百餘斤。成宗以水旱減郡縣田租十分之三。皇明太祖令水旱去處不拘時限。從實踏勘實災。稅糧即與蠲免。孝宗時議准災傷應免糧草事例。全災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世宗時命自嘉靖四十五年以前悉從蠲免。

歷代選舉之法

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

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漢高祖詔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鄼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行狀年紀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癯病。勿遣。文帝詔諸侯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武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詔補博士弟子。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按漢制郡國舉士。其目有三。曰賢良方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然是三者。在後世則各自爲科目。其與鄉舉里選。又自殊塗矣。元光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德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接

章覆。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昭帝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宣帝遣太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東漢舉士多以孝廉光武詔舉賢良方正各一人。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光祿勳歲舉茂材四。行謙遜節儉各一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一人。章帝時所徵舉率皆特邦。不復簡試。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之人。不滿十萬。三人。順帝時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尚書令左雄議也。

魏晉梁隋舉士之式

魏文帝時。尚書陳群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試鑑者。爲之別人物。第其高下。詔今之計考。古之貢士也。若限年取士。呂尙周晉。不顯於前。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按魏晉以來。雖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進之門。則與兩漢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舉。或由

曹椽積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襲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塗轍。晉文元嘉間。限年三十而仕。孝武時。仕者不拘長幼。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爲挽節得未壯而仕。隋文帝時。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隋世。天下舉秀才不十人。杜正玄一門三秀才。煬帝始建進士科。

唐舉士之式

唐制。取士多因隋舊。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有司而進退之。科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筭。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以其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惟惟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爲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言。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共注。

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例技。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駮縣孤索幽隱。爲詩賦而誦習之。不過數十篇。則難者悉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多面墻焉。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則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丁第。進士惟有乙科而已。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高祖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治體。爲鄉里稱者。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高宗考功員外郎劉思立言。明經多抄義條。進士唯誦舊策。皆亡實材。而有司以人數充第。乃詔自今。明經試帖。十得六以上。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武后策問貢人於洛陽城。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故致堂曰。漢策問賢良。非試之也。延于大殿。天子稱制。訪以理道。其事重矣。貢士既試于南宮。已精其較選。而又試之殿廡。是以南宮爲不足信耶。其先所第名。必從而升降之。殆猶兒戲耳。故先正富文忠公。請罷殿試。其說當然。未有能行也。馬端臨曰。武后所試。蓋如後世之省試。非省試之外。再有殿試也。唐自開元以

前。試士未屬禮部。以考功員外郎主之。武后自詭文墨。故於殿陛間。下行員外郎之事。玄宗勅進士以聲韻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自今明經。問大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首。進士試大經十帖。開元間。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人詆訶。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選士。自此始。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德宗勅明經進士。每年考試。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必滿數。按唐科目。考校無糊名之法。故主司得以採取譽望。然以錢徽高鐸事觀之。權倖之囑託。亦可畏也。

宋舉士之式

宋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及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尙書省。凡進士試。詩賦雜文各一首。策五道。經書帖對。太祖詔。及第人不得拜知舉官。子弟弟侄及目爲師門恩門。并自稱門生。故事。知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

得篇所知進士之負藝者。號曰公薦。上慮其因緣挾私。詔禁之。盧多遜。知貢舉。上復詔叅知政事薛居正。於中書覆試。皆合格。乃賜及第。陶穀子。邴擢上第。上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乃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析以聞。當令覆試。初取進士。不過十數人。至是禮部試到十一人。上召對講武殿下。詔放榜。李昉知貢舉。會有訴昉用情。上召見下第人三百六十人。擇其一百九十五人。御講武殿。賜紙札試詩賦。命考官得進士二十六人。賜及第。又賜錢張宴會。昉等坐責。自茲殿試遂爲常式。太宗初卽位。思振淹滯。禮部上所試合格人姓名。上御講武殿覆試。出詩賦題。命李昉定優劣爲三等。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賜綠袍鞵笏。賜宴開寶寺。上爲詩二章。賜之。第一第二等進士。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寵章殊異。歷代未有也。是年。諸道所發貢士得五千二百餘人。賜第者。并明經等諸科共五百餘人。爲十取其一。唐朝有勅賜及第。以表特恩。至是御試中第者皆稱之。其後文學之臣。不由科第者。或獻文別試。亦勅賜進士及第。

石林葉氏曰。國初取進士。循唐故事。每歲多不過三十人。太宗有意修文。特取一百九人。呂文穆爲狀頭。李叅政。至第二。張齊賢。王化基在其間。自是連放五榜。通取八百一人。一時名臣。悉自茲出矣。詔命春官知舉。如唐故事。雍熙端拱年。禮部放進士之後。慮有遺材。至於再試再放。上親試舉人。有中書吏人及第。上令奪所授勅牒。乃詔禁吏人應舉。淳化年。諸道舉人。凡萬七千餘人。蘇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考校。眞宗時。高麗賓貢一人。爲進士。親試舉人。上臨軒三日。無倦色。得進士陳堯咨以下四百九人。諸色四百三十餘人。及諸科凡九百餘人。共千八百餘人。仁宗。賜舉人宋郊葉清臣以下及第。國朝以來。以策擢高第者。自清臣始。郊與弟祁。俱以詞賦得名。時奏祁第一。太后不欲弟先兄。乃擢郊第一。祁第十。慶曆年。臣僚上言。改更貢舉進士所試詩賦策論先後。詔下兩制詳議。歐陽修請先試策論。而後詩賦。神宗議更貢舉法。罷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初王安石以爲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詔兩制三館議。韓維請罷詩賦。蘇

頌欲先士行而後文藝。去封彌謄錄之法。蘇軾曰。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矣。雖知其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知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尙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尙在。則迂濶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上得軾疏曰。吾固疑此。今得軾議釋然矣。他日。以問王安石。卒如安石議。罷詩賦。各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哲宗更科場法。進士分四場。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賦及律詩各一首。第三場。論一道。四場。子史時務策二道。其後中書言。復用祖宗法。試詩賦論策三題。後又罷詩賦。專習經義。光宗初。建議者云。省闈試士。春令尙淺。天寒晷短。間遇風雪。則硯冰筆凍。書字不成。縱有鉅材。莫克展布。請展至二月朔。而殿試則於四月初選日。從之。言者云。今之詩賦。雖未近古。然貫穿六藝。馳騁百家。研精覃思。始能成章。經義

全用套類。父兄相授。囊括冥搜。士子誰務實學哉。策問。有司取本朝故事問之。寒遠之士。無由盡知。請自今。詩賦純正者。寘之前列。從之。舊制。秋貢春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自總麻以上親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皆牒送。惟臨軒親試。謂之天下門生。雖父兄爲考官。亦不避。寧宗時。因議臣有請。詔在朝官。有親屬赴廷對者。免差。考校新進士。舊有期集。渡江後。置局於貢院。特旨賜之餼錢。集英殿。賜第之三日。赴焉。上三人得自擇。同升之彥。分職有差。朝謝後。拜黃甲。其儀設褥於堂上。東西相向。皆再拜。拜已。擇榜中年長者一人。狀元拜之。復擇最少者一人。拜狀元。所以侈寵靈。重好明。長少也。又數日。赴國子監。謁謝先聖先師。用釋奠禮。遂賜聞喜宴。侍從已上。及知舉官館職。皆預焉。

元選士之法

元太祖得中原。用耶律楚材言。科舉選士。世祖時。王鶚獻計。許衡立法。未果行。仁宗時。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為本。試藝以經術爲先。太宗

時試諸路儒士。中選者得四千三十人。仁宗時。會試省部。依鄉試例。於次年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三日第二場。初五日第三場。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二員。殿庭考試。每舉子一名。一人看守。延祐二年。始開科取士。分進士左右榜。蒙古色目人爲右。漢人南人爲左。

皇明舉士之式

明朝凡舉用人才。俱隸禮部。凡有司起送至者。咨發吏部。聽用禮部。掌鄉會考試庭試及歲貢。生員初進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中式者發國子監。太祖詔開科舉。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復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會試。次年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爲三場。頒行科舉成式。一。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會試。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

縣。試於各布政司。一。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二員。在外。收掌試券官一員。封彌官一員。謄錄官一員。搜檢等官四員。一。舉人試券及筆墨硯自備。每場初券正券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籍貫三代。會試殿試。同前期。在內赴應天府。在外赴布政司。印券置簿。附寫於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券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於券尾。各還舉人。一。試之日黎明。舉子入場。每人用軍一人看守。禁講問代冒。黃昏納券未畢者。給燭三枝。燭盡不成者。扶出一。考試官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成祖時。令會試考官。賜宴於本部。又令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仍賜冠帶。或加俸給。後令發回原籍進業。仁宗時。會試臨期。請旨。不過百名。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以百名爲率。南北各退五名爲中卷。凡殿試用三月初一日。或用十五日。御殿而親試之。讀卷官內閣官。定第一甲三名。試卷讀訖。御筆親定三名。賜宴。宴畢。鈔賜折奏第一甲某姓名某貫人。第二第三同。

歷代登科記總目

唐自高祖武德元年。至昭宗天祐四年。合二百八十九年。進士六千七百三十五人。諸科一千五百七十二人。每年進士多則四五人。少則四五人。後梁自太祖開平二年。至均王龍德二年。合十七年。進士一百八十九人。諸科三十四人。每年進士多則二十人。少則十人。後唐莊宗同光二年。至廢帝清泰二年。合十四年。進士一百七十二人。諸科一百四十人。每年進士多則二十三人。少則十三人。後晉高祖天福二年。至出帝開運三年。合十二年。進士一百一十二人。諸科一百八十一人。每年進士多則二十人。少則七人。後漢自高祖乾祐。至隱帝合四年。進士八十四人。諸科四百九十八人。後周自太祖廣順元年。至世祖顯德六年。合九年。進士一百一十三人。諸科六百五十八人。宋自太祖建隆元年。至徽宗宣和六年。合一百六十七年。進士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六人。諸科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八人。太祖時每年進士取六七人。至三十餘人。太宗時進士自一百餘至三百餘。仁宗時為四五百。徽宗時為六七百。南宋自建炎二年。至度宗咸淳十年。合一百四十八年。進士二萬九百二十六人。

元自延祐二年。至順帝至正二十六年。合五十八年。進士一千三十九人。每三年試取小則三十人。皇明自太祖洪武四年。至神宗萬曆二十九年。合二百三十年。進士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人。每三年試取進士自一百至三百。宋度宗時及明神宗萬曆二十九年以後。榜目無可考。

高麗人甲科

明太祖洪武四年三月。親策會試中式舉人於奉天殿。賜吳伯宗等一百二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是科高麗人金濤中三甲。授東昌安邱縣丞。以不通華言。請還本國。詔給道里費送歸。

歷代薦舉之式

漢制。凡郡國之官。非傅相。其他既自署置。又調僚屬及部人之賢者。舉為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為郎。東漢明帝。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以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魏文帝立九品官人之制。宋文帝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孝武時。

仕者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為滿。齊因宋代限年之制。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胄籍為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制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為官。晉依梁制。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叙之。隋文帝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唐制。凡選有文武。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為三銓。尚書侍郎分主之。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辭辯正。三曰書楷法適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唐初。有所謂冬薦官。即後來所謂舉狀也。凡官不歷州縣者。不擬臺省。憲宗時。定考薦之法。諸州刺史四品以上。皆五考。宋制。凡入仕者貢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舊幕職。皆使府辟召。吏曹擬授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中書特授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少卿監以上。刺史副率內職。中書樞密院主之。自前藩鎮。多奏初官人。為掌書記。詔自今。令歷兩任。有文學者。方得奏

舉。英宗時。京朝官至鄉監。凡二千八百餘員。皇明。令在外官員有政蹟者。許巡按等官奏舉。太祖命天下朝覲官。舉所知一人。唐制。二品以上。制授五品。以下。制授六品。以下。旨。下。敕。授。外。官。判。補。之。

武舉

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為官。名將多出焉。唐武舉起於武后之時。其制有長槩馬射。步射筒射。又有馬槍翹關。長一丈七尺。徑三寸。半凡十舉。後手無過一尺。出處負重行二十步。身材之選。武選。兵部主之。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宋有武舉。武選。仁宗。親試武舉十二人。先閱其騎射。而後試之以策。為去留。明十月考試武學。選取送兵部會數。於次年夏四月開科。初九日。初場。較騎射。十二日。二場。較步射。十五日。三場。試策。二道。論一道。先期請命翰林院官二員。為考試官。給事中並部屬官四員。為同考試官。

任子

漢儀注。更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唐制。凡用

蔭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三品子從七品上。從三品子從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從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從八品上。從五品及國公子從八品下。宋制。臺省六品諸司五品歷兩任。然後許蔭補。明制。蔭叙有五例。其一。用蔭以嫡長子。若殘廢則同母弟及長孫。其二。用蔭者。孫降子。曾孫降孫。皆于應叙品第降一級。其三。正一品官蔭其子正五品。從一品子從五品。正二品子正六品。從二品子從六品。正三品子正七品。從三品子從七品。正四品子正八品。從四品子從八品。正五品子正九品。從五品子從九品。其四年五十以上。能通本經四書大義者。用蔭。其五。應叙之人。係遠方地面。各於原籍附近布政司所屬。銓注大學及內閣。有特蔭事例。登極及册皇后生皇子慶。又有加恩蔭子之例。

考課之式

虞三載考績。周冢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計也。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法。而誅賞之。漢法。刺史以六條。察二千

石。歲終舉殿最。一豪右踰制二背公向私三不恤疑獄四蔽賢寵頑五子弟恃估六通行貨賂宣帝。二千石有治理效。以璽書勉勵。公卿闕則選所表。以次用之。東漢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司徒掌民事功課。司空掌水土功課。歲盡奏殿最。以刑罰之。唐考功之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有二十七最。自上上至下下。凡考中上以上進一等。中中守本祿。中下以下退一等。下下解任。在任釐理不滿二百日。不成考。宋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為月限。考滿即遷。凡考第之法。內外選人周一歲為一考。又詔立考課縣令之法。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絕者。別立優劣二等。歲上其狀。以詔賞罰。皇明太祖。勅中書令有司。今後考課。必書農桑學校之績。成祖令州府縣官。到任半年之上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察其能否廉貪之跡具奏。

歷代學校之制

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

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米廩。令盛有虞氏之庠也。序次夏后氏之序也。磬宗殷學也。類班周學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皆也。學國則三代共之。禮書曰：秀於一鄉者，謂之秀士；中於所選，謂之選士；俊士，以其德之敏也；造士，以其材之成也；進士，以其將進而用之也。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以問，終則負墻列事，未盡不問。白虎通言：八歲入小學者，乃天子世子之禮，所謂小學，則在師氏虎門之左。大學則在王宮之東，亦皆天子之學也。大戴禮保傅傳之說亦同。尚書大傳云：十三年入小學，二十入大學。程子朱子從保傅白虎通王制。天子曰辟，明也。諸侯曰泮宮。漢興至武帝始興太學。北在長安西置博士弟子員。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為天子三公，悼道之鬱滯，乃建請詔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材焉。儒林傳：武帝立五經博士，問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射策者問難疑義書之於策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所取釋之射之言，即後世舉人糊名之意。

防囑一也成帝時增弟子員三千人。河間獻王來朝，獻雅朱對三雍宮。明臺也武帝時封泰山，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圓宮垣，為復道，上有樓，從西北入，名曰崑崙。天子從之以入，拜祀上帝，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修封時以祠太一五帝。東漢世祖營起太學，車駕幸太學，賜博士弟子有差。太學在洛陽城南，開陽內，外去官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二丈，堂前石經，四部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帝先訪儒雅，四方學士雲會京師，立五經博士，各以其家法教授。凡十四博士。謂易有施孟梁邱，京氏尚書，歐陽大小戴春秋，嚴顏太常卿每選士，博士奏其能否。明帝臨辟雍行大射禮，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群后，登靈臺以望雲物，袒割辟雍之上，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搢紳之人，圓橋門而觀聽者，億萬計。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章帝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順帝繕太學，開拓房室。魏黃初五年，

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者。罷遣。晉武帝初。太學生三千人。隋文帝以天下學校生徒多而不精。唯簡留國子學生七十人。唐制。凡學六。皆隸于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弟爲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弟爲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七品以上子及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事者。爲之。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序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序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太宗數幸國學。於門一別置弘文館。於東宮置崇文館。遂增創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書算各置博士。屯營飛騎。授以經業。高麗百濟新羅遣子弟請入國學。唐六典。國子生初入。置束帛一篋。酒一壺。脩一案。爲束脩之禮於師。宋初。增修國子監學舍。修飾先聖十哲像。畫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像于

東西廊之板壁。仁宗時。王拱臣等言。首善自京師。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餘室。生徒三萬人。唐學舍亦千二百間。今國子監才二百楹。不足以容學者。請以錫慶院爲太學。從之。皇祐末。胡瑗爲國子監講書。專管句太學。每公私試罷。掌議率諸生會于首善。令雅樂歌詩。乙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琴瑟之聲。瑗在湖學。教法最備。取爲太學法。神宗時。增太學生員九百人爲額。元豐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封彌謄錄。如貢舉法。元太宗。設國子總教及提學官。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學。世祖命生員八十人入學。永爲定式。皇明國初。作先師孔子廟。改國子學爲監。命歲報監生冊。即周人學士之版也。每歲終。總一歲諸生之數。具冊以獻於天府。太祖洪武己未。遣國子生一百三十四人歸省。仍各賜其父母帛各四疋。有妻孥者。携以來。月與粟錢。務得其歡。勿惜有司費。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

試。辰戌丑未年會試。三月殿試。命選進士。題名記立碑于監門。成祖改北平郡學為國子監。正堂七間。曰彝倫堂。又為率性堂。誠心堂。崇志堂。修道堂。正義堂。廣業堂。各十一間。乃諸生肄業之所。太學門三間。門東敕諭碑一通。申明學制一通。定學規碑一通。

歷代祠祭先聖先師之禮

文王世子。凡學春館。釋奠設薦于先師。秋冬亦如之。天子視學。大昕鼓徵。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于先老。周禮。始立學者。既興器與聲也。禮樂之用幣。然後釋菜。惟釋而漢高祖十二年。上過魯。以太牢祠孔子。元帝時。孔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奉孔子。後平帝追諡孔子曰褒成宣尼公。追封孔均為褒成侯。東漢光武幸魯。使大司空祠孔子。封孔均子志為褒成侯。子損嗣。和帝徙封褒尊侯。損子曜。曜子元。相傳。至獻帝初國絕。魏時再襲封。世世不絕。明帝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章帝東巡。幸闕里及七十二人。作六代之

樂。大會孔氏男子二十以上者六十三人。講論語。帝謂孔僖曰。今日之會。於鄉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主聖王。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帝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乎。遂拜僖郎中。賜褒成侯損及孔氏男女錢帛。安帝幸太常祠孔子。自魯相令丞尉及孔氏親屬婦女諸生悉會。賜褒成侯以下帛有差。魏文帝以議郎孔羨為宗聖侯。晉武帝封孔子二十三代孫震為奉聖亭侯。宋文帝以孔邁為奉聖侯。齊武帝釋奠。設軒懸之樂。六佾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後魏封孔子二十七葉孫乘為崇聖大夫。改封二十八葉孫珍為崇聖侯。北齊封三十一代孫恭聖侯。隋文帝封孔子後為鄒國公。改封為紹聖侯。隋制。每歲四仲月上丁。釋奠。州縣學則以春秋仲月釋奠。鄉飲酒禮。唐高祖詔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各一所。太宗時。房玄齡等建議。武德中。以周公為先聖。孔子配享。歷代所行。皆以孔子為先聖。顏回為先師。請停祭周公。升孔子為先聖。以顏回配。詔從之。封孔子裔德倫為褒聖

侯。皇太子釋奠為初獻。國子祭酒為亞獻。攝司業為終獻。貞觀二十一年。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輔嗣。杜元凱。范甯。賈逵等二十二人。代用其書。垂於國冑。自今有事於太學。並令配享尼父廟堂。高宗時。贈孔子為太師。又封為隆道公。廟用宣和之舞。顏回贈少師。曾參贈少保。並配享。玄宗時。司業李元瓘言。顏子像立侍。據禮文合從坐侍。又四科弟子。閔子騫等。雖列像廟堂。不參享祀。請春秋釋奠列享。在二十二賢之上。七十子則請圖形於壁。兼為立贊。曾參孝道可崇。宜從享。詔顏子等十哲。為坐像。曾參為塑像。坐十哲之次。因圖畫七十二弟子及二十二賢於廟壁上。以顏子亞聖。親為製贊書于石。仍令當朝文士。分為之贊。題其壁焉。二十七年。追諡夫子為文宣王。令三公持節册命。其後嗣褒聖侯。夫子南面坐。十哲東西列侍。並褒贈顏子。優其秩。顏子贈兗公。宋兗子騫贈費侯。宋瑯。冉伯牛贈鄆侯。宋東。冉仲弓贈薛侯。宋下。宰子

我贈齊侯。宋臨淄公。端木子貢贈黎侯。宋陽公。冉子有贈徐侯。宋城公。仲子路贈衛侯。宋河內公。言子游贈吳侯。宋丹陽公。卜子夏贈魏侯。宋東河公。春秋二仲上丁。令三公攝行事。七十二子并追贈。曾參贈郈伯。宋郈侯。顓孫師贈陳伯。宋宛。澹臺滅明贈江伯。宋金鄉侯。宓子賤贈單伯。宋單父侯。原憲贈原伯。宋任。公冶長贈莒伯。宋莒侯。南宮子容贈郟伯。宋郟侯。公哲哀贈郟伯。宋北。曾點贈宿伯。宋萊蕪侯。顏路贈柅伯。宋曲阜侯。商瞿贈蒙伯。宋昌侯。高柴贈共伯。宋共城侯。漆雕開贈膝伯。宋與侯。公伯寮贈任伯。宋壽張侯。司馬牛贈向伯。宋楚邱侯。樊遲贈樊伯。宋都侯。有若贈卞伯。宋陰侯。公西赤贈郛伯。宋鉅野侯。巫馬期贈鄒伯。宋阿侯。梁鱣贈梁伯。宋乘侯。顏柳贈蕭伯。宋穀侯。冉孺贈紀伯。宋沂侯。曹卹贈曹伯。宋上蔡侯。伯虔贈聊伯。宋沐侯。公孫龍贈黃伯。宋枝江侯。冉季贈東平伯。宋諸城侯。秦子南贈少梁伯。宋鄆侯。漆雕徒父贈須句伯。宋高宛侯。壤武成伯。宋濮陽侯。顏子驕贈瑯琊伯。宋雷澤侯。漆雕徒父贈須句伯。宋高宛侯。壤駟赤贈北徵伯。宋上邽侯。商澤贈睢陽伯。宋鄆平侯。石作蜀贈石邑伯。宋成紀侯。

任不齊贈任城伯宋當侯 公夏守贈亢父伯宋鉅侯 公良孺贈東牟伯宋牟侯
 后處贈營邱伯宋膠侯 秦子開贈彭衙伯宋新侯 奚容箴贈下邳伯宋富侯
 公有定贈新田伯宋梁侯 顏襄贈臨沂伯宋富侯 鄒單贈銅鞮伯宋富侯
 句井疆贈淇陽伯宋滎侯 罕父黑贈乘邱伯宋祁侯 秦商贈上洛伯宋即侯
 申黨贈邵陵伯宋淄侯 公祖子之贈期思伯宋墨侯 榮子期贈宋南侯
 零婁伯宋厥侯 縣成贈鉅野伯宋成侯 左人郢贈臨淄伯宋南侯 燕伋贈宋南侯
 漁陽伯宋沂侯 鄭子徒贈榮陽伯宋胸侯 顏之僕贈東武伯宋南侯 原亢宋南侯
 贈萊蕪伯宋樂侯 樂欬贈昌平伯宋建侯 廉潔贈莒父伯宋州侯 顏何贈宋南侯
 開陽伯宋堂侯 叔仲會贈瑕邱伯宋博侯 狄黑贈臨濟伯宋林侯 邦異贈宋南侯
 平陸伯宋高侯 孔惠贈汶陽伯宋郭侯 公西舉如贈重邱伯宋胸侯 公西宋南侯
 箴贈祝阿伯宋徐侯 蘧瑗贈衛伯宋內侯 施常贈乘氏伯宋濩侯 林放贈宋南侯
 清河伯宋長侯 秦非贈沂陽伯宋華侯 陳亢贈穎伯宋南侯 申根贈魯伯宋南侯
 登文侯 琴牢贈伯 顏噲贈朱虛伯宋博侯 步叔乘贈淳于伯宋博侯 琴張

贈南俊伯宋頓侯 德宗時以三十八代孫惟昉為兗州參軍又以三十八代
 孫惟睦襲文宣王武宗時以三十九代孫榮為國子監丞後周時以四十
 三代孫仁玉為曲阜縣令賜緋魚袋以顏淵孫涉為曲阜主簿敕兗州修
 葺祠宇禁樵採宋初增修塑像畫像廟門立戟十六枝太祖以四十四代
 孫宜為曲阜主簿太宗授宜太子右贊善大夫襲封文宣公免租稅真宗
 賜孔延世經書以二十戶守孔子墳東封幸曲阜縣謁墓上服鞞袍有司
 定儀肅揖上特再拜又幸叔梁紇堂命尙書奠七十六弟子及叔梁紇顏
 氏上製贊刻石幸孔林以樹木擁道降輿乘馬至廟奠拜謚曰立聖文宣
 王封叔梁紇齊國公顏氏魯國太夫人並官氏鄆國夫人詔追封克公以
 下又詔封廟配享先魯史左丘明瑕邱伯齊人公羊高臨淄伯魯人
 穀梁赤龔邱伯秦博士伏勝乘氏伯漢博士高堂生萊蕪伯九江
 太守戴聖楚邱伯河間博士毛萇樂壽伯臨淮太守孔安國曲阜伯
 中壘校尉劉向彭城伯後漢大司農鄭眾中牟伯河南杜子春緜

氏伯。南郡太守馬融扶風伯。北中郎將盧植良鄉伯。大司農鄭康成高密伯。九江太守服虔滎陽伯。仲中賈逵岐陽伯。諫議大夫何休任城伯。魏衛將軍太常蘭陵亭侯王肅。贈司空尚書郎王弼封偃師伯。晉鎮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當陽侯杜預。贈司徒豫章太守范甯封鉅野伯。命館閣官作贊。詔改立聖文宣王諡。爲至聖文宣王。避聖祖名也。以四十六代孫聖祐襲封文宣公。仁宗時用登歌。皇祐年詔兗州仙源縣。自國朝以孔氏孫知縣事。近廢不行。其復之。至和年封孔子後爲衍聖侯。神宗時常秩等言。唐開元中文宣王用袞冕。先儒依本爵用冕服。下太常議。文宣王冕用九旒。顏子以下冠服。禮部言。孟子同顏子配食。封鄒國公。荀況蘭陵伯。楊雄成都伯。韓愈昌黎伯從事。頒行天下。學廟塑像。徽宗時以王安石爲舒王配享。王雱爲臨川伯從祠。文宣王用冕十一旒。服九章。用戟二十四。執鎮圭。並用王者之制。政和年詔弟子侯爵與聖名同。以假邱侯曾參改封爲武成侯。宛邱侯顓孫師爲潁川侯。龔邱侯南宮縉爲

汝陽侯。楚邱侯司馬耕爲雒陽侯。頓邱侯琴張爲陽平侯。瑕邱侯左丘明爲中都伯。龔邱伯穀梁赤爲雒陵伯。楚邱伯戴聖爲考城伯。鄒學孟子廟樂正子配享。公孫丑以下從祠。皆封爵。欽宗時楊時乞毀去王安石之像。詔依鄭康成例從祀。以五十代孫搢封衍聖公。光宗時以五十一代孫文遠封兗聖公。理宗時封朱熹爲徽國公。周敦頤汝南伯。張載郟伯。程顥河南伯。程頤伊陽伯。張栻華陽伯。呂祖謙開封伯。並列從祀。度宗時邵雍司馬光從祀。又陞顓孫師於十哲。元世宗修先聖廟。以五十三世孫治權主以洙爲祭酒。成宗時加孔子號曰大成。仁宗延祐三年封顏子復聖公。曾子宗聖公。子思述聖公。孟子亞聖公。封孟子父爲邾國公。母爲邾國宣獻夫人。封孔子後思晦衍聖公。魏國公許衡從祀。文宗時以董仲舒從祀。封孔子父爲啓聖王。母顏氏爲啓聖王夫人。妻开官氏爲大成至聖文宣王夫人。封孟子父爲聊國公。母爲聊國宣獻夫人。封顏子父顏無繇爲杞國公。諡文裕。母齊姜氏。杞國夫人諡端獻。妻戴氏。兗國夫人諡貞素。先是开

官夫人神座。生木芍藥一本。見者異之。而修廟令下。皇明太祖詔天下通祀孔子。東廡五十五位。西廡五十五位。子夜先祭啓聖公孔氏用小牢。先賢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左右配享。而廡先儒程頤朱松蔡元定從祀。英宗時。進宋儒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從祀。封吳澄爲臨川郡公從祀。世宗釐正祀典。撤去塑像。始爲木主。曰。至聖先師孔子神位。木主高二尺三寸七分。淵四寸厚七分。大成殿爲先師廟。大成門爲廟門。東廡四十七位。西廡四十四位。皆稱某子之位。代宗時。二十一代孫弘緒八歲。襲封衍聖公。賜鶴袍玉帶。以其軀小。去二膀俾藏之。以爲榮。世宗穆宗時。六十三四五代孫。連爲襲封。明世宗時。建啓聖祠。

養老

有虞氏深衣而養老。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而用燕禮。其禮尙矣。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爲惇史。夏氏燕衣而養老。養國老於東庠。養庶老於西序。而用享禮。殷人縞衣而養老。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

左學。而用食禮。周制立衣而養老。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兼用虞燕夏享殷食之禮。夏官羅氏。仲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月令仲秋。天子養衰老。授几杖行藥粥飲食。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九十使人受几。三王養老。皆引年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樂記。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但以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三五皆老人。知三德五事者也。祭義。有虞氏貴德而尙齒。夏后氏貴爵而尙齒。殷人貴富而尙齒。周人貴親而尙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是故朝廷同爵。則尙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入。君與之揖讓。東漢明帝養三老五更于辟雍。三公年者高者一人爲老。次一人爲更。皆服都紵夫袍。單衣皂緣。領袖中衣。冠進賢。扶玉杖。祝鯁在前。祝饘在後。唐制。仲秋皇帝親養三老五更於太學。所司先

奏定三師三公致仕者。用其德行及年高者一人爲三老。次一人爲五更。設三老座於檻東南面。設五更座於階上東向。設國老致仕者以上三人座於三老座西。設衆國老致仕者以下座於堂下。天寶間。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以上。婦人七十以上。各給中男一人充侍。宋養老如唐儀。元世祖時。順天路民王住兒。過誤致死罪。其母年七十。言於朝曰。兒死則妾亦死矣。乃宥其罪。俾養母。成宗時。賜高年帛八十者一疋。九十者二疋。親年七十。別無侍丁者。從近遷除。皇明太祖。令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詔中外學官。行養老之禮。凡民八十九十而鄉黨稱善者。有司以時存問。若貧無產業。年八十以上。月給米五斗。肉五斤。酒米三斗。九十以上。歲加帛一疋。絮一斤。有田產者。止給歲酒肉絮帛。惟應天鳳陽二府。富民年八十以上。社士八十以上。賜爵威冠帶復其家。建文帝元年。民八十九十者。賜米一石。肉十斤。酒三斗。九十者。加帛一疋。綿一斤。鰥寡孤獨無產不能自存者。有司歲給米三石。成祖時。八十以上。給絹二疋。二疋

酒一斤。肉十斤。時加存恤。英宗時。九十以上。給冠帶。百歲以上。給板木。太祖時。百歲以上。人召見賜宴。賜冠帶襲衣。

歷代郡國之學

學記。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漢文翁爲蜀郡守。見蜀地僻陋。選郡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詣京師受業博士。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數歲。郡生皆成就還歸。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由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平帝立學官。郡國曰學。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何武爲刺史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論。問其得失。東漢光武時。李忠爲丹陽太守。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明帝時。幸

南陽召校宮弟子奏鹿鳴。辰陽長宋均。南陽守寇恂。武威守任延。泰山守秦彭。南陽守鮑德。皆造立校宮。修起黌舍。班固東都賦曰。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獻酬交錯。俎豆莘莘。下舞上歌。蹈德詠仁。唐制。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每歲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宋仁宗賜兗州學田。命藩鎮皆得立學。諸郡願立學者。悉可之。由是學校之說。遍天下。神宗時。諸路州府學官教授。共五十三員。元世祖命置諸路學校官。凡諸生進修者。嚴加訓誨。務使成材。以備選用。置高麗國儒學提學司。明初。兩京及中都。俱設國子監。天下府州縣。俱設儒學。其後。裁中都國子監。而各都司衛所。亦設學。太祖詔郡縣立學校。養士。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魚。又立社學。

歷代書院之制

浚儀王氏曰。漢初。郡國往往有夫子廟。而無校官。且不置博士弟子員。其學士嘗課試。供養與否。不見經傳。然諸儒以明經教于其鄉。率從之者數

百人。其齊魯燕趙之間。詩書禮易春秋論語名家者甚盛。則設書院。昉是矣。蓋未修庠序之教。士病無于學。相與擇勝地。立精舍。爲群居講習之所。若岳麓白鹿洞之類是也。逮慶曆熙寧之盛。學校之官。遂遍天下。按書院之制。昉自石鼓嶽麓白鹿睢陽。皆碩德鴻儒講道明教之地。世所謂四大書院者是也。厥後書院遍天下。日增月益。星羅而鱗次。然多尙虛名而實學荒矣。宋應天書院。在歸德府。亦以睢陽名之。玉海所謂四大書院。有嵩陽而無石鼓。當以玉海爲正。

四大書院

白鹿洞書院。在江西南康府廬山五老峰下。唐李渤與兄涉創臺榭。南唐昇元中建學館。置田。李善道爲洞主。掌教授。宋太宗時。知江州周述言。白鹿洞學徒常教千人。請賜九肄習。從之。眞宗時。有司重修繕。又塑宣聖十哲之像。仁宗時。孫琛爲學館十間。牌曰。白鹿洞之書堂。孝宗時。南康守朱熹重建。爲賦示學者。呂祖謙爲記。

嶽麓書院。在湖廣善化縣。宋太祖時。潭州守朱洞。剏宇于嶽麓山抱黃洞下。作講堂五間。齋序五十二間。李允益崇大其規模。塑宣聖十哲之像。畫七十三賢。請賜經史。從之。孝宗時。劉琪重建為四齋。張栻為之記。理宗時。賜御書嶽麓書院額。

應天書院。即睢陽書院。宋曰。應天。金曰。歸德。宋真宗時。應天府民曹誠。即楚邱戚同文舊居。初同文通五經。造舍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院學士入官。令同文孫舜賓主之。命賜院額。以誠為助教。給田十頃。

嵩陽書院。在河南登封縣太室山下。五代時建。宋太宗時。賜院額及九經。通考曰。石鼓書院。唐元和間。衡州李寬建。宋初。賜額。

文獻撮錄卷三終

文獻撮錄卷四目錄

歷代職官之制

歷代官員之數

三公

宰相

門下省

中書省

史官

尚書省

尚書令僕射

吏部尚書

戶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御史臺

學士院

殿閣學士之制

諸卿

諸監

內侍省

樞密院

歷代將軍之職

歷代東宮之官

文武散官

歷代職田之制

命婦資品之制

諸吏

州縣牧守之職

歷代祿秩之制

歷代秩品之數

官誥制之制

文獻撮錄卷四

歷代職官之制

伏羲氏以龍紀。故為龍師名官。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水名。神農氏以火紀。故為火師火名。黃帝雲師雲名。少昊氏其立也。鳳鳥適至。故以鳥紀官。自顓帝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為民師而命以民事。又有五行之官。唐堯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舜為六官。以主天地四時。夏后亦置六卿。殷制建官曰太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周制立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各有徒屬。秦制罷侯置守。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二於相。漢初因循不革。其後頗有所改。東漢務從節約。廢丞相與御史大夫。以三司綜理衆務。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魏與吳蜀多依漢制。晉略同。宋齊無改作。官司有三臺五省之號。郡縣有三歲為滿之期。梁定諸卿之位。分配四

時陳遵梁制。後魏位號淮南朝。北齊類江東。後周兼用秦漢隋。有三臺五省。五監十二衛十六府。唐因隋制。貞觀時。大省內官。文武定員六百四十。有二。肅代以後。府庫無蓄積。以爵賞功。皆給空名告身。大將軍告身一通。纔易一醉。名器之濫。至是而極。宋制用唐舊。然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用。三省長官。中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於禁中。是謂政事堂。與樞密院對。掌大政。天下財賦。中外筦庫。悉隸三司。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莅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互以他官典領。雖有正官。非別勅。不治本司事。神宗時。詳定官制。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置宣正履正大夫。凡十階。元初國俗淳厚。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刑政。任用者一二重臣耳。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臣用之。世祖中統以來。始建官府。輔相者曰中書省。本兵者曰樞密院。主彈劾者曰御史臺。內外百司庶務。各因其事而舉矣。皇明初立中書省。總省事。李善長爲左丞相。徐達爲右丞相。及胡唯庸汪廣洋事後。罷中書省。散其職六部。

置四輔官。以耆儒王本杜祐龔敷爲春官。杜敷趙民望吳源爲夏官。惟秋冬官缺。以本等攝之。建文時。更定官制。六部尙書。陞正一品。成祖初改北平爲北京。南京亦置六部尙書。

歷代官員之數

唐虞六十員。

夏百十二員。

殷二百四十員。

周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員。

漢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員。

後漢七千五百六十七員。

晉六千八百三十六員。

宋六千一百七十二員。

齊二千一百三員。

後魏七千七百六十四員。

北齊二千三百二十二員。並內官

後周二千九百八十九員。並內官

隋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員。內官二千五百八十九外郡縣官九千九百八十五

唐一萬八千八百五員。內官二千六百一十外郡縣官一萬六千一百十五

宋一萬三千餘員。通內外文武官

南宋京朝官三四千員。選人七八千員。

元二千七百三十三處。總計官府大小

皇明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人。京師八千四百二十六人南京五百五十人外二萬二千七百九人

三公

記曰。虞夏商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伊尹曰。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大夫知人事。列士去其私。周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漢初有太傅太尉。後加置太師太保大司徒大司空。東漢太傅

謂之上公。太尉主天。大司徒主人。司空主地。若天地災變。則皆册免。自太尉徐防始焉。漢制。朝臣見三公皆拜。天子御座即起。在輿為下。凡拜公。天子臨軒。六百石以上悉會。直事卿贊拜。御史授印綬。公三讓然後受。隋置三司不主事。不置府僚。但與天子坐而論道。置太尉司徒司空。以為三公。參議國之大事。唐復置三師。宋制。三師三公為宰相親王使相加官。檢校亦如之。太師為異數。趙普文彥博。特拜元太師太傅大保正一品銀印。明初設三公府。太宗罷之。仁宗復設。

宰相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殷湯置二相。伊尹仲虺為之。武丁得傅說作相。秦置丞相。金印紫綬。漢置丞相。文帝時。置左右丞相。帝時。置一丞相。月捧錢六萬。唐制。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太宗嘗為尚書令。臣下不敢居。由是僕射為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為宰相。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又曰。叅知政事。貞觀時。

僕射李靖以疾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事之名始此。李績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同三品之名始此。開元中張說改政事堂。號中書門下。列五房于其後。一曰吏房。二曰樞機房。三曰兵房。四曰戶房。五曰刑禮房。宰相事無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官。自開元以後。常以領他職。實欲重其事。而反輕宰相之體。故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爲太學士。時急財用。則爲鹽鐵轉運使。又其甚則爲延資庫使。至於國史太清宮之類。其名頗多。皆不足取法。宋制以同平章事爲宰相之職。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其上相爲昭文館太學士。其次爲集賢殿太學士。並監修國史。叅知政事堂。副宰相毗大政。叅庶務。其餘授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預奏事。不升政事堂。殿庭別設磚。位於宰相及勅尾署衙。降宰相一等。節度使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者。謂之使相。不預政事。皇明初革中書省。不設宰相。倣宋制。有華蓋殿文淵閣武英殿太學士。以禮部尙書翰林學士爲之。然未有機務。成祖時設內閣。選翰林

院解縉楊榮楊士奇等六七儒臣居之。知制誥備顧問對。叅決政機。隱然相職。而官不過學士。其後閣老皆躋保傅。設庖厨不復退食于外。傳旨則中官唯條旨墨書小票。司禮監用硃批出。人以政府視之。稱爲宰相。卽所謂入閣辦事也。

門下省

東漢謂之侍中寺。晉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唐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之職。又有侍中。侍郎。散騎常侍。給事中。諫議大夫。起居郎。司諫。正言。各一人。改門下省爲東臺。又謂之鸞臺。宋門下省在正陽門外。掌天下之成事。駁正違失。凡中書省畫黃錄黃。樞密院錄白畫旨。則留爲底。及尙書省六曹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覈審駁之。明太祖置中書省。罷令不設。

中書省

中書之官舊矣。謂之中書省。自魏晉始焉。梁陳時。凡國之政事。並由中書

省。唐改謂之西臺。又謂之鳳閣。又謂之紫微省。有令、侍郎、舍人、錄尚書、尚書令、僕射、左右丞。宋中書省在左掖門外。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群臣奏請。宋沿唐制。起居郎隸門下。起居舍人隸中書。號小兩省官。皆爲虛名。不與本省事。而典職者。自號修起居注。法二人。多以館閣官兼掌。皇明只有屬官。

史官

史官肇自黃帝。有之。自後顯者。夏太史終古。商太史高勢。周則曰太史小史。內史外史。而諸侯之國亦置其官。秦有太史令。漢置太史公。唐曰著作局。貞觀間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而史職以他官兼領。宋制監修國史一人。以宰相爲之。修撰直館檢討。無常員。凡國史別置院於宣徽北院之東。以藏之。謂之編修院。俗呼爲史院。其後著作局唯修纂日曆。宰相監修。但提大綱。檢討官搜閱校對。修撰實專史職。只據所送到時政記。起居注銓次其事。排以日月。謂之日曆。元以翰林兼國史。皇明史官即翰苑

諸臣之職。

尚書省

堯試舜於大麓。領錄天下事。似其任也。周之司會。又其職焉。秦時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法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成帝時罷中書宦者。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東漢光武親總吏職。天下事皆上。尚書與人主參決。斯乃文昌天府。衆務淵藪。李固云。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斗爲天喉舌。尚書亦爲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敷政四海。靈帝時以梁鵠爲選部尚書。而曹名始見。魏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五尚書。晉有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尚書。宋齊梁陳隨宜建置。惟隋制准爲吏部。戶禮兵刑工六部尚書。唐宋相因。唐謂之中臺。亦謂南省有都堂居中。舊尚書應東有吏部。西有兵刑工部。宋太宗時設都堂左右司。六部皆隸焉。

明太祖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尙書俱正三品衙門皆隸中書省其後革中書省陞六部爲正二品衙門

尙書令僕射

東漢時衆務悉歸尙書令與司隸校尉御史中丞朝會皆專席而坐京師號曰三獨坐在唐爲正二品宋淳化間升在三師上議大政僕射秦官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僕主也隋時左右僕射從二品唐二僕射副尙書令及尙書令廢二僕射爲宰相玄宗時改爲左右丞相宋制左右僕射爲宰相之任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稱爲太宰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書令職事寄祿爲特進稱爲少宰東漢以後以六曹尙書並令僕二人謂之八座隋唐以六尙書左右僕射爲八座郎官謂之尙書郎漢置四人其入直官供青綠白綾被或以錦縹爲之給帳帷茵褥通中枕太官供食物湯官供餅餌及五熟果實之屬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給尙書郎侍使一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妖麗執香爐香囊護衣服奏事明光殿省省

中皆以胡粉塗壁畫古賢烈女以丹朱漆地故謂之丹墀尙書郎口含鷄舌香以其奏事答對欲使氣息芬芳也丞郎月賜赤管大筆一雙隄麋墨一笏

吏部尙書

周禮天官太宰以邦國漢成帝有常侍曹東漢改爲吏曹唐又曰選部唐又曰文部掌文官選舉總判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事尙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上選宋璟爲尙書始通其選而分掌之開元來宰相資地嵩高不自銓綜侍郎專選試尙書通署而已或分領則列爲三銓侍郎所掌也宋朝典選之職分爲四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二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以審官東院爲尙書左遷審官西院爲尙書右遷三班院爲侍郎右遷掌文武官選授勳封考課之政元吏部尙書三員其後六部尙書並以二員凡職官銓綜之典吏員調補之格勳封爵邑之制考課殿最之法皆屬焉皇明尙書左右侍郎有四子部曰文選驗封稽

勳考功。凡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俱掌之。尙書之蒙簡命。禮數特異。歷代有侍郎。郎中。員外郎。明有主事。六部同。凡庶吉士。御史滿考。必陞不待考。曰推陞。類推上取旨。單推上三品以上。九卿。廷推上內閣吏部尙書。勅推上王官。不外除。王姻不內除。大臣之族。不得任科。道族有僚屬者。下避上。凡乞致仕者。不限年聽。京官七十。外官六十五。

戶部尙書

周禮。地官大司徒。掌土地之圖。人民之數。漢置尙書郎四人。其一人主財帛。委輸。魏置度支尙書。宋齊度支尙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後周置大司徒卿。隋爲民部。唐爲戶部。宋戶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錢穀食貨之政。皆歸三司。鹽鐵戶部度支本曹但受天下之土貢。元會陳於庭而已。元豐官制。罷三司歸戶部。舊三司使。卽尙書副使。卽侍郎。元戶部尙書三人。掌貢賦出納之經。金幣轉通之法。府藏委積之實。物貨貴賤之直。皇明尙書左右侍郎有四。子部。曰民部。曰度支。曰金部。曰倉部。以折銀劑米值。以平

米均田稅。以布帛歛庸調。以桑棗課農官。以芻地給馬牧。以里老攝鄉社。凡賦役稽版籍。十年攢黃冊。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田曰官田曰民田。租曰夏稅曰秋糧。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役曰甲役曰徭役。曰雜役。凡頒祿俸糧廩兼本折色。凡漕運曰支兌曰改兌。凡貯粟曰京倉曰通倉。凡藏銀曰內帑曰太倉。凡蠲征曰恩蠲曰災蠲。凡賑濟曰出帑曰發倉。凡邊儲曰田賦曰鹽賦。

禮部尙書

唐虞之時。秩宗典三禮。周禮春官大宗伯。掌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後漢尙書吏曹兼掌齋祀亦其職也。魏尙書有祠部曹。晉宋梁陳皆有祠部尙書。後魏爲儀曹尙書。後周爲禮部大夫。隋置禮部尙書。統禮部祀部主客膳部四曹。唐龍朔二年。改禮部尙書爲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宋禮部判部事二人。以兩制及帶職朝官以上充。凡禮儀之事悉歸於太常禮院。而貢舉之政。領於知貢舉官。本曹但掌制科舉人補奏太廟郊社。百官謝

賀表章。元豐官制始正其職。凡關於禮樂者皆掌之。太常國子監亦隸之焉。侍郎貳尙書之事。南渡諸曹長貳互置。元禮部尙書三員。掌禮樂祭祀會朝燕享貢舉之政。皇明尙書左右侍郎。有四子部。曰儀部。曰祠部。曰膳部。曰主客部。皇帝諭百官曰。詔曰。制曰。勅曰。誥曰。書。太皇太后皇太后曰。誥。百官陳事於皇帝曰。表。曰。奏。曰。題。太皇太后皇太后亦如之。於皇太子曰。箋。曰。啓。皇后亦如之。皇帝批答曰。聖旨。皇太子曰。令旨。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曰。懿旨。百官於宗王稱官而名。不得稱臣。王官各稱臣於其王。州縣學有歲貢。以子午卯酉年試。易詩書春秋禮記。人占一經中式曰舉人。明年會試中式者。上策試。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諸司相移文上下曰。照會。曰。劄付。曰。故牒。曰。帖。下上曰。咨。呈曰。呈。曰。申。敵曰。咨。曰。關。曰。牒。皆以印識。通上下防奸僞。凡天下災異。即開次類聞。並乞修省。凡諡皇帝十七字。皇后十三字。皇妃東宮東宮妃二字。親王一字。郡王二字。勳戚文武大臣皆二字。

兵部尙書

周禮夏官大司馬正邦國。制軍誥禁。魏置五兵尙書。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晉宋齊梁陳皆有之。後魏爲七兵尙書。後周置大司馬。隋乃有兵部尙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唐龍朔二年改兵部尙書爲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玄宗時掌武官選舉如吏部。宋兵部判部事一人。凡武官軍師之政悉歸樞密院。選授小者。又歸三班。本曹但掌王駕儀仗鹵簿。元豐更制。武官銓選歸吏部。民兵儀衛金吾衛仗之事皆掌之。南渡後長貳互置。元兵部尙書三員。掌郡邑郵驛屯牧城池之政。皇明尙書左右侍郎。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有四子部。曰。司馬。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掌武官選陞襲替功賞之事。凡歲六選官二等。曰。舊官。曰。新官。皆有流有世。世曰。襲職。曰。替職。其幼者曰。優給。非真授者曰。試職。曰。署職。曰。納職。凡大朝賀大禮儀。陳鹵簿。凡馬政三。曰。民牧。曰。衛。曰。京府寄牧。凡傳郵二。曰。驛。曰。遞。運所。在京師曰。會同館。皆以符驗關券行之。凡馬快船以練水軍致貢獻。凡軍

制。內外相維。凡設官。都督指揮使司二十一。留守司二。衛四百九十一。守禦屯田群牧千戶所三百十一。儀衛司三十三。宣撫招討宣慰安撫長官司九十五。番夷都司衛所四百七。各統其官軍及部落。凡出師。文武大臣曰提督曰總督。曰總制。

刑部尙書

唐虞之時。士官以正五刑。周禮。秋官大司寇掌三典。以佐王刑邦國。漢成帝時。尙書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東漢光武改三公曹。主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詞訟罪法。亦謂之賊曹。魏置尙書都官。晉復以三公尙書。掌刑獄。宋三公比部。主法制。齊梁陳後魏。並有都官尙書。北齊又有三公曹。掌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鷄等事。後周有大司寇卿。隋改爲刑部尙書。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刑部尙書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宋刑部判部事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太宗時。以刑部覆大辟案。增置審刑院。四方刑獄。獻於審刑院。眞

宗時。置糾察在京刑獄官。元豐制。行並歸刑部。元制。刑部尙書三員。正三品。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明尙書左右侍郎。有四子部。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凡麗於法者。誥其詞。察其情。僞而比其罪之輕重。必傳律例。律凡六百有六條。例凡三百七十有六條。律例所不及者。比而議請焉。凡衆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死二等。流三等。徒杖笞並五等。凡原宥之議八。曰親。曰故。曰功。曰賢。曰能。曰勤。曰貴。曰賓。

工部尙書

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功。掌百工之事。漢武帝置尙書有民曹。主凡吏民上書。東漢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魏置左民尙書。晉宋以來。有起部尙書。每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事畢則省。後周有大司空卿。至隋乃有工部尙書。統工部屯田二曹。唐龍朔二年。改工部尙書爲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宋制。工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城池土木工役。皆隸三司修造。本曹無所掌。元豐制。行尙書工部。掌天下城池宮室舟車

器械符印錢寶之事。百工山澤溝洫屯田之政令。元制。工部尙書三。正三品。掌營造百工之政。皇明尙書左右侍郎有四子部。曰營部。曰虞部。曰水部。曰屯部。凡工匠二等。曰輪班。曰住坐。凡工二等。曰正工。曰雜工。雜工三日。當正工一日。凡火器曰火車。曰火傘。曰神鎗。曰將軍。曰銃。曰箭。曰砲。凡鑄錢。當十當五當三折二小錢。凡五等。鼓鑄於京師。頒之諸省。凡橋梁。曰舟梁。曰石梁。凡舟七等。曰董船。曰馬快船。曰海運船。曰鮮船。曰備倭船。曰戰船。曰糧船。凡車三等。曰大車。曰小車。曰戰車。凡織造。冕服。誥勅。制帛。祭服。淨衣。諸幣布。

御史臺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令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爲糾察之任。所居之署。漢曰御史府。曰御史大夫寺。曰憲臺。府中列栢樹。常有野鳥數千棲息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鳥。東漢以來。謂御史臺。亦謂蘭臺寺。梁及後魏北齊。或謂南臺。隋及大唐。皆曰

御史臺。御史爲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有大夫。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主簿。高宗時。置內供奉及裡行官。以御史大夫中書門下。謂三司。宋制。不制大夫。以中丞爲臺長。而爲兼官。元制。置御史大夫二員。明制。改爲都察院。建文初。又改爲御史府。設都御史。成祖初。復設爲都察院。

學士院

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被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叅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而翰林院者。待詔之地也。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學之士。直於別院。以備宴見。而詔令。中書舍人掌之。太宗時。召學士草制。高宗時。文士元萬頃等。常於北門候進止。時人謂之北門學士。玄宗時。置翰林待詔。以張說張九齡等。掌四方表疏批答。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選用益用。號爲內相。以爲天子私人。入院一歲。則遷知制誥。未知制誥者。不作文書。憲宗時。又置學士承旨。弘文集賢。分隸中書門下省。

而翰林學士獨無所屬。後晉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分爲兩制。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制誥赦勅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辭。宰相節度使除拜則學士草詞授待詔書進。赦降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稟奏。拜宰相或事重者宣召面諭旨。歸院具詞以進。若已畫旨而有未盡則論奏貼正。凡初命爲學士遣使就第宣詔入院。院在金鑾殿側。號深嚴學士。遇隻日至晚出宿。蓋故事。以隻日鎖院。隻日降麻也。元豐中始命佩魚。石林葉氏曰正廳曰玉堂。蓋道家之名。宋太祖時蘇易簡爲學士。上以紅羅飛白玉堂之署四字賜之。易簡扁鐫置堂上。每學士上事始得一開視。哲宗時蔡魯公爲承旨。乞刻榜揭之。避英廟諱。去下二字。止曰玉堂。沈氏筆談曰。堂中設視草臺。每草制具衣冠據臺。而今不復如此。太宗夜幸玉堂。蘇易簡已寢遽起。無燭具衣冠。宮嬪自窓格引燭入照之。窓格上有火燃處。至今不欲更易。以爲盛事。洪氏容齋隨筆曰。翰苑故事廢棄無餘。今學士入朝猶有朱衣院吏雙引至朝堂而止。元制并集賢院爲翰林國史。集賢

院置翰林承旨侍讀侍講直學士等官。明初亦設翰林院職官。

殿閣學士之制

宋朝太學士有觀文殿資政殿端明殿。資望極峻。無吏守。無典掌。有侍從備顧問。觀文非曾爲宰相。不除觀文學士。資政太學士。學士以寵輔臣之去位者。端明學士。以學士久次者始除。觀文。隋時殿名。宋爲文明殿。稱呼同。眞宗諡號。改名紫宸殿。又以非人臣所可稱。呼以延恩殿。改名觀文殿。資政。在龍圖閣之東。班翰林承旨上。向文簡公。李文定公。王沂公。三十年間除三人。而皆前宰相也。端明。即西京正衙殿也。後唐明帝時。置端明殿學士。宋以侍學士之久次者。又有閣學士直學士。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龍圖閣。奉太宗御書御製。及典籍圖畫之士。有學士直學士侍制直閣學士。天章閣。奉眞宗御製。東曰群玉殿。西曰藥珠殿。內以桃花文石。爲流杯之所。寶文閣。奉仁宗御書御集。顯謨閣。藏神宗御製。徽猷閣。藏哲宗御集。敷文閣。藏徽宗聖製。煥章閣。藏高宗御製。華文閣。藏孝宗御製。寶謨閣。藏光

宗御製寶章閣藏寧宗御製元文宗置奎章閣置太學士學士制象齒少牌五十上書奎章閣三字一面篆字各官懸佩出入官門無禁皇明倣宋殿閣太學士之制成祖建內閣於東角門內與議幾務仁宗時楊士奇陞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太學士楊榮陞太常寺卿兼謹身殿太學士黃淮陞通政使金幼孜陞戶部侍郎俱兼武英殿太學士委任日隆置三公三孤之官又加至三孤領尙書職隱然有鈞衡之重禮與百僚殊矣。

諸卿

夏殷周皆有九卿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謂之九寺大卿東漢魏晉宋齊梁皆同北齊九寺置卿少卿丞隋唐同宋初雖有九卿皆以爲命官之品秩而無職事元豐正名始有職掌太常卿唐虞伯夷爲秩宗兼夔典樂之任也周爲春官秦曰奉常漢曰太常欲令國家盛太常存東漢秩與漢同魏晉宋齊隋唐宋皆有之歷代領律樂醫卜等署元置太常禮儀院明初置太常司後改司爲寺光祿卿光明也祿爵也勳閣

也主秦有郎中令掌宮殿掖門戶漢因之至武帝更名光祿勳唐少卿二門官領太官珍羞良醞掌醢等四署明光祿寺並置宣徽院尙食尙禮二局衛尉卿秦官掌門衛屯兵漢因之景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領公車司馬令掌殿司馬門夜檄宮中天下上章四方貢獻及闕下凡所徵召公車者皆總領之唐時領武庫武器守宮三署宋衛尉寺判寺事一人軍器庫以他官典領守宮歸儀鸞司元豐制行置卿掌儀衛兵械之政皇明不設此官凡供奉儀仗導從諸務俱屬錦衣衛宗正卿周官少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疎秦置宗正掌親屬漢因之兩漢皆以皇族爲之歷代同唐掌皇族外戚簿籍領崇立署及諸陵署太廟令宋宗正寺判寺事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奉廟陵薦享之事元置大宗正府皇明改大宗正院爲宗人府正一品列諸司之首掌族親屬籍以時修王牒書倣唐宋制也崇立署唐創之以司道教唐以老氏爲始祖也宋置玉清昭應等宮太僕卿周官有太僕掌王服位穆王以伯冏爲之掌輿馬秦漢因之歷代同領典廐署典牧署車府

署諸牧監宋太僕寺判寺事一人元又為別置尙乘寺皇明初名群牧所
 又定太僕寺大理卿舜攝位臯繇作士正五刑周秋官秦為廷尉延平
 漢因之景帝時更名大理東漢廷尉卿北齊曰大理寺置卿隋唐同宋大
 理寺以朝官一員或二員判寺事一員兼少卿事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
 院詳乞同書以上於朝元世祖陞大理寺為都護府有詞訟則治之明初
 置大理寺丘文莊曰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主執法又謂之三法司大理之
 設則自兩法司所聽斷日抱成案引囚徒詣寺詳讞冤者疑者情輕重者
 皆得一據律叅駁求之當然後月報歲聞於上請施行之其職亦重且
 要哉鴻臚卿周官大行人掌大賓客之禮秦官有典客漢改為鴻臚鴻
也臚傳也傳聲景帝時為大鴻臚歷代因之隋時領典署司儀署唐因之
贊導故鴻臚也宋鴻臚寺判寺事一人元置通政院廩給司而鴻臚寺不設明初置侍儀
 司職專朝儀宣贊等事後改為鴻臚寺卿左右少卿朔望朝會宴享經筵
 進曆冊封祭祀傳制百官謝辭率其屬而供事焉司農卿少皞氏以九

鴈為九農正鴈鳥有九種舜命棄為后稷周為太府下大夫秦為理粟內
 史掌穀貨漢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更名大司農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
 者東漢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郡國四時上月早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
 具別之歷代因之北齊有卿少卿各一人隋唐同領上林太倉鈎盾典園
觀導官春御米也四署宋司農寺判寺事二人以兩制以上充元置大司農
 皇明司農之職總于戶部不設司農卿惟上林苑監仍舊太府卿周官
 有太府下大夫掌貢賦之貳受其貨賄之入頒於受藏之府歷代不置然
 其職在司農少府至梁置太府卿掌府帑及關津市肆北齊有卿少卿隋
 因之分太府寺置少府監官尙方織染等署太府管京都市及平準左右
 藏唐因之宋太府寺判寺事一人以兩制充掌祠祭香幣帨巾神位席及
 造斗秤升尺而已元豐改制始職掌元置太府監皇明酒醴掌之光祿金
 玉諸貨掌之十庫不設此官

諸監

秘書監周官太史。掌六典。又有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漢氏圖籍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貯之于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掌蘭臺秘書及麒麟祿二閣。藏之於內禁。東漢圖書在東觀。桓帝時始置秘書監一人。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屬太常後省。晉武帝分秘書圖籍為甲乙丙丁四部。宋建秘閣。自漢以當時文學之士。使讐校其中。故有校書之任。而未有官也。以郎則謂之校書郎。以郎中則謂之校書郎中。東漢時名儒碩學。入直東觀。撰述國史。謂之著作東觀。皆以他官領。東漢時又有太史局。令掌天時星曆。歲終奏新曆。國有事奏良日。國有災祥掌記之。宋曰司天監。明曰欽天監。元置秘書監丞。用大臣薦世家子弟為之。皇明不設。圖籍禁書藏之內府。殿中監。魏置殿中監官。隋曰殿內省。有監少監丞。掌諸供奉。領尚食尚藥尚衣尚舍尚乘尚輦等六局。宋制殿中省判省事一人。有六尚之局。名別而事存。今尚食歸御厨。尚藥歸醫官院。尚衣歸尚衣庫。尚舍歸儀鸞司。尚乘歸麒麟院。內按轡庫。尚輦歸輦院。皆不領

于本省。元豐正制。置監少監。元殿中監。事皆領於四薛而兼宿衛。四怯薛者。太祖功臣四族怯薛云。皇明奉御諸事俱屬內侍。此官不設。將作監少皞氏以五雉為五工正。以利器用。唐虞共工。周官考工。秦有將作少府。掌治宮室。漢景帝更名將作大匠。唐龍朔二年改為繕工監。咸亨年復舊。後改為領繕監。宋將作監判監事一人。凡土木匠工之政。隸三司。元豐正制。置監少監。元初立將作院。又置宮殿府。專職營繕事。皇明設文思院。屬工部。專掌造作諸事。不設將作監。國子監孫卿在齊為三老。稱祭酒。凡賓主饌以祭地。故為稱。漢吳王濞年老不朝。為劉氏祭酒。祭酒之名久矣。又漢置博士。至東京凡十四人。晉介憤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宋置助教。後魏置五經博士。隋置司業。唐龍朔二年改為司成館。改祭酒為大司成。咸亨初復舊。後改國子監為成均監。宋國子監判監事二人。以兩制充。置講八人。元國子監。隸集賢院。皇明制。國子學。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等官。

內侍省

天文有宦者四星。在帝座之西。周官有宮正。宮伯。闈人。寺人。戰國時有宦者令。秦有中書謁者。又置中常侍官。參用士人。皆銀瑤左貂給事殿省。漢制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尙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東漢中常侍贊導內事。顧問應對。明帝時始定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其後員數稍增。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闈人爲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自此以來。悉用闈人。不調他士。自安迄桓。權任尤重。單超等五人封侯。隋改爲長秋監。領掖庭宮闈奚官三署。唐改爲內侍省。宋初有內中高品班院。淳化年改入內內班院。又改入內黃門班院。又改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後有入內都知司。又有都知押班之名。元內侍省不設其職。皇明置內使監。奉御凡六十人。太祖謂侍臣曰。古之宦豎。不過司晨昏供役使而已。自漢鄧太后以女主稱制。常侍黃門通命。此後權傾人主。朕謂此輩。但當服事宮禁。豈可假以權勢。

樞密院

唐代宗時置內樞密使。始以宦者爲之。初不置司局。但有屋三楹貯文書而已。其職掌惟承受表奏於內中進呈。若人主有所處分。則宣付中書門下施行而已。後漢莊宗以崇政院爲樞密院。命宰臣兼使。宋朝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院在中書之北。樞密使帶相印爲樞相。太祖時趙普充樞密使。仁宗時富弼言。邊事係國安危。國初范質王溥以宰相兼知樞密使。今宜令宰相兼領。仁宗然之。樞密之名。其長爲使。則其貳爲副使。其使爲知院。則其貳爲同知。元制樞密院秩從一品。掌天下甲兵機密之務。皇明不設樞密官。軍旅諸務一事歸于兵部。

歷代將軍之職

三代之制。天子六軍。一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其將皆命卿。故夏書曰。大戰于甘。乃召六卿。蓋古之天子寄軍政於六卿。居則以田。警則以戰。所謂入使理之。出使長之之義。諸侯之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亦命卿也。晉

獻公將上軍。將軍之名起於此。自戰國置大將軍。周末又置前後左右將軍。至秦。將軍之名多矣。漢興。置大將軍驃騎將軍。位次丞相。車騎將軍衛將軍左右前後將軍。皆金印紫綬。位次上卿。掌京師兵衛四夷屯警。武帝時。有伏波樓船。及伐朝鮮。置橫海度遼貳師。宣帝增以破羌。權時之制。亦不常設。光武中興。諸將軍皆稱大。晉宋以來。以領軍護軍左右二衛驍騎游擊將軍。謂之六軍。齊有二衛四軍五校驍騎游擊積射強弩殿中員外殿中武衛七將軍。梁置一百二十五號將軍。隋十二衛各置大將軍。唐置天策上將軍。又置十二軍。每軍將一人。十六衛大將軍各一人。將軍總三十人。又有金吾天子出先導以猛鳥之象名官羽林天文羽林星主車騎龍武神武驃騎輔國鎮軍冠軍等大將軍。又有游騎游擊等九將軍。肅宗時。有左右神策軍。各置大將軍。宋朝有左右金吾衛左右衛千牛衛名刀等上將軍。禁旅則有殿前司都副指揮使。侍衛步軍馬軍都副指揮總之。元不設將軍。皇明設掛印將軍。稱鎮守者。如雲南曰征南將軍。宣府曰鎮朔將軍。凡天下要害處。設官

統兵。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獨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城一堡者曰守備。有與主將同處一城者曰協守。稱掛印專制者曰總兵。次曰副總兵。曰叅將。曰游擊將軍。

諸使

節度使。唐因隋制。諸州總官加號使持節。後改大總管爲大都督。永徽以後。除都督帶使持節。即是節度。兼觀察使。則有判官推官兼安撫使。則有副使判官兼度支營田招討經略使。則有副使判官。節度使掌總軍旅。觀察使亦如之。辭曰。賜雙旌雙節。行則建節樹六纛。中官相送。次一驛輒上聞。入境。州縣築節樓。迎以鼓角。衙仗居前。旌幢居中。大將鳴珂。金鉦鼓角居後。州縣齊送。迎于道左。宋興。節度觀察使事務悉歸於本州。知州通判兼總之。除宗戚勳賢。及前宰執兼中書令。或門下平章事。皆謂之使相。元豐新制。改爲開府儀同三司。宣和末。節度使至六十人。元都總管之職。蓋節度使也。所掌事各不同。明置布政使。掌一省之政。唐中世以後。節度使

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觀察使。唐貞觀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諸州。水旱則遣使。有巡察按撫之名。高宗時。以五品以上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再周而代。睿宗時。置十道按察使。玄宗時。置按察採訪處置使。肅宗時。改曰觀察處置使。掌察所部善惡。舉大綱。以豐稔爲上考。省刑爲中考。辦稅爲下考。宋置諸州觀察使。並帶刺史。元不設觀察使。以其事寄于宣撫。皇明設按察使。即觀察之職。防禦使。唐武后以夏州領防禦使。玄宗時。大郡要地當賊衝者。置防禦守捉使。宋置諸州防禦使。唐防禦使在團練使之下。宋朝陞之於上。元正官兼防禦使。皇明不設。其事統于按察司。團練使。唐肅宗置團練使。大領十州。小者三五州。宋沿唐制。置諸州團練使。皇明團練諸務。專設按察使。分巡兵備道以統之。刺史。漢武帝初置部刺史。秩六百石。唐改太守曰刺史。宋制。諸州刺史無定員。按節使在唐爲閫帥。觀察團練使。在唐爲監司。防禦使。在唐爲邊將。刺史。在唐爲郡守。至宋則閫帥監司。邊將郡守各別有以名其官。而節度承宣觀察團

練防禦刺史。則俱無職任。特以爲武臣遷轉之次序。唐時。有租庸使。兩稅鹽鐵使。戶口使。轉運使。梁有慰撫大使。隋唐有按撫使。唐有制置使。經略使。宋有發運使。

歷代東宮之官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內。禮所以修外也。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諭而德成也。秦漢以下。始加置詹事中庶子。漢高祖。四皓從太子。武帝爲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唐高宗時。以太傅韓瑗。中書令來濟。禮部尙書許敬宗。左僕射于志寧。並爲皇太子賓客。遂爲官員。定置四人。掌調護侍從。規諫。蓋取象於四皓焉。宋置賓客二人。漢時。太子門大夫。庶子。洗馬。先也。前驅也。舍人。皆屬二傅。其太子家令。丞。率更令。丞。僕中。盾衛。率等官。並屬詹事。宋制。師傅不常設。李昉兼掌賓客。又有左右庶子。諭德。元置宮師傅。立太師。太傅。太保。賓客等。明初。置大本堂。取古今圖書充其中。召四方名儒教太子。太子居文華堂。東宮。官置左右春坊。

各設太學士。又置司經局。設洗馬校書正字。

州縣牧守之職

司隸校尉。司隸周官也。掌五隸之法。辯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謂罪隸四服兵器帥其民而捕盜賊。漢置司隸校尉持節。魏晉司隸於端門外。坐在諸卿上。絕席稱司州。隋置司隸臺。掌諸巡察。唐無司隸校尉而有京畿採訪使。元有警巡院。皇明置兵馬指揮使。州牧刺史。黃帝立四監以萬國。唐有九州。舜置十二州有牧。夏為九州牧。殷周八命曰牧。秦置監察御史。漢興省之。惠帝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詞訟。所察事凡九條文帝遣丞相史出刺。武帝置部刺史。東漢光武十二州各一人。蓋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所治。中興所治有定處。舊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錄囚徒考殿最。靈帝時改刺史。惟置牧。自九卿出領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隋雍州置牧。餘州置刺史。持節乘輅巡郡縣。十月入奏。唐罷郡置州。改太守為刺史。惟雍州置牧。元明不設。州次于府。各置官屬。按古者牧伯之任。後世所謂監司也。隋以前。

多謂之刺史。自唐以刺史名。知州又有上中下都督府節度觀察團練諸使。宋初止有轉運使。後有安撫提刑等官。唐宋中世以後。監司尤多。京

尹。周官有內史。秦因之。掌治京師。漢景帝分置左右內史。武帝更名右內

史為京兆尹。絕高曰京。十億曰兆。大衆所取故曰京兆。左內史為右馮翊。馮翊輔翊又名右扶風。

扶助風也。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

蒼玉。東漢置河南尹。唐京兆府本雍州。以雍州長史為京兆尹。宋朝太宗

真宗皆嘗尹京。後親王無繼者。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正畿甸之

事。聽中都獄訟。元立燕京路總管。皇明改集慶路為應天府。設知府同知

通判。秩正三品。賜銀印。禮遇特異。成祖都北平為順天府。留守。周之君

陳似其任也。此後無聞。東漢和帝南巡。以張禹兼衛留守。後魏孝文帝南

伐。以元丕留守京師。加使持節。唐太宗征遼東。置京城留守。其後車駕不

在京都。則置留守。以右金吾大將為副。又有東都留守。西京留守。宋制。天

子巡狩親征。則命親王或大臣總留守事。又有東西南北京留守。元有大

都留守司。上都留守司。皇明置留守司。有正留守副留守。其屬經歷都事。郡太守。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漢景帝改名郡守爲太守。掌治民決訟。春行所主縣。秋冬遣無害吏。訊囚平罪。論課殿最。按律有無害爲沛主吏椽也漢制。歲盡遣上計椽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偕簿。宣帝以爲太守以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每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以質其言。正質常稱曰與我共治者。惟良二千石乎。是以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北齊郡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隋如北齊九等之制。唐改郡爲州。改太守爲刺史。頒銅魚符。以近畿爲四輔。其餘爲六雄。十望。十緊。及上中下之差。宋太祖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凡從官出知郡者。特許不避木貫。元置諸路總管府。十萬戶之上爲上路。十萬戶之下爲下路。當衝要者。雖不及十萬戶。亦爲上路。管權農事。又置推官二人。專治刑獄。皇明罷各路總管府。於

兩京置直隸府。各有分置諸府。洪武六年。定爲三等賦。二十萬石以上。爲上府。從三品。二十萬石下。中府。正四品。十萬石下。下府。從四品。知府一人。同知一人。通判一人。推官一人。知府掌教養郡民之事。同知通判推官。爲之貳。興學平役。聽訟恤民。糾察吏治。上下其考。以告於撫按藩臬。上於吏部。務知百姓疾苦。若軍匠驛牧河渠等事。雖有專官。知府領之。而總督焉。州佐。漢有別駕。從刺使行部別乘轉車故謂之治中主簿功曹書佐簿曹兵曹部郡國從事史典郡書佐等官。唐無州府之名。而有諸使。使有判官支使推官。皆使自辟召。然後上聞。蓋唐世使人。初登科。或未仕者。多從諸藩府辟。郡佐。秦置郡丞以佐守。在邊爲長史。掌兵馬。漢因之。條州大小。爲設治中別駕從事。隋改爲長史司馬。唐有別駕長史司馬錄事參軍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等。六參軍。在府爲曹。在州爲司。玄宗由潞州別駕。入定內難。登大位。乃廢別駕。宋藝祖懲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置諸州通判。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史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縣令。周官有縣正。四百里爲縣

一品至正九品從九品。後周自正九命九命。至正一命一命。隋自正一品

從一品至正九品從九品。

唐制。正一品。太師。凡六等。從一品。太子。凡八等。

品。尚書。凡左右。僕射。正三品。凡六等。從三品。凡六等。

品。黃門。凡十等。從四品。凡六等。正五品。凡六等。

諸司。凡十等。正六品。凡六等。從六品。凡六等。

十等。凡十等。從七品。凡六等。正八品。凡六等。

十等。凡十等。正九品。凡六等。從九品。凡六等。

皇明制。正一品。光祿。凡六等。從一品。光祿。凡六等。

秩。正三品。凡六等。從三品。凡六等。

秩。正五品。凡六等。從五品。凡六等。

秩。正七品。凡六等。從七品。凡六等。

則品內。有初授。陞授。加授。焉。正一品。凡六等。

二品。文。武。驍。騎。將軍。正三品。凡六等。

定國。將軍。正三品。凡六等。從三品。凡六等。

奉天。將軍。正三品。凡六等。從三品。凡六等。

大將軍。正三品。凡六等。從三品。凡六等。

從四品。凡六等。從四品。凡六等。

將軍。正五品。凡六等。從五品。凡六等。

六品。凡六等。從六品。凡六等。

侍郎。正八品。凡六等。從八品。凡六等。

將仕郎。正八品。凡六等。從八品。凡六等。

命婦資品之制

唐制。文武官一品母妻為國夫人。三品以上母妻為郡夫人。四品母妻為

郡君。五品母妻為縣君。散官同職事若勳官四品有封。母妻為鄉君。其母

邑號皆加太。其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夫人云某品夫人。郡君云某品郡君。縣君准此開元間。勅文武官母加太字。

元制。正一品。國夫人。正二品。郡國夫人。正三品。郡侯夫人。正四品。郡君。正五品。縣君。正六品。恭人。七品。宜人。

明制。一品夫人。二品夫人。三品淑人。四品恭人。五品宜人。六品安人。七品孺人。

官誥制之制

皇明制。一品官至五品。皆授以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勅命。婦人誥勅。同夫品級。一品用玉軸。二品用犀軸。三品四品用抹金軸。五品以下用角軸。

文獻撮錄卷四終

文獻撮錄卷五目錄

歷代朝儀之制

田獵

君臣冠冕服章

網巾之制

朝官服章

命婦服章

冠

幘

帽

葛巾

幅巾

璽寶

印章

符節

車旗鹵簿

百官車制

國恤服制

山陵

三皇五帝三代樂名

兩漢樂制

魏晉宋齊梁陳隋樂制

唐樂制

五季樂制

宋樂制

元樂制

皇明樂制

律呂製造之制

五聲八音名義

五聲十二律旋相爲宮

五聲十二律相生法

黃鍾萬事根本

歷代律呂製造之法

八音之屬

八音之外

筍處

外國樂部

歌

舞

文獻撮錄卷五

歷代朝儀之制

周制。天子有四朝。一曰外朝。秋官朝士掌之。在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後右。九棘公。卿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石文。平罷人焉。右牀石石赤。達窮人焉。二曰中門。夏官司士正其位。辨其貴賤之等。朝夕視政。三曰內朝。退適路寢聽政。四曰詢事之朝。在雉門外。以致萬人而詢焉。漢高祖十月。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朝歲。皇帝輦出房。百官執戟傳警。百官以次奉賀。莫不肅敬。武帝雖用夏正。然每月朔朝。至十月朔享會。其儀。夜漏未盡七刻而鍾鳴。受賀及贄。公侯璧。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鴈。四百石以下百官賀正月。二千石以上上殿。稱萬歲。舉觴御食前。司公奉羹。大司農奉飯。奏食。舉之樂。百官受賜宴享。大作樂。東漢歲首正月。大朝受賀。其儀與西京同。班固東都賦。受四海之圖籍。膺

萬國之貢珍。乃盛禮樂供帳。置乎雲龍門之庭。陳百僚而贊群侯。究皇儀而展帝容。於是庭實千品。管絃擘煜。皇權浹。群臣醉。降烟燼。調元氣。撞鍾告罷。百僚遂退。

魏正會文昌殿。用漢儀。又設百華香花燈。

梁元會之禮。未明庭燎。設文物充庭。臺門闢。禁衛皆嚴。有司各從其事。太階東。置白獸樽。樽形似名乃杜舉之遺。式能獻直言者飲。奏中嚴。皇帝服通天冠。升御座。王公

上壽禮畢。食。食畢樂伎奏。太官進御酒。引郡國計吏。跪受詔。

陳制。先元會十日。百官並習儀注。多依梁禮云。

隋制。正朝及冬至。文物充庭。皇帝出西房。即御座。皇帝舉酒。上下舞蹈。三稱萬歲。

唐制。元日大陳設。皇太子獻壽。次上公獻壽。次中書令奏諸州表。黃門侍郎奏祥瑞。戶部尚書奏諸州貢獻。禮部尚書奏諸蕃貢獻。太史奏雲物。侍中奏禮畢。然後中書令。又與供奉官獻壽。時殿上皆呼萬歲。冬至亦然。開

元中。每月朔望。皇帝受朝於宣政殿。先列仗衛及文武四品以下於庭。侍中進外辦。上乃步自西序門出。昇御座。朝罷。步入東序門。放仗。百官服務。褶珂繖。文武官五品以上。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每日常參。朝退賜食。謂之廊餐。

宋制。正月朔。帝御崇元殿受朝賀。服袞冕。設宮懸仗衛如儀。五月朔。冬至。行朝會之禮。文武官每日赴文明殿正衙常參。宰相一人押班。五日起居。宰相樞密升殿問聖體。奏事。常以春秋季仲月及誕聖節。擇日大宴群臣於廣德殿。於殿庭設山樓群仙九龍五鳳之狀。殿上陳錦綉幃帟。垂香毳。設銀香爐。宰相使相。殿上坐以綉墊。參知政事以下用二蒲墊花毯。其下皆排張氍毹。席器以金銀。酒行九賜花。舞蹈拜謝而出。上元觀燈。設燈山靈臺音樂百戲於明德門前。三公僕射近臣預焉。暮春。召近臣賞花釣魚於苑中。十一月一日後盡。正月每五日起居。百官賜茶酒。冬正二社重陽寒食。樞宰近臣禁軍大校。賜宴其第及府署中。又行入閣儀。入閣。唐制。起

於天寶明皇以無爲守成。詔宴朝喚仗。百官從容至閣門入。蓋唐前舍元殿。非正至大朝會。不御次宣政殿。謂之正衙。每坐朝。必立仗於正衙。或御紫宸殿。卽喚正衙仗。自宣政殿兩門入。是謂東西上閣門。故謂之入閣。其後遂爲常朝之儀。五代以來。旣廢正衙立仗。而入閣亦希濶不講。至是復行之。

元制。元正受朝賀。前期三日。習儀于聖壽萬安寺。前二日。陳設于殿庭。天壽聖節。如元正儀。

皇明制。正朝冬至萬壽聖節。禮官置百官朝班序牌。大書品級。列丹墀左右木柵之上。文武百官。照品序立侍班。已習儀及具服官員。許入班。其餘便服人員。至於午門外行禮。侍衛之人免拜。百官俱于先期之三日及二日。習儀。百官致詞云。慕惟皇帝陛下萬壽聖節。臣某等誠懼誠忭。敬祝萬歲壽云云。至正同。高麗遣使貢方物進賀。國朝凡遇帝后忌辰。常朝文武官員。俱着青素服。里角帶朝參。凡朝見。稽首頓首五拜。先稽首頓首四拜。

後一拜叩頭成禮。

田獵

周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行蒐。春苗夏獮。秋狩。冬之禮。漢武帝南獵長楊。東漢明帝校獵上林苑。唐太宗大狩於昆明池。開元禮。皇帝田狩儀。宋太祖狩於近郊外。賜宰相樞密使錦袍。歷代多行之。

君臣冠冕服章

上古衣毛帽皮。後代聖人見鳥獸冠角。乃作冠纓。黃帝造旒冕。始用布帛。唐虞以上。冠布無綏。齋則緇之。其綏也。黃帝作冕垂旒。委安貌。周道也。章明甫夫。殷道也。母發聲也。追惟也。夏后氏之道也。周弁弁名出於繁繁大也。言光大也。殷昂名。出於撫撫夏收以收三王共皮弁素幘。周官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群小祀則玄冕。凡兵事。韋弁服。氏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

事服弁服。凡吊事，弁經服。大禮大荒大裁，素服。東漢制，天子冠通天官平冕十二旒。服袞龍袍十二章。晉制，郊祀元會，介幘通天官平冕十二旒。唐制，曰大裘冕祀天地，曰袞冕受朝賀。又有曰通天官絳紗袍等制。又絳紗衣素裳，白玉佩，白鞵，玉皮履，黑介幘者，拜陵之服也。初隋聽朝之服，以赭黃文綾袍，烏紗帽，折上巾，六合鞵，與貴臣通服。至唐高祖，以赭黃袍巾帶為常服。腰帶者，緡垂頭於下，名曰鉞尾。一品二品鈔以金，六品以上以犀。九品以上以銀。庶人以鐵。宋制，有大裘冕，有袞冕，十二旒，有平天冠，有通天冠，絳紗袍。常朝則赭黃襪袍衫，紅袍。便坐視事則窄袍，烏紗帽。明制，郊廟至正，服袞冕，旒前後各十旒。一五采玉十二珠。五采縹，十有二就。袞服十二章。元衣八章。日月龍在肩，星辰山在背，火華虫宗彝在袖。省牲，太子冠禮昏禮，服通天冠，絳紗袍。朔望視朝，策士皮弁。用烏紗帽之前後各絳紗袍。常服烏紗折角向上巾。後名翼善冠。黃槃領窄袖袍。前綴金盤龍玉帶皮鞵。

網巾之制

明太祖洪武二十四年，帝微行至神樂觀，見有結網者。明日，命取網巾，頒示十三布政使司。人無貴賤，皆裹網巾。於是天子亦常服網巾。又會典載：皇太孫冠禮有云：掌冠跪加網巾。

朝官章服

司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唐群臣之服，二十有一。一品服袞冕九旒九章。其下有差。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碧。補襜之制，一當胸，一當背。起梁帶。三品以上，玉梁寶鈿。五品以上，金梁寶鈿。六品以下，金飾隱起而已。高宗上元元年，勅文武三品以上服紫金玉帶。四品五品以緋金帶。六品七品綠銀帶。八品九品青鍮石帶。庶人黃銅織帶。開元以後，百官賞緋紫，必兼魚袋，謂之章服。士人以棠苧欄衫為上服。一命黃，再命黑，三命纁，四命綠，五命紫。士服短褐。庶人以白。宋制曰：公服與唐之常服同色。三

品以上紫。五品以上朱。七品綠。八品九品青。元豐之制。去青不用。階官至四品。服紫。至六品。服緋。皆象笏。佩魚。九品以上。服綠。以木為笏。唐制。五品以上。用象。上圓下方。六品以下。用竹木。上挫下方。凡帶有玉。有金。有銀。有犀。其下。銅鐵角石。墨玉之類。各有等差。玉帶。不許施於公服。犀。非品官。通犀。非特旨。皆禁。明制。文武官。至正聖節。用朝服。梁冠。一品七梁。其下有差。赤羅衣。白紗中單。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鞵。黑履。一品。革帶。與珮俱。玉。綬。用黃綠。赤紫。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玉綬環。二品。革帶。綬環。犀。其下有差。十一月。百官戴煖耳。陪祀。服祭服。公座服。公服。盤領右衽袍。羅。苧。絲。羅。絹。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綠袍。花樣文。一品。仙鶴。二品。錦鶴。三品。孔雀。四品。雲鴈。五品。白鷗。六品。鷺鷥。七品。鸕鶿。八品。黃鸝。九品。鸚鵡。雜職。練鵲。風憲。官。獬廌。武。一二品。獅子。三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常服。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為公服。其帶。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鈹花。四品。

素金。五品。銀鈹花。六品。七品。素銀。八品。九品。烏角。太祖曰。古者入朝有履。自唐始用鞵。其令朝官。為鞵底皮。鞵。冒於鞵外。出朝則釋之。

后妃章服

周制。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祿衣。揄翟。鞠衣。闕翟。展衣。祿衣。素沙。闕。翟。刻。此者。祭服。鞠衣。黃。桑。服也。展。為。禮。禮。宣。宣。誠也。祿。燕居服。素沙者。白。縛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為。裏也。漢制。皇后入廟。齒簪。珥簪。以璫。珥為摘。服紺上。皂下。皆染衣制。後周皇后。首飾。花釵。十有二樹。隋因之。唐皇后服。有祿衣。鞠衣。鈿釵。禮衣三等。宋皇后之服。常服。龍鳳珠翠。霞帔。明制。皇后常服。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翡翠諸色。團衫。金綉龍鳳文。帶。用金玉。

命婦服章

漢帝二千石婦人。助蚕。紺。繒。繭。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撻。長一尺。為簪珥。後周三公婦人之服。有鳩。鶉。翬。青。朱。黃。素。玄。絹。九衣。其翟亦九等。花釵。樹數。以命數為之節。隋一品命婦。繡九章。珮山。玄。玉。獸頭。鞶囊。綉同夫色。宋

命婦服泥金銷金真珠裝綴衣服。以金爲首飾。帷幃幔簾旌牀褥用純錦。徧繡。明制。命婦一品冠花釵九樹。兩博髮九鈿。服用翟衣。繡翟九重。素紗中單。輔領朱縠。襖襪。蔽膝。隨裳色。以緞爲領。緣加文繡。重翟爲章。二等玉帶青襪。烏佩綬。朝服則以花鈿真紅大袖衣。珠翠盛金霞帔爲之。燕服則以朱翠角冠。金銀花鈿。潤袖雜色緣緣爲之。

冠

周禮士冠禮云。緇布冠。以爲始冠之冠。東漢改爲制。進賢冠爲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八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小吏私學子皆一梁。牟追冠。長七寸。高四寸。廣五寸。後廣二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殷因之。制章甫。周因之。制委貌。以皂繪爲之。前高廣後卑銳。無笄有纓。通天冠。秦制。漢因秦制。晉依漢制。前加金博山。述述即鵠也。故焉。隋因之。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玉簪導。大唐因之。其纓改以翠綉。長冠。漢高祖採楚制。長冠形如板。以竹爲裏。後以竹皮爲之。高七寸。

廣三寸。晉梁因之。遠遊冠。秦採楚制。楚莊王通梁組纓。似通天冠。而無山。述有展筓。橫之於前。高山冠。一名側冠。注冠。秦因齊制。形如通天冠。法冠。秦以楚冠賜御史。以纓爲展筓。鐵爲柱卷。曲其不一。名柱。後惠文冠。執法者服之。或謂獬豸冠。神羊一角。能別曲直。建華冠。漢制。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形如縷鹿。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絢。趙惠文冠。惠者。蠶也。其冠文。細如蟬翼。故名惠。秦趙冠。賜近臣。漢因之。曰武弁。一名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侍中插左貂。常侍插右貂。用赤黑色。又名鵠。鵠冠。鵠。鵠鷲之屬。鵠鷲。即鵠。鵠鷲。即鵠。鵠鷲。即鵠。鵠鷲。即鵠。雙鵠尾。豎左右。名鵠冠。晉依之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方山冠。漢制。似進賢。以五采縠爲之。巧士冠。漢制。高七寸。前後相通。直豎。似高山冠。却非冠。漢制。似長冠。皆縮垂五寸。有纓綉。宮門吏僕射等冠之。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其制似平冕。廣九寸。前後出各四寸。術士冠。漢制。前圓。差池四重。却敵冠。晉制。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似進賢冠。進德冠。唐制。九琪加金飾。翼

善冠。唐制。朔望視朝常服之。又與平巾幘通用。

幘

古者有冠無幘。願也。願頭。秦加武將首為絳白。其後稍稍作顏題。漢因續其顏。却探之。施巾連題。却覆之。文帝乃高其顏。題續之為耳。崇其巾為屋。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尚書幘名曰納言。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示未成人也。

帽

魏管寧在家。常着皂帽。猶冠。宋制。黑帽綴紫標。標以繒為之。長四寸廣一寸。又以白紗為之。陳天子及士人通冠之。白紗者。名高頂帽。太子在宮則烏紗。隋烏紗帽。自朝貴以下至於冗吏。通著之。大唐制。有烏紗帽。

葛巾

東晉制。以葛為之。形如恰而橫着之。尊卑共服。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冠角巾。

幅巾

東漢末。王公名士。以幅巾為雅。袁紹崔豹之徒。雖為將帥。皆着縑巾。用全而向後。幘髮謂之頭巾。又曰幘頭。巾子。大唐武德初。始用之。平頭小樣。後武太后內宴。賜群臣高頭巾子。

璽寶

三代曰印。秦以印稱璽。信也。以玉為之。六璽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又始皇得藍田白玉。為璽螭虎鈕。李斯篆其文。孫壽刻之。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以采組連結於璽。謂之綬。世謂傳國璽。無者。謂白板天子。漢高祖入關。得奏璽佩之。曰傳國璽。光武時。赤眉獻傳國璽。靈帝時。袁紹等。引兵入宮。失傳國璽。袁術死。徐璆上之。魏受禪。遣使求璽。曹皇后責之。以璽抵軒下。晉懷帝時。劉聰得之。又沒於石勒。又石虎死。復還江南。梁末侯景之敗。以傳國璽與趙思賢。曰。宜沈於江。勿令吳兒復得。思賢棄草間。郭元建取之。以與辛術。術送至鄴。歸于高齊。

云。唐制。有八璽。太宗刻受命玄璽。以白玉為螭首。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勅宜以受天明命。惟德允昌。玄宗改璽為寶。改傳國寶。為承天大寶。有符寶耶四人。掌天子八寶。國之符節。後周廣順三年。內司製國寶兩坐。其一曰神寶。其一曰受命寶。其神寶。蟠龍鈕。文與傳國寶同。宋太祖受禪。傳周二寶。太宗制承天受命之寶。哲宗元符時。咸陽民刷地得古玉印。光照滿室。以為秦傳國璽上之。上御殿受之。元製玉璽大小十鈕。中丞崔彧得玉印。以為傳國璽獻之。丘瓊山曰。秦璽在漢為元后所擲。角有微玷。魏文者。明甚疑。即宋元符所得於咸陽民家者。明太祖洪武元年。欲製寶璽。有賈胡浮海獻美玉曰。此出于闕。祖父相傳。當為帝王寶璽。乃命製為寶。凡寶璽十七。尙寶司官掌之。孝宗時。鄂縣民於尼河濱得玉璽。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以為秦璽獻之。禮部尙書傅瀚言。魚鳥篆文不同。又與缺一角旁刻魏錄不類。蓋秦璽亡已久。今所進。與宋元所得。疑皆後世摹刻者。帝却之。

印章

三代之制。人臣皆金玉為印。龍虎鈕。唯所好也。漢制。丞相將軍黃金印。紫綬。龜鈕。文曰章。御史大夫及吏二千石以上。銀印。青綬。文曰章。吏六百石以上。銅印。黑綬。文曰印。唐制。諸司皆用銅印。宋因之。元制。一品衙門。用三臺金印。二三品。用兩臺銀印。其餘大小衙門。皆用銅。明制。洪武初。鑄印局。鑄中外諸司印信。正一品。銀印三臺。方三寸四分。厚一寸。二品。銀印二臺。三品以下。皆銅。惟順天應天二府尹。以三品用銀。親王金寶。賜高麗金印龜鈕。方三寸。文曰高麗國王之印。

符節

周禮。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達於天下。下者必有節。以傳轉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漢高祖與功臣剖符作誓。文帝時。與郡守為銅虎符。竹使符。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武帝時。更節加黃旄。唐制。

罷隋竹使符。班銀菟符。改爲銅魚符。節度使受命日。賜節。宋制。凡命節度。有司給旗節。唐制。差發驛遣使。門下省給傳符。宋簿券皆樞密院主之。舊有銀牌以給乘驛者。長五寸半。面刻隸字曰。勅走馬銀牌凡五字。其後罷之。樞密院給卷。謂之頭子。仁宗時。製銅符。文曰某處發兵符。中分左右。右留京師。元制。有金銀符虎符。皇明尙寶司官。掌符牌。有司請于內。既事。奉而藏之。金牌之號五。銅符之號四。銅牌之號一。牙牌之號五。文武官出入禁門。帶牙牌。公侯勳字。駙馬親字。文官文字。武官武字。內官官字。

車旗鹵簿

人皇氏乘雲駕六羽出谷口。或云祇黃帝作車。少昊駕牛。陶唐氏制彤車乘白馬。馬之始黃帝制陳法。設五旗五麾。明堂位曰。鸞車。有虞氏之路也。大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周路也。周禮曰。玉路。建十有二游。以祀曰金路。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曰象路。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曰革路。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曰木路。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周禮。司常掌九

旗。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旛。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旄。析羽爲旌。周之輜車。即輦也。去其輪。秦謂金根車。馬。帝軫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最後一乘懸豹尾。豹尾以前爲省中。即今。秦以輦爲人君之乘。漢王車黃屋左纛。鸞旗在前。屬車在後。翠鳳之仗。內。秦以輦爲人君之乘。漢王車黃屋左纛。鸞旗在前。屬車在後。翠鳳之駕。車飾以翠羽。旌旗鼓車旄頭。爲羽林。先駟。參乘。乘車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右。蓋取。三人爲乘。耳。乘輿大駕。備車千乘。騎萬疋。屬車八十一乘。公卿奉引。大僕大將軍參乘。三輔黃圖。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有法駕。有小駕。唐制。屬車有十乘。曰指南車。羊車。安車等乘。行幸則分前後。大朝會則分左右。輦有七。曰大鳳輦。玉輦。輕輦等輦也。輿有三。曰五色輿。常平輿。腰輿。宋制。有鹵簿使。仗義使。禮儀使。執仗軍士衣五色畫衣。以五行相生之色爲次。黑衣先之。青衣次之。赤黃白又次之。大駕五輅。各有副車。晉有羊車。一名輦。上如輅。隋金寶飾紫幘。駕果下馬。唐因之。宋亦爲畫輪車。駕果下馬。大駕鹵簿有羊車。羊車本漢晉時乘於後宮。隋唐以來遂爲法從。宋因元

制置五輅。又造象輦象輿。明制。大朝會。拱衛司設五輅於奉天門。玉居中。左金次革。右象次木。駕出則乘玉輅。後有腰輿。以八人載之。

百官車制

漢制六百石以上。施車轡。大使車。立乘。駕四赤帷裳。又乘安車。朱班輪。唐制。一品象輅。二品革輅。四品木輅。五品貂輅。宋制。三品以上。乘革車。赤質。制如進賢車。縣令乘軺車。黑質。明制。一品至三品。用間金飾。銀螭綉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青帶。青幔。

國恤服制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大夫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諸侯大服。漢高祖崩。長樂宮。上尊號。賜給喪事者錢。有差。帝初登遐。朝臣稱曰。大行皇帝。漢舊制。三日小歛。作栗木主。長八寸。前方面八寸。後圓。圍一尺。七日大歛。已葬。收主為木函。藏廟太室。中西墻壁。堦中。祠廟作神主。東園秘棺。則椁。棺素木。三尺。崇廣四尺。以玉為襦。文帝崩。未央宮。遺詔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

經帶無過三寸。殿中當臨者。朝夕各十五舉音。服大紅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織釋也七日。釋服。晉文帝之喪。三日除服。已葬。武帝除之。然猶素冠蔬食。哀毀如居常。以蔬素終三年。後魏孝文。太皇太后喪。勺飲不入口者五日。晝夜不釋經帶。王公固請公除。詔曰。比當別叙在心。群臣又言曰。古者葬而即吉。不必終禮。帝曰。季俗多亂耳。群吏又言。今猶懷不虞之慮。帝曰。魯公帶經從戎。晉侯墨衰敗敵。如有不虞。雖越紼無嫌。豈可豫念軍旅之事。以廢喪紀哉。若不許衰服。當委政冢宰。遂從衰服。唐制。皇帝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七日釋服。宋制。皇帝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七日大祥。外官臨三日。釋服。文武二品以上。加布冠。斜巾。帽首經。大袖裙。袴。竹杖。士民縞素。三日。哭皆本邑。慘服。鍊帶。鞞。孝宗太上皇崩。上號痛擗踊。二日不進饌。諭宰執王淮。行三年喪。淮曰。御殿之時。人主衰經。群臣吉服。可乎。上曰。自有等降。朕當衰經三年。群臣自行易月之令。大祥去杖經。禫畢。改服素紗巾。白袍。黑銀帶。明制。皇太子以下成服日。服斬衰。二十七月

而除。文武官初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第四日成服。具衰服二十七日。凡入朝視事。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經麻鞋。退服衰服。二十七日之外。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日而除。文武官命婦。聞喪第四日。服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布蓋頭。哭三日。去金銀頭飾。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粧飾。凡音樂祭祀。官員軍民人等。停一月。又云停百日。皇帝二十七日後。服素冠麻衣麻經臨朝。皇太后皇后喪。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奉慰禮。成服日易素服。行奉慰禮。各就公署齋宿。二十七日而止。命婦成服為始。喪服哭三日止。監生僧道。素服自成服舉哀三日而止。文武官孝服。官給麻布一疋。

山陵

太昊葬宛邱。黃帝葬橋山。堯葬陽城穀林。虞舜葬九疑山。夏禹葬會稽。殷湯葬汾陰。周文武成康葬咸陽。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入窆。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翬。周禮司服。大喪共其窆。陳也。衣服司常。建

厥車之旌。及葬亦如之。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天子九。秦始皇穿治驪山。天下徒送七十餘萬人。漢高祖葬安陵。文帝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遺詔霸陵山川。因其故。無有所改。武帝葬茂陵。東漢光武作壽陵。原令所制地。不過二三頃。無為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明帝葬顯節陵。山方三百步。高八尺。無周垣。制令流水而已。無得起墳。萬年之後。掃地而祭。杆盃也水脯乾也而已。過百日。唯四時設奠。置吏卒數人。供給洒掃。勿開修道。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自是至獻帝。或未滿三百步。唐高祖崩。太宗詔山陵制度。依漢長陵故事。務存崇厚。虞世南上封事。乞依霸陵。太宗付所司詳議。房玄齡等議。長陵過為宏侈。俯順禮經。於是制度頗有減省。唐國陵之制。皇祖以上太祖陵。朔望上食。皇考陵。日進食。葬文德皇后。長孫氏於昭陵。帝為文刻之石。稱皇后節儉。遺言薄葬。朕意亦如此。今因九峻山為陵。鑿石之工。纔百餘人。數十日而畢。不藏金玉。人馬器皿。皆用土木形具而已。太宗亦葬昭陵。山上起游殿。高宗謁昭陵。哭

擗踊。睿宗葬橋陵。玄宗因拜橋陵。至金粟山。覩岡巒有龍盤鳳翔之勢。謂左右曰。吾千秋後宜葬於此。後遂追先旨葬焉。宋太祖崩。齊王廷美爲山陵使。兼橋道頓遞使。又有禮儀鹵簿儀仗使。皆以侍官爲之。奉册寶告于南郊。讀於靈座前。啓櫬宮。上親啓奠祖奠。出詣明德門外。行遣奠之禮。讀哀册。又詣大升輿前哭辭。百官奉辭。文班官撰挽歌。吉仗用大駕鹵簿。凶仗用大升輿。魂車。香輿。哀謚。册寶車。方相。買道車。仁宗崩。發諸路卒四萬六千七百八十人。修奉山陵。元世七主。皆葬起輦谷。從諸帝陵。皇明太祖陵曰孝陵。在南京鍾山之陽。皇后馬氏合葬。太宗陵曰長陵。在京師昌平縣之天壽山。自仁宗以下至穆宗。九陵俱在天壽山。各置陵衛神宮監祠祭署如孝陵。忌辰誕辰節日。遣勳戚大臣祭。太祖閱宋史。見宋太祖詔修歷代帝王陵寢。嘆曰。此美事也。遣使四方求之。具圖以聞。嘉靖中。令車馬過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論大不敬。成祖於太祖忌辰。率百官躬詣孝陵祭。初太祖至濠州。追念仁祖太后始葬時。禮有未備。議欲改葬。問博士許

存仁等典禮。存仁等曰。當緦麻。上曰。父母之恩。豈能盡報。命製素冠白纓衫經。皆以麤布爲之。時言改葬。恐泄山川靈氣。乃增土而培。封廣西思恩州。知州岑瑛。遇一老僧於道。從者呵之不避。詰其度牒。乃楊應能也。自言此非吾姓名。自大內火起。由湖湘蜀雲南閩廣西至橫州壽佛寺。居十五年。雲遊四方。垂四十年。願送骸骨歸。瑛大駭。聞于巡按御史。奏之。驛送赴京。號爲老佛。途次賦詩云。淪落江湖四十秋。歸來白髮已盈頭。乾坤有恨家何在。江漢無情水自流。長樂宮中雲氣散。朝元閣上雨聲秋。新蒲細柳年年綠。野老吞聲哭未休。及至京。朝廷未審何人。以尙膳大監吳亮。建文時內使也。使之審視老佛。亮見卽曰。不是。曰。我昔御便殿時。棄片肉於地。汝伏地舐食之。何爲不是。聞楊士奇尙在。能出一認乎。亮佯爲不知。已而復命。遂取老佛入西內。壽終葬西山。不封不樹。

三皇五帝三代樂名

伏羲樂名扶俵。亦名立本。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黃帝作咸池。少皞作

大淵。顓頊作六莖。帝嚳作六英。唐堯作大章。虞舜作大韶。夏禹作大夏。商湯作大濩。周武王作大武。成王時。周公作勺。勺。酌也。取也。又取房中之樂。以歌后妃之德。周禮。大司樂。成均之法。

西漢樂制

漢興。樂家有制氏。魯人。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大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又有房中桐樂。高祖唐山也。姓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帝過沛。作風起之詩。令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後沛宮為原。重也。廟。得以四時歌舞。高廟。奏武德。高祖所作。文始。高祖更名。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文帝所作。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高祖時。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惠帝時。有安世樂。武帝立樂府。採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李延年。為協律都尉。司馬相如等。造為詩賦。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班孟堅曰。殷周雅頌。靡不褒揚功德。信美矣。

今漢郊廟詩樂。未有祖宗之事。又不協鐘律。內有掖庭才人。外有上林樂。以鄭聲施於朝廷。河間獻王有雅才。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著樂記。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太樂官。常存肄之。元帝多材藝。善史書。鼓琴。瑟吹洞簫。東漢光武。增廣郊祠。高祖配食五郊。春歌青陽。夏歌朱明。並舞雲翹之舞。秋歌西皓。冬歌玄冥。並舞育命之舞。季夏歌朱明。兼舞二舞。明帝時。東平王蒼。總定公卿之議曰。宗廟宜各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是時。樂有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之所用焉。二曰雅頌樂。辟雍鄉射之所用焉。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群臣之所用焉。四曰短簫饒歌樂。軍中之所用也。又采百官詩頌。以為登歌。

魏晉宋齊梁陳隋樂制

魏武帝平荊州。獲杜夔。善八音。常為漢雅樂。即使創定雅樂。夔老。會古樂。始設軒懸。鍾磬。復先代古樂。使王粲。改作登歌。晉郊廟明堂禮樂。權用魏儀。依古尺。作新律呂。荀勗。典知樂事。啓朝士解音者。共掌之。造正德大。

悅二舞。張華作樂章。宋太常鄭鮮之等。各撰立新歌舞。曰前舞。後舞。王宏議以凱容為韶舞。宣烈為武舞。祖宗廟樂。總以德為名。齊太廟登歌。用司徒褚彥回。黃門郎謝超宗辭。祠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之樂。牲出入。奏引牲之樂。薦籩豆。呈毛血。奏嘉薦之樂。迎神。奏昭夏之樂。太祝裸地。奏登歌。諸皇祖。各奏凱容。上福酒。奏永祚之樂。送神。奏肆夏之樂。就燎位。奏昭遠之樂。還便殿。奏休和之樂。梁武帝善音律。自制四器。名之為通。以定雅樂。以武舞為大壯舞。以文舞為大觀舞。國樂。以雅為稱。雅者。正也。皇帝出入。為皇雅。取詩皇矣上。二郊太廟同用。太子出入。奏胤雅。取詩君子類。王公出入。奏寅雅。取尚書三公弘。上壽酒。奏介雅。取詩君子萬。食舉。奏需樂。取雲上於天。需。化寅亮天地。年介爾景福。陳圓邱明堂宗廟樂。衆官出入。奏肅成。牲出入。奏引犧引牲。薦毛血。奏嘉薦。迎送神。奏昭夏。皇帝入壇。奏永至。皇帝陞陛。奏登歌。皇帝初獻及太尉亞獻光祿勳終獻。並奏宣烈。皇帝飲福酒。奏嘉胙。就燎位。奏昭遠。還便殿。奏休成。陳後主重聲樂。造黃鶴留及玉樹後庭花金釵等曲。

與幸臣制歌詞綺麗輕蕩。男女唱和。隋平陳。獲宋齊舊樂。詔於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求得陳大樂令蔡子元等。復居其職。皇帝出入。奏皇夏。群臣入出。皆奏肆夏。舉酒上壽。奏需夏。迎送鬼神。奏昭夏。薦獻郊廟。奏咸夏。宴饗殿上。奏登歌。並文舞武舞。合為八曲。初文帝好音樂。倚琵琶作歌二首。名曰地厚天高。託言夫妻之義。因取為房內曲。命婦人登歌。上壽用之。

唐樂制

唐太宗貞觀初。合考隋氏所傳南北之樂。梁陳。盡吳楚之聲。周制。皆胡虜之音。乃命太常卿祖孝孫。正宮調。起居郎呂才。習音韻。協律郎張文收。考律呂。周樂以夏為名。宋以永為名。梁以雅為名。後周以夏為名。隋氏因之。唐以和為名。旋宮之樂久喪。黃鍾一均。變極七音。則五鍾廢而不擊。反謂之啞鍾。祖孝孫始為旋宮之法。曰大樂與天地同和。造十二和。以法天之成數。號大唐雅樂。樂合四十八曲。八十四調。一曰豫和。以降天神。二曰順和。以降地祇。三曰永和。以降人鬼。四曰肅和。登歌以奠玉帛。五曰雍和。凡

祭祀以入俎。六曰壽和。以酌獻飲福。七曰大和。以爲行節。八曰舒和。以出入二舞。九曰昭和。皇帝皇太子以舉酒。十曰休和。皇帝以飯。以肅拜三老。十一曰正和。皇后受冊以行。十二曰承和。皇太子在其宮。有會以行。開元中。又造三和。曰祓和。三公升殿會訖。下階履行則奏。曰豐和。享先農則奏。曰宣和。孔宣父齊太公廟奏。唐之自製樂。凡三大舞。一曰七德舞。二曰九功舞。三曰上元舞。七德舞。本名秦王破陣樂。太宗爲秦王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及即位。宴會必奏之。九功舞者。本名功成慶善樂。太宗生於慶善宮。貞觀六年幸之。宴從臣賞賜閭里。同漢沛宛。帝歡甚賦詩。起居郎呂才被之管。名曰功成慶善樂。其舞容進蹈安徐。以象文德。上元舞。高宗所作也。大祀享皆用之。立宗作龍池樂。又作聖壽樂。又作小破陣樂。河西節度使楊敬忠獻霓裳羽衣曲十二遍。凡曲終必遽。唯此曲將畢。引聲益緩。分樂爲二部。堂下立奏。謂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謂之坐部伎。子弟三百。教於梨園。號皇帝梨園子弟。宮女數百。亦爲梨園弟子。居宜春北院。帝幸驪山。

楊貴妃生日。命小部張樂長生殿。因奏新曲。未有名。會南方進荔枝。因名曰荔枝香。又好羯鼓。寧王善吹橫笛。達官慕之。

五季樂制

後梁南郊。奏慶和之樂。舞崇德之舞。皇帝行。奏慶順之曲。奠玉帛。登歌。奏慶平之曲。太廟迎神。奏開平之舞。酌獻。奏慶熙之曲。後唐莊宗廟酌獻。舞武成之舞。明宗廟。雍熙之舞。各有登歌樂章。後晉正至。王公上壽。皇帝舉酒。奏立同之樂。舉食。文舞。奏昭德之舞。武舞。奏成功之舞。後漢改唐治康之舞。爲治安。凱安之舞。爲報德。又改九功舞爲觀象。七德爲講功。治振二舞。郊廟行用。以文舞降神。以武舞送神。觀講二舞。宴會行用。又有十二成雅樂名。後周改前朝治安之舞爲政和。振德爲善勝。觀象爲崇德。講功爲象成。又改十二成樂曲爲十二順。

宋樂制

宋太祖。以竇儼兼太常。儼奏改周樂崇德之舞爲文德。象成之舞爲武功。

改樂章十二順爲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祭天爲高安。祭地爲靜安。宗廟爲理安。天地宗廟登歌爲嘉安。皇帝臨軒爲隆安。王公出入爲正安。皇帝飲食爲和安。皇帝受朝。皇后入宮爲順安。皇太子軒懸出入爲長安。正冬朝會爲永安。郊廟俎入爲豐安。祭享酌獻飲福受胙爲禧安。祭文宣王武成王同用武安。籍田先農用安靜。仁宗景祐二年。時承平久。上留意禮樂之事。先是判太常寺燕肅言。大樂制器歲久。金石不調。願以王朴所造律準考按。乃命館職宋祈李照同預。至是肅等。上所考定樂器。上臨閱。奏郊廟五十一曲。徽宗作新樂。名曰大晟樂。置大晟府大司樂協律郎等員。以其樂施之郊廟朝會。

元樂制

元世祖命王鏞作大成樂。詔括民間所藏金時樂器。初用登歌文武二舞。太廟成宗製郊廟曲舞。仁宗祭祀用雅樂。朝會宴享用宴樂。

皇明樂制

皇明初定雅樂。命儒臣撰樂章。立典樂官。太祖召學士朱升。帝親擊石磬。命升辨五音。升以宮音爲徵音。上哂其誤。元末有冷謙者知音。以黃冠隱吳山。召爲協律郎。取石靈璧以製磬。取桐梓湖州以製琴瑟。命謙較定編鍾編磬等器。定樂舞之制。圜邱迎神。奏中和之曲。奠玉帛。奏肅和。奉牲。奏凝和。初獻。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豫和。終獻。奏熙和。俱文德之舞。撤豆。奏雍和。送神。奏安和。望燎。奏時和。太廟迎神。奏大和之曲。奉冊寶。奏熙和。進俎。奏凝和。初獻。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豫和。終獻。奏熙和。具文德之舞。撤豆。奏雍和。送神。奏安和。聖節正至朝賀。和聲郎。陳樂於丹墀。百官拜位之南。駕出。和聲郎。舉麾。奏飛龍引之曲。陞座。百官拜。奏風雲會之曲。丞相上殿致詞。奏慶皇都之曲。百官又拜。奏喜昇平之曲。駕輿。奏賀聖朝之曲。

律呂製造之制

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於嶰溪之谷。以生而空。竅厚薄。

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為六律曰黃鍾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雌鳴亦六呂曰大呂夾鍾中呂林鍾南呂應鍾比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而生風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以子更者益也陽氣至為黃鍾一合而生風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以子更者益也陽氣至為黃鍾一者動也聚謂之陽氣動於土色陽氣在物中故以黃為名也鍾者謂之陰氣動於水色陰氣在物中故以黑為名也故鍾者謂之陰氣動於水色陰氣在物中故以黑為名也

津塗故萬物之為太簇時太簇者言與陽之氣正對也

為夾鍾夾者佐也為太簇者言與陽之氣正對也

洗除其枯也改易物也潔已而起也

又謂之午者長也為太簇者言與陽之氣正對也

未者味也六月未物也為蕤賓者言與陽之氣正對也

申者夷則也六月未物也為蕤賓者言與陽之氣正對也

成者夷則也六月未物也為蕤賓者言與陽之氣正對也

南者夷則也六月未物也為蕤賓者言與陽之氣正對也

象者陰任也八月功助成故謂南呂

可厭惡也又云射終也言萬亥亥者勅也言陰陽為應鍾十月歲功皆成

物隨陽無有終極謂無射萬亥亥者勅也言陰陽為應鍾十月歲功皆成

故謂應鍾陽管六為律律者法也言陽氣始生各有其法又律者帥也言帥導陽氣使之通達陰管六為呂呂者助也言助陽成功也變陰陽之聲故為十二調調各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乃成為樂故有十二懸之樂焉

五聲八音名義

五聲者一曰宮所以安宮室於物也二曰商言時物堅也三曰角觸時萬物象陽四曰徵止象陽氣盛而止五曰羽復萬物舒也

也八音者八卦之音卦各有風謂之八風一曰乾之音石磨之音其風不周象天道編被二曰坎之音革屬之音其風廣莫於地無也四曰震之音竹籥三曰艮之音匏笙屬之音其風融養物出於地寅可明見四曰震之音竹籥屬之音其風明庶生也明見也五曰巽之音木祝屬之音其風清明者物皆清潔明淨六曰離之音絲琴瑟屬之音其風景萬物皆長大風養七曰坤之

音土填音其風涼涼者八日兌之音金鐘音其風間闐闐者復闐之理萬物歸復於土陽也而月令云正月其音角謂樂器之聲三分以清濁入陰隨而闐也正月其音角謂樂器之聲三分以清濁入陰隨而闐也正月其音角謂樂器之聲三分以清濁入陰隨而闐也

象春氣和則角聲調其二月與三月四月其音徵五十分四屬去一以清濁入陰隨而闐也

和則徵聲調中央土其音宮一屬始於宮數八十分七其音商三分以清濁入陰隨而闐也

商則數七也秋氣和則商聲調次宮十月其音羽三分八屬去一以清濁入陰隨而闐也

臣之象也十二調屬金則其濁調宮十月其音羽三分八屬去一以清濁入陰隨而闐也

也冬氣和樂記曰宮為君四方總商為臣斷決角為人區別物之象也

則羽聲調樂記曰宮為君四方總商為臣斷決角為人區別物之象也

為事多物盛羽為物聚也五者不亂則無愆愆之音矣凡清濁者卑

五聲十二律旋相為宮

伏羲氏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冬至之聲以黃鍾為宮大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聲之元五聲之正也故各統一日其餘以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商徵以類從焉

於癸辰宮是五律行合於十五日辰子為黃鍾之類是也

伶倫吹竹斷兩節之

間而為黃鍾之管因制十二管吹以准鳳鳴而定律呂之音用生六律六呂之制以候氣之應而立宮商之聲以應五聲之調鳳有雌雄鳴亦不等故吹陽律以候於鳳吹陰律以擬於凰故能協和中聲候氣不爽清濁相符倫理無失五聲六律旋相為宮其用之法先以本管為均八音相生或上或下取五聲令足然後為十二律旋相為宮若黃鍾之均太簇之均夾鍾之均姑洗之均中呂之均蕤賓之均林鍾之均夷則之均南呂之均無射之均應鍾之均此謂迭為宮商角徵羽也若黃鍾之律自為其宮大呂之律自為其宮太簇之律自為其宮夾鍾之律自為其宮中呂之律自為其宮蕤賓之律自為其宮林鍾之律自為其宮夷則之律自為其宮南呂之律自為其宮應鍾之律自為其宮所謂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宮者也

五聲十二律相生法

古之神瞽考律均聲必先立黃鍾之均黃鍾之管以九寸為法故用九自

乘爲管絃之數。管數多者則下生。其數少者則上生。相生增減之數。皆不出於三。又生取之數。不出於八。宮從黃鍾而起。下生得八爲林鍾。上生太簇。亦復依八而取爲商。其增減之數。以三爲度。以上生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爲三分去一。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此五聲大小之次也。是黃鍾爲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二辰。辰各有五聲。其爲宮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聲。合十六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其十二律相生之法。皆以黃鍾爲始。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仍得一終。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此謂十二律長短相生。

黃鍾萬事根本

十二律者。皆以銅爲管。轉而相生。黃鍾爲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損一分。於是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而大樂和矣。

以之候氣。則埋之密室。上與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月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黃鍾之管。飛灰衝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而時序正矣。以之審度。則以子穀子穀。秬黍中者。九十度。黃鍾之長。而以一黍之廣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以之嘉量。則以子穀。秬黍中。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以之謹權衡。則以黃鍾一龠。千二百黍之重。爲十二銖。兩之得二十四銖。而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勻。四勻爲石。而五權謹矣。此黃鍾所以爲律呂之本。而天下萬事萬物。皆由是而出焉。

歷代律呂製造之法

周官太師掌六律六銅。以合陰陽之聲。漢文帝令丞相張蒼始定律曆。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六律之數。上使韋玄成問房。房對受學。焦延壽。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晉武帝時。張

華荀勗校魏杜夔所造鍾律其聲不諧乃出御府古今銅竹律二十五尺銅斛七具校減新尺短夔尺四分因造十有二笛笛具五音以應京房之術。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以爲京房六中律上下相生終於南事乃因京房南事之餘更生三百律至梁博士沈重鍾律議曰易以三百六十策當莽之此律曆之數也淮南子云一律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故三百六十音出當一歲之日律曆之數天地之道也重依淮南本數用京房之術求之得三百六十律。唐太宗時張文收善音律既定樂復鑄銅律三百六十潤州得玉磬以獻文收扣其一曰是晉某歲閏月造者得月數當十三今闕其一於黃鍾東九尺掘必得焉下州求之如言而得曹紹夔爲太樂令洛陽僧房中磬自鳴僧以爲怪紹笑曰明日設盛饌當除之食訖出懷中錯鑪磬數處聲遂絕僧問所以紹云此磬與鍾律合故擊彼此應。後周世宗時樞密使王伯補雅樂旋宮八十四調進所定尺及黃鍾管。宋太祖時判太常司和峴言古聖設法先立尺寸作爲

律呂三分損益上下相生取合其音謂之形器但尺寸長短非書可傳累黍黍求準或不符西京銅望臬可校古法即今司天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王朴所定尺短於石尺四分樂聲之高由此影表測於天地管律可以準繩上令依古法造新尺並黃鍾九寸之管命工人校其聲果下於朴所定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黍黍累尺校律亦相符合定十二律管雅樂和暢。皇明時黃佐有鍾律論又有樂典。

八音之屬

金之屬雅部鍾黃帝工人所造鋪大鍾罍如鍾剽中者棧少者
 編鍾小鍾也各應律呂以次編而懸之五鍾黃帝作五鍾青赤黃白黑金鐸其形
 金鐸以節鼓也丁寧也金鐸大金鏡小木鐸胡部方響以鐵
 如正銅鈸銅鏡銅鈺銅角形如龍頭角象龍頭銅鼓鐵柏
 板樂以節銅鑼俗部編鍾大博山鍾作獅子頭飛廉
 鍾洛陽大鍾猛九儀鍾後魏官架之衡鍾其制大古文鍾吳
 文獻撮錄五

江中得銅鐘一萬餘
 字讀未曉何法
 杜陵漢高帝陵
 啞鐘唐太宗時
 風鐸後周世宗
 樂自是取諧晉
 一有管內十有
 警嚴鉦。刁斗
 造鐵磬。南齊
 石之屬。雅部。玉磬。
 頌磬。應笙之
 編磬。應歌之
 玉律。帝黃
 王彥伯。善鼓
 取琴調之。似
 取琴調之。似

千石鐘。漢高廟
 華鍾。文華刻石
 鳴鍾。黃河有鐘
 單鐸。一長柄
 雙鐸。頭兩
 銅管。秦宮
 鼓吹鉦。陽宮
 銅簾。秦所始
 銅琵琶。朝
 鐵笛。而識之
 車鐸。牛荷於
 樂。和制樂
 銅磬。樂朝
 銅鑿。樂朝
 金管。華
 離磬。得寧
 胡部。編磬。唐
 石鍾。或時
 紫玉簫。白玉簫。玉琴。
 玉笛。瑤簫。玉方響。

神証。其狀。石角。

土之屬。雅部。土鼓。瓦鼓。古笛。狀如盆。
 鐘然。火。雅填。頌填。雅填。頌填。如鷄子。
 填。八。凡。如。水。蓋。八。孔。填。水。蓋。民。胡部。胡笛。以。拊。瓶。扣。響。擊。甌。
 擊壤。以。前。木。凡。八。為。之。形。如。子。之。節。長。寸。鼓。盆。形。如。盆。土。鞞。而。為。附。鞞。腰。鼓。者。
 瓦。小。者。木。腹。瓦。琵琶。
 革之屬。雅部。拊。狀。如。革。以。實。以。足。鼓。少。吳。后。加。革。以。為。楹。鼓。之。商。人。柱。貫。
 懸鼓。而。擊。之。懸。雷。鼓。雷。鼓。有。二。雷。鼓。可。擊。六。面。靈。鼓。靈。鼓。六。面。皆。路。鼓。
 路。鼓。二。路。鼓。皆。四。面。陳。氏。道。書。曰。革。雷。鼓。可。擊。六。面。靈。鼓。靈。鼓。六。面。皆。路。鼓。
 蠶。料。小。雷。鼓。以。木。靈。地。德。路。人。道。書。曰。大。之。者。謂。之。黃。帝。得。之。有。磬。鼓。倨。句。尋。折。則。尺。臯。鼓。四。尺。
 以。高。鼓。而。有。事。也。下。所。還。自。貫。聲。之。蠶。鼓。大。之。者。謂。之。黃。帝。得。之。有。磬。鼓。倨。句。尋。折。則。尺。臯。鼓。四。尺。
 凡。鼓。之。夜。鼓。也。所。還。自。貫。聲。之。蠶。鼓。大。之。者。謂。之。黃。帝。得。之。有。磬。鼓。倨。句。尋。折。則。尺。臯。鼓。四。尺。
 狀。如。漆。桶。檐。鼓。而。高。小。麗。冒。之。革。漆。如。之。瓔。都。曇。鼓。狀。似。竿。腰。鼓。小。鼓。者。胡。部。羯。鼓。
 用。狀。如。漆。桶。檐。鼓。而。高。小。麗。冒。之。革。漆。如。之。瓔。都。曇。鼓。狀。似。竿。腰。鼓。小。鼓。者。胡。部。羯。鼓。

答臘鼓 制如羯鼓 鷄婁鼓 首尾相擊處可數寸圓 齊鼓 狀如漆器 漢
 鼓 所用之 魏鼓 鞞半路鞞如 密須鼓 叔製 鼓 拚 宴之俗 樂 俗部 擗鼓
 有蓋上 羽葆鼓 青羽葆丹 警鼓 鑿鼓 節鼓 奕如 鷺鼓 鷺子
 鶴鼓 制如 鼉鼓 建鼓 連鼓 有樂 方鼓 八 朝鼓 之一名 諫鼓 古
 鼓 古 蘇 抱鼓 一作釋 交龍鼓 為符籙 三杖鼓 有頭 三杖 打 和 大
 穎鼓 廣頂 熊羆鼓 而有形小 漏鼓 一名 唐鼓 黃鍾鼓 夏至鼓 用
 皮 冬至鼓 用馬 聖鼓 木陽山有 聖木 散鼓 宋 建 宮 縣 之 樂
 撫拍 以韋為之 青角 赤角 黑角 三角 形如竹筒 四隅 教坊鼓
 絲之屬 雅部 琴 小 琴 五 十 絃 制 始 處 十 絃 雅 琴 制 漢 十 二 絃 琴 宋 朝 應
 兩儀琴 宋 制 七 絃 琴 楊 雄 謂 陶 唐 瑟 朱 襄 氏 使 士 達 制 五 絃 十 絃 琴 頌 瑟
 琴 操 步 曲 謂 無 步 章 胡 部 胡 琴 奚 琴 胡 中 以 奚 部 之 樂 其 制 匏 琴 胡
 瑟 胡 弄 越 裳 胡 操 者 因 越 裳 獻 大 筮 篥 小 筮 篥 似 而 小 共 絃 豎
 箜篌 也 高 麗 雉 因 有 胡 家 有 四 弄 獻 大 筮 篥 小 筮 篥 似 而 小 共 絃 豎
 箜篌 也 高 麗 雉 因 有 胡 家 有 四 弄 獻 大 筮 篥 小 筮 篥 似 而 小 共 絃 豎

引為 臥箜篌 鳳首箜篌 擗琵琶 漢 遺 孫 公 主 嫁 昆 彌 上 之 行 樂 道 大
 琵琶 五 絃 秦 漢 琵琶 崑崙 琵琶 唐 時 有 康 崑 手 部 頌 琴 柱 如 琴 擊 琴 五
 屈次琵琶 為 屈 臥 箏 一 高 麗 樂 器 用 箏 一 等 俗 部 頌 琴 柱 如 琴 擊 琴 五
 一絃琴 魏 孫 彈 號 鍾 齊 桓 繞 梁 楚 莊 琴 相 如 清 英 楊 雄
 琴 鳳 凰 趙 后 號 鍾 齊 桓 繞 梁 楚 莊 琴 相 如 清 英 楊 雄
 焦尾 蔡 邕 怡 神 謝 莊 寒 玉 石 李 勉 和 志 李 勉 六 合 洞 元 石 枕
 路 氏 落 霞 莊 女 響 泉 唐 李 濟 公 勉 雅 好 琴 一 名 桐 韻 數 百 張 荔 枝 文 性 直
 琴 正 百 納 琴 精 者 勉 收 綴 孫 中 之 者 一 名 響 泉 一 名 桐 韻 數 百 張 荔 枝 文 性 直
 音 切 善 琴 大 舜 十 餘 家 一 靈 和 五 色 而 已 雅 度 蕃 瑟 四 雅 瑟 五 絃 十
 自 古 伏 義 琴 八 十 子 靈 開 一 靈 和 五 色 而 已 雅 度 蕃 瑟 四 雅 瑟 五 絃 十
 不 過 伏 義 琴 八 十 子 靈 開 一 靈 和 五 色 而 已 雅 度 蕃 瑟 四 雅 瑟 五 絃 十
 九絃瑟 二 十 七 絃 瑟 黃 鍾 瑟 平 清 瑟 靜 瑟 不 動 以 其 木 為 瑟 風 十
 寶瑟 太 一 樂 六 十 二 絃 天 寶 樂 雙 鳳 瑟 西 蜀 天 寶 中 金 縷 琵琶 柱 鉅
 金縷 柄 齊 直 頭 琵琶 曲 頭 琵琶 大 忽 雷 琵琶 小 忽 雷 琵琶 唐 文
 武 中 承 常 彈 小 弟 子 阮 咸 琵琶 阮 咸 五 絃 雲 和 琵琶 箏 如 二 絃 琵琶
 鄭 庫 中 承 常 彈 小 弟 子 阮 咸 琵琶 阮 咸 五 絃 雲 和 琵琶 箏 如 二 絃 琵琶
 文 獻 撮 錄 五 二 五 三

均出度也以木
係絲以均鍾聲
腰鼓或以土
撞木古者撞鍾擊

八音之外

梵貝一名玉螺
玉蠶骨管
牙管
玳瑁笛
桃皮管桃皮卷而吹之
嘯

葉而嘯

筍簾

鍾筍橫木兩端刻
磬筍鮮物之形
鍾簾植木刻
磬簾植木刻
業大枝也

以飾樹
崇牙刻畫之飾
樹羽樹置也
壁嬰畫以壁
九龍簾

大架編鐘磬
熊罷架木雕其上

外國樂部

高麗國樂工紫羅帽飾以鳥羽黃大袖紫羅帶大口袴赤皮鞞舞者二人黃裙襦赤袴袴二人赤黃裙襦袴長其袖烏皮鞞雙雙並立而舞隋唐九部樂有高麗伎李勣自高麗還進夷賓曲宋太祖時鎮州進伶官二十八人善習高麗部樂賜衣服銀帶神宗時高麗國來求中國樂工教之其後

如中國制中國使至嘗出家樂以侑酒百濟之樂有鼓角箜篌箏竽篪笛之樂唐太宗時盡得其國樂中宗時工人亡散玄宗時岐王範為太常卿復奏置之其歌曲有八般涉調其器有桃皮箏薛仁貴罷其國得進之也歌者有五種其舞用二人紫大袖裙襦章甫冠皮履章甫商冠也豈亦得其遺制歟穢貊常以歲十月祭天晝夜飲酒歌舞名為儺天其作樂大抵與夫餘國同特所用月異耳三韓其俗信鬼神常以五月祭之晝夜群飲鼓瑟歌舞踏地為節十月農功畢亦如之馬韓國常以五月下田種畢功因祭鬼神晝夜聚飲歌舞數十人蹋地低昂以手足相應為節有類鐸舞農功畢亦如之夫餘以臘月祭天大會連日飲食歌舞名曰迎鼓行人無晝夜好歌吟音聲不絕新羅每歲八月十五日設樂令群官射賞以麻布唐貞觀中遣使獻女樂二人倭國其樂有五絃琴笛每至正月一日必射戲飲酒為樂隋大業中嘗遣斐世清使其國其王設儀仗鼓角歌舞迎之日本自唐以來屢遣貢使三月三日有桃花曲水宴

八月十五日放生會呈百戲其樂有中國高麗二部歌詞雖甚雕刻而膚淺

歌

南風歌舜 大風歌漢高 郊祀歌漢九章 房中歌漢十七章 相和歌漢

歌漢 吳歌雜曲 子夜歌晉 陌上桑晉 碧玉歌晉

呼懔懔 烏夜啼宋 子夜有造 桃葉歌晉 白紵歌吳

女子 烏夜啼宋 子夜有造 桃葉歌晉 白紵歌吳

傳其 烏夜啼宋 子夜有造 桃葉歌晉 白紵歌吳

三其 烏夜啼宋 子夜有造 桃葉歌晉 白紵歌吳

州其 烏夜啼宋 子夜有造 桃葉歌晉 白紵歌吳

晉其 烏夜啼宋 子夜有造 桃葉歌晉 白紵歌吳

有其 烏夜啼宋 子夜有造 桃葉歌晉 白紵歌吳

樹其 烏夜啼宋 子夜有造 桃葉歌晉 白紵歌吳

後其 烏夜啼宋 子夜有造 桃葉歌晉 白紵歌吳

庭其 烏夜啼宋 子夜有造 桃葉歌晉 白紵歌吳

花其 烏夜啼宋 子夜有造 桃葉歌晉 白紵歌吳

主其 烏夜啼宋 子夜有造 桃葉歌晉 白紵歌吳

作其 烏夜啼宋 子夜有造 桃葉歌晉 白紵歌吳

雲門

大卷大國司子樂

千羽舞

象以上五

勺

籥所謂

旄葛三人氏操

整牛尾 人舞以手舞之 野舞戚斧也 朱文舞揚也 翟翟羽將以

而乘 萬舞其數 公莫舞伯以莊 巴渝舞漢高祖且率寶以

驚乘 萬舞其數 公莫舞伯以莊 巴渝舞漢高祖且率寶以

從前 萬舞其數 公莫舞伯以莊 巴渝舞漢高祖且率寶以

中有 萬舞其數 公莫舞伯以莊 巴渝舞漢高祖且率寶以

扇舞城舞 郭象舞 上元舞唐高宗 龍池舞唐明 獅子舞唐

中和舞唐德 景雲舞唐 雲舞唐 傾盃舞唐 獅舞唐

文謂 傾盃舞唐 獅舞唐

曲謂 傾盃舞唐 獅舞唐

文獻撮錄卷五終

文獻撮錄卷六目錄

- 兵制之始
- 秦漢兵制
- 唐兵制
- 宋兵制
- 皇明兵制
- 馬政
- 兩漢刑制
- 唐刑制
- 宋刑制
- 皇明刑制
- 赦宥
- 列國兵制
- 魏晉宋齊後魏北齊周隋兵制
- 五代兵制
- 元兵制
- 教閱
- 歷代刑制
- 魏晉宋齊梁陳隋刑制
- 五代刑制
- 元刑制
- 詳讞
- 經籍

- 易
- 詩
- 春秋
- 孟子
- 中庸大學
- 周禮
- 史
- 集
- 蔡邕獨斷帝謚
- 鄭夾深謚法
- 四裔
- 南蠻
- 北狄

- 書
- 禮
- 論語
- 孝經
- 爾雅
- 儀禮
- 子
- 周公謚法
- 蘇洵謚法
- 皇明通用謚法
- 東夷
- 西戎
- 泰西四大地

文獻撮錄卷六

兵制之始

周官軍制。萬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爲旅。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五人爲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列國兵制

齊制。車一乘五十人。萬人爲一軍。四十五萬家。率九家得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爲三軍者四。晉始作二軍。文公作三軍。後作五軍。魯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出戎馬一疋。牛三頭。四邱爲甸。甸方八里。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疋。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禁三軍以爲正軍。二廣以爲親軍。游闕游闕者補於陳則分左右二拒。秦制。穆公始作三軍。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凡民年二十三附之。疇官給郡縣一月而更謂卒。復給中都一歲爲正

卒復屯邊一歲謂戍卒。燕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疋。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疋。韓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強弓勁弩皆從韓出。谿子南方少府所造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乘而射百發不暇止劍戟皆出於冥山棠谿。魏地方千里武十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疋。

秦漢兵制

秦始皇分天下為三十六郡郡置材官漢有南北軍之屯南軍衛尉主之掌宮城門內之兵北軍中尉主之掌京城門內之兵武帝置期門羽林皆宿衛官屬隴西北地良家子騎射者期諸殿門故號期門更名中尉為執金吾縱騎五百二十人東漢亦有南北軍又以幽冀并州兵立營常千人號黎陽兵。

魏晉宋齊後魏北齊周隋兵制

魏制如漢南北軍文帝增置中營。晉二衛三部司馬以中領之軍領之。

宋初晉以荆江為重鎮取甲兵置大將宋遷其營于建康。齊將帥各募部曲。後魏置四廂大將又放十二時置十二小將。北齊為內外領之外步兵曹內騎兵曹。周置百部每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大將軍凡十二人。隋因周齊府兵之舊而加潤色有十二衛曰翊衛曰驍騎衛曰武衛曰屯衛曰禦衛曰候衛各分左右皆置將軍以分統有驃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此府兵之大略也。

唐兵制

唐高祖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析關中為十二道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為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既而復之軍置將軍一人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為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為上千人為中八百人為下置都尉果毅別將各一人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隸東宮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

刺史與折衝勸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當給馬者。予其直市之。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為十二番。皆以月上。高宗時。府兵番役更代。多不以時。宰相張說。請募士宿衛。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十二萬。號長從宿衛。明年更號曰曠騎。分隸十二衛。總二十萬。為六番。京兆曠騎六萬六千其餘華州等府擇之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四道。道有大將一人。行軍曰大總管。在本道曰大都督。高宗時。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其後朔方隴右等諸鎮。皆置節度使。由是方鎮之兵始強。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天子力不能制。因以撫之。號為姑息之政。初高祖以義兵起太原。已定天下。願留宿衛者三萬人。以渭北田分給之。號禁軍。太宗擇善射者百人。為二番。號曰百騎。又置左右屯營。號飛騎。高宗時。取府兵。別置左右羽林軍。朝會則執仗以衛階陛。行幸則夾道為內仗。睿宗時。改百騎曰萬騎。

玄宗以萬騎改為左右龍武軍。肅宗置神武軍。制如羽林。總曰北衙六軍。唐之禁軍即北衙兵也南衙諸衛兵是也以北衙軍使衛白玉為神策軍節度使。又擇騎射者置射生手魚朝恩為觀軍容使。代宗時。分為左右廂。勢居北軍右。遂為天子禁軍。非它軍比。德宗時。改殿前射生軍曰左右神威軍。自肅宗以後。北軍名類頗多。而惟羽林龍武神策神威最盛。總曰左右十軍。唐志云。唐有天下二百餘年。兵之大勢三變。盛時有府兵。廢而為曠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天子亦自置兵于京師。曰禁軍。其後天子弱。方鎮強。措置之勢使然也。

五代兵制

後梁太祖。置侍衛馬步軍。又置羽林軍神捷軍。後唐為左右羽林。置四十指揮。每十指揮。立為一軍。後晉初。置鄉兵。號天威軍。村民不閑軍旅。罷之。令七戶輸錢十千。其鎧仗悉輸官。置侍衛馬軍曰龍捷。步軍曰虎捷。周世宗。大簡諸軍精銳者。升之上軍。又募天下壯士。選尤者為殿前諸班。由是士卒精強。

宋兵制

太祖太宗平一海內。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制兵之額有四。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藩兵。分隸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籍樞密院。凡召募廩給訓練屯戍揀選補之政。皆樞密院掌之。禁兵者天子衛兵也。總於殿前侍衛二司。其尤親近扈從者。號班直。餘番戍。廂兵者。誰州之鎮兵也。選壯勇者送京師。補禁衛。餘留本城。雖或戍更。然罕教閱。多給役而已。鄉兵者。選戶籍或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也。藩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蓋諸州禁廂兵。亦皆戍更。隸州者曰屯駐。隸總管曰駐泊。揀選之制。自廂軍升禁軍。禁軍升上軍。上軍升班直。升上軍及班直者。皆親閱。自非材勇絕群。不以應召募。仁宗慶曆中。軍籍最多。總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千。

元兵制

宿衛諸軍在內。而鎮戍諸軍在外。內外相維。以制輕重之勢。太祖以四功臣

姓四怯薛。侍衛之名。分番宿衛。世祖時。又設五衛。以象五方。始有親軍之屬。置都指揮使。以領之。其後宿衛之軍。其用非一端。用於朝會。則謂之圍宿軍。用於祭祀。則謂之儀仗軍。車駕巡幸。用之。則曰扈從軍。守護天子之帑藏。則曰看守軍。或夜以之警。非常則爲巡邏軍。或歲漕至京師。用之以彈壓。則爲鎮壓軍。世祖初。設控鶴五百四人。以軍使領之。又增置宿衛。凡宿衛每三日一更。

皇明兵制

京軍三大營。一曰五軍。一曰三千。一曰神機。其制皆備於成祖時。初太祖建統軍元帥府。統諸路無勇。尋改大都督府。節制中外諸軍。成祖時。增京衛爲七十二。又分騎步軍。爲中軍。左右掖。左右哨。又有十二營。掌隨駕馬隊。設把總等員。掌操練。此五軍營之部分也。得邊外降丁三千。立營分五司。各掌大駕龍旗寶纛。御寶金鼓冠履什物。勇字旗馬轎。設把總。此三千營之部分也。征交趾。得火器法。立營肄習。亦分爲五軍。又得馬五千疋。置

營掌操練火器。及隨駕護衛。設把司官。此神機營之部分也。其後屢變制。在京各衛軍。俱分隸三營。分之為三十三營。合之為三大營。初太祖京城內外。置大小二場。分數四十八衛。後南京亦設二教場。太祖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五千六百人為衛。千一百二十人為千戶。所。百十有二人為百戶。所。所設總旗五十二人。小旗八十人。大小聯比以成軍。其取兵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從征者。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守也。歸附者。勝國降卒也。謫發者。以罪遷為兵者也。其軍皆世籍。造金符鐵牌各半。藏之內府。有急務調發。使者佩以行。凡軍機文書。自都督府中書省長官外。不許擅奏。天下都司衛所共計。都司十七。留守司一。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戶所六十五。五軍都督府並在京。左軍所屬。外則浙江遼東山東。各有都司。各有所屬。右軍所屬。外則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廣西。各有都司。各有所屬。中軍所屬。外則直隸及中都留守司河南都司。各有所屬。前軍所屬。外則直隸及湖廣福建江西廣東。各有都司。各有所屬。後軍所屬。外

則北平山西都司及行都司北平山西三護衛。各有所屬。舊制。有上十二衛。以衛宮禁。設留守等衛。以衛京城。十二衛。以親軍指揮使領之。即金吾羽林錦衣等衛。而錦衣專司鹵簿。後有罪者。往往下錦衣衛鞫實。又有團營十二。如奮武揚威等營。後天下都指揮使司。凡十六處。而為行都司四。

教閱

周禮。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錫鑄之用。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鐻。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中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陣。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陣。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陳車徒。如戰之陣。遂以狩田。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為八陣進退。名曰乘之。武帝令天下媮五日。音媮。劉劭段也漢書作編劭。東漢制。立秋日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名曰獮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明帝六月。令百官獮媮。劉通。晉元帝詔左右衛及諸營教習。依大習儀。隋大業中。征遼東。衆軍將發。御臨朔官。親授節

度。唐高宗講武于渚水之南。行三駟之禮。又講武于并州城北。上御飛閣觀之。宋太祖每御講武殿。親臨教閱。其法刻木為箭鏃。裹以氈罽。命強者兩兩相射。避即極之。取其不避者。又以木挺為馬。搥施韋鞞。俾馳騎相擊。取其尤勝者。各分等級。以遷隸之。自是師旅皆精銳。太宗築講武堂于西郊。秋大閱。又觀飛山教場。真宗大閱。其儀最備。擇地于含暉門外之東武村。為廣場。夜三鼓。馬步二十萬。分出諸門。上乘馬出升臺。東向。召從臣坐觀。初舉黃旗。則諸軍旅拜。舉赤旗。則騎進。舉青旗。則步進。每旗動。則鼓作。鼓作。則士進。皆三挑而後退。舉白旗。則諸軍再拜呼萬歲。遂舉黑旗。以振旅。皇明初。制編伍分隊習戰。勝者賞銀十兩。傷而不退者。補勇敢士。賞銀有差。設大教場。在都城外小教場。在園子右以練五軍將士。令天下衛所選善射者。十之一輪班赴京城試。不中者有罰。親行大閱禮。如出郊儀。練兵之法有五。一曰練膽。二曰練藝。三曰練陣。四曰練地。五曰練時。

馬政

周官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曰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騶。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禁原蠶。原再也。天文辰為蠶。書蠶為龍。精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故禁之。周之馬三千四百五十六疋。漢之養馬有五監六廐。而武帝時。馬四十萬疋。唐有八使五十六監。麟德間。馬至七十萬六千。漢制。太僕掌輿馬。屬官有大廐。未央家馬三令。太僕牧師諸苑。收馬有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為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疋。元鼎時。官假馬母。令民得畜。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三歲歸官。馬十母。馬一東。漢河西六郡。有流馬苑。以羽林郎監還官。一駒。此息什一。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疋。又得隋三千於赤岸澤。徙之隴右。監牧之制始此。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以尙乘掌左右六閑。曰飛黃。曰吉良。曰龍媒。曰駒騄。曰馱騏。曰天苑。總十有二閑。馬二廐。曰祥麟。曰鳳苑。以繫飼之。其後禁中。又增置飛龍廐。宋初有左右飛龍二院。時諸州監牧。太祖始置養馬二務。又興葺舊馬務四。以為放牧之地。遣中使詣邊州歲市馬。

自是閑厩之馬始備矣。其後歲市馬五千餘疋。牧養外有十四監。元制設群牧所。東越等地凡十四處。周廻萬里。馬群或千百。或三五十。左股烙以官印。號火印之馬。皇明太祖以貨財於四夷。市馬上元萬壽之節。內外藩屏皆用馬爲幣。自是馬漸充實。革群監官。令有司提調孳牧。江南十一戶共養馬一疋。江北五戶共養一疋。內丁多之家。充馬頭。專一養馬。憲宗時。令孳生馬。每三年馬駒一疋。洪武十九年。遣指揮僉事高家奴等。以綺段布疋。市馬於高麗。還言高麗王表請不受馬直。上不聽。勅輸唐勝。俟高麗馬至。以直償之。仍報其王知之。勅至遼東。高麗送馬三千四十疋。至勝宗如勅償其直。就羅國亦以馬來貢。詔如高麗償之。二十四年。詔於高麗市馬一萬疋。權國事王瑤。遣判繕工寺楊天植等。進所市馬一千五百疋。奏云。其餘以次奉進。其冬遣臣金之鐸等。送互市馬二千五百疋。至遼東。上命送廣寧中護等衛牧養。成祖永樂七年。遣中官黃儼。以綵幣五十表裡。賜朝鮮國。令進馬。八年。朝鮮國王李芳獻馬萬疋。上遣中官賜白金十兩。

紗羅千疋。絹五百疋。宣宗宣德二年。賜朝鮮國王李示白金一千兩。紗羅錦帛二百四十疋。令進馬五千疋。代宗景泰元年。朝鮮國王李示遣陪臣李含等。貢馬五百疋。奏曰。有勅以北虜犯邊。令傷馬二三萬。赴京。臣世蒙聖恩。敢不盡心。敝邦比因邊警。馬疋耗損。未堪依數充辦。帝曰。已至者受之。以銀三百兩。紵紗羅各三十疋。絹一百疋。償其直。未至者勿貢。

歷代刑制

虞舜象以典刑。皋陶作士。周官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後制刑。孔穎達正義云。子產奏刑書。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而叔向責之。趙鞅奏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聖王雖制刑罰。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深淺。臨至時事。議其輕重也。秦始皇專任刑罰。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曰。縣石之一。縣稱也。石百二十斤。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除秦苛法。兆民大悅。後令蕭何作律九章。又制獄疑者。移廷尉。具爲秦附所當比律。令以聞。惠帝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知名者。謂早事惠帝爲所知也。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民年七十以上。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明馬廷鸞曰。古者刑不上大夫。無等級。皆襲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爲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也。高后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制三族之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文帝元年。盡除收孥相坐律令。二年。詔曰。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上無由聞過失。其除之。胡致堂曰。嗚呼。文帝除此令。其享國長世宜哉。十三年。詔除肉刑。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少女緹縈。上書願爲婢贖父罪。上曰。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不犯。何治之至也。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豈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孝文時。禁網

疏闊。選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太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焉。景帝元年。詔曰。加笞與重罪。謂死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者曰三百。笞三百者曰二百。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四年。詔曰。長老。人所敬尊。鰥寡。人所哀矜。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師。者。普侏儒。短人。當鞠繫者。頌繫之。容寬不死罪。欲腐者許之。六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長五尺。竹也。末薄。當笞者。笞背。先時母得更人。不更易人。自是笞者得全。武帝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禁網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文書盈於几閣。議者咸冤傷之。宣帝四年。詔郡國。律令可蠲除。以安百姓者。條奏。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置廷平秩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時廷尉史路溫舒上言。

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俗語曰。畫地獄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則永履和樂。與天無極。上善其言。有是詔。詔父子夫婦之道。天性也。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又詔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瘦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其令郡國上囚繫。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元帝詔。議律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是便安百姓而已。省刑罰七十餘事。成帝詔博士。議減死刑。又今年未滿七歲。犯殊死者。得減死。平帝勅婦女非身犯法。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無得繫。東漢光武。議省刑罰。詔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勿按其罪。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死。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又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以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明帝詔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又詔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縲二十疋。其下有差。屢有是詔。又詔郡國。死罪繫囚。

減死一等。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十斷其言少刑章帝詔有司。絕諸慘酷之科條。文之法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帝每事務厚。乃有是詔。又詔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又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贖死人。縲有差。此後諸帝各有此令。廷尉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正月。詔方春宜育時物。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按驗。和帝時。幸洛陽。錄囚徒舉冤獄。詔郡國。老少女徒。各除半刑。安帝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加捶撲。左雄諫。是後九卿無復捶撲者。獻帝時。議者欲復六刑。孔融建議不可。從之。

魏晉宋齊梁陳隋刑制

魏令有司。刪定大辟。減死罪。減鞭杖之制。著于令。詔更定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晉定律令合三千九百二十六條。宋令家人與囚相見。齊令植之集。註張杜舊律。初晉張斐杜預合爲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梁時齊舊郎蔡法度能言

王植之律。使損益舊本。為梁律。凡二十篇。刑為十五等之差。贖以絹以金。耐罪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並頌繫之制。除贓面之刑。陳武帝令尚書。刪定郎范杲。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官九品除刑。婦人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論四十九。隋令高隸等。定新律。其刑名有五。曰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於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之法。有私罪公罪。煬帝時。立嚴刑。竊盜者。無輕重皆殺之。自是群盜大起。乃益肆淫刑。百姓怨嗟。天下大潰。

唐刑制

唐高祖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餘悉蠲之。詔裴寂等十五人。更選律令。大略以開皇為準。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惟吏受

贓詐冒盜府庫物。赦不原。凡斷屠日。正月五月九月不刑。唐刑書。有律令格式令。律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名例。笞答也。漢用竹。後世以楚。五。自十至五十。曰杖。持也。可擊。五。自六十至百。曰徒。奴也。蓋五。自一年至三年。曰流。有之。遠。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杖削去節頭二分。七。笞頭一。太宗覽明堂鉞炙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乃詔罪人毋鞭背。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律令。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七十一條。除斷趾法。凡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令死罪。皆三覆奏。帝親錄囚徒。縱死罪三百九十人歸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如期皆來。乃赦之。刑部以兄弟連坐律議。給事中崔仁師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奈何以亡秦酷法。變隆周中典乎。上從之。高宗詔撰律疏。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勅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永徽以後。武氏得志而刑濫。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衛史大理寺雜按。謂之三司。而法吏以慘酷為能。玄宗時。盧懷慎等。著開元格。宋璟著開元

後格十八年。刑部奏天下死罪。止二十四人。大理少卿徐嶠奏。今歲斷死刑五十八。大理獄院。相傳殺氣太盛。烏雀不棲。今有鵲巢樹。百官以刑措稱賀。詔民年八十以上。有罪不坐。侍丁犯法原之。俾終養。代宗性仁恕。河南河北陷賊。任僞宦者。一切不問。得史朝義將士妻子四百餘人。皆赦之。僕固懷恩及免。其家不緣坐。諫者常諷帝政寬。朝廷不肅。帝笑曰。有威無恩。朕不忍也。即位五年。府縣寺獄無重囚。時別勅決人捶無數。乃詔曰。凡諸勅與一頓杖者。數止四十。重杖一頓。痛杖一頓者。止六十。並不至死。憲宗時。罪流者。父祖子孫欲隨者。勿禁。穆宗時。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

五代刑制

梁太祖新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十卷。律十三卷。後唐立春後秋分前。不得奏決死刑。連累囚徒。即時踈理。明宗諸死罪。覆奏進止。或蒙赦宥。京師軍使渾公兒百姓二人。以竹竿習戰鬥。帝付石敬瑭處置。敬瑭殺之。次

日樞密使安重誨奏。是幼童爲戲。下詔自咎。減膳十日。罰敬瑭一月俸。渾公兒削官杖背。小兒家賜絹五十疋。粟各百石埋葬。容齋洪氏曰。五代之際。明宗頗有仁心。周太祖勅民訴先歷縣州及觀察使。乃聽詣臺省。刪定律疏三十卷。

宋刑制

宋太祖令竇儀定刑統三十卷。及後續要用者一百六條。尤爲詳備。世稱平允。上以暑氣方深。深念縲繫之苦。詔掌獄椽。五日一檢視。洒掃獄戶。洗滌桎械。貧不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中夏。詔戒官吏。上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書。嘆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綱之密耶。開寶以來。犯大辟者。多貸其死。凡四千一百八人。太宗以司寇院爲司理院。選清白能折獄辨訟者爲之。用士人爲判官。詔諸州刑獄淹滯者。罪之。令長史每五日一慮囚。復建三限之法。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易決者不過三日。令諸州

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加糾察置諸路提点刑獄司未決者即馳傳以聞又置審刑院於禁中凡獄具上奏下審刑詳議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正月一日及每月八日太歲三元天赦日及上慶誕日皆不斷刑真宗時大理寺刑部寇準典選奏用士人三年上御崇政殿臨決囚繫雜犯死罪流徒減一等杖以下釋之每歲暑月上必親臨慮問率以為常詔決杖令重者舊十日減為三日半月以上勿過五日暑月免之仁宗時陝西旱災詔民持杖劫人倉庫非傷主者減死自是民饑盜取穀物賴以全活詔京師正朝四立分至及庚戌己巳日毋決大辟舊制三日端午節國忌亦禁刑至是詔聽決杖罪容齋洪氏曰刑統令國忌日惟禁飲酒舉樂至於科罰人吏都無所妨從今日後縱有此類臺府吏不得決斷刑舊唐書載此事蓋唐世國忌日休官惟正與私忌義等雖刑臺亦不決斷謂之不合釐務者此也今在京司惟決獄如常日亡拜跪多又畫漏已數刻若單獨三省御史百司曹決獄如常日亡異視古誼為不同元徵之詩云縛遺推囚名御史藉坐因徒滿田地明日不可推證也詔刑部類次天下所斷大辟歲上上朝廷以助觀省帝慎恤

用刑司理叅軍陳仲約誤入人死命罪之會赦未許收用曰嘗失入人死罪不予英宗罪人在獄病死者推吏獄卒皆杖神宗時知金州張仲宣坐贓貸死杖配審刑院蘇頌言仲宣官五品今刑為徒隸恐汚辱衣冠仲宣由免杖自是命官無杖者始分勅令格民為四詔大暑大寒或雨雪消愆錄囚決獄哲宗時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人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中偶失出死罪三人即抵重譴夫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盡忠恕從之高宗令暑月每五日一濯枷杻禁囚因得少休刑寺遇院濯之日輪官一員躬親監視州縣獄犴不得輒為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孝宗時新編特旨斷例七十卷寧宗嘉泰間天下所上死案共一千八百一十一人而斷死者纔一百八十一人餘皆貸放詔刊印檢驗正背人形圖於諸路提刑司臣僚言縣獄苦無囚糧乞於運司錢常平米內支撥從之

元刑制

世祖除減繁苛。定新律。號曰至元新格。仁宗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英宗時。復加損益。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以笞杖徒流死傷五刑之數既定。曰天饒他一下。地饒他一下。我饒他一下。自是合笞五十。止笞四十七。合杖一百十。止杖一百七。初作憲典。其編二十有二。次之曰恤刑。曰平反。曰赦宥。而終之以獄空。則刑期無刑之德。可見矣。中統間。歲斷死罪。或三四十人。或十餘人。元之刑法。其亦仁厚矣。

皇明刑制

明制。主執法者。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也。謂之三法司。刑部掌刑名。大理寺。讞而評焉。都察院糾劾而辨冤枉。象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死二等。流三等。徒笞杖並五等。墨賊並六。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兩京十三省。死刑歲讞平之。奏上請曰應減者。下就輕。凡重囚京師。歲霜降。五部九卿科道官。會審于朝堂。慮而上請。凡贖

罪。視罪輕重爲差。雜犯死罪。亦聽收贖。凡夏月錄囚。免笞刑。減徒流以下罪。凡提牢主事。葺囹圄。而時飲食。有病醫藥之。太祖命中書省李善長等。詳定律令。曰大明律。頒行天下。凡一百四十五條。後命宋濂等。準唐律。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又有名例律三百七十有六條。成祖詔。近寒。必有冤死者。雜犯死罪。悉準贖。審釋輕囚。詔法司。徒流以下。三日內決放。重罪者恤之。無令死於饑寒。疑獄則上親閱之。命皇太子。錄南京囚贖死罪。仁宗性甚仁恕。甫即位。謂金鈿劉觀曰。如朕處法失中。須更執奏。朕不難從善也。因召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至榻前。諭曰。先帝死刑必四五覆奏。自今審重囚。卿三人必同讞。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諭虞謙曰。法司以誣陷爲功。人或片言及國事。輒論誹謗。奈何以言爲諱。因顧士奇等曰。若朕一時過於疾惡。律外用法。法司再三執奏。五奏不允。同三公大臣執奏。必允乃已。永爲定制。文武諸司。毋得暴酷用刑。又

禁連坐之法。未一年。仁恩該洽矣。宣帝時。以太子千秋節。減雜犯罪死以下。宥笞杖者。以天氣沍寒。悉錄繫囚。不分輕重。謂夏原吉等曰。堯舜之世。民不犯法。成康之時。刑措不用。皆君臣同德所致。卿等勉力。帝夜讀周官之政。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慨然興嘆。以爲立國基命。在於此。乃勅三法司。朕體上帝好生之心。惟刑是恤。因遣官審錄之。每遇奏囚。色慘然。御膳爲廢。或以手撤其牘。謂左右曰。說與刑官少緩之。英宗以災異頻見。勅遣三法司官。詳審天下疑獄。出死囚以下無數。憲宗時。數遣陪寺官。分行天下。多所放遣。勅三法司。中外文武群臣。除贓罪外。所犯罪名。悉湔滌。其後歲以爲常。孝宗初立。免應決死罪四十八人。前後所任司寇何喬新。彭韶。白昂。閔珪。皆持法而平者。海內翕然頌仁德。武宗。廷杖直言之臣爲甚。時冤濫滿獄。李東陽等。因風靈爲言。特許寬恤。而刑官懼觸。劉瑾怒。所上減死者止二人。世宗即位。因日精門災。疏理冤抑三十八人。而因廖鵬等言。令如故。又杖諸爭禮者。命張璠。桂萼。方獻夫。攝三法司。冤濫者多。雖間

命寬恤。而意主苛刻。或因災異免刑。神宗。性仁柔。而獨惡言者。自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內外官杖戍爲民者。至百四十人。後不復視朝。刑辟罕用。死囚屢停免云。毅宗時。銳意綜理。用重法以繩群臣。救過不暇。刑法有創之。自明者。廷杖。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太祖時。廷杖工部尙書夏祥。亦有錦衣衛獄。末年焚錦衣刑具。示永不復用。成祖復用。立東廠於東安門北。宦官令嬖暱者提督之。與錦衣衛均權勢。言者並稱廠衛。憲宗時。又別設西廠刺事。以汪直督之。所領緹騎倍東廠。自京師及天下。旁牛偵事。雖王府不免。是數者至慘之法。聽之武夫宦豎之手。良可歎也。

詳讞

虞舜。嘗災肆赦。宥過無大。罪疑惟輕。與殺不辜。寧失不經。周官小司寇。附刑罰有八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王制。司寇必三刺。殺附從輕。出之使從輕。赦從重。雖是罪。可疑獄。汎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而成之。行小大。事曰比。君陳。王曰。予曰。辟勿辟。呂刑。上刑適輕。

下服大戴禮。刑法者。御人之御。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筴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爲御。勒以官爲轡。以刑爲筴。以人爲手。而御天下。

漢高祖縣道官獄疑者。移廷尉以聞。文帝時。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時。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屬廷尉。釋之罰金。景帝詔諸獄疑苦。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又詔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成帝時。沛縣有富家翁小婦子。年數歲頃。失其母。父無親近。其女不賢。翁病。思爭財。兒不全。呼族人爲遺書。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還付之。後不與。兒詣郡言。時太守省其書。顧椽吏曰。畏害其兒。且與女實寄之耳。劍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女婿必不還。劍當關縣官。縣官或能証察。得見申展。悉取財以與子。論者大服。

東漢明帝時。楚王英。以謀反廢徙。時窮治楚獄。繫者數千人。侍御史寒朗

言。人莫不知其寃。無敢爲陛下言者。帝意解。自幸洛陽獄。錄囚徒以出千餘人。時天旱。即大雨。馬后亦以楚獄多濫。乘間爲帝言之。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所降宥。任城令汝南袁安。遷楚郡太守。到郡不入府。先往按獄。事無明驗者。條出上之。椽吏皆叩頭爭。安曰。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即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章帝時。陳寵爲尙書。疏請宜改前世苛法。帝從之。詔除諸科解諸禁。寵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尙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王莽時。謝病。收斂其家律令書文。壁藏之。寵明習法家。辟司徒府。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寵子忠。爲廷尉正。司徒劉凱舉忠明習法律。擢拜尙書。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忠略依寵意。爲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明帝時。廷尉郭躬。係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有兄弟共殺

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也。兄重刑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死。帝問郭躬。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誤者於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帝嘉之。躬父弘。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躬少傳父業。爲廷尉。務寬平。多矜恕。章帝時。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帝恕其死刑而降宥之。自是人爲比。和帝時。吳祐爲膠東太子。安邱人母邱長。與母行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祐謂曰。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祐問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即移安邱。逮長妻。解桎梏。使同宿。妻遂懷孕。長泣曰。何以報吾君。指血書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因鰥而死。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爲罪疑從輕。議活次玉。

晉成帝時。廷尉奏。殿中吏邵廣。盜官幔罪死。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

搗登聞鼓。乞爲奴贖父命。尚書朱暎議。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勿爲永制。

宋文帝時。剡縣人黃祁妻趙。打息載妻王死。王有息男稱。法徙趙二千里。傅隆議。禮律本情理。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稱雖創巨痛甚。固無讐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聽之。此又大通情禮。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旣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

唐玄宗時。武彊縣令裴景僊。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令殺之。大理卿李朝隱曰。曾祖寂。參元勳。請寬之。且枉法者抵死。乞取者。因乞爲贓。止流。遂配流前廣州都督裴仲先。下獄。張嘉貞請決杖。張說曰。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士可殺不可辱。臣途聞姜皎。朝當決杖。皎三品。不宜廷辱。以士卒待之。且律有八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說曰。非爲仲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張審素爲嵩州都督。人告贓污。遣楊汪按之。汪奏審素謀反。坐死。審素子

瑄及琇俱幼。流嶺表。後逃歸。謀復讐。手殺之。繫表於斧。言父冤狀。議者多言二子。父死非罪。穉年孝烈。能復父讐。宜加矜宥。張九齡亦欲活之。裴耀卿。李林甫以爲如此壞國法。上爲然。謂九齡曰。殺人而赦。此塗不可啓也。乃勅各伸爲子之志。誰非徇孝之人。展轉相讐。何有限極。付河南府杖殺。士民憐之。致堂胡氏曰。復讐人之至情。父之讐。不共戴天。張審素未嘗反。楊汪往按以反聞。此汪之罪。瑄琇報之。其失在不訟于司寇。其志亦可矜矣。張九齡欲宥之。豈非爲此乎。裴李降勅之言。何其戾哉。子志不伸。豈所以爲教。但以非司寇而擅殺。免死流放可耳。若殺之。是楊氏一人。而當張氏三人之命。不亦頗乎。夷州刺史楊濬。坐贓當死。上命杖流。裴耀卿曰。解體受笞。止施徒隸。上從之。憲宗時。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報仇殺人。自投縣請罪。勅復讐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殉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減決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復讐議。柳宗元。爲柳州刺史。民莫誠。救兄莫蕩。以竹刺莫

果右臂。經十二日身死。其莫誠。禁在龍城縣。準律以它毆傷。傷十二日辜。辜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宗元。上桂管觀察府狀。右奉牒。準律文處分者。竊以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爲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戚。中臂非必殺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矜。斷手方迫於深衷。周身不遑於遠慮。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伏乞俯賜興哀。特從屈法。去全微命。以慰遠黎。穆宗時。刑部奏。張洩。欠康憲錢。朱憲徵理之。洩乘醉拉憲。憲男買得。年十四。救其父。持木挿擊之。三日致死。律令者。用防兇暴孝行者。以開教化。買得救父。宜哀矜之。勅童年。能知子道。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減死罪一等。後唐時。大理正奏。若推勘拷次。因增疾患者。雖辜內致死。以減等論。宋太祖時。詔刑憲之設。蓋厚於人倫。繼母殺傷夫前妻之子者。以凡人論。仁宗時。詔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自是全活甚衆。童子年九歲。毆殺人當死。帝以童幼爭鬪無殺心。止命罰金入死者家。開封民聚童子教

之。有因榷楚死者。爲其父母所訟。府上具獄當死。宰相以爲可矜。帝曰。情雖可矜。法亦難屈。命杖捨之。

明太祖詔。民有坐犯之法當死。其父行賄求免。御史執奏。朕父子至親。子死而父救之。人之至情也。故但論其子而赦其父。陝西民當戍邊。妻病留中途。其弟夫婦請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之。并罪監送者。上曰。弟之代兄。宜也。監送者能聽其代。是亦有仁心矣。命賜其弟道里費。而並賞監送人。

赦宥

周官有三宥三赦之法。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亡。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愚蠢。

漢高祖二年。赦自是以常典而行之。

唐制。赦日武庫令。設金鷄及鼓於宮城門外之右。勅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訖。宣制放。其赦書頒諸州。用緝寫行。下律曰。曾赦及降者盜者。准枉

法。猶徵正贓。非見在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諸赦前當罪不
斷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其常絹所不免者。依常
律。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法。

宋朝赦宥之制。其非常覃慶。則常赦不原者。咸除之。其次釋雜犯死罪以
下。皆謂之大赦。或止謂之赦。雜犯死減等而餘罪釋之。流以下減等。杖笞
釋之。皆謂之德音。亦有釋雜犯罪至死者。其恩霽之。及有止於京城兩京
兩路一路數州一州之地者。謂之曲赦。致堂胡氏曰。始受命則赦。改年號
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
境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則赦。或三
年一赦。或比歲一赦。或一歲再赦三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
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蔭補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大槩如是而已耳。
明哲之君。則赦希而實。昏亂之世。則赦數而文。希者。尙按故事而不能盡

去也。數者則意在邀福而歸諸己也。實者有罪必除。有負必蠲也。文者雖有是言。而人不被其澤也。

經籍

伏羲氏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大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八卦之設。謂之八索。求也。九州之地。謂之九邱。聚也。

秦始皇丞相李斯上書請。史官非秦記者。燒之。非博士官所職。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制曰可。

漢武帝時。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校。哀帝時。向子歆。總群書。

而奏七略。有輯略。集也。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術數略。方技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秘室之府。

東漢石室蘭臺及東觀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靈帝

時。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為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

魏總括群書為四部。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景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細素。宋武帝四部目錄。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齊四部書目。一萬八千十卷。梁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陳遺闕尚多。隋秘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討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疋。嘉則殿。分為三品。上品。紅瑠璃軸。中品。紺瑠璃軸。下品。漆軸。又於觀文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跡。西曰寶臺。藏古畫。嘉則殿書三十七卷。卷命柳顧言詮次。

唐分書為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其著錄者。五萬三千九百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為之書者。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

後唐時。令國子監校定九經。雕印賣之。石林葉氏曰。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藏者。精於讎對。故往往皆有善本。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鑄板印行。又曰。柳玘訓序言。在蜀時。嘗閱書肆云。字書小學。率雕板印紙。則唐固有之矣。但恐不如今之工。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為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蜀與福建。多以柔木刻之。取其易成。宋乾德間。詔購書。長慶門東廬舍為三館。太宗於左昇龍門北。為崇文院。盡遷書實之。東廊為昭文書庫。凡八萬卷。

元耶律楚材。請立經籍所於平陽。編集經史。世祖時。改經籍所。以為弘文館。

明太祖定元都。收圖籍致南京。復詔求四方遺書。設翰林典籍以掌之。成祖時。問鮮縉文淵閣藏書。對以尙多闕略。遂遣使訪購。取文淵閣書。得百櫃。運致北京。宣宗時。秘閣貯書。約二萬餘部。近百萬卷。刻本十三。抄本十七。

易

伏羲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卦。及乎三代。是為三易。夏四連山。言似山。內出氣。殷曰歸藏。言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作爻辭。孔子為彖辭。象辭。繫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謂之十翼。魯商瞿。子木。授橋庇。子麻。庇授馯臂。子弓。臂授周醜。子家。醜授孫虞。子乘。虞授田何。子裝。漢初。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有東郡京房。自云受易於梁國焦延壽。為京氏學。漢初。又有費直學古文易。其本皆古字。授王瓚。瓚授高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故有費氏之學。東漢陳元。鄭眾。傳費氏學。馬融傳鄭玄。玄作注。荀爽作傳。王肅王弼並為注。自是費氏大興。漢十三家。唐七十六家。宋一百四十家。明二百二十二部。

書

漢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授張生。張生授歐陽

生歐陽生授兒寬。寬授歐陽之子世。世傳之。至曾孫歐陽高。謂之尙書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尉受業於張生。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之勝。爲大夏侯之學。勝傳子建。別爲小夏侯之學。故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並立。東漢歐陽最盛。初魯共王。孔子舊宅壁中。得所藏書。孔安國以今文校之。合成五十八篇。安國傳都尉朝。朝授庸生。謂之尙書古文之學。東漢杜林爲傳。賈逵作訓。馬融作傳。鄭玄爲注。至東晉。內史梅願始得安國之傳。奏之。九峰蔡氏曰。漢儒以伏生書爲今文。謂安國書爲古文。今文艱澁。古文平易。或者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也。漢九家。唐二十五家。宋四十三家。明八十八部。

詩

韓初。魯人申公。受詩於浮邱伯。作詁訓。是爲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爲毛詩。東漢謝曼卿。善毛詩。授衛敬仲。先儒相承。謂之毛詩。

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色。鄭衆。賈逵。馬融。並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至今獨立。漢六家。唐二十五家。宋五十三家。明八十七部。

禮

漢藝文志曰。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周衰。去其籍。漢興。高堂生。博士禮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魯淹中。名里河間獻王。得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蒼授梁人戴德。及從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東漢曹元。傳慶氏。以授其子褒。漢末。鄭玄。傳小戴之學。作注四十九篇。今禮記也。東漢立二戴博士。禮記通儀禮周禮。爲三禮云。漢十三家。唐六十九家。宋六十四家。明一百七部。

春秋

孔子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據行事。口授弟子左邱明。恐弟子失其真作傳。又有公羊穀梁鄒氏爽氏四家之傳。漢初。鄒氏爽氏不

傳齊人胡毋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海嬴公嬴公授孟卿孟卿授魯人哇孟哇孟授嚴彭祖顏安樂故東漢公羊有嚴氏顏氏之學漢末何休又作公羊解說而左氏漢初出於張蒼之家文帝時賈誼爲訓詁授趙人貫公劉歆校正韓歆請立於學陳元又訟之以李封爲左氏博士諸儒傳左氏者甚衆其後賈逵服虔並爲訓解晉杜預爲經傳集解穀梁范甯註公羊何休注左氏服虔杜預注俱立國學漢二十三家唐六十六家宋一百二十九家明一百三十一部

論語

孔子門人輯而論纂者也漢時得論語于孔壁中孔安國以古論教晉人扶卿始曰論語時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王吉宋畸貢禹五鹿充宗庸生唯王陽吉字陽名家傳魯論語者龔奮夏侯勝韋賢魯扶卿蕭望之張禹禹晚講齊論合魯論而考之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章句馬融爲訓鄭玄以張侯論爲本而爲之注魏陳群王肅周生烈皆爲義說何晏爲

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注立於國學

孟子

孟子遊於諸侯退與弟子答問著七篇又有外書四篇似後世依倣而作也漢文帝時置博士後罷獨立五經而已前史皆入儒家直齋陳氏書錄解題始以語孟同入經類趙岐陸善經爲之注張鎰丁公著爲音釋至宋治列于經而孫奭爲之疏皇明惟朱子所注孟子書列于學

孝經

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秦時爲何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長孫氏江翁后蒼翼奉張禹皆名其學又有古文孝經劉向比顏本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爲注又有鄭玄注並立國學宋藝文志曰周顯德末新羅獻別序孝經即鄭注者

中庸大學

二書宋二程氏表章之朱子既集註論孟又取庸學爲之章句或問通稱

四書皇明時列于學官。

爾雅

爾雅周公書也。仲尼子夏叔孫通梁文增補之。郭璞爲注。文字之學有三。其一體制。謂點畫有縱橫曲直之殊。其二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雜俗之異。其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論體制之書。說文是也。論訓詁之書。爾雅方言之類是也。論音韻之書。沈約四聲譜及西域反切之學是也。三者雖各名一家。其實皆小學之類。漢志曰。爾雅二十篇。今書有十九篇。書之所起。自黃帝蒼頡。比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著於竹帛。謂之書。書五變。一曰古文。即蒼頡所作。二曰大篆。史籀所作。三曰小篆。李斯所作。四曰隸書。程邈所作。五曰草書。漢初作。其後有二十餘種之勢。

周禮

漢成帝時。劉向校經傳。子歆繼之。知周禮爲周公致太平之跡。始得列于錄。而里人杜子春能通其說。鄭興與子衆及賈逵往受業焉。衛次仲馬季

良皆著周禮解詁。鄭玄以爲經世大法。具載周禮。故爲之注。鄭德明爲釋文。唐賈公彥爲之疏。而後周禮大行于世。

儀禮

儀禮不是古人預作此書。只義起行得好。故錄成書。儀禮是經。禮記是解禮儀。文王周公之法制。俱在是矣。晁氏曰。儀禮十七篇。鄭氏注。西漢諸儒得孔壁所藏之古文。禮凡五十六篇。高堂生博士禮十七篇。爲儀禮。喪服傳一卷。子夏所爲。唐賈公彥撰儀禮疏五十卷。馬氏曰。周公之經。何制之備也。子夏之傳。何文之奇也。康成之注。公彥之疏。何學之博也。

史

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記言行。晁氏曰。述史者。其體有三。編年者。以事繫日月而總之於年。蓋本於左邱明。紀傳者。分記君臣行事之終始。蓋本於司馬遷。實錄者。其名起於蕭梁。至唐而盛。雜取兩者之法而爲之。以備史官抹擇而已。初無制作之意。王氏揮塵錄曰。凡史官記事。所因者衍有四。

一日時政記。則宰相朝夕議政。君臣之間。奏對之語也。二曰起居注。則左右史所記言動也。三曰日曆。則因時政記起居注。潤色而爲之者也。四曰臣僚墓碑行狀。則其家之所上也。左右史雖二員。然輪日侍立。榻前之語。既遠不可聞。所賴者臣僚所申。百司關報而已。日曆非二者所有。不敢有所附益。

史記 漢太史令司馬遷。續其父談書。創爲義例。起黃帝迄武帝。獲麟之歲。有紀表書世家列傳。

漢書 班固。續司馬遷。史記撰。固既死。章帝令其妹曹世叔妻昭就。東觀緝校八表。天立志。皆其所補也。

後漢書 宋范曄撰。初曄。令謝儼撰志。未成而曄死。梁世。劉昭得舊本。因補註。曄自比擬班氏。然世譏。創爲皇后記。采王喬左慈等詭譎事。列於傳。失史體云。

三國誌 晉陳壽撰。魏四記二十六列傳。蜀十五列傳。吳二十列傳。宋文

帝嫌其畧。命裴松之補註。王通稱壽書。高簡有法。但以魏爲記。稱漢吳曰傳。又改漢曰蜀。世譏其失。陳氏曰。公私憾。毀諸葛亮父子。求丁民之米。不獲。不立儀。屢傳。難免物議。

晉書 唐房喬等撰。貞觀中。以何法盛等十八家。晉史未善。詔喬與褚遂良。許敬宗。再加撰次。乃據臧榮諸書增損之。又命李淳風。李義甫。李延壽。分掌著述。歷代之史。惟晉叢冗最甚。至於取沈約誕誣之說。采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詭異。謬妄之言。亦不可不辨。鄭氏曰。古者修書出於一人之手。成一家之學。班馬是也。至唐始用衆手。晉隋二書是也。然李淳風。于志寧之徒。則授以志。顏師古。孔穎達之徒。則授以紀傳。以顏孔。博通古今。于李明。天文地理圖籍之學。所以晉隋二志。高於古今。而隋志尤詳明。

宋書 梁沈約撰。齊時。約奉詔爲是書。以何承天書爲本。旁采徐爰之說。頗爲精詳。但本志兼載魏晉。失於限斷。

南齊書 梁蕭子顯撰。初江淹已作十志。沈約又有紀。子顯自表別修。南豐曾氏曰。子顯淹文。喜自馳騁。其更改破折。刻雕藻績之變。尤多而其文益下。

梁書 唐姚思廉撰。詔同魏徵撰。思廉。梁史官察之子。推其父意。又採謝旻等所紀。以成書。徵唯總論而已。

陳書 唐姚思廉撰。其父察在陳。嘗撰梁陳事未成。隋文帝時。每一篇成。輒上之。未訖。而思廉卒父業。

後魏書 齊天保中。詔魏收撰魏史。不甚平。宗戚錄美言。有怨多沒善。初得楊休之助。謝曰。當爲卿作佳傳。又納爾朱榮子金。故減其惡。時謂穢史。隋文帝時。勅魏澹更作魏史。命顏之推等別修。唐李延壽作北史並行。

北齊書 唐李百藥撰。百藥父德林。在齊嘗撰著紀傳。貞觀初。因父書續成。

周書 唐令狐德棻等撰。初周有柳蚪。隋牛弘。各有撰次。率多牴牾。貞觀中。德棻與陳叔達。唐儉。共成之。

隋書 唐魏徵等撰。紀五。列傳五十五。長孫無忌等撰志三十。詔顏師古。孔穎達。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同修。夾際鄭氏曰。隋志極有倫理。而本末兼明。遷固以來。皆不及也。

南北史 李延壽撰。司馬光曰。李延壽書。近世佳史也。叙事簡徑。陳壽之後。延壽可以亞之也。

唐書 唐韋述撰。初吳兢撰唐史。自創業至開元。述因競舊本。更加筆削。石晉時。宰相劉向等。因韋述舊史。更撰校之。實錄多所闕漏。

新唐書 宋仁宗時。詔王堯臣。張方平等。別修唐書。久未就。又詔曾公亮等。刪定。歐陽修撰紀志。宋祁撰列傳。十有七年而成。韓魏公。素不悅宋景文公。以列傳文彩太過。又一書出兩手。詔歐公看詳。改歸一體。公曰。宋公。於我前輩人。且於此書。用力久且深。何可沒也。竟不易一字。宋公

感其退遜。劉元城謂事增文省。正新書之失處云。陳氏曰。列傳用字多奇澀。殆類虬戶銑谿。體識者病之。

五代史 宋太祖時。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同修。宰相薛居邱監修。

新五代史 宋歐陽脩永叔。以薛居正史繁畏失實。重加修正。藏于家。永叔沒後。朝廷聞之。取以付國子監刊行。國史稱其以繼班固。劉向。人不以爲過。特恨其晉出帝論。以爲因濮園議而發云。歐陽子之說曰。諸臣止事一朝。曰某臣傳。其更事歷代者。曰雜傳。尤足以爲世訓。李方叔曰。文忠公學春秋於胡瑗孫復。故褒貶謹嚴。雖司馬子長。無以復加。

宋史 三朝國史者。太祖太宗眞宗史。王旦楊億呂夷簡等撰。兩朝國史者。仁宗英宗史。王珪蒲宗孟等撰。四朝國史者。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史。孝宗時。李燾洪邁等所修。三十年間。史官遷易無常。神宗時。以三朝兩朝史。付曾鞏使合之。不克成。

南宋史 遼史 金史 元世祖立國史院。命王鶚修遼金二史。宋亡。又命史臣通修三史。以正統義例未定。竟不能成。至正三年。命脫脫爲都總裁。鐵木兒塔識張起巖歐陽玄呂思誠揭傒斯爲總裁官。修之。或欲如晉書例。以宋爲世記。而遼金爲載記。或又謂遼立國先於宋五十年。宋南渡後。常稱臣於金。以爲不可待制。王理者祖謝端之說。著三史正統論。欲以遼金爲比史。太祖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一時史論。非不知宋爲正統。然終以元承金。金承遼之故疑之。各持論不決。詔遼金宋各史。凡再閱歲成上之。凡舉例論贊表奏。多玄屬筆云。

元史 明太祖先命李善長宋濂王禕等修。其後。令宋濂等編修。明史 清太學士張廷玉朱軾蔣廷錫等。總裁兵部尙書孫嘉淦等撰修。莊親王允祿監理。自康熙時始修。十有五年而書成。乾隆四年七月進書。本記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

子

儒家 儒者所以助人君明教化者也。本於仁義及五常之道。如董子賈誼新書等類是也。

道家 自黃帝以下。聖哲之士。所言道者。傳之其人。世無師說。漢時曹參始薦蓋公。能言黃老。文宗宗之。自是相傳道學衆矣。如老子道德經。耳

撰列子。鄭列撰莊子。莊周撰鶡冠子。楚人居深山以鶡冠著書等類是也。

墨家 墨子。翟撰隨巢子。翟撰胡非子。翟撰晏子春秋。嬰撰等類是也。

也。

法家 漢藝文志。法家者。出於理管。信賞必罰。以輔禮制。如管子。齊管仲撰商子。秦公孫慎子。趙人慎到撰韓子。韓非撰等類是也。

農家 漢藝文志曰。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如四時纂要。唐韓愈撰蠶書。孫光憲撰禾譜。宋曾安止撰農器譜。曾安止撰農書

全真子撰等類是也。

名家 漢藝文志。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如尹子。周尹文撰鄧析子。戰國公孫

龍子。趙人等類是也。

從橫家 漢藝文志。從橫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如鬼谷子。鬼谷先戰國策。漢劉向撰等類是也。

小說家 漢藝文志。小說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如范子計然。計然自稱漁父呂氏春秋。秦呂不韋撰淮南子。漢劉安撰子華子。程氏

六國時風俗通義。漢應劭撰神異經。東方朔撰十洲記。東方朔撰博物志。晉張華撰世說新語。宋劉義慶撰等類是也。

雜家 漢藝文志。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如論衡。東漢王充撰仲長子昌言。漢仲長

傅子。晉傅休抱朴子。晉葛稚女誠。漢曹世叔撰孫子。趙晉孫綽撰金樓子。梁

帝等類是也。

陰陽家 漢藝文志。陰陽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如周髀算經。趙嬰撰重述甘石星經。漢甘公撰乙巳占。李淳

辰。敬授民時。如周髀算經。李淳

文獻撮錄六

風玉曆通政經李淳撰列宿圖未詳撰人曆法未詳撰唐大衍曆議唐僧一行撰崇天曆宋行古等撰紀元曆宋姚舜輔撰刻漏圖宋肅作廣古今五行志資蓋撰焦氏易林漢焦延壽撰等類是也。

兵書 漢藝文志兵家者流蓋出於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如司馬法齊使司馬穰苴撰孫子吳孫武撰吳子魏吳起撰三略黃石公尉繚子六國時張橫渠論兵主李衛公問對唐李靖對太宗問假托事六韜王與武

醫家 漢藝文志醫經者原人血脈經絡骨髓陰陽表裡以起百病之本。

死生之分而用度鍼石湯火所施也古者攻病則有砭石今其術絕矣調百藥齊和之所宜至齊齊音之得猶磁石取鐵以物相使如黃帝素問以素書黃帝之問也與岐伯問答也唐王冰注謂黃帝內經十八卷湯液靈樞經黃帝難經注秦越人撰吳呂廣金匱玉函經漢張仲景撰傷寒論張仲景撰瓜經黃帝撰瓜訣晉王叔和撰病源候論隋巢元芳撰補註神農本草

宋劉禹錫林銅人針灸圖黃帝論人身命肘後一百方晉葛洪撰陶隱居增補率多億等注校孫思太醫局方宋各以得效秘方進藥準宋博撰沈存中良方附蘇軾論傅家秘寶方宋和集孫養生必用方宋虞世錢氏小兒方宋錢乙仲小兒玉訣未詳撰奉親養老書宋陳小兒醫方妙選張換胎產經驗方陸子葉氏方廉撰東垣十書元呆撰活人總括元楊士直撰指方瀛著士丹溪纂要元朱震撰丹溪心法元朱震撰神仙家 漢藝文志神仙者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於其外者也如度人經唐時有大洞真經高上道書黃庭內景經六帝內書藏韻語陰邱子十叙之扶桑大帝方鳴谷外指事即魏夫人地內指事即玉篇黃心脾中內景中黃經九真人居注黃庭外景經老義之所作周易參同契漢魏伯參同契考異朱子撰而朱子語錄曰參同契所言之坎離水火龍虎鉛汞其法以之屬精氣結以丹者已精水也坎龍契也離水火龍虎鉛汞其法以之屬精氣如鴨子卵真陽氣在成此物也參同契文火鍊之極好其用神丹皆其根括古書內難解列仙傳漢劉向撰等類是也。

蔡邕獨斷帝諡

隱 黃堯舜桀紂孝惠宣昭武獻懿穆
 元 神平靈明襄匡定恭聲簡敬貞靖
 康 僖悼順莊哀愍繆幽厲景桓文懷
 殤 煬攜祈

蘇洵諡法

文^{二十}武^九成^五康^四獻^三懿^二元^六章^三景^三宣^四明^七昭^五正^恭恭^{四十}
 莊^三憲^三敏^端介^通二靖^二賢^二孝^八忠^五惠^四和^四安^二質^二
 烈^二威^四勇^義五剛^四莊^五節^二襄^三愍^勤溫^良二密^榮
 順^二僖^釐純^修二恪^三敦^三思^五容^肅三穆^二清^定四簡^四
 毅^二

諡法下文三十五言

友 禮^二達^二懷^三理^裕素^翼二潔^齊隱^三確^顯果

平^三悼^三懋^三信^二靈^五易^虛二愿^三縱^厲刺^二荒^二躁^戾
 醜^幽三愛^煬四携^夸繆

鄭夾深諡法

神 聖賢文武成康獻懿元章釐景宣
 明 昭正敬恭莊肅穆載翼襄烈桓威
 勇 毅克壯圉魏安定簡貞節白匡質
 靖 真順思考高顯和立高光大英睿
 博 憲堅孝忠惠德仁智慎禮義周敏
 信 達寬理凱清直欽益良度類基慈
 齊 深溫讓密厚純勤謙友祁廣淑儉
 靈 榮厲比潔舒賁退訥僣述懋宜哲
 察 通儀經底協端休悅綽容確恒熙
 洽 紹世果益^上君^諡百^用三^十君^一子^用

懷悼愍亦作哀隱幽冲夷懼息携鄙愿

傲中諡十四用之無後野夸躁伐荒煬戾刺虛蕩墨憊亢千

編專輕苛介暴虐復悖凶慢忍毒惡

殘曼攘頑昏驕醜涵僥狃侈惑靡溺

偽妄譎詔誣詐譎訕詭姦邪慝蠹危

圯懦撓覆敗戮疵饜費下諡六十五用之

皇明通用諡法

文三十武八成五康四獻三懿二元六章三景三宣四明六昭四正恭一十

莊三肅三穆二清定三簡四憲三敏二端敬三介裕通二白

靖四賢二貞三孝八忠五惠三和四安二質二靜烈禮二威四勇二

義五剛四壯六愨潔節二襄三愨良二勤密温榮順三

僖四純果二顯恪三毅三思四容懷二隱二桓三慧寧

慎冲淑善崇

四裔

通典曰。覆載之間。日月新臨。華夏居上。中生物受氣正。其人性而才惠。其地產厚而類繁。誕生聖賢。繼施法教。東夷夷者抵也言仁而好生萬有九種。曰吠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千夷。南蠻。其在唐虞。與之要質。故曰要服。夏商之時。漸為邊患。西羌。出自三苗。蓋姜姓也。其國近衡山。及舜。徙之三危。漢金城之西南。羌地是也。北狄。以畜牧為業。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耕田之業。亦各有分地。無文書。以言語為約束。能彎弓騎馬。田獵禽獸為生業。

東夷

日本。故倭奴國。大倭王。居邪馬臺國。今之邪摩維其地在會稽東冶之東。珠崖儋耳相近。東漢初朝貢。自稱大夫。光武賜印綬。歷唐宋元。貢獻不一。寇亦不一。唐高宗時。惡倭名。始號日本。皇明初。遣使宣諭。遂乞降。永樂初。

封源通日本王。萬曆時十四年。平秀吉兼并六十六州。集兵十萬。寇朝鮮。將入犯中國。神宗時。設經略重臣及道府多官往援。費至百萬。至戊戌歲。倭衆引還。又有夷州及澶州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人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不敢還。遂止此州。世世相承。

南蠻

安南國。古交趾也。交趾初南越之地。漢武時。置珠崖等九郡。歷代皆爲郡縣。至宋時。自爲國。皇明初。其王陳氏納款。永樂間。王陳日焜。爲其臣黎季犛所殺。其後陳王三世孫暠。表乞立爲陳氏後。爲安南王。

西戎

本羌屬。周平王末。自隴山及伊洛。往往有戎。秦穆公得戎人由余。遂霸西戎。漢武帝時。先零種。圍枹罕。郡名始置護羌校尉。東漢時。西羌屢梗。晉時。吐谷渾興焉。本遼東鮮卑屬。晉亂。吞併諸羌爲疆國。自號可汗。建官效中國。隋時破之。唐初。吐蕃始興焉。直入長安。宋失熙河併于西夏。元時。置吐蕃

都元帥府。皇明時。遣徐達征之。又招諭之。以官賞貢市。羈縻西鄙。稍寧。其地崑崙極高峻。雪至夏不消。綿亘五百餘里。黃河經其南。其風俗樸魯。西域。以漢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皆在匈奴之西。烏桓之南。中央有河。東西六千餘里。東則接漢。扼以玉門陽關。二關并在西則限以蔥嶺。踰蔥嶺則出大宛。又有車師。前王後王。卽高昌國。後魏孝文時。權翹嘉爲王。會焉耆王。爲嚙噠所破。嘉遣第二子。爲焉耆王。由是始大。其後高昌語訛。亦謂高敞。其地頗有回鶻。故亦謂回鶻。

北狄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裔。曰淳維。殷時。奔北方。歷代名稱各異。唐虞則山戎。夏則獯鬻。周則獫狁。秦漢則皆曰匈奴。唐曰突厥。宋曰契丹。突厥之先。平涼雜胡也。蓋匈奴之別種。姓阿史那氏。後魏時。以五百家奔蠕蠕。代居金山城。狀如兜鍪。俗號兜鍪爲突厥。因以爲號。契丹。本東胡種。西則韃靼也。爲匈奴所破。保鮮卑山。其俗與韃靼同。後唐時。改國號曰遼。漢以來。匈

奴弱而烏桓興。漢末鮮卑滅烏桓。盡有其地。晉劉淵父子始表中國。後魏時。蠕蠕獨強。與魏爲敵。蠕蠕滅而突厥起。盡有西北地。唐貞觀中。李靖滅之。五代及宋。契丹復盛。邪律阿保機爲遼太祖。九世而天祚帝爲金兵所執。遼亡。別部小者曰蒙古。曰秦赤烏。曰塔塔兒。曰克列。各據分地。旣而蒙古兼并有之。遂入中國。代宋。稱號曰元。回紇其先匈奴也。俗多乘高輪車。元魏時亦號高車部。訛爲鐵勒。凡十有五種。皆散處磧北。其部落曰袁紇。薛延陀。回紇。姓藥羅葛氏。居薛延陀北。婆陵水上。衆十萬。衆推爲君長。唐貞觀時。朝獻方物。女真蓋古肅慎氏。世居混同江之東。長白山鴨綠水之源。南隣高麗。北接室韋。西界渤海。鐵甸。東瀕海。後漢謂之挹婁。元魏謂之勿吉。隋唐謂之靺鞨。姓挈氏。其族分六部。有黑水部。即今女真。其水掬之則色微黑。目爲混同江。唐太宗時。靺鞨來朝。因言及女真之事。中國始聞其名。後避契丹主真宗諱。更爲女直。俗訛爲女質。有熟女真生女真。宋初朝貢。女真外又有五國。曰鐵勒。曰噴訥。曰玩突。曰怕忽。曰咬里沒。皆

與女真接境。自天聖後。沒屬契丹。又云其奠本。新羅人。號完顏氏。猶漢言王也。女真服其練事。以首領推之。其酋龔福生。訛魯。訛魯生洋海。洋海生隨潤。隨潤生實魯。實魯生胡來。胡來三子。伯曰核里頗。叔曰蒲刺束。季曰楊割。楊割聚族帳。最多。諸部賦歛調發。刻箭爲號。事急者。三刻之。官之尊者。以九曜二十八宿爲名職。核里頗四子。長曰吳刺束。次曰阿骨打。次曰吳乞買。次曰撒也。又言阿骨爲楊割之子。宋徽宗時。楊割死。骨打立契丹主。延禧釣魚混同江。凡生女真酋長皆來會。酒酣。使諸酋歌舞爲樂。骨打獨端立。辭不能。延禧欲除之。骨打叛。延禧親征。骨打聚衆哭。諸酋願盡死。以是戰無不勝。得遼東長春兩路。稱皇帝。改名旻。國號金。以其國產金也。續考曰。金本黑水部靺鞨。舊屬高麗。宋徽宗遣趙良嗣。約夾攻契丹。取燕雲。骨打許諾。骨打陷朔應諸州。至居庸關。契丹走。骨打由雲中西巡。病死。粘罕幹離不。尊吳乞買爲帝。更名晟。欽宗元年。入犯京師。二帝三宮。北狩。至七世而守緒爲元兵所圍。城陷。其後皇明神宗四十七年。奴兒哈赤稱

後金皇帝改元天命。毅宗九年。後金改國號曰清。十七年甲申。入主中國。改元順治。

泰西四大地

清徐繼畲瀛環志略曰。大地之土。環北冰海而生。不一其形。泰西人分爲四土。曰亞細亞。曰歐羅巴。曰阿非利加。曰亞墨利加。其亞細亞者。北盡北冰海。東盡大洋海。南盡印度海。西括諸回部。在四土中爲最大。中間有越南。暹羅。緬甸。南掌等國。歐羅巴者。亞細亞極西北之一隅。比亞細亞。不過四分之一。部落甚多。如俄羅斯國。希臘國。荷蘭國。佛郎西國。英吉利國。等十餘國。其人。工制器。長用舟。四海之內無所不到。越七萬里通中國。凡中國所謂大西洋者。皆此土之人也。阿非利加者。在亞細亞之西南。有各國。皆墨夷。人類混沌。四土中最劣。亞墨利加者。與三土不相屬。極南近南冰海。其土與亞細亞。延袤相埒。剖判以來。未通別土。歐羅巴人。於明中葉時。始探得之。土之外。皆海也。一水汪洋。強分爲五。曰大洋海。曰大

西洋海。曰印度海。曰北冰海。曰南冰海。大洋海者。即中國之東洋。大西洋海者。歐羅巴之西。印度海者。即中國之南洋。又曰西小洋。北冰海者。亞細亞。歐羅巴。亞墨利加。三土之北境。環而拱之。堅冰不解。莊子所謂北溟。南冰海者。在南極下。氣候與北冰海相若。五印度者。緬甸之西。兩藏之西南。有廣土。突入南海。漢書謂之身毒。又稱天竺。印度有五。地形入海之處。爲中印度。南印度。東界緬甸者。爲東印度。爲後藏邊徼者。爲北印度。與西域接壤者。爲西印度。東西五千里。南北七千里。境內名水二。曰安額河。曰雅魯藏布江。印度人。稱爲聖水。佛書所謂恒河也。泰西人。如利瑪竇。艾儒略。南懷仁之屬。皆久居京師。通習漢文。有所著書。

歷代年號

漢文帝改稱元年。帝王改此。景帝二年。中元年。後元年。武帝十。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後元。昭帝三。始元。元鳳。元平。宣帝七。本始。地節。元康。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元帝^四初元 永光 建昭 竟寧 成帝^七建始 河平 陽朔 鴻嘉 永始 元延 綏和 哀帝^二建平 元壽 平帝元始 孺子嬰初始 帝立更始 東漢光武帝^二建武 中元 明帝永平 章帝^三建初 元和 章和 和帝^二永光 元興 殤帝延平 安帝^五永初 元初 永寧 建光 延光 順帝^五永建 陽嘉 永和 漢安 建康 冲帝永嘉 質帝本初 桓帝^七建和 和平 元嘉 永興 永壽 元熹 永康 靈帝^四建寧 熹平 光和 中平 獻帝^三初平 興平 建安 蜀漢照烈皇帝章武 後帝^四建興 延熙 景耀 炎興 晉武帝^三泰始 咸寧 太康 惠帝^七永熙 元康 永康 永寧 太安 永興 光熙 懷帝永嘉 愍帝建興 東晉元帝^三建武 太興 永昌 明帝太寧 成帝^二咸和 咸寧 康帝建元 穆帝^二永和 升平 哀帝^二隆和 興寧 帝奕大和

簡文帝咸安 孝武帝^二寧康 太元 安帝^三隆安 元興 義熙 恭帝元熙 宋武帝永初 營陽王景平 文帝元嘉 孝武帝^二孝建 大明 廢帝景和 明帝^二太始 泰豫 蒼梧王元徽 順帝昇明 齊高祖建元 武帝永明 鬱林王隆昌 海陵王延興 明帝^二建武 永泰 東昏侯永元 和帝中興 梁武帝^七天監 普通 大通 中大通 大同 中大同 太清 簡文帝大寶 元帝承聖 敬帝^二元紹 太平 陳武帝永定 文帝^二天嘉 天康 臨海王光大 宣帝大建 後主 二至德 禎明 隋文帝^二開皇 仁壽 煬帝大業 恭帝義寧 唐高祖武德 太宗貞觀 高宗^四永徽 顯慶 龍朔 麟德 乾封 總章 咸亨 上元 儀鳳 調露 永隆 開耀 永淳 弘道

中宗^三 嗣聖 神龍 景龍 睿宗^二 景雲 太極 玄宗^三 先天 開
 元 天寶 肅宗^四 至德 乾元 上元 寶應 代宗^三 廣德 永泰
 大曆 德宗^三 建中 興元 貞元 順宗 永貞 憲宗 元和 穆宗
 長慶 敬宗 寶曆 文宗^二 太和 開成 武宗 會昌 宣宗 大中 懿
 宗 咸通 僖宗^五 乾符 廣明 中和 光啓 文德 昭宗^七 龍紀
 大順 景福 乾寧 光和 天復 天祐 昭宣帝^{仍稱}
 後梁太祖^二 開平 乾和 均王^{二仍稱乾和}
 後唐莊宗 同光 明宗^二 天成 長興 閔帝 應順 潞王 清泰
 後晉高祖 天福 出帝^{仍稱天福}
 後漢高祖 乾祐 隱帝^{仍稱乾祐}
 後周太宗^二 廣順 顯德 世宗^{仍稱顯德} 恭帝^{仍稱顯德}
 宋太祖^三 建隆 乾德 開寶 太宗^五 太平興國 雍熙 端拱 淳
 化 至道 眞宗^五 咸平 景德 大中祥符 天禧 乾興 仁宗^九

天聖 明道 景祐 寶元 康定 慶曆 皇祐 至和 嘉祐 英
 宗 治平 神宗^二 熙寧 元豐 哲宗^三 元祐 紹聖 元符 徽宗^六
 建中靖國 崇寧 大觀 政和 重和 宣和 欽宗 靖康
 南宋高宗^二 建炎 紹興 孝宗^三 隆興 乾道 淳熙 光宗 紹熙
 寧宗^四 慶元 嘉泰 開禧 嘉定 理宗^八 寶慶 紹定 端平 嘉
 熙 淳祐 寶祐 開慶 景定 度宗 咸淳 恭帝 德祐 端宗 慶炎
 帝 昴 祥興
 元世祖^二 至元^{一則係於} 成宗^二 元貞 大德 武宗 至大 仁宗^二
 皇慶 延祐 英宗 至治 泰定 帝^二 泰定 致和 明宗^{八月在位} 文帝
 二 天曆 至順 寧宗^{在位} 順帝^{三元統} 至元 至正
 明太祖 洪武 惠宗 建文 成祖 永樂 仁宗 洪熙 宣宗 宣德 英宗
 二 正統 天順 代宗 景泰 憲宗 成化 孝宗 弘治 武宗 正德 世
 宗 嘉靖 穆宗 隆慶 神宗 萬曆 光宗 泰昌 熹宗 天啓 毅宗 崇禎

清太宗 二天聰 崇德 世祖順治 聖祖康熙 世宗雍正 高宗乾隆 仁宗嘉慶 宣宗道光 今皇帝咸豐

文獻撮錄卷六終

文獻撮錄卷七目錄

東國曆法之始	日出入時刻
子午線窺測	各省節候
儀表剏造	東國周尺之制
世宗朝布帛尺	鍾鼓鈺之數
南北分野	東國分野
白頭山	東國名山水
三角山	十二江源
東國地方里數	潮汐之候
麗朝祈穀祭	本朝祈穀之始
禱雨之始	親臨誓戒之始
大夫士祭法	祭星壇

親畀親蠶之禮
 國恤時私祭之禮
 陵寢忌祭節享之禮
 入侍時曲拜之非
 從二品肅拜臚唱
 東國章服之制
 訓民正音
 本朝軍制
 訓練都監之始
 摠戎廳之始
 營將之始
 扈衛廳之始
 禁軍之始

君臣服制之禮
 箕子墓
 春秋各陵展謁
 常參定式
 駕前副輦
 皇明樂器之賜
 前朝軍制
 煇硝之始
 御營廳之始
 南漢守禦使之始
 禁衛營之始
 局出身分番之始
 別軍職之始

寅申巳亥遞番之法

箕子八條之教

朝官杖律之除

除刑之盛德

仁宗欽恤之德

東國田制

一年米布出入之數

丁卯田摠

一歲科祿之數

均役廳之始

漁鹽船稅之數

結錢摠數

本朝還穀取耗之法

律呂製造

儒生杖律之除

齋日開坐之規

偷板人緩治

律摠典條

本朝田結

惠廳米布出入之數

三南漕倉之始

大同貢賦之始

良役減布之數

各道會錄之數

東國還穀之始

還穀停退之始

還穀減耗之始
 本朝還穀之摠
 交濟浦項之倉
 本朝用錢之始
 本朝民戶之數
 白頭山定界
 日本朝鮮水路
 大國交市之法
 東國入唐登第
 高麗儒雅之始
 麗朝知貢舉
 放榜教書
 麗朝科舉糊名之法

還穀蕩減之始
 近年摠
 東國鑄錢之始
 東國民戶之數
 寺奴婢始末
 日本海路
 新羅市塵
 倭館開市之法
 新羅崔致遠檄文
 新羅科制
 麗朝監試之始
 麗朝陞補之始
 門生座主之禮

明朝科式之詔

文獻撮錄卷七

東國曆法之始

唐高祖時道士傅仁均上戊寅曆至高宗時李淳風作甲子元曆以獻詔太史起麟德二年頒用謂之麟德曆新羅文武王時大奈麻德福入唐傳學曆術還始用其法造曆高麗太祖時承用唐宣明曆忠宣王入元時崔誠之從行得授時曆法以還推步遵用至本朝世宗朝取皇明大統通軌命鄭麟趾等撰七政筭內外篇仁祖朝金瑄請用西洋人湯若望時憲曆蓋時憲曆法自崇禎初始用之清人仍用孝宗朝遣金尙范持重賂學於欽天監而還萬曆時洋人利瑪竇入中國精於天文禮部尙書徐光啓右叅政李天經按西法進日月五星曆指及渾天儀說乃時憲曆之本也肅宗時許遠又購七政表以還始用時憲曆法

日出入時刻

冬至日出辰初一刻三分日入申正二刻十二分晝三十七刻九分夜五十八刻六分後十二變而爲春分日出卯正初刻日入酉正初刻晝四十八刻夜四十八刻後十二變而爲夏至日出寅正二刻十二分日入戌初一刻三分晝五十八刻六分夜三十七刻九分

子午線窺測

以燕京子午線爲中視各省東西偏度而加減節氣時刻每偏一度得時之四分偏東者加偏西者減我國偏東十度三十分則加四十二分

各省節候

一歲之中同一節氣而燕京各省時刻不同者此則東西之里差亦名地平經差而非天行之故蓋地體渾圓與天相應而人居地面各以所見日中爲午正今以燕京爲主在燕京東者見日出入皆早其日中必在燕京午正之前在燕京西者見日出入皆遲其日中必在燕京午正之後故東方節氣遲者非日躔之縮乃其見日早也西方節氣早者非日躔之盈乃

其見日遲也。

儀表製造

世宗朝鄭麟趾鄭招等講求古典。製造儀表。以備測驗。先制木簡儀。測定漢陽北極出地三十八度。遂鑄銅爲諸儀象。一曰大小簡儀。二曰渾儀。渾象。三曰懸珠天平。定南仰釜日晷。四曰日星定時儀。五曰自擊偏簡儀之制。大簡儀則依元史所載郭守經法。小簡儀則跌以精銅。緣以水渠。準子午定地平。渾儀則依元儒吳澄書纂言所載。

東國周尺之制

我國尺式。依朱子家禮所載。司馬文正公石刻周尺。然家禮板本之行世者不一。而周尺長短亦皆不同。洪武癸酉年間。許稠得陳友諒子陳理家廟神主式。做作尺本。又於議郎姜天暉家得紙本周尺。乃元時院使金剛所傳象牙尺本也。面書云。禮主尺定式。比今官尺少二寸五分。與家禮附註潘氏所云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之語相合。遂取家禮周尺。及陳

姜二氏尺式。校正上于朝廷。自其後。公私皆據此尺以爲式。譯官趙忠佐赴皇京。購得神主式來。復以許稠所上周尺校之。則分寸不差。此尺之爲中國定制無疑。

世宗朝布帛尺

英宗二十六年。右相俞拓基言。世宗朝所造黃鍾尺。營造尺。禮器尺。周尺。布帛尺。皆無所傳。臣則三陟府。尙有世宗朝所造布帛尺。因人依樣以木造來而見之。其背刻正統十一年十二月。詳定新造布帛尺云云。上問其尺比今尺何如。拓基曰。較今用布帛尺。長者減一寸。短者減五分。命該曹取來。較準造各尺。頒用。

鍾鼓釘之數

太祖乙亥。鑄大鍾。達閣通衢以懸之。晨昏撞擊。嚴人民作息之限。權近作銘。世宗朝鑄大鍾二。其一。今在光化門外。其一。今在雲從街樓。一更三點。始鼓釘擊大鍾二十八數。應二十八宿。謂之人定。五更三點。撤鼓釘擊

大鍾三十三。應三十三天。謂之罷漏。一更三點。擊鼓一鉦三。各五次。乃遞四點。擊鼓一釘四。各五次。又遞五點。餘倣此。至五更三點。鼓數三百九十五。釘數三百單三。

南北分野

唐一行以爲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南北兩界。推雲漢之所終始。而言分野。其論析木之次。曰尾箕。析木。津也。初尾七度。中箕五度。終南斗八度。自渤海九河之北。至遼西遼東樂浪玄菟。屬雲漢之末派。皆北紀也。箕與南斗相近。得遼水之陽。盡朝鮮三韓之地。

東國分野

皇明清類天文分野書曰。尾三度。至斗二度。木之次也。永平府尾分。溲洲尾箕分。遼東都指揮司尾箕分。朝鮮箕分。柳馨遠曰。世傳我國雖屬尾箕分。其南又與吳越同分。蓋斗八度。已與尾箕同入析木之次。而又唐書貞觀十九年。月掩南斗。太白入太微。古者謂箕斗間漢津。高麗地云。則我國

之兼入斗分。審矣。今忠清以上諸道皆爲尾分。湖嶺兩南。則當爲箕斗分。

白頭山

白頭山。山海經曰。不咸山。唐書曰。太白山。山由鴨綠土門兩江之間。

東國名山水

山之爲宗於域內者。十二。一曰三角。二曰白頭。三曰圓山。四曰狼林。五曰豆流。六曰分水。七曰金剛。八曰五臺。九曰太白。十曰俗離。十一曰長安。十二曰智異。水之爲宗於域內者。亦十二。一曰漢江。二曰禮成。三曰大津。四曰錦江。五曰沙湖。六曰蟾江。七曰洛東。八曰大同。九曰清川。十曰龍興。十一曰鴨綠。十二曰豆滿。

三角山

三角山。爲京都之鎮。南至文殊。爲白嶽鷹峯仁王之山。王宮在焉。酪山峙其左。母嶽據其右。木覓拱揖于前。漢江經其南。

十二江源

漢江之源三。一出五臺山之干筒。江一出金剛之萬瀑洞。淮一出俗離之文藏臺。報錦江源出長水之水分峙。大津源出陽智之曲頓峴。一出青陽之白月山。一出全州之斗嶺。禮成江源出於遂安之彥真山。大同江源出寧遠內樂林之白山。清川江源出江界之甲峴。龍興江源出永興之鐵瓮山。鴨綠江源出白頭山之太澤。豆滿江源出白頭山之陽甲山。天坪洛東江源出安東太白山之黃池。蟾江源出鎮安之馬耳中臺及全州之熊峙。

東國地方里數

我國地形亥坐巳向。穩城正北。距京二千九十一里。海南正南。距京一千七里。寧海正東。距京五百四十里。豐川正西。距京五百六十二里。南北三千九十八里。東西一千一百二里。

潮汐之候

中國潮汐之候。余襄公說詳矣。我國四海。自中國視之。即一東海。然東海之中。四方各自不同。高麗李奎報賦。逐日潮汐極漲之詩曰。三兔三龍水。

三蛇一馬時。羊三猿亦二。月黑復如斯。

麗朝祈穀祭

高麗成宗二年。王親祀圓邱祈穀。

本朝祈穀之始

肅宗九年。始遣大臣。初行祈穀祭于社壇。大臣金壽興。筭引月令孟春之月。祈穀於上帝。左傳曰。郊祀后稷以祈豐事。以請行之。詢于大臣。領中樞。宋時烈以爲。周禮有凡國祈年于田祖之文。雖非天子。亦無不可云。二十二年。遂親行。

禱雨之始

太宗五年。禱雨于宗廟。

親臨誓戒之始

英宗十五年。始行親臨受誓戒之禮於法殿。据大明集禮誓戒時服色。上卿絳紗袍。百官朝服。十六年。始行親傳香祝禮。常祭傳香。雖值忌齋。以

袞袍舉行。忌辰傳香。以無揚黑團領袍舉行。獻官諸臣。勿去胸襟。二十三年。親省牲器。三十七年。始行香祇迎禮。

大夫士祭法

高麗大夫以上。祭三世。六品以上。祭二世。七品至庶人。止祭父母。並立家廟。忌日必祭。當忌日。不許騎馬出門。接待賓客。俗節上墳時享。一二品。每仲月上旬。三四五六之品。仲旬。七品至庶人。下旬。從鄭圃隱之言也。經國大典。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二代。庶人祭考妣。宣祖時。領相李浚慶。錄本國俗。贈許詔使曰。必立家廟。四時仲朔必享。忌日則子孫不食肉。祭其主于寢堂。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二代。庶人只祭考妣。

祭星壇

祭星壇。在咸興府南四十里都連浦。太祖潛龍時。剏設祭太白星。國初。每歲端午。遣中貴人。以御衣鞍馬致祭。今本官別差錄儀使祭之。

親畊親蠶之禮

英宗四十三年。親享先農。仍耕籍田。中殿親享先蠶。仍行親蠶禮。王世孫助行七推禮。五月夏至日。行藏種受繭禮。畊蠶同行。三百年再有之事。藏種受繭。幾千年初行之禮也。量免八道及市民舊逋。

君臣服制之禮

肅宗四十年。始命君臣服制。復古禮。爲三年服衰之制。

國恤時私祭之禮

景宗初。以卒哭前私家行祭當否議。大臣領相金昌集議。先正李滉。李珥。皆言。忌墓祭。有官者當廢。無官者略設。金長生廢墓祭。而忌祭行。單獻。得酌變之宜。朝家不必立一定之制。許令臣下。各自穩度。或行或廢。俱不外先正之論矣。命依議。

箕子墓

箕子墓。在平壤城北兔山上。壬辰之亂。倭寇掘左邊一丈許。堅不可鑿。俄而樂聲自壙中出。賊懼而止。亂平後。改立新碑。韓濩書之。

陵寢忌祭節享之禮

陵寢有四孟月及臘享及朔望祭俗節祭而忌辰祭則行於文昭殿壬辰亂後移行忌辰祭于陵寢仁祖初以諸享之並行陵廟事涉煩瀆罷之八年復命行陵寢五行大祭祧廟陵寢只祭寒食

春秋各陵展謁

孝宗三年每年各陵展謁以春之二三月秋之七八月輪回展謁永爲定式

入侍時曲拜之非

肅宗三十三年閔鎮遠言臣於君無單拜之禮入侍諸臣曲拜元非拜禮乃是不敢直入俯伏肅敬而已先王曾以曲拜失古規有所下教首相鄭太和對以曲拜非禮而近來諸臣作前後揖以具拜此失禮也宜自今申飭先王允其奏矣上曰曲拜只當俯伏而興以此定式

常參定式

英宗四年命常參以每月朔望定行

從二品肅拜臚唱

從二品以上除職翌日肅拜則吏兵曹郎官親傳教旨引儀臚唱

駕前副輦

英宗四十一年教曰駕前副輦者昔年孝宗龍灣所御之舊輦云果有下裝非輦可取仍親書龍灣所御舊輦六字奉安於太僕大小朝儀宜有副輦昔年受賜潛邸駕輦付諸度支如例粧脩用之

東國章服之制

吾東自三國以來冠服皆循土風新羅武烈王法唐制儀章服飾稍擬中華高麗初庶事草創未遑制作光宗始定百官公服文物漸備中因兵火儀文散逸毅宗命崔允儀會稽前代典故雜采唐制詳定朝廷儀注上而冕旒輿服下而百僚冠服皆斟酌纂之以爲一代之制行之已久事元以來開剃辮髮襲胡服殆將百年及大明當天文軌攸同賜王冕服王妃

群臣亦皆有賜。衣冠服飾煥然一新。使我東方得免胡元左衽之俗。後見禮樂文物之盛。誠千載盛際也。

皇明樂器之賜

太宗五年。永樂皇帝賜樂器咨。洪武年間。太祖曾經頒賜。今稱損舊。民間別無造賣。欲準所行。本部官具奏奉聖旨。樂器與他。移咨工部成造。差內史朴麟等賫奉樂器前去云云。祭祀樂器。編鍾一十六箇。編磬一十六片。琴四張。瑟二床。笙二攢。簫四管。上拜賜禮訖。宴使臣于太平館。

訓民正音

本朝。世宗二十八年。御製訓民正音。上以爲諸國各製文字。以記其國之方言。獨我國無之。遂製字母二十八字。名曰諺文。開局禁中。命鄭麟趾。申叔舟。成三問。崔恒等。撰定之。蓋倣古篆。分爲初中終聲。字雖簡易。轉換無窮。諸語音。文字所不能記者。悉通無礙。中朝翰林學士黃瓚。時謫遼東。命三問等。見瓚質問音韻。凡往來遼東十三度。教曰。國之語音。

異乎中國。與文字不相流通。故愚民有所欲言。而終不得伸其情者多矣。予爲此憫然。新製二十八字。欲使人人易習。便於日用耳。

前朝軍制

新羅軍號有三十三。高麗始置六衛。每衛有三十八領。領各千人。上下相維。體統相屬。庶幾乎唐府衛之制矣。逮至肅宗。東女眞構釁。於是銳意捍禦。日事鍊兵。遂置別武班。自散官吏胥。以至商賈賤隸。緇流。莫不隸焉。是雖不合古制。然亦用之一時。而收效有足稱者。毅明以後。權臣執命。兵柄下移。悍將勁卒。皆屬私家。毅宗時。爲三軍。恭愍時。置五軍四衛。選諸道良家子弟。楊廣道八千五百人。全羅道五千五百人。慶尙道九千人。交州道三千人。江陵道一千人。分屬五軍。

本朝軍制

本朝。太祖始置府兵。名曰義興三軍府。太宗時。改義興三軍府。爲三軍鎮撫所。世宗時。改鎮撫所。復稱義興府。置兼判事。知事。同知事。各一

人銓選儀仗。責於兵曹。其外軍機侍衛巡綽等事。皆屬義興府。文宗時。改置五衛。掌治軍務。每衛有五部。每部有四統。設衛將部將。以京道及八道鎮管。並屬各衛。義興衛爲中衛。甲士一萬四千八百人。龍驤衛爲左衛。別侍衛一千五百人。隊卒三千人。屬焉。虎賁衛爲右衛。族親衛親軍衛四千人。彭排五千人。屬焉。忠佐衛爲前衛。忠義衛忠贊衛破敵衛二千五百人。忠武衛爲後衛。忠順衛正兵壯勇衛六百人。屬焉。世祖時。改府號爲五衛都摠府。專委軍務。都摠管則雖宗親三公之尊。亦兼之。宣祖朝。始置訓練都監。教以浙兵技藝。又置束伍軍於各道。設本局後。五衛兵制盡罷。獨存官名。衛將及部將。分番入直。巡更而已。

煇硝之始

高麗末。唐商李元。船到開城府禮成江。寓軍器監崔茂宣奴家。茂宣令其奴厚遇之。元教以煇硝法。東國之火藥。蓋始於此。

訓練都監之始

始平壤之復也。上詣謝李如松。問天兵前後勝敗之異。如松曰。前來北將恒習防胡。故戰不利。今來所用。乃戚繼光紀效新書禦倭之法。所以全勝也。上請見其書。秘之。上密令購得於麾下人。以示成龍曰。予觀天下書多矣。此書實難曉。卿爲我講解。成龍與從事官李時發等。討論。又得儒生韓嶠爲郎。專掌質問于天將。教以三手砲手射鍊技之法。部分演習。悉如戚制。數月而成軍容。是年。皇明教鍊游擊胡大受出來。槩爲教三手請來也。且於外方。置束伍軍。毋論良賤。選壯充丁。自是軍容頗增益矣。又設砲手陞戶法。每式年。京外以精壯者抄上。每抄爲二百三十。

御營廳之始

仁祖二年。始置御營廳。癸亥。李貴守松京。募兵得二百六十餘人。選勇健教火砲。名曰禦營軍。俾充環衛。廟堂啓請。貴仍稱禦營使。趙存性松京留守爲副。更加募集。甲子。扈駕公山。還抄近邑山尺之業砲者。務得精銳。還都後。屬之摠戎廳。戊辰。置禦營。以李曙爲提調。具仁屋爲大將。丁丑。以別抄武

士隸本營。孝宗甲午增額六十。謂之駕前別抄。

摠戎廳之始

置摠戎廳。節制南陽水原長湍三鎮軍務。以李曙主其事。肅宗乙未。築北漢山城。仍設經理廳。英宗丁卯。革經理廳。移屬本廳。仍令出鎮北漢。句管山城事。甲申。始備軍營五部之制。

南漢守禦使之始

改築南漢山城。仍設守禦廳。兼摠廣州等鎮。肅宗時。大臣建曰。移京廳。改爲留守。庚午。還罷。英宗庚午。又命出鎮山城。己卯。以守禦爲五營之一。而以見帶留守之故。頻數遞易。仍前還住京廳。正宗時。又出鎮南漢。爲留守。

營將之始

孝宗八年。命設營將於三南。

禁衛營之始

肅宗八年。置禁衛營。以訓局精抄軍及別隊。移設一營之制。使金錫胄。以本兵兼摠其事。精抄軍。本摠戎廳東伍中抄選。而別其號者也。仁祖時。李時白。又擇騎兵之驍壯者。並設一廳。屬之訓局。顯宗時。兵判金佐明。進記錄新書及鍊兵實記等書。使精抄軍習行之。仍以本兵句管。又置都提調。英宗乙亥。以本兵數遞。非任將之道。命使文武中外出才者。別爲大將。又設別騎衛。隸於本營。

扈衛廳之始

仁祖元年。置扈衛廳。以增宿衛。抄中外出身有才勇。亦令咸鏡南北道。取其尤者。以備調用。廟堂請以各軍門武士四百餘人。及加抄者。足千名之數。大將則以時原任大臣。及國舅兼之。陽坡公告。顯廟曰。扈衛廳之設。初因反正後危疑之際。以勳臣爲大將。各率軍官入直。今則雖無此軍。禁衛不患單寡。一年頒料。至三千餘石。設廳三十年。別無得力之事。豈可徒費廩食哉。

局出身分番之始

仁祖十五年設七局出身分番直衛增置武藝別監爲四十人。

禁軍之始

孝宗三年增置禁軍爲一千置左右別將隸本兵先是禁旅爲二百九十兼司僕四十四羽林衛五十至是抄壯增額以十人爲一領三領爲一正。顯宗丙午減定爲七百分以七番每番置一將罷左右別將軍置一員以領之。英宗甲戌命分爲龍虎營仍令兵判摠之別將治兵事。

別軍職之始

孝宗七年置別軍職先是上駐駕潘邸陪從軍官有八壯士效勞甚多。即阼後爲念其功特設別軍職俾處近密其後增補不定其額每於內苑試藝獎勵以爲緩急之計。

寅申巳亥遞番之法

將士直宿每以寅申巳亥日相遞未知昉於何代鄭道傳疏云以寅申巳

亥上大將軍各率其領闕門輪番以效漢南軍之制抑未知替直日辰亦有效於漢法歟。

律呂製造

本朝世宗七年秋。桓黍生於海州。八年春。磬石產於南陽。上御經筵講蔡氏律呂新書。嘆其法度甚精。尊卑有序。將欲製律。而以黃鍾未易遽得。乃命藝文館大提學柳思訥。集賢殿大提學鄭麟趾。奉常判官朴堧。京市主簿鄭穰等。釐正舊樂。又置儀禮評定所。以領議政黃喜。右議政孟思誠。贊成許稠。摠制鄭招。申商。權軫等爲提調。講議樂律。初高麗睿宗時。宋徽宗賜祭樂鍾磬各一架。琴瑟笙竽簫管等器各二部。紅賊之亂。散失殆盡。有老伶人。將鍾磬二器。投池中得全。及本朝。皇明太祖。太宗。皆賜樂器。然聲不中律。祭樂八音未備。當祭。磬用瓦磬。鍾亦雜懸。不具其數。會桓黍生於海州。磬石產於南陽。上慨然有革古更新之志。乃命知中樞院使朴堧。造編磬。堧取海州桓黍。積其分寸。依古說制黃鍾一管吹之。其

聲差高於中國黃鍾之音。因攷前賢之議曰。地有肥磽。黍有大小。聲音高下。代各不同。陳賜亦云。不如多截竹。候氣之爲正。然我國地偏東極。與中土風氣頓殊。難以氣候。乃用海州秬黍。依其粒形。以蠟鎔成而差大之。積分成管。一粒爲一分。十粒爲一寸。九寸爲黃鍾之長。三分損益。以成十二律。逾月。製新磬二架。以進曰。今造磬形。一依中國聲音。則中國之磬。難賓高於林鍾。夷則同於南呂。應鍾下於無射。當高者反下。當下者反高。恐非一代制作之器。若依此而製。決無諧協之理。故謹依中國黃鍾之說。以製黃鍾之管。因而損益。以成十二律管。吹之以協律。上命取新磬二架。大明所賜磬一架。簫管方響等器。以新製律管協之。上曰。中國之音。果不諧協。今新磬得正。制律較音。出於意表。予甚喜焉。但夷則一枚。其聲不諧何也。堯審視曰。限墨尙在。未盡磨也。即磨之。墨盡而聲乃諧。於是擢堯爲慣習都監提調。專掌樂制之任。自丙午秋。至戊申夏。樂器皆成。宗廟永寧殿。軒架登歌。編磨特磬共二百二十八枚。上曰。創制自古爲難。君所

欲爲。臣或沮之。臣所欲爲。君或不聽。雖上下皆欲。而時運不利。今也我志先定。國家無事。宜盡心焉。仍命造朝會樂磬於南陽。鑄朝祭樂鍾於漢江。皆令堯董役。大護軍南汲貳其事。自是會禮雅樂。奏舞童之伎。不用女樂。宴隣國使客。亦不用女樂。又述祖宗功德。作定大業。與民樂等樂。朴堯每坐臥。交手心胸之間。而爲憂擊形。轉喉口吻之中。而爲律呂聲。積十餘年。乃成。爲大提學。專掌樂事。上招堯較正。堯曰。某律高一分。更視之。則高律有滓泥。上命剔滓泥一分。又於低律。更付一分。堯啓曰。今則律正矣。人皆服其神妙。

箕子八條之教

箕子東來。施八條之教。相殺者以死償。相傷者以穀償。相盜者沒爲其家奴婢。此八條中之三也。

儒生杖律之除

仁祖時。監試二所舉子。作挈罷場。上命首倡儒生。決杖充軍。右相姜碩

期笥曰。決杖非懲治士子之律。國家之優待士子。非爲其人。爲斯文也。

朝官杖律之除

顯宗時。廣州府尹李世華。檢田差錯。命決杖。判義禁金壽恒笥曰。唐玄宗朝。議杖廣州都督裴仙先。張說言於帝曰。刑不上大夫。爲其近君。曷聞姜皎杖於朝堂。皎官三品。奈何以皂隸待之乎。往不可追。豈宜復蹈前失。玄宗以爲然。今此世華。請改他律。從之。肅宗十四年。領相金壽恒奏。相方吏自差備門治罪。非宮府一體之道。有司以法治之宜矣。從之。

齋日開座之規

刑獄詞訟。其他緊關。各司開坐。上祀三日。中祀一日。忌辰從遠近。一兩日之外。勿爲拘忌。其諸祀亦參酌定限。以爲應行之規。

除刑之盛德

英宗時。除壓烙之刑。減全徒之律。祛刺面之制。禁朱杖撞問及亂杖之法。德意藹然。猗歟盛哉。

偷板人緩治

中宗時。嘗失原廟神板一位。人皆疑下輩。欲陷殿官而作變。囚叅奉及守僕等鞠之。時鄭光弼爲推官。以爲若期得情。而拷掠之。則必多冤濫。啓緩之。後刑曹偶捕賊人。自服偷取位板。藏某山巖下。依其言尋得之。

仁宗欽恤之德

仁宗朝。有司請拷訊罪囚。必顰蹙曰。是亦人也。何忍加拷掠。以傷其生。務加審慎。俾無冤枉。

律摠典條

大明律摠四百六十四條。英宗時。成續大典刑典。凡二十七目。總二百六十三條。

東國田制

箕子都平壤。區劃井田。新羅給百姓丁田。百濟始教民作稻田。高麗凡田品不易之地。爲上。一易之地。爲中。再易之地。爲下。其不易山田。一結。準平

田一結。一易田二結。準平田一結。再易田三結。準平田一結。其稅法。以十
負出米七合五勺。積至一結。米七升五合。二十結米一石。

本朝田結

本朝 太宗元年。量田。忠清道田。二十二萬三千九十結。全羅道田。一十
七萬三千九百九十結。慶尙道田。二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五結。豐海道
田。九萬九百二十二結。江原道田。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九結。東北面田。三
千二百七十一結。西北面田。六千六百四十八結。田分六等。年分九等。十
分實爲上上年。九分爲上中。八分爲上下。七分爲中上。六分爲中中。五分
爲中下。四分爲下上。三分爲下中。二分爲下下。隨其豐歉。一分之年則免
稅。更定結法。 宣祖朝。改量。五道田。京畿元帳付田。十萬三百五十九結
內。水田。三萬九千七十四結。黃海道元帳付田。十萬八千二百一十一結內。
水田。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三結。咸鏡道元帳付田。十萬八十結內。水田。七
千六百七十五結。江原道元帳付田。三萬三千八百八十四結。平安道。兵

燹之餘。田案散失。每年隨時起摠數。加減收稅。 仁祖朝。改量。三南田。忠
清道元帳付田。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六十結內。水田。九萬八千九百九十
五結。全羅道元帳付田。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七結內。水田。十六萬三
千八百三十三結。慶尙道元帳付田。三十萬一千八百十九結。水田。十三
萬六千四十四結。 英宗己丑。八道時起水田。三十四萬三千十七結。旱
田。四十五萬七千八百六十八結。火田。二百九十八結。蘆田。一百九十四
結。收稅米。十萬三千六十二石。小米。六千七百七十石。大豆。十萬四千三
百十三石。三手米。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一石。小米。八千八百三十五石。免
稅三手米。四千九百三十七石。小米。一千四百九十九石。海西別收米。二
千三百五十五石。小米。九千三百五十二石。火田稅小米。五百三十五石。
綿布。一百九十四匹。關西收米。三千四百二十四石。小米。一萬九千九百
四十一石內。除諸處分割會錄及作錢作綿麻布。戶曹納實摠米。十萬一
千一百五十二石。小米。三千七百二十四石。大豆。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五

石。綿布。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六匹。麻布。七千三百五十七匹。錢。十五萬九百六十七兩。

一年米布出入之數

英宗朝。戶曹一年捧入。中年。米十二萬三千餘石。田米七千餘石。太三萬六千餘石。銀一萬六千餘兩。錢十六萬九千餘兩。木綿一千五百餘兩。一年用下。中年。米十二萬七千餘石。田米九千餘石。太四萬四千餘石。銀四萬五千餘兩。錢十九萬八千餘兩。木綿一千一百餘兩。麻布一百餘兩。正宗朝。一年捧入。中年。米十二萬七千餘石。田米四千餘石。太四萬一千餘石。銀六千兩。錢二十一萬九千餘兩。木綿一千四百餘兩。麻布一百餘兩。一年用下。中年。米十一萬七千餘石。田米四千餘石。太四萬三千餘石。銀九百餘兩。錢二十七萬四千餘兩。木綿一千餘兩。麻布一百餘兩。純宗朝。丁卯年捧入。米十一萬七千餘石。田米九千餘石。太四萬餘石。銀一萬餘兩。錢三十萬六千餘兩。木綿一千餘兩。麻布一百餘兩。丁卯年用下

米十一萬餘石。田米五千餘石。太三萬八千餘石。銀八百餘兩。錢三十二萬三千餘兩。木綿一千餘兩。麻布一百餘兩。

惠廳米布出入之數

英宗朝。宣惠廳一年捧入。中年。米十五萬六千餘石。田米五千餘石。太一萬餘石。木綿二千餘兩。麻布二百餘兩。錢二十四萬七千餘兩。一年用下。中年。米十三萬五千餘石。田米二千餘石。太一萬一千餘石。木綿二千餘兩。麻布九十餘兩。錢二十九萬四千餘兩。正宗朝。一年捧入。中年。米十二萬八千餘石。田米三千餘石。太一萬餘石。木綿二千餘兩。麻布一百餘兩。錢三十五萬餘兩。一年用下。中年。米十五萬八千餘石。田米三千餘石。太九千餘石。木綿二千餘兩。麻布二百餘兩。錢三十六萬七千餘兩。純宗朝。丁卯捧入。米十四萬六千餘石。田米一千餘石。太一萬一千餘石。木綿二千餘兩。麻布一百餘兩。錢三十四萬餘兩。丁卯用下。米十三萬二千餘石。田米二千餘石。太一萬一千餘石。木綿二千餘兩。麻布一百餘兩。錢三

十七萬七千餘兩。

丁卯田摠

純宗丁卯摠八道四都元帳付田畝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二結。旱田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二結。水田五十二萬八千九百九十結。各樣免稅及雜頃六十一萬餘結。時起八十四萬七百十四結。內當年給災三萬結。實結八十一萬餘結。旱田四十六萬五千結。水田三十四萬五千餘結。三手糧訓練都監設立之時。五道田結。三南每結捧三手糧一斗二升。海西關東收二斗二升。作紙者。田稅輸納時。每邑米六十石。太一百石以上。載來者。戶曹米五石。軍資監廣興倉豐儲倉米二石。執爲作紙。

三南漕倉之始

三南置倉於濱海之地。收諸邑稅。以船漕運。全羅道聖堂倉。在咸悅。世宗時設置。自 正宗時。縣監監捧領納。群山倉。在沃溝。成宗時設置。僉使監捧領納。法聖倉。在靈光。中宗時設置。僉使監捧領納。忠清道貢津

倉。在牙山。中宗時設置。縣監監捧領納。慶尙道馬山倉。在昌原爲左倉。英宗時。道臣趙曦。啓請設置。府使監捧。龜山僉使領納。駕山倉。在晉州爲右倉。英宗時。道臣趙曦。啓請設置。牧使監捧。赤梁僉使領納。三浪倉。在密陽。英宗時。李益輔連請設置。府使監捧。齊浦萬戶領納焉。兩湖倉。戶曹旬管。嶺南倉。惠廳旬管。漕船一隻。實載兩南一千石。湖西八百石。以三十隻。作一綜。

一歲科祿之數

每歲科祿。第一科。正一品米二石八斗。黃豆一石五斗。第十三科。從九品米十斗。黃豆五斗。科祿一年假令。百官祿米一萬八千二百四石。太一萬八百七十二石。內官料米四千九十二石。太一千七百六十六石。各項散料米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田米一千五百七十五石。太六千三百六十四石。都合米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八石。田米一千五百七十五石。太一萬九千十二石。

大同貢賦之始

國初凡百土貢。略倣麗朝之制。太宗朝始定貢賦。世宗朝又定貢案。隨其邑產。使土民直納京司矣。用度漸廣。民不堪支。宣祖朝。李瑀。柳成龍。請行收米之法。事未就。宣祖朝時。右相李元翼。建白。擬行大同法。收米于民。結移作京貢。先時畿甸。遂置宣惠京畿廳。仁祖時。元翼。請行於關東。設江原廳。孝宗時。右相金瑬。請行於湖西。湖南沿邑。設湖西廳。湖南廳。顯宗時。判書金佐明。領相鄭太和。請並行於湖南山郡。肅宗時。李元禎。請行於嶺南。李彥經。請行於海西。設嶺南廳。海西廳。其法。京畿三南。通田畝一結。收米十二斗。關東同。而未量邑。加四斗。嶺東。加二斗。海西。行詳定法。收十五斗。名之曰大同。昔之各邑。以土物束貢者。並作京貢。以其所收之米。量定其價。出給貢人。使之進排。正宗朝。度支一年所下貢價。中年二十萬八千餘兩。純宗丁卯。二十一萬二千餘兩。均役廳之始。

英宗庚午。減良役一疋。疋。木二。疋。設置均役廳。定給代諸條。曰結錢。每結收錢五錢。曰移割。常賑耗軍餉耗等。曰漁鹽船稅。曰隱餘結。癸酉更稱。曰選武軍官布。曰會錄。監兵營錢幾兩。木幾同。輸納。是爲均役。

良役減布之數

良布減年之數。爲五十餘萬疋。以錢則百餘萬兩。內下各衙各營之省減者。爲五十餘萬。軍需經費之當給代者。尙爲四十餘萬。以漁鹽船稅。選武軍官布。隱餘結所捧。合十數萬兩當之。又分定於各監兵營充之。又以結錢劃給。可爲三十餘萬兩。

漁鹽船稅之數

漁鹽船稅一年摠錢。八萬九千餘兩。嶺。二萬餘兩。全。四萬餘兩。忠。一萬餘兩。京。六千餘兩。黃。一萬餘兩。平。五千餘兩。咸。五千餘兩。江。五千餘兩。隱餘結一年摠。二萬二千七百餘結。選武軍官原額。二萬四千五百人。一年上納實摠木。一百一十同。布六同。錢二萬九千餘兩。

各道會錄之數

會錄兩西監營木八十同。嶺營米五百石。兩湖監營租五千二百石。半分所耗。畿營軍作米十萬石。湖南檢營五千八百餘石。半分所耗。

結錢總數

結錢一年總三十六萬九千三百餘兩。

東國還穀之始

高句麗時。命有司。每年自春三月。至秋七月。出官穀。以百姓家口多小。賑貸有差。至冬十月。還納。以爲恒式。內外大悅。是爲後世糶糴之法。俗稱還上。後多此例。高麗初。置黑倉。賑貸窮民。著爲常式。成宗時。置義倉。常平倉于兩京。十二牧。以十二萬八千石。半分爲米六萬四千石。行糶糴。明宗時。制倉穀。本爲百姓種子日料。春頒秋歛。貴得成實。年來不實。因此失農。非先王爲民制法之意也。若有糟糠相半。監收不實。則以其罪罪之。

本朝還穀取耗之法

本朝各道諸邑倉所儲軍資常平及各色米穀。定爲糶糴之法。春貸于民。折半留庫。秋成而歛。取耗什一。耗之爲言。乃鼠雀之耗縮。而取於民。以補其縮之謂也。每石取一斗五升。或作官用。

還穀停退之始

本朝 世宗三年。上謂近臣曰。比因年饑。民或絕食。民間所貸義倉之穀。不能償者。勿令強徵。

還穀減耗之始

顯宗二年。都下饑饉。始分京城糶糴。其數二萬六千五百餘石。因司憲府啓。命減其耗穀二千六百餘石。

還穀蕩減之始

肅宗元年。蠲八道辛亥以上糶穀不可徵者十七萬石。

本朝還穀之摠

純宗丁卯還摠八道四都都合米各穀九百九十九萬五千餘石。京畿各

穀五十一萬七千餘石。華城各穀四萬八千餘石。廣州七萬一千餘石。開城府三萬九千餘石。江華四萬三千餘石。忠清道八十六萬六千餘石。慶尙道二百三十萬二千餘石。全羅道二百八萬九千餘石。黃海道七十五萬三千餘石。江原道三十六萬七千餘石。咸鏡道一百六十萬九千餘石。平安道一百二十八萬八千餘石。

近年摠

忠清道六十五萬四千八百餘石。全羅道七十萬二千六百餘石。慶尙道一百六十四萬二千七百餘石。京畿道三十四萬七千三百餘石。江原道二十二萬七千餘石。黃海道二十五萬九千六百餘石。平安道四十四萬二千九百餘石。咸鏡道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八百餘石。水原五萬三千八百餘石。廣州四萬四千八百餘石。松都四萬一千九百餘石。江華十四萬五千餘石。都合五百七十八萬八千二百石。

交濟浦項之倉

英宗時設交濟倉於咸鏡道。設濟民倉於三南。嶺南則設倉於泗川。儲穀六萬石。湖南則設左倉於順天。設右倉於羅州。儲穀各三萬石。湖西則設倉於庇仁。儲穀三萬石。嶺南則又設倉於延日縣浦項。儲穀三萬石。以爲本道東沿及北路荒政之備。

中國鑄錢之始

高句麗地產銅。不知鑄錢。中國所予錢。藏之府庫。時出傳玩而已。崇寧後始學鼓鑄。有海東通寶。重寶。三韓通寶。然其俗不便。古錢有朝鮮通寶。或謂之箕子時所鑄。而別是隸字。且不載於錢幣議。則其非箕子時所有明矣。或以爲朝鮮通寶。國初所造云。高麗成宗時始用錢。肅宗時鑄錢曰海東通寶。告大廟用之。

本朝用錢之始

本朝太宗時命河崙作楮貨用之。楮貨之議始於麗末。而行於國初。頒祿時亦頒給。楮注紙長一尺六寸。廣一尺四寸。行用一張準米一升。其後

廢楮而專用絛布。宣朝時欲用錢。諸議不一。仁祖時令常平廳鑄錢。文曰常平通寶。議論多歧。孝宗時禁布用錢。令訓練都監鑄錢。下送西路。以裕其用。李時昉白罷之。肅宗時命箕營完營及戶曹常平廳鑄錢行之。

東國民戶之數

新羅時民戶十七萬。高句麗二十一萬。百濟十五萬。

本朝民戶之數

本朝初。八道戶十五萬。仁祖時。四十四萬一千餘。顯宗時。一百三十一萬三千餘。肅宗時。一百三十四萬二千餘。英宗癸酉。式。一百七十七萬二千餘。

寺奴婢始末

自國初。有內奴婢。寺奴婢。各司奴婢。成宗時。京外奴婢摠二十六萬一千九百餘口。諸邑驛奴婢摠九萬五百餘。寺奴婢。自十六歲出貢。至六十一歲老除。奴收絛布二疋。婢收一疋半。顯宗時。各減半疋。英宗時。特教又各減半疋。又全減婢貢。京外奴婢時摠二萬六千五百餘。正宗時。屢下通變之教。議未定。純宗辛酉。內需寺各官房各司奴婢案。收聚教化門外燒火。自前自戶曹給代。爲三萬餘兩。辛酉。又給代三萬餘兩。德意盛哉。

白頭山定界

康熙五十一年。卽肅宗三十八年壬辰。春三月。清帝遣烏喇總管穆克登。與侍衛布蘇倫。主事鄂世。以定界至白頭山下。我國遣接伴使朴權。咸鏡監司李善簿。譯官金慶門等接應。克登曰。吾觀朝鮮宰相。動必輜輿。遇險。能徒步乎。不許偕行。率慶門等。上白頭山。從岡脊始得鴨綠之源。有泉。從山穴中。又東踰一岡。有泉東流。中泉之歧而東者來合。克登坐中泉。汙水回曰。此可名分水嶺。以定界。伐石立碑。其文曰。大清烏喇總管穆克登。奉旨查邊。至此審視。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故於分水嶺上。勒石爲記。其詳。

在洪世泰白頭山記。及王世禎池北偶談。按輿地圖。分界江。在土門江之北。江各分界。則定界碑。當豎於此。且碑文。既曰東為土門。則亦當豎於土門之源。識者歎其無一人爭辨。坐失數百里疆土云。昔尹瓘拓境至速平江。遺碑尚在。至金宗瑞。以豆滿江為界。國人猶恨不能以尹碑爭執。為奉命者之失。

日本海路

通文館志。自釜山永嘉臺下。登船至左頌奈浦。四百里。八鰐浦。三十里。鴨瀨。一百九十里。對馬島。自鴨瀨至府。一岐島。四十里。藍島。三十里。赤間關。二十里。四向浦。二十里。八室隅。一百二十里。上關。五十里。津和。一百二十里。鎌刈。八十里。忠海。一百里。稻浦。一百一十里。下津。二百一十里。牛窓。一百一十里。室津。一百一十里。明石。一百一十里。兵庫。五十里。大板城。三十里。定浦。九十里。自倭京。三十里。江戶。八十里。以上水路三千二百九十里。陸路一千三百十里。

日本朝鮮水路

倭記。倭與朝鮮。隔五大海。名四千里。若逢大小汛風。五六日可至。自釜山越一大海。即馬島。自馬島東越一海。即一岐島。盡日可渡。南距平戶島稍近。一岐島風浪甚惡。西距豐崎。陸行二日。船行便風一日。櫓行二日。自豐崎西距海面。只半日風。自一岐越一海。得長山大關市。即長門州之下關也。又越一海。沿岸而行。得大關市。即周方州之下關也。又越一海。即伊預州之長崎。方舍舟登陸。至大津城。

新羅市廛

新羅市。皆婦女買販。高麗京市署。掌旬檢市廛。本朝定宗時。始置市廛。左右行廊八百餘間。自惠政橋。至于昌德宮洞口。

大國交市之法

順治丙戌。定中江開市。於六月。聽民照例貿易牛鹽。其後私商濫隨。名之曰中江後市。又於使行出入柵時。灣上及松都商人等。潛持銀蔘。私自賣買。名之曰柵門後市。崇德間。寧古塔烏喇兩處人。持戶部票文。來買農牛。

農器食鹽。是爲會寧開市。其後嚴邱賴達湖戶人。來易牛犁釜於慶源。是爲慶源開市。子寅辰午申戌年。謂之單開市。丑卯巳未亥酉年。謂之雙開市。

倭館開市之法

世宗朝。馬島人。初請來寓三浦互市。宣廟朝許和後。始令開市於倭館大廳。是爲倭館開市。

東國入唐登第

崔澐曰。唐長慶初。有金雲卿者。始以新羅賓貢。題名杜師禮榜。至唐末。凡登賓貢科者。五十八人。五代梁唐。又三十一人。逮高麗。亦貢士於宋。有王琳。崔罕。金成績。康撫民。權適。金端等。然所謂賓貢科者。每自別試。附名榜尾。元以後。與中原俊秀並舉。列名金榜云。新羅時。金夷魚。金可紀。崔致遠。朴仁範。金渥。皆入唐登第。其姓名可考者。只此而已。

新羅崔致遠檄文

徐居正東文選序曰。在新羅入唐登第者。五十有餘人。崔致遠黃巢之檄。

名震天下。非無能言之士。而今皆罕傳。良可歎已。

高麗儒雅之治

高麗氏。統三以來。文治漸興。光宗設科取士。睿宗好文雅。繼而仁明亦尙儒雅。豪傑之士。彬彬輩出。

新羅科制

新羅元聖王時。始定讀書出身。讀春秋禮記文選。而能通其義。兼明論語孝經者爲上。讀曲禮論語孝經者爲中。讀曲禮孝經者爲下。通五經三史諸子百家書者。超擢用之。前此。但以射選人。至是改之。

麗朝知貢舉

高麗光宗時。命翰林學士雙冀知貢舉。試以詩賦頌及時務策。取進士。兼取醫卜等業。御威鳳樓放榜。賜甲科崔暹等二人。明經三人。卜業二人。及第。自是取人之法。專在科舉。逐年取士無定數。其法。大抵皆襲唐制。冀。屢典貢舉。獎勵後學。文風始興。初以文官一人。爲知貢舉。後增置同知貢舉。

景定時。以王融爲讀卷官。親試則稱讀卷官。後或稱爲考試官。後復稱知貢舉。李穡曰。三韓人物之盛。雖不盡在於科第。然由科第之盛。而一國政理之氣像。益著而不可掩矣。吾東方。在虞夏時。史不傳不可考。周封殷太師箕子。則太師之化我東人也深矣。豈雙翼王融之淺淺。而爲我文風之始也哉。雖雙氏王氏。誘掖後生者亦至矣。所以榮華夸耀。聲動一時。使愚夫愚婦。皆歆科舉之爲美。而勉其子弟以必得之。未必不自二人始也。是以薰陶漸漬。家家讀書。取第至於三子五子之俱中焉。雙氏王氏之功大矣。

麗朝監試之始

成宗時。行進士放榜。除頌試乙科丙科之下。始置同進士。又命行文臣月課之法。德宗時。始置國子監試。試以賦及下韻十韻詩。或稱南省試。監試之名始此。

放榜教書

全富弼。撰放榜教書。略曰。百用均錫。周家垂莪育之詩。千佛配名。唐室重

掛科之榜。皆所以勸善進賢之軌範。化民成俗之權輿。自古通規。于今急務。爰命哲人。大開選用。知貢舉某。同知貢舉某。以貼經試賦策。同選取所上某等幾人。可賜乙科及第。某等幾人。可賜丙科及第。某等幾人。可賜同進士。出身者。宜令所司知委者。

麗朝陞補之始

毅宗時。取升補試。充國學。即生員試額。以詩賦經義取士。升補試始此。新及第。賜宴閣門。仍令釋褐。

麗朝科舉糊名之法

元宗時。始定科舉糊名之法。凡制赴試諸生卷首。寫姓名本貫及四祖糊封。試前數日。呈試院。試前日午後。貢舉具三場題脚於狀。詣闕實封進呈。王親自拆封。各於題上。落點封押而出。貢舉齎奉到試院。試日未明。放題。越一日。承宣又往拆名。而後放榜。第二場亦如之。至第三場。貢舉各於入格卷子背上望科次。以啓。並依貢院之望。而放榜焉。登科者。紅紙題名。自

宋已然。而高麗忠烈王時。趙簡爲第一人及第。賜黃牌。以此觀之。前朝時則似用黃紙矣。但高麗史。凡登科給紅牌云。黃則無。乃出於特命耶。

門生座主之禮

麗俗。掌試者。謂之學士。門生稱之曰恩門。門生座主之禮。甚重。學士有父母。有座主在。既放榜。必具公服往謁。而門生綴行隨之。學士拜於前。門生拜於後。衆賓雖尊長。皆下當庭立俟。禮畢。揖讓而升。以次拜賀。於是學士邀至其第。奉觴稱壽。麗制。四品帶紅鞵。謂之假紅。三品謂之眞紅。廉廷秀之掌試也。其座主李穡。以其座主金松亭所留犀帶與之云。柳墩之掌試也。其座主任京肅。解帶烏犀紅鞵。以帶之曰。卿門下。有如卿者出。其以此帶與之。此紅鞵授受之所起也。麗之座主門生。嚴如父兄弟。囑托指揮。不敢辭避。座主既沒。而門生有不順。則夫人招呼面責之。以故甚重知貢舉之職。本朝則不然。僅如堂上郎廳間耳。

明朝科式之始

恭愍王時。明太祖遣舍人卜謙。來頒科舉程式。詔曰。高麗安南占城等國。如有經明行修之士。各就本國鄉試。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

文獻撮錄卷七終

文獻撮錄卷八目錄

- 本朝科制
- 本朝格外官制
- 本朝開政之規
- 卜相之制
- 湖堂薦規
- 文衡疏薦之法
- 麗朝蔭職之始
- 代柱帖
- 麗朝學校之法
- 孔氏譜帖之始
- 安文成興學
- 東國都目政之始
- 相府座次
- 翰薦之法
- 文衡薦規
- 御史問議
- 蕃闡廟薦之始
- 本朝蔭仕之始
- 高句麗太學之法
- 本朝成均館之制
- 泮橋御筆碑
- 安文成納奴婢

- 太宗游學泮宮
- 天使詩板
- 成均館飲福堂
- 禁吏不入泮村
- 柑製之始
- 欄衫練巾之始
- 捲堂之始
- 四學之設
- 箕子置士師
- 高句麗官職
- 麗朝門下省
- 麗朝吏部
- 麗朝禮部

- 館儒古戲
- 儒生特第
- 碧松飲
- 新榜巡堂
- 文廟之額
- 太學序齒之制
- 庭揖之始
- 書院之始
- 新羅官職
- 麗朝三師三公
- 麗朝尙書省
- 麗朝戶部
- 麗朝兵部

麗朝刑部
 麗朝開城府
 麗朝官制
 三公押班
 本朝六曹之制
 本朝承旨之職
 承旨親啓事
 公事開封之始
 承旨古之尙書
 疏論備邊司
 次對日次
 本朝耆老所
 耆社立司

麗朝工部
 麗朝中樞院
 本朝相府
 中樞院承旨
 本朝漢城府
 承旨二人入直
 政院啓辭之始
 守令宣諭
 本朝備邊司
 疏論備局
 輔國不得兼有司
 耆所題名錄
 耆社特例

春秋耆英會
 枚卜故事
 獨相卜相
 大臣起復
 大臣兄弟相避
 八十拜相
 大臣加書落點
 從兄弟相避遞職
 相職仍任
 入台後最久年
 早年入台
 致仕後重卜

耆社最高年
 守制大臣卜相
 亞卿陞品卜相
 大臣婚家相避
 右相獨卜
 致仕後枚卜
 親嫌拔卜
 相公相傳犀帶
 入相後登第同相
 相臣在時任最久年
 暮年入台

文獻撮錄卷八

本朝科制

本朝太祖元年定科舉法。試講四書五經通鑑爲第一場。八格者送于禮曹。試表章古賦爲中場。試策爲終場。通三場入格者三十三人。送于吏曹。量才擢用。定宗時設生員進士試。太宗時設增廣。後又設武科。稱龍虎榜。後又行式年試。世宗時式年始置。生進兩頭場。漢城府南學。分所設場。以古賦十韻詩行。初會試。放榜給白牌。進士試限年二十五以上。許赴。李瑩曰。麗朝中葉後。只三年一取三十三人。更無別科。我朝亦依前朝。有式年試取之規。而世宗右文。幸學試製。賜紅牌。自此遂成別規。有給分直赴會試。直赴殿試。或別試。或庭試。世祖時始設別試。宣祖時。上尊號。設增廣。仁祖時始設庭試。肅宗時三日製。依九日製。例赴殿試。定節製。主文舉子相避之規。始以禮曹爲一所。

東國都目政之始

麗朝時。吏部常文詮。兵曹主武選。其法與中原同。府衛諸司。皆錄功過。每於歲抄陞黜。謂之都目政。

本朝格外官製

本朝權近。兼大司成。柳成龍。朴淳等。以右相兼判兵曹。申叔舟。以右相帶文衡。以左相兼禮判。沈悅。以右相兼戶判。柳成龍。以右相兼吏判。金安國。以崇政拜大司憲。沈光彥。唱榜前擬正言。李滉。以堂下官擬大司成。成渾。以未出身兼經筵官。申光漢。以正一品除領經筵。柳希春。金晬。鄭經。世以資憲爲副提學。備局副提調。自金弘微始。槐院副提調。自洪鳳瑞始。金槃。以嘉善爲吏曹叅議。李貴。以資憲爲吏曹叅判。金集。非文科而爲禮曹叅判。宋浚吉。以正二品爲都承旨。洪命夏。以亞銓。因判書在外。行都政。

相府座次

明宗時。洪彥弼。爲左相。領相尹仁鏡曰。見廟堂先生案。韓明滄。遞領相九

年後還爲左相。鄭光弼遞領相越十年，更爲左相。洪彥弼座日本在臣上，請以彥弼陞領相。命招六曹判書兩司長官議之，皆以爲當從。座目前例亦然。遂命仁鏡降左相。

本朝開政之規

李暉光曰：高麗時頒政有定式。我朝則一年兩都目外，隨闕隨差，或至逐日爲政，與古異矣。聞中朝每月二十三日，吏部會選，其餘則惟大段除拜，會推而已。

翰薦之法

舊例：翰林新薦時，末薦之爲下番者，與諸僚一會，相議新薦，而下番實主之。閉戶密議，以定薦次。薦完則回薦于曾經翰林及兩館堂上，無異議。然後焚香告于皇天后土，其辭曰：秉筆之任，國家最重，薦非其人，必有其殃。乃與三公及政府東西壁兩館銓曹堂上合坐，使參薦人試講綱目左傳、宋鑑等書，以定高下。國家翰林始自黃喜金門，而後金駟孫在下番五

年，必得先正鄭汝昌，而後始行新薦云。英宗十七年，命翰林薦規，依弘文錄例，參下人按榜日列膳，而曾經翰林備三員會圈，取次點以上，倣宋朝館職召試例，試取付職。翰林不備，則都堂會圈。正宗初，薦選稍峻。

卜相之制

中宗時，相臣成希顏、宋軼卜相，以金應箕、鄭光弼、申用漑三人書啓。希顏啓曰：三人中，鄭光弼則自少沉重，喜怒不形，倚望甚重，光弼當先用也。金應箕爲人雅重，若國家大事，則非光弼不能爲也。申用漑有才人也。然豈以十用漑而易一光弼乎？今日上至誠卜相，不可以實啓。

文衡薦規

國朝之有文衡，自權近、卞季良始。薦圈之規，既無可考。明宗十五年，命招嘉善以上會圈，以鄭惟吉爲典文衡。宣廟以後，則議政及政府東西壁六曹長官會圈，此卽近例也。

湖堂薦規

書堂例以年未四十者選差。而明宗時李後白四十而被選。堂上後仍帶者朴民獻、李德馨、鄭百昌、李明漢、鄭惟吉也。

御史問議

宣祖三年。上欲遣御史問可者于大臣。洪暹權轍以無舊例不薦。李珥曰。大臣秉句調元。一國之事無不預知。况薦人授職。乃其責任乎。三公坐食中書。於國事不知得失。於人才不辨賢否。猝然承問。乃以無前例爲辭。惜哉。

文衡疏薦之法

舊例以湖堂被薦者爲文衡。黃廷彧以非湖堂爲文衡。後以爲例。孝宗時文衡同議于前文衡金尙憲。以前文衡只有大臣也。英廟時前文衡尹鳳朝以老病不得詣朝堂。疏薦會圈。

藩閩廟薦之始

宣祖時備局薦平安兵使。光海十年議薦慶尙監司仁祖十六年議薦北

兵使。二十年議薦東萊府使。二十二年議薦咸鏡監司。二十五年議薦平安監司。二十六年議薦義州府尹。孝宗元年議薦平安監司廣州府尹。二年議薦江華留守。

麗朝蔭職之始

麗朝時文武五品以上子授蔭職。以蔭出身者皆限年十八。其後蔭法屢變。文武三品以上許蔭一子。

本朝蔭仕之始

本朝文武官子孫並許蔭仕。生進年三十。幼學年四十。始許銓擬。

代柱帖

肅宗教曰。昔唐宣宗以李行言之言帖於殿柱。予嘗作一帖。一名曰代柱帖。別錄褒貶守令。時時考閱。

高句麗太學之法

高句麗時立太學。教子弟。新羅真德女主置大舍。大舍乃國學之官也。金

春秋如唐詣國學。視釋奠而還。東國始知有釋奠之禮。神文王時立國學。置卿一人以掌之。擢薛聰高秩。聰博學。能以方言解九經義訓導。聖德王時。太監守忠。回自唐。上文宣王十哲七十二弟子畫像。命置太學。

麗朝家校之法

高麗太祖十三年。創置學校。置博士官。成宗時。置修書院于西京。令諸生抄書史籍而藏之。創國子監。又教有司相地。廣營書齋學舍。量給田庄。以充學糧。顯宗時。以新羅侍郎崔致遠。配享先聖廟。以新羅翰林薛聰。從祀先聖廟。贈弘儒侯。二十二年。始設國子監試。試以詩賦。監試之法始此。睿宗時。置國學七齋。易曰麗澤。書曰待聘。詩曰經德。周禮曰求仁。戴禮曰服膺。春秋曰養正。武學曰講藝。取士人七十人。武學八人。分處之。王詣國學。酌獻于先聖。始於國學。立養賢庫。置儒學六十人。仁宗時。令諸州立學。以廣教導。禁諸生治老莊之學。忠烈王時。贊成事安裕。建議置國學。贍學錢。裕憂學校日衰。議兩府曰。宰相之職。莫先於教育人子。今養賢庫殫竭。無

以資教養。請令百官。出銀布有差。以爲贍學之資。王亦出內庫財以助之。密直高世以武人。不肯出錢。裕曰。夫子之道。垂憲萬世。臣忠於君子。孝於父。是誰教耶。世聞之。慚。即出錢。裕又以餘貲付博士金文鼎。送中原畫先聖及七十子像。又購祭器樂器六經諸子史以來。且薦李愔李瑱等。爲經史教授使。於是七管十二徒諸生。橫經受業者。以數百計。國學大成殿成。

本朝成均館之制

本朝太祖七年。成均館文廟成。文廟從享諸賢。一遵中國之制。東國諸儒從祀。依麗制。命置成均館知館事以下官。建明倫堂于文廟北。太宗時。賜田萬餘畝。奴婢三百口于成均館。世宗時。定王世子入學之禮。成宗時。建尊經閣于明倫堂北。賜內藏五經四書各十件。又諭典校署及八路。隨書板所在。打印粧縑以送。於是經史百家諸子雜書。並前本館所儲。無慮數萬卷。令司藝學正各一員。掌出納。八年。上幸成均館。釋奠于文宣王。行大射禮。仁祖四年。重刻卞季良所撰文廟碑。豎于廟庭。命

左贊成李廷龜撰陰記。復建尊經閣正錄殿。十四年冬。奉文廟位版于開元寺。時上避兵于南漢。太學生羅以俊與典僕鄭信國等奉五聖十哲位版。達于行在。遂權安于寺中。進士來乞者六人。設食堂。如在太學時。孝宗六年。賜銀盃二具于成均館。以手札示館官及儒生曰。唐續舊典。特賜銀盃。非以侈矣。欲其久也。非以酒矣。欲其和矣。惟爾師生。用彰厥義。式敬勿替。顯宗五年。建丕闡堂于明倫堂之西。英宗三年。命旌太學典僕鄭信國。朴潛美之閭。崇禎丙子之亂。信國等奉五聖十哲位版。達南漢行在。仁祖嘉之。特賜米布。至是上命旌表其門。

孔氏譜帖之始

英宗十年。命留儒生孔宗洙於泮齋。宗洙大聖後裔也。其先當高麗末。持世系譜帖來東國。至是宗洙游學泮宮。上聞之。別給廩料。

泮橋御筆碑

英宗十八年。上以御筆書泮橋。曰。周而不比。乃君子之公心。比而不

周。寔小人之私意。上八字。是聖訓。下十二字。乃嗟今時勉來世之意也。仍

命刻碑。立于泮水橋傍。

安文成興學

麗朝崇佛法而學校頽廢。安文成公裕慨然發歎。賦詩曰。香燈處處皆祈佛。簫管家家競事神。獨有數間夫子廟。滿庭春草寂無人。遂以興學爲己任。

安文成納奴婢

安文成公裕納奴婢百口于成均館。奴婢多至數千餘口。皆其子孫也。每九月十二日文成公忌日。各出錢布。盛備祭需以祀。本館出綿布五疋。養賢庫又出米以助之。

太宗游學泮宮

太宗潛邸時。游學泮宮。自此筮仕。辛碩祖記云。廟號在今壁上題名記。

館儒古戲

文獻撮錄八

成均館儒生。每歲書紙爲闕字。尊孔子爲王而奉之。以四學爲四聖之封國。如諸侯之卿。天子以館中上下舍之人。注百官之職。又有頒敕遣使之禮。四學儒來助祭者。則以詼諧爲題。使之製述。第其高下。名曰天場及第。唱榜。以爲戲焉。太宗朝。有內宦見之。奏曰。成均儒生僭矣。上曰。此館中古例也。其來已久。昔予居齋時。亦不能免矣。

天使詩板

景泰元年。倪太史謙。奉使東來。謁聖廟。賦詩揭板于明倫堂。其詩曰。曉向成均謁廟堂。杏壇弘敞碧山陽。八條教曲懷箕子。萬世儒宗仰素王。濟濟衣冠忻在坐。青青衿佩喜成行。文風豈特覃東海。聖化于今遍八荒。其後天使陳鑑。高閏金堤。祈順。薑越。龔用卿。韓世能。朱之蕃。梁有年。相繼賦之。遺墨至今在堂壁之上。

儒生特第

成宗朝。三月上巳。上從後苑。命掖隸往視頻宮。時值令節。諸生各還

其家。獨有一儒生讀書不撤。命開後苑門召之。仍賜御厨之膳。上尊之。酒歸與諸生共之。翌日。命殿講。賜其人第。

成均館飲福禮

成均館春秋釋奠大祭後。文武大小官。聚會行飲福禮。其禮甚盛。自一品至堂上三品。坐于明倫堂上交椅。自堂下三品至九品。坐于陞上長床。畧設饌桌。皆俯伏飲。復進大盤饌品。極豐。盡歡而罷。蓋治世盛事也。壬辰亂後。廢而不行。

碧松飲

三館有新及第分屬者。謂之新來。館先生多徵布物。以爲飲宴之需。夏成均館行之。名曰碧松飲。

禁吏不入泮村

成均館。蓋自列聖朝優待。故巡卒及禁吏皆不敢入焉。仁祖朝。有一軍校。巡夜入泮村。上聞之。命治其校。

新榜巡堂

登科者唱榜。有謁見文廟之禮。謁廟之日。巡過齋生食堂之班。名曰巡堂。未知創自何時。而至今行焉。

柑製之始

每歲濟州貢柑。至則賜頒于太學。試士賜第。自祖宗朝至今行之。歲以爲常。

文廟之額

文廟之額。曰大成殿。韓濩筆也。大司成閔鼎重。嘗摸印而跋其後。曰進善。趙涑精於筆法。嘗曰聖廟殿額。華使見之。謂古無其比。余以爲若方古人。義之能爲。獻之不能爲。又曰韓濩寫此時。一字易數十紙。至今餘本。有見藏者云。明倫堂額二。其一朱子筆也。摸得於中國而翻刻云。其一天使朱之蕃。萬曆丙午。奉使東來。而書揭焉。之蕃以筆名於天下云。丕闡堂額文。正公宋時烈書也。

欄衫練巾之始

宣廟朝。文烈公趙憲。以質正官朝京。見欄衫之制。歸上封事。請行之。事竟寢。顯宗時。太學諸生。陳疏請遵用其制。權尙夏以掌議。實主其論。時王世子將入學。閔鼎重奏曰。改易儒生之服色。一從中國欄衫之制。此其時也。上問于判府事宋時烈。時烈對曰。既有可考之文。改從華制宜矣。於是上命弘文館考其制。仍命行之。已而閔鼎重使于燕。詳問其制於中國之人。又買得儒巾而來。適國有故不果行。英廟時。大司成趙明翼疏曰。居齋之儒。紅衣爲準。應榜之生。巾後垂纓。皆不免俗習之陋。昔者權尙夏爲齋任時。請依華制。以粉布青衿及幘頭爲居齋服色。生進新榜亦遵此例。而裁付一朵蓮花於幘頭之後。俱中者。則付二朵而別之。三日後撤去其花之意。陳疏蒙允。有故中止。今請行之。其後尹鳳九。又請行欄衫之制。上聞安東鄉校。有舊藏欄衫軟巾。緋帶。命取來親覽。仍做其制。裁成一巾。賜成均館。藏之六一閣。又命摸畫。頒示于八道。及丁卯三月。司馬

唱榜之日。諸進士始服其服而應榜。上親臨視之。仍命永爲定式。安東鄉校欄衫。是高麗恭愍王所藏云。蓋皇明洪武之制也。又天使倪謙朝鮮記事曰。景泰元年。謙奉使如朝鮮。謁成均館宣聖廟。館生謁見而皆着儒巾藍衫。與華同。但巾用軟羅爲之云。然則我國亦嘗行欄衫之制。而中廢耶。

太學序齒之制

顯宗四年。因大司成閔鼎重之言。始行太學序齒之制。其後大司成李元禎。以爲次。是李珥之議。非古禮也。遂罷序齒。更爲榜次坐。大司成趙持謙奏。上復行序齒。其後李鳳徵。又改爲榜次坐。大司成李寅煥。請復行序齒。上曰。太學明倫之地。齒坐是矣。遂以爲定制。

捲堂之始

孝宗時。諸生有空館之學。是謂捲堂也。昔文純公李滉曰。空館之規。未知始自何時。以見於史者觀之。恐始於宋時捲堂也。觀此則孝宗以前。亦

有捲堂矣。

庭揖之始

成均館舊例。每年節日。試製儒生。政府館閣堂上齊會。皆踞椅子。諸生入庭行拜。故相臣盧守愼。爲知館事。以爲拜下。乃臣見君之禮也。今宜令儒生行揖。諸宰下椅子受之。以示優禮待士之意。左右皆曰可。至今遂成定規。

四學之設

太宗十一年。始置學堂。從儀禮詳定。所謂提許稠之言也。後又改置四部學。蓋四學之設始此。而獨北部之學。其初廢年代。無以詳焉。按國朝寶鑑。世宗九年。以魚膳賜五部學。則其時尚有北學。而文宗行狀曰。賜奴婢于四部學。則五學已變而爲四矣。是以大典及輿地勝覽。只錄四學。而北學不載焉。及顯宗朝。兩尼院之毀撤也。贊善宋浚吉白。上曰。聞尼院。是北學舊基云。宜以其材。復建北學。上從之。以南九萬。爲北學教授。

董其役。歲歉不克成。

書院之始

東國初無書院。中廟壬寅。故叅判周世鵬。爲豐基守。豐基屬縣順興。有高麗文成公安裕舊居。世鵬遂即其基。白雲洞。勅立紹修書院。以爲士子藏修之地。文純公李滉。繼世鵬而爲邑守。轉聞于朝。請依宋朝故事。賜額頒書。且給土田臧獲。明廟許之。又命大提學申光漢。作文記之。於是士爭慕效。書院寢成。而禮安之陶山。海州之紹賢。尤爲表著。後來書院益多。幾遍于州縣。孝宗朝。因徐必遠之疏。朝家始議設禁。至肅廟甲午。命諸道禁其私建。英宗辛酉。凡甲午以後。勅設者。皆毀撤焉。蓋以冒禁令而私建故也。其他則朝家未嘗不優待焉。宣廟嘗以御筆賜額于白川文會書院。及壬辰之亂。院額燬於兵燹。肅廟復以御筆追賜其額。而清州有華陽書院。皆肅廟御筆也。英廟又以御筆賜楊州道峰書院之額。列朝崇學之意。蓋如此矣。

箕子置士師

箕子東封之初。欲設八條之教。而風土有別。得國之所尊者。然後可以行。國人舉王受。薦之。命爲士師。

新羅官職

新羅法興王。拜伊滄哲夫。爲上大等。或云。摠知國事。如今之宰。

高句麗官職

高句麗有左輔。右輔。國相。內評。外評等職。

麗朝三師三公

高麗置三師三公。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衛。司徒。司空爲三公。無其人則闕。文宗定三師三公各一人。

麗朝門下省

麗朝門下省。初置內議省。掌百揆庶務。其郎舍。掌諫諍封駁。有內議令。內議舍人。成宗改爲內史。門下省。內史令。門下侍中。內史。侍郎。平章事。門下

侍郎平章事內史舍人。穆宗置叅知政事。左右散騎常侍。左右諫議大夫。左右補闕。左右拾遺。門下錄事。內史。注書。文宗改爲中書。門下省。中書令。門下侍中各一人。門下侍郎平章事。中書侍郎平章事各一人。又於中書門下各置平章事。叅知章事一人。政堂文學。知門下省事一人。左右常侍。直門下一人。左右諫議大夫各一人。中書舍人各一人。起居注。起居郎。起居舍人各一人。門下錄事。中書注書各一人。

麗朝尙書省

麗朝尙書省。初置廣評省。摠領百官。有侍中。侍郎。郎中。員外郎。成宗改爲御史都省。又改爲尙書都省。文宗定尙書令一人。左右僕射各一人。知省事一人。左右承各一人。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都事二人。

麗朝吏部

麗朝吏部。初置選官。掌文選勳封之政。有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成宗改

爲尙書吏部。文宗定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尙書一人。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一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

麗朝戶部

麗朝戶部。初置民官。掌戶口貢賦錢糧之政。有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其屬有司度。金曹。倉曹。成宗改爲尙書戶部。仍改司徒爲尙書度支。金曹爲尙書金部。倉曹爲尙書倉部。後并罷屬官。文宗定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尙書一人。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二人。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

麗朝禮部

麗朝禮部。初置禮官。掌禮儀祭享朝會交聘學校科舉之政。有御史侍郎。郎中。員外郎。成宗改禮官爲尙書禮部。文字。定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尙書一人。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一人。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

麗朝兵部

麗朝兵部。初置兵部。掌武選軍務儀衛郵驛之政。定令卿郎中。後稱兵官。

有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成宗改兵官爲尙書兵部。文宗定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尙書一人。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二人。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

麗朝刑部

麗朝刑部。初置義刑臺。掌法律詞訟詳讞之政。後改刑官。有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成宗改尙書刑部。文宗定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尙書一人。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二人。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又別置律學博士二人。助教二人。

麗朝工部

麗朝工部。初置工官。掌山澤工匠營造之事。有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成宗改工官爲尙書工部。文宗定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尙書一人。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一人。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

麗朝開城府

高麗置開城府。掌都城內。又掌農桑戶婚田土逋欠宿債牧民之事。有知府事。忠烈王改置判府尹一人。尹二人。一兼官。少尹三人。一兼官。判官二人。記室叅軍二人。並隨品帶繕工職事。恭愍王改定尹小尹判官叅軍。加置判府事。位在尹上。

麗朝中樞院

麗朝中樞院。日直員。爲左右承宣。各有副。仍以副樞以下兼之。文宗定知奏事一人。左右承宣各一人。左右副承宣各一人。當後官二人。又於翰林院。有學士承旨一人。爲出納之任。有承旨房。

麗朝官制

徐居正曰。麗太祖開國。立三省六尙書九寺六衛。略倣唐制。成宗稍加增損。忠烈忠宣王服事胡元。凡官爵之俸擬上國者。悉改之。互相紛更。官爵太紊。恭愍二十年之間。改官制者四。而或從舊制。或用新制。不勝其繁矣。蓋高麗之始。省不過五。樞不過七。繁簡得中。及其弊也。有宰增至七八事。

元以來。僉議密直。每於都評議使司。會議而商議之名。又起於是。六部都爲虛設。百司渙散無統。而政事不復修舉。

本朝相府

本朝初因麗制。置都評議使司判事。侍中門下部府。左右僕射等職。定宗二年。改爲議政府。置左政丞。右政丞。侍郎。贊成事。叅贊。知府事。太宗元年。又罷門下府。併於議政府。掌摠百官。平庶政。理陰陽。經邦國。十四年。改置領府事一員。判府事二員。尋改置領議政。左議政。右議政。各一員。左贊成。右贊成。各一員。左右叅贊。各一員。舍人。檢詳司錄。以大臣不宜親小事。若軍國重事。議政府僉議以啓。其餘令六曹直啓施行。世宗朝。教曰。唐虞之際。百揆統九官。十二牧。成周之時。冢宰統六卿。六十屬。或以陳平不知錢穀之數。爲得大臣之體。然漢相之失權。自陳平始。我朝議政府。摠一國之政。後以大臣不宜親細事。令六曹得自奏事。自是事無大小。皆歸六曹。政府不與焉。有違古者任相之義。今依太祖成憲。六曹各以庶

務。先報議政府。商度以啓。惟吏曹除授。兵曹用軍等事。刑曹死囚外刑獄。令該曹啓聞施行。政府從以審駁之。

三公押班

舊制。三公押班開印。贊成以下不與。至世宗朝。以申槩爲贊成。始命三公有故。贊成代行。

中樞院承旨

麗朝成宗時。兵官侍郎韓彥恭。使宋還。奏宋樞密院。即我朝直宿員吏之職。於是始置中樞院。掌出納宿衛軍機之政。與省府叅決國事。後中樞院日直員。爲左右承宣之職。本朝仍之。置都承旨。左右承旨。左右副承旨。世祖朝。改爲中樞府。無所掌。待文武堂上之無所任者。有領事一員。判事二員。有原任大臣。則隨員加設。

本朝六曹之制

本朝吏戶禮兵刑工六曹。並依麗朝六部之制。初置典書。太宗朝。改置

判書一員。正卿爲之。叅判一員。亞卿爲之。叅議一員。堂上爲之。又有正郎佐郎。即郎中員外郎之職也。

本朝漢城府

本朝太祖元年初置開城府。二年移都漢陽。改置漢城府。判府事尹小尹判官叅軍。睿宗朝改判府事爲判尹。尹爲左尹右尹。少尹爲庶尹。

本朝承旨之職

本朝承旨之職。初因麗制中樞院日直員之例。置都承旨左右承旨左右副承旨。太宗元年改都承旨爲知申事。承旨爲代言。世祖朝改定官制。置承政院。常出納王命。都承旨吏房。左承旨戶房。稱東壁。右承旨禮房。左部承旨兵房。稱西壁。右副承旨刑房。同副承旨工房。宣祖朝增置事變假注書。

承旨二人入直

麗朝時當直承宣。五更詣紫門。中官出承宣門上體。仍請鑰。紫城及羅城

諸門盡開。我朝亦仍之。承旨四更待漏而入。漏罷而出。至睿宗朝。因南怡之亂。命宮門平明而開。乘昏而閉。人皆安之。舊則承旨一人入直。光廟朝李皓然入直。飲酒醉臥。上問公事。皓然不能對。自是定二人入直。

承旨親啓事

中宗十四年。命承旨親入啓事。上便服坐便殿。承旨史官自此親自入啓而退。且於國忌日。依朱子家禮。上御淺淡服。侍臣服色亦淺淡。

政院啓事之始

仁宗朝大小公事。凡官必親啓。此規遂廢。以言傳于承旨。則注書翻以文字啓之。其後乃用草記。如疏筭之爲。今政院日記。書曰某承旨以某司某官言。啓曰云云。蓋存舊規也。

公事開封之始

舊例秘密公事。政院不得開封。明廟朝海西賊林巨正。上一道文書。若上變者。然承旨不察而啓之。上責承旨。自是政院皆先拆後啓之。

守令宣諭

李暉光曰。守令邊將拜辭日。政院宣諭例也。壬辰亂後。此規廢。暉光爲承旨時。院中議復舊事。構成文字而宣諭。至今遵行。

承旨古之尙書

崔命吉曰。今之承旨。即古之侍中尙書令。而中朝之內閣也。大小文書莫不關由。凡政令之利病。君聽之得失。大臣臺諫。無由得聞。獨承旨知之。其任之重如此。而今物望。反在三司之下。只得奉行文書而已。

本朝備邊司

本朝 明宗朝。因倭寇邊。創置備邊司一名。籌司以武臣堂上專管。爲三品衙門。在今耆老所之南。至 宣廟朝。總領中外軍國機務。都提調以時。原任議政例兼。提調以宰臣知邊事者兼察。無定額。又以吏戶禮兵四曹判書及江華留守例兼。有司堂上三員。以提調之知軍務者啓差。 宣祖二十五年。始置副提調。訓練大將例兼提調。 仁祖二年。增置有司堂上

一員。二十四年。大提學例兼提調。 肅宗元年。刑曹判書例兼提調。十七年。開城留守例兼提調。三十九年。始差八道句管。堂上各一員。使有司堂上四員。各兼管二道。二十五年。御營大將例兼提調。後以禁衛大將例兼提調。英宗二十三年。守禦使摠戎使例兼提調。

疏論備邊司

崔鳴吉上疏曰。我朝自廢署事之法。三公無論政之所。於是別設備局。以宰臣爲堂上。以武班之識字者爲郎廳。以爲酬應邊務之地。其制略似宋朝之樞密院。而朝家政令。無所載斷。不得不並歸備局。自贊成叅贊爲養病之地。舍人檢詳爲妓樂之司。其舛謬甚矣。宜遵 祖宗之法。復設署事之規。然後政令出一。而紀綱立矣。必欲分大臣之權。則宜做唐宋舊制。將備局改稱門下省。以三公兼領門下省事。贊成叅贊兼知事。又擇諳練治體者二員。稱門下省。左右僕射。俾行有司之任。舍人檢詳。擇堂下有計慮才望。堪日後大用者。兼門下給事中。代行郎廳之事。則名號既重。事權自

別庶有朝廷體面矣。

疏論備局

李植上疏曰。古今所謂門下省樞密院。皆在禁密。今之中朝內閣之制。亦然。官不離次。奏復無碍。故雖天下大事。有朝上題奏。曰未味而已。報可施行者。樞密之事。亦不至宣洩。今之備局。不在闕內。若非坐起。則便是一空廳。顧使郎吏執筆持橐。奔走於南山白嶽之間。則政務安得不滯。機事安得不洩。今若移備局於闕內。堂上郎廳。晝則齊會。夜則輪直。庶幾事至期應。令出即行。事機敏速。脉絡無壅。必不如今之洩洩沓沓也。

次對日次

舊制賓廳次對。一月以初三日十三日二十三日行三次。肅宗二十四年。教曰我國之制。晉接輔相與樞密之臣。一月之內。只是三次。雖在平時。固已稀濶。而况民虞國計。到此地頭乎。從今賓廳之會。更定其式。每月以初五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日。爲日次。而三次則原任大臣。亦令

入來。以爲聚精會神。共做國事之地。

輔國不得有司

英宗三年。左議政洪致中奏曰。有司堂上。例於坐衙日。執筆於大臣之前。而資給若陞輔國。則體貌自別。有司之任。減下宜矣。從之。

本朝耆老所

本朝太祖三年。聖壽躋六十。乃入耆社。留御諱於西樓壁上。命選文宰之年滿七十。位登正卿者。始許入錄。仍設宴。以御筆特賜田土。臧獲及鹽盆漁箭等物。以贍之。肅宗四十五年。王世子引太祖朝故事。請上入耆社。上曰。以子孫題名於太祖之下。則亦盛事也。雖以廷臣言之。七十例入耆所。亦無辭免。此非可謙。遂許之。仍命考太祖朝實錄。而無所載。上以無可據。特寢成命。王世子與宗臣疏曰。太祖西樓書諱之事。載於沈喜壽耆所先生案。重修序文中。且宣祖朝去古未遠。而晚年亦嘗擬待六旬之至。追踵太祖故事。則尤爲明白。乃以二月

十二日。上入者所。建寧壽閣。新造册子。使王世子。第一張。謹書。太祖大王徽號。第二張。謹書。肅宗大王尊號。尙衣院造几杖以進。御識。日本章中。穆廟擬待六旬之說。其時聞於東平都尉者也。英宗二十年。上以九月初九日。入者社。拜靈壽閣。躬題御牒。

者所題名錄

者所題名錄後曰。權僖。權仲和。金士衡。李居易。李茂。非文臣。金士衡。趙浚。李茂。未享七十。想是未定制前入社者歟。又曰。李陌。據其墓文。官至嘉善同教寧。而名在錄中。職銜書以知中樞。祖宗朝。從二品久次稱屈者。例除守知樞而然歟。抑或正卿無入者。拔例入社而然歟。有未可考。又曰。宣祖朝。陸詹。申湛。亦以從二品入。厥後。顯宗朝。者所堂上乏人。筵臣援例。陳白。以叅判趙壽益。李後山。別單啓差。變例也。

者社立司

者社之立司。古未有也。高麗時。致仕諸臣。爲者老會。本朝文臣年七十正

二品以上者。依例入者社。稱者老所。堂上無定額。

者社特例

肅宗二年。筵臣奏國制。正二品年七十以上者。皆入者老所。今右議政許穆。上之所尊用。位至三公。年八十有二。當入者老所。而古事非文吏不得入。豈以三公所兼任。如領經筵。監春秋館事。皆文吏職。而獨不得入者老所。非所以待者老之意。上特命入者社。未幾還爲拔去。

春秋者英會

每年三月三日九月九日。設者英會。投壺奏洛陽春曲。

者社最高年

者社最高年。九十八尹綱。九十七李久遠。九十六閔馨男。九十四李震箕。金鏐。申綱。九十三元混。辛啓榮。李山斗。九十二宋贊。宋純。黃欽。九十一高荆山。李綱。朴泰恒。金履陽。九十黃喜。尹金孫。金繼壽。尹履之。李光迪。金思穆。

枚卜故事

枚卜故事。國初故事。文獻無徵。不可詳。而宣廟朝以後事言之。卜相命下。則兩相同會議。卜未來。則啓請相議。所以重其事也。時任有故。則或命原任。或命守制人卜相。變例也。又或於前單中落點。或加書落點。而特除之規。始創焉。

守制大臣卜相

明宗十六年。右議政鄭芝衍卒。左議政金貴榮遞。領議政朴淳被論引入。特命注書。以備忘記。來宣于草土相盧守慎曰。卿大臣也。雖在守制之中。不可膠守常規。卿其卜相以進。守慎以前卜鄭惟吉。新卜柳堧。朴大立。封入。鄭惟吉拜右議政。三十二年。右相李恒福遞。遣史官于左議政李德馨家。卜相封入。

獨相卜相

仁祖十年。領相尹昉啓曰。卜相事命下矣。右議政李廷龜方在呈告中。待

右相出仕之意。敢啓。答曰。鼎席不可久曠。卿仍爲卜相。金尙容以前卜。拜右議政。時尙容內舅鄭昌衍。以原任在。首薦弟尙憲。婿張維。並新卜一家四人同入。金甌曾所未有。

亞卿陞品卜相

二十五年。鼎席有缺。廟堂以正卿中無可擬卜者。請亞卿中陞品。李蔡。徐景雨擬刑判。景雨蒙黜。未朞年。枚卜拜相。

大臣起復

孝宗元年。因備局啓辭。前左相鄭太和起復。傳曰。左相趙翼。命招鄭太和。拜左議政。以草土臣。連上辭疏不出。

大臣婚家相避

右相趙翼啓曰。楊前親承。聖教。相臣新卜。親往領相李敬輿家。與之相議。擬望入啓云云。前卜李時白。拜右相。與左相趙翼。有婚家相避之嫌。左右相並陳筭辭職。相避一款。命議大臣處之。吏曹啓言。相避之法。載在大

典。若或輕改。後弊有不可言。在平日則此事無容更議。但事勢如此。回轉無計云。答曰。婚家相避之嫌。法典之意。必在於庶官。不在於台弼之位。豈可區區拘此。而不用賢大臣乎。

大臣兄弟相避

顯宗九年。鄭太和。重卜拜領議政。時太和弟致和。以右議政。奉使赴燕。未返。到高陽。上筭辭職。政院啓曰。取考大典。則亦有相避之法。但相避有異。無舉論處。欲考前例。國朝以來。雖有兄弟前後拜相之人。而曾無兄弟並相之時。前例亦無可據。答右相筭曰。固辭至此。勉從之。

右相獨卜

顯宗十三年。右相命招卜相。傳曰。加卜。右相金壽恒啓曰。三公枚卜。事體重大。自前卜相之時。非首相。則不敢獨爲新卜。首相雖在病告中。請問議後。加卜。十四年。右相金壽興奏。新卜則臣不敢獨爲。答曰。破格新卜可也。鄭知和李浣。並以新卜。拜左右相。

八十拜相

肅宗元年。許穆。以前僉知。一歲五遷。拜右相。時年八十一。

致仕後枚卜

肅宗十年。左相閔鼎重。承命卜相。舊例。大臣致仕後。不入。甌卜。以奉朝賀。宋時烈。繫國家輕重。啓辭後卜入。

大臣加書落點

肅宗十五年。睦來善。金德遠。前望中。加書落點。拜左右相。

親嫌拔卜

肅宗二十二年。右相尹趾善。承命卜相。而其弟原任大臣。趾完。以親嫌。拔去卜相望中。

從兄弟相避遞職

肅宗二十五年。金若魯。特拜右議政。從兄領議政金在魯。辭職勉副。

相公相傳犀帶

自國初三公有相傳犀帶。不輕傳授。領相河濱。傳于辛碩祖。碩祖位纔正。二品而卒。帶遂不傳。

相職仍任

宣廟七年。右議政盧守愼。辭免。領相季鐸。左相朴淳。詣闕啓請仍任。許之。

入相後登第同相

鄭大和。入相三年。而金壽恒始登第。顯宗壬子。太和以首相。壽恒拜右相。同處鼎席。前古所無也。

入台後最久年

入台後最久年。以上十年。四十年李元翼。三十二年鄭昌孫。二十九年俞拓基。二十八年沈滄。南九萬。二十七年黃喜。尹弼商。李景奭。二十六年鄭麟趾。韓明滄。鄭光弼。黃憲。二十五年成石璘。鄭太和。權大運。尹趾完。金在魯。二十四年金載瓚。南公轍。二十三年鄭昌衍。李時秀。二十二年李山海。金塗。宋時烈。徐龍輔。二十一年李恒福。奇自獻。二

十年金相福。金思穆。

相臣在時任最久年

相臣在時任最久年。以上十年。二十四年黃喜。二十一年鄭太和。十九年金在魯。十八年成石璘。十七年鄭昌孫。許積。十六年尹弼商。盧守愼。十五年河崙。尙震。李浚慶。金載瓚。南公轍。十四年洪應。鄭光弼。金昌集。十三年李元翼。李相瓚。十二年申叔舟。洪暹。權轍。朴淳。李恒福。金塗。金壽恒。趙顯命。十一年趙浚。洪彥弼。沈連源。尹昉。權大運。崔錫鼎。徐宗泰。宋寅明。十年柳洵。尹殷輔。李德馨。吳允謙。李光佐。

早年入台

早年入台。以下十歲。二十八龜城君浚。三十八李德馨。四十南知。朴元宗。四十一申叔舟。四十三李恒福。奇自獻。四十四沈溫。權擊。韓白倫。金壽恒。徐龍輔。四十五洪允成。四十七趙浚。李茂。朴嘗。金瓚。黃憲。宋寅明。四十八姜孟卿。韓明滄。鄭太和。金壽興。吳始壽。四十九沈滄。

柳順汀。成希顏。南袞。柳成龍。金應南。李元翼。金錫胄。李順命。俞拓基。閔百祥。洪鳳漢。五十金壽童。李荇。朴淳。李山海。李光佐。趙泰億。趙顯命。金相福。金致仁。

暮年入台

暮年入台。以上十歲。八十一許穆。尹拯。七十九柳寬。康純。七十八張順孫。鄭滿。七十七鄭仁弘。金尙憲。權尙夏。七十六具仁屋。七十五權軫。沈守慶。李憲國。李弘胄。七十四韓孝純。徐邁修。七十三權中和。李浣。陸來善。七十二金尙容。徐景雨。南以雄。趙相愚。崔奎瑞。鄭晚錫。七十一尹壕。趙翼。李敬一。李書九。七十沈德符。許稠。河演。李芭。鄭琢。沈悅。金埴。李時白。尹趾善。林漢浩。

致仕後重卜

致仕後重卜。太宗乙酉。奉朝賀李舒。重卜拜領議政。同年再致仕。己丑。又重卜拜領議政。中宗甲寅。奉朝賀柳洵。重卜拜領議政。英宗丁巳。

奉朝賀李光佐。重卜拜領議政。正宗丙午。奉朝賀金致仁。重卜拜領議政。

文獻撮錄卷八終

文獻撮錄卷九目錄

- 拜相年紀
- 相臣生甲
- 蔭官拜相
- 武臣拜相
- 儒逸拜相
- 列朝相臣之數
- 三世相臣
- 祖孫相臣
- 父子相臣
- 兄弟相臣
- 外祖孫相臣
- 翁壻相臣
- 相臣姓族
- 兩家三世入相
- 三世文衡
- 父子文衡
- 祖孫文衡
- 兄弟文衡
- 外祖孫文衡
- 翁壻文衡
- 三世湖堂
- 五世吏判

- 四世吏判
- 三世吏判
- 三世將臣
- 李氏聯珠集
- 金氏兄弟文章
- 麗朝經筵官
- 本朝經筵官
- 抄選經筵官
- 特進官抄啓
- 本朝集賢弘文之始
- 麗朝館閣之官
- 弘文館銀牌
- 文宗親臨集賢殿
- 集賢殿宣飯
- 文衡傳心硯
- 玉堂命牌
- 英宗賜玉燈
- 英宗親臨史閣
- 湖堂之始
- 奎章閣之始
- 抄啓文臣之始
- 承文院官之始
- 童蒙教官之始
- 新羅東宮官
- 麗朝東宮官
- 本朝東宮官

世孫宮官

權設諸使之始

麗朝七十致仕

新羅賜几杖

本祖賜几杖

本朝留守

本朝監司

監司抄啓

監司特除

兩南監司問議

監司因親病上來

監司因錄勳上來

監司因兄病上來

輔養廳

蔭官御史

本朝致仕之法

麗朝賜几杖

麗朝留守

麗朝按廉使

監司率眷之法

管餉使之始

監司交承之避

觀察使官教

監司因事上來

監司因會盟上來

監司交代定限

內地往來

新羅官品

麗朝驛丞

麗朝祿俸

宣祖朝官案

銓官推考

醫官不得陞輔國

守令納幣

儒臣戴冠

紅桃薔薇飲

臺官不得便服出入

統制使之始

麗朝官品

本朝驛丞

本朝科祿

官品之多

官號五無據

加資請代他賞

夜對炬火

豹帳

司諫院豹皮

文獻撮錄卷九

拜相年紀

國朝相臣拜相年紀考之文蹟多未詳或有生甲及年紀錯書者然無以廣搜徵據大略考出如此故姑錄之有姓名而年紀不可考者十六人
 八十一許穆尹拯 七十九柳寬康純 七十八張順孫鄭濬 七十七鄭仁弘金尙憲權尙夏 七十六具仁堂 七十五權軫沈守慶李憲國李弘胄 七十四韓孝純徐邁修 七十三權仲和 李浣睦來善 七十二金尙容徐景雨南以雄趙相愚崔奎瑞鄭晚錫 七十一尹壕趙翼李敬一李書九 七十沈德符許稠河演李芑鄭琢沈悅金墉李時白尹趾完林漢浩 六十九李舒李仁孫李冀鄭惟吉俞泓閔夢龍李台佐蔡濟恭沈煥之金思穆 六十八裴克廉孟思誠尹殷輔趙挺吳允謙李思觀金履喬 六十七金命元朴弘耆李尙眞申晦尹著東 六十六魚世謙

柳鳳輝沈壽賢李燦 六十五姜龜孫成世昌洪暹李陽元李廷龜洪瑞鳳韓興一閔熙金字杭李觀命李瑋李昌誼李徽之洪樂性金憲 六十四黃喜李克培李克均韓孝元金克成權轍閔箕崔興源鄭維成權大運呂聖齊李世白韓翼馨李福源李性源 六十三成俊柳洵金應箕李鐸鄭彥信鄭昌衍申景禎徐文重閔應洙 六十二閔霽南在柳廷顯申槩洪彥弼尹仁鏡柳灌鄭順朋沈之遠元斗杓宋時烈鄭知和李翻申翼相閔鎮遠金鍾秀李相瓚朴宗薰 六十一柳亮盧思慎鄭恬許琛宋軼李惟清尹昉姜碩期趙泰耆李宗城趙墩洪爽周李止淵金道喜 六十成石璘鄭擢盧開金宗瑞金詮權鈞李浚慶姜士尙金貴榮尹斗壽李厚源李端夏尹趾完柳尙運李濡洪致中趙道彬金燧金觀柱金載瓚沈象奎權敦仁朴晦壽 五十九黃守身崔恒許琮慎承善韓致亨盧守慎許瑣李敬輿鄭致和李畬金昌集李宜顯鄭弘淳韓用龜鄭元容 五十八鄭麟趾安瑋沈連源尹漑安玪沈喜壽申欽洪重普閔黯朴世采趙泰采崔

錫恒。鄭羽良。俞彥鎬。朴宗岳。金履素。南公轍。趙寅永。五十七。具致寬。慎守勤。尙震。鄭芝衍。朴承宗。金瑩。洪命夏。洪樂純。李在協。五十六。朴元亨。李行遠。南九萬。趙師錫。金德遠。李健命。吳命恒。金興慶。鄭錫五。金若魯。鄭翬良。金達淳。李存秀。五十五。曹錫文。柳埶。許積。申琬。金構。李天輔。尹東度。金陽澤。金尙詰。鄭存謙。李時秀。五十四。河崙。韓確。金國光。尹士昕。申用漑。金安老。鄭澈。李聖求。鄭載嵩。徐宗泰。金在魯。申晚。金弘根。五十三。李居易。李稷。趙消。尹子雲。尹承勳。柳永慶。韓應寅。李慶億。閔鼎重。徐命均。趙載浩。徐志修。洪麟漢。徐命善。李秉模。五十二。金士衡。尹弼商。洪應。鄭光弼。崔鳴吉。崔錫鼎。閔鎮長。元仁孫。五十一。李原。李思哲。張維。李景爽。趙文命。金尙魯。李激。五十。金壽童。李蔚。朴淳。李山海。李光佐。趙泰億。趙顯命。金相福。金致仁。四十九。沈滄。柳順汀。成希顏。南袞。柳成龍。金應南。李元翼。金錫胄。李願命。俞拓基。閔百祥。洪鳳漢。四十八。姜孟卿。韓明滄。鄭太和。金壽興。吳始壽。四十七。趙浚。李茂。朴豈。金瓚。黃憲。宋寅明。四

十五。洪允成。四十四。沈溫。權寧。韓伯倫。金壽恒。徐龍輔。四十三。李恒福。奇自獻。四十一。申叔舟。四十。南智。朴元宗。三十八。李德馨。二十八。龜城君浚。

相臣生甲

國朝相臣生甲。以文蹟所考者。姑爲記載。有姓名而年紀不可考者。十六人。壬寅生十二人。丙戌甲寅生各十人。丙申癸卯生各九人。壬申乙亥乙未丁未生各八人。甲戌庚辰乙酉庚戌壬戌生各七人。己巳辛未戊子壬辰己酉庚子戊申丙辰生各六人。甲子戊寅己卯辛巳癸未甲申己丑辛卯癸巳甲午戊戌甲辰乙卯辛酉生各五人。丙寅庚午丁丑壬午丁酉辛丑乙巳辛亥壬子庚申生各四人。癸酉丙子庚寅己亥癸丑丁巳癸亥生各三人。丁卯戊辰丙午己未生各二人。六甲之生。多寡不一。然亦皆有之。而獨戊午生。尙未有一人。異哉。

蔭官拜相

蔭仕拜相者。沈德符。沈溫。姜筮。盧閑。南智。韓確。沈滄。洪達孫。黃守身。康純。尹士吩。韓伯倫。成奉祖。尹士听。韓致亨。慎守勤。韓興一。

武官拜相

武臣拜相者。崔潤德。朴元宗。申景禎。具仁堂。李浣。

儒逸拜相

儒逸拜相者。鄭仁弘。宋時烈。許穆。朴世采。尹拯。權尙夏。

列朝相臣之數

國朝 列朝相臣之數。太祖七年。相臣三人。定宗二年。相臣六人。太宗十八年。相臣十一人。世宗三十二年。相臣十四人。文宗二年。相臣二人。端宗三年。相臣二人。世祖十三年。相臣十七人。睿宗一年。相臣三人。成宗二十五年。相臣十一人。燕山十一年。相臣十一人。中宗三十九年。相臣二十三人。仁宗一年。相臣二人。明宗二十二年。相臣十二人。宣祖四十一年。相臣三十二人。光海十四年。相臣七人。

仁祖二十七年。相臣二十三人。孝宗十年。相臣八人。顯宗十五年。相臣十一人。肅宗四十六年。相臣三十八人。景宗四年。相臣四人。英宗五十二年。相臣四十五人。正宗二十四年。相臣二十一人。純宗三十四年。相臣十八人。當宁自乙未至乙巳。相臣七人。自太祖壬申至當宁乙巳四百五十四年之間。台司枚卜。爲三百三十一人。然文蹟考出者如此。而其外國初除拜。文獻多未詳。

三世相臣

三世相臣。青松沈德符。左議政。子溫。領議政。子滄。領議政。達城徐宗泰。領議政。子命均。左議政。子志修。領議政。清風金構。右議政。子在魯。領議政。子致仁。領議政。

祖孫相臣

祖孫相臣。高靈申叔舟。領議政。孫用漑。左議政。東萊鄭光弼。領議政。孫惟吉。左議政。惟吉孫太和。領議政。致和。左議政。全州崔鳴吉。領議政。孫錫鼎。

領議政。錫恒。左議政。達城徐景雨。右議政。孫文重。領議政。全州李敬輿。領議政。孫願命。左議政。觀命。左議政。健命。左議政。清州金堉。領議政。孫錫胄。右議政。南陽洪重普。右議政。孫致中。領議政。驪興閔鎮遠。左議政。孫百祥。右議政。德水李堉。左議政。孫墩。左議政。延安李天輔。領議政。孫存秀。左議政。

父子相臣

父子相臣。東萊鄭昌孫。領議政。子恬。右議政。鄭惟吉。左議政。子昌衍。左議政。鄭太和。領議政。子載嵩。右議政。南陽洪彥弼。領議政。子暹。領議政。居昌慎承善。領議政。子守勤。左議政。海平尹斗壽。領議政。子昉。領議政。驪興閔鼎重。左議政。子鎮長。右議政。安東金壽恒。領議政。子昌集。領議政。龍仁李世白。左議政。子宜顯。領議政。慶州李台佐。左議政。子宗城。領議政。豐壤趙文命。左議政。子載浩。右議政。全州李觀命。左議政。子徽之。右議政。延安李福源。左議政。子時秀。領議政。延安金燧。領議政。子載瓚。領議政。

兄弟相臣

兄弟相臣。坡平尹士吩。右議政。弟士听。右議政。尹址善。左議政。弟趾完。右議政。廣州李克培。領議政。弟克均。左議政。陽川許琮。右議政。弟琛。左議政。德水李芑。領議政。弟荇。左議政。青松沈連源。領議政。弟通源。左議政。安東金尙容。右議政。弟尙憲。左議政。金壽興。領議政。弟壽恒。領議政。東萊鄭太和。領議政。弟致和。左議政。全州崔錫鼎。領議政。弟錫恒。左議政。驪興閔熙。左議政。弟黯。右議政。全州李觀命。左議政。弟健命。左議政。豐壤趙文命。左議政。弟顯命。領議政。延日鄭羽良。右議政。弟翬良。左議政。

外祖孫相臣

外祖孫相臣。青松沈溫。領議政。外孫交河盧思慎。領議政。東萊鄭惟吉。左議政。外孫安東金尙容。右議政。尙憲。左議政。平山申欽。領議政。外孫楊州趙師錫。左議政。潘南朴世采。左議政。清風金堉。領議政。外孫達城徐文重。領議政。青松沈之源。領議政。外孫德水李堉。左議政。原州元斗杓。左議政。

外孫全州李觀命。左議政。健命。左議政。咸陽呂聖齊。領議政。外孫海州吳命恒。右議政。清風金構。左議政。外孫達城徐志修。領議政。驪興閔鎮遠。左議政。外孫德水李激。左議政。德水李堦。左議政。外孫達城徐命善。領議政。

翁婿相臣

翁婿相臣。東萊鄭昌孫。領議政。婿安東金磧。左議政。韓山李山海。領議政。婿廣州李德馨。領議政。海平尹承勳。領議政。婿全州李敬輿。領議政。安東金尙客。右議政。婿德水張維。右議政。全義李行遠。右議政。婿文化柳尙運。領議政。全州李厚源。右議政。婿清風金錫胄。右議政。慶州李慶億。左議政。婿全州崔錫鼎。領議政。坡平尹址善。左議政。婿驪興閔鎮遠。左議政。清風金構。右議政。婿達城徐命均。左議政。全州李觀命。左議政。婿清風金致仁。領議政。延安李天輔。領議政。婿豐壤趙噉。右議政。

相臣氏族

唐世入相者。三百六十九人。九十八族。其盛有如此者。本朝自國初至

今相臣。為三百三十餘人。故考其姓氏鄉貫。則為三十九族。古今之略相同。又如此。

全州李氏十九人。思哲。拜世祖。左朝。龜城君浚。拜世祖。朝。陽元。拜宣祖。朝。元翼。拜宣祖。朝。厚源。拜宣祖。朝。弘胄。拜仁祖。朝。聖求。拜仁祖。朝。敬輿。拜仁祖。朝。景爽。拜仁祖。朝。厚源。拜宣祖。朝。願命。拜肅宗。朝。健命。拜肅宗。朝。觀命。拜英祖。朝。昌誼。拜英祖。朝。徽之。拜正宗。朝。相璜。拜純宗。朝。書九。拜純宗。朝。止淵。拜當寧。朝。東萊鄭氏十五人。昌孫。拜世祖。朝。佾。拜燕山。朝。光弼。拜中宗。朝。芝衍。拜宣祖。朝。惟吉。拜宣祖。朝。彥信。拜宣祖。朝。昌衍。拜光海。朝。太和。拜宣祖。朝。致和。拜顯宗。朝。知和。拜顯宗。朝。載嵩。拜肅宗。朝。錫五。拜英祖。朝。存謙。拜英祖。朝。弘淳。拜正宗。朝。元容。拜當寧。朝。安東金氏十四人。士衡。拜太祖。朝。積。拜世祖。朝。壽童。拜燕山。朝。貴榮。拜宣祖。朝。尙容。拜仁祖。朝。尙憲。拜仁祖。朝。壽恒。拜顯宗。朝。壽興。拜顯宗。朝。昌集。拜肅宗。朝。履素。拜正宗。朝。達淳。拜純宗。朝。履喬。拜純宗。朝。弘根。拜憲宗。朝。興根。拜當寧。朝。青松沈氏十一人。德符。拜太祖。朝。溫。拜太宗。朝。滄。拜世祖。朝。連源。拜明宗。朝。通源。拜明宗。朝。

朝左拜喜壽宣宗悅仁宗之源孝宗壽賢英宗煥之正宗象奎
純宗清州韓氏十一人尙敬太宗確端宗明滄世宗伯倫成宗致亨
燕山效元中宗應寅宣宗孝純光宗興一孝宗翼馨英宗
 用龜正宗坡平尹氏十一人士盼成宗士昕成宗彌商成宗壕成宗仁鏡
中宗溉明宗元衡明宗趾完肅宗趾善肅宗拯肅宗東度
英宗驪興閔氏十人霽定宗箕宣宗夢龍光宗熙肅宗鼎重肅宗
肅宗鎮長肅宗鎮遠英宗應洙英宗百祥英宗轍明宗大
 安東權氏八人仲和太宗軫世宗擊世宗鈞中宗朝肅宗
肅宗尙夏肅宗敦仁當寧顯太宗寬世宗洵燕山灌明宗填
 文化柳氏八人亮太宗朝肅宗廷顯太宗寬世宗洵燕山灌明宗填

宣祖尙運肅宗鳳輝英宗應成宗彥弼中宗暹宣宗瑞鳳仁宗
肅宗洪氏八人達孫世宗致中英宗天輔英宗瑋英宗福源正宗
肅宗命夏肅宗重普肅宗致英宗存秀肅宗宗泰肅宗命均英宗志修
肅宗性源肅宗時秀肅宗存秀肅宗天輔英宗瑋英宗福源正宗
肅宗徐氏八人景雨肅宗文重肅宗宗泰肅宗命均英宗志修
肅宗命善肅宗龍輔肅宗邁修肅宗宗泰肅宗命均英宗志修
肅宗金氏八人靖肅宗錫胄肅宗邁修肅宗宗泰肅宗命均英宗志修
肅宗尙魯肅宗致仁肅宗鍾秀肅宗端夏肅宗命均英宗志修
肅宗李氏七人荇肅宗芑肅宗鍾秀肅宗端夏肅宗命均英宗志修
肅宗李氏七人恒福肅宗慶億肅宗浣肅宗光佐肅宗台佐肅宗
肅宗宗城肅宗敬一肅宗慶億肅宗浣肅宗光佐肅宗台佐肅宗

豐壤趙氏七人。翼拜左宗朝相愚拜右宗朝文命拜英宗朝顯命拜英宗朝載浩拜英宗朝
右朝拜嗽拜右宗朝寅永拜當寧朝宜寧南氏六人。在拜至宗朝領朝智拜世宗朝衰拜仁祖朝以雄拜仁宗朝九萬拜肅宗朝
公轍拜純宗朝羅州朴氏六人。嘗拜至宗朝崇質拜燕山朝世采拜肅宗朝宗岳拜正宗朝宗薰拜純宗朝
至朝拜晦壽拜當寧朝平山中氏六人。槩拜世宗朝欽拜仁祖朝景禎拜仁祖朝琬拜肅宗朝晚拜英宗朝晦拜英宗朝
拜英宗朝楊州趙氏六人。挺拜光海朝師錫拜肅宗朝泰采拜肅宗朝泰耆拜景宗朝泰億拜英宗朝
至朝拜道彬拜英宗朝昌寧成氏五人。石璘拜定宗朝奉祖拜成宗朝俊拜燕山朝希顏拜中宗朝世昌拜仁宗朝
至朝拜廣州李氏五人。仁孫拜世祖朝克培拜成宗朝克均拜燕山朝浚慶拜明宗朝德馨拜領朝

宣祖拜領朝陽川許氏五人。琮拜成宗朝琛拜燕山朝頊拜宣祖朝積拜顯宗朝穆拜肅宗朝
延安金氏五人。詮拜中宗朝謹思拜中宗朝安老拜中宗朝煜拜正宗朝載瓚拜純宗朝
領至海平尹氏五人。殷輔拜中宗朝斗壽拜宣祖朝承勳拜宣祖朝昉拜仁祖朝著東拜正宗朝
右朝拜延日鄭氏五人。澈拜宣祖朝維城拜顯宗朝濬拜英宗朝羽良拜英宗朝翬良拜英宗朝
左至慶州金氏五人。命元拜宣祖朝興慶拜英宗朝觀柱拜純宗朝思穆拜純宗朝道喜拜左宗朝
當寧朝拜豐山洪氏五人。鳳漢拜英宗朝麟漢拜英宗朝樂純拜正宗朝樂性拜正宗朝爽周拜領朝
純宗朝拜晉州姜氏四人。篔拜太宗朝孟卿拜世祖朝龜孫拜燕山朝士尙拜宣祖朝

光州金氏四人。國光。容。宗。左。朝。相。福。英。宗。至。宗。領。朝。陽。澤。英。宗。領。朝。憲。正。宗。右。朝。

高靈申氏三人。叔舟。世。祖。至。宗。領。朝。用。溉。中。宗。至。宗。領。朝。翼。相。肅。宗。右。朝。

韓山李氏三人。惟清。中。宗。至。宗。領。朝。山。海。宣。宗。至。宗。領。朝。思。觀。英。宗。至。宗。領。朝。

全義李氏三人。鐸。宣。宗。至。宗。領。朝。行。遠。顯。宗。右。朝。尙。真。肅。宗。右。朝。

杞溪俞氏三人。泓。宣。宗。至。宗。領。朝。拓。基。英。宗。至。宗。領。朝。彥。鎬。正。宗。左。朝。

全州崔氏三人。鳴吉。仁。宗。至。宗。領。朝。錫。鼎。肅。宗。至。宗。領。朝。賜。恒。景。宗。左。朝。

龍仁李氏三人。世白。肅。宗。至。宗。領。朝。宜。顯。英。宗。至。宗。領。朝。在。協。正。宗。左。朝。

晉州河氏二人。崙。世。宗。至。宗。領。朝。演。世。宗。至。宗。領。朝。左。朝。

漢陽趙氏二人。英茂。太。宗。至。宗。領。朝。涓。世。宗。至。宗。領。朝。右。朝。

清州鄭氏二人。擢。世。宗。至。宗。領。朝。琢。宣。宗。至。宗。領。朝。左。朝。

長水黃氏二人。喜。世。宗。至。宗。領。朝。守。身。世。宗。至。宗。領。朝。

交河盧氏二人。閑。世。宗。至。宗。領。朝。思。慎。成。宗。至。宗。領。朝。

順天金氏二人。宗瑞。文。宗。至。宗。領。朝。左。朝。塗。仁。宗。至。宗。領。朝。

綾城具氏二人。致寬。世。宗。至。宗。領。朝。仁。晷。仁。宗。至。宗。領。朝。

竹山朴氏二人。元亨。世。宗。至。宗。領。朝。弘。耆。光。宗。至。宗。領。朝。

朔寧崔氏二人。恒。世。宗。至。宗。領。朝。興。源。宣。宗。至。宗。領。朝。

居昌慎氏二人。承善。成。宗。至。宗。領。朝。守。勤。燕。宗。至。宗。領。朝。

晉州柳氏二人。順汀。中。宗。至。宗。領。朝。溥。英。宗。至。宗。領。朝。

礪山宋氏二人。軼。中。宗。至。宗。領。朝。寅。明。英。宗。至。宗。領。朝。

順興安氏二人。瑋。中。宗。至。宗。領。朝。玪。明。宗。至。宗。領。朝。

豐山沈氏二人。貞。中。宗。至。宗。領。朝。守。慶。宣。宗。至。宗。領。朝。

溫陽鄭氏二人。順朋。明。宗。至。宗。領。朝。晚。錫。純。宗。至。宗。領。朝。

原州金氏二人。應南。宣。宗。至。宗。領。朝。德。遠。肅。宗。至。宗。領。朝。

海州吳氏二人。允謙。仁。宗。至。宗。領。朝。仁。孫。英。宗。至。宗。領。朝。

原州元氏二人。斗杓。孝。宗。至。宗。領。朝。

星州裴氏一人。克廉。太。宗。至。宗。領。朝。

平壤趙氏一人。浚。拜太祖領朝
 洪州李氏一人。舒。拜定宗領朝
 清州李氏一人。居易。拜定宗領朝
 丹陽李氏一人。茂。拜太宗左朝
 星州李氏一人。稷。拜太宗左朝
 固城李氏一人。原。拜世宗左朝
 新昌孟氏一人。思誠。拜世宗左朝
 歙谷崔氏一人。潤德。拜世宗左朝
 河陽許氏一人。稠。拜世宗左朝
 永川皇甫氏一人。仁。拜世宗領朝
 晉州鄭氏一人。萃。拜文宗朝
 河東鄭氏一人。麟趾。拜端宗領朝
 昌寧曹氏一人。錫文。拜世宗領朝

信川康氏一人。純。拜世祖領朝
 懷仁洪氏一人。允成。拜睿宗領朝
 茂松尹氏一人。子雲。拜睿宗領朝
 咸從魚氏一人。世謙。拜燕山左朝
 順天朴氏一人。元宗。拜中宗領朝
 善山金氏一人。應箕。拜中宗領朝
 仁同張氏一人。順孫。拜中宗領朝
 忠州金氏一人。克成。拜中宗右朝
 紆州黃氏一人。憲。拜明宗左朝
 木川尙氏一人。震。拜明宗領朝
 禮安李氏一人。萱。拜明宗左朝
 忠州朴氏一人。淳。拜宣祖領朝
 光州盧氏一人。守慎。拜宣祖領朝

豐山柳氏一人。成龍。拜宣祖。至祖領朝。
 全州柳氏一人。永慶。拜宣祖。至祖領朝。
 幸州奇氏一人。自獻。拜宣祖。至祖領朝。
 瑞山鄭氏一人。仁弘。拜光祖。至海領朝。
 密陽朴氏一人。承宗。拜光祖。至海領朝。
 德水張氏一人。維。拜仁祖。至海領朝。
 衿川姜氏一人。碩期。拜仁祖。至海領朝。
 恩律宋氏一人。時烈。拜顯宗。至宗領朝。
 同福吳氏一人。始壽。拜肅宗。至宗領朝。
 牛峰李氏一人。翻。拜肅宗。至宗領朝。
 咸陽呂氏一人。聖齊。拜肅宗。至宗領朝。
 泗川睦氏一人。來善。拜肅宗。至宗領朝。
 金海金氏一人。宇杭。拜肅宗。至宗領朝。

海州崔氏一人。奎瑞。拜景宗。至宗領朝。
 江陵金氏一人。尙喆。拜英祖。至宗領朝。
 平康蔡氏一人。濟恭。拜正宗。至宗領朝。
 羅州林氏一人。漢浩。拜純宗。至宗領朝。

兩家三世入相

右議政金構女。左議政徐命均妻也。本家舅家三世俱拜相。古今所未有也。

三世文衡

三世文衡。延安李廷龜。子明漢。子一相。光山金萬基。子鎮圭。子陽澤。全州李敏叙。子觀命。子徽之。

父子文衡

父子文衡。安東金壽恒。子昌協。德水李植。子端夏。全州李眞望。子匡德。海州吳瑗。子載純。宜寧南有容。子公轍。延安李福源。子晚秀。達城徐有臣。子

榮輔。

祖孫文衡

祖孫文衡。高靈申叔舟。孫用漑。安東金尙憲。孫壽恒。德水李植。孫畚。全州崔鳴吉。孫錫鼎。

兄弟文衡

兄弟文衡。光山金萬基。弟萬重。

外祖孫文衡

外祖孫文衡。東萊鄭惟吉。外孫安東金尙憲。延安李明漢。外孫達城徐宗泰。安東金昌協。外孫海州吳瑗。

翁婿文衡

翁婿文衡。韓山李山海。婿廣州李德馨。晉州柳根。婿順天金瑩。豐壤趙復陽。婿海州吳道一。達城徐宗泰。婿韓山李來常。

三世湖堂

三世湖堂。東萊鄭惟吉。子昌衍。子廣成。南陽洪春卿。子天民。子瑞鳳。韓山李山海。子慶全。子厚久。

五世吏判

五世吏判。豐壤趙尙綱。子嘸。子鎮寬。子萬永。子秉龜。

四世吏判

四世吏判。達城徐宗玉。子命膺。子浩修。子有桀。

三世吏判

三世吏判。延安李詰輔。子福源。子時秀。李天輔。子文源。子存秀。德水李堞。子周鎮。子激。清風金構。子在魯。子致仁。

三世將臣

三世將臣。全州李章五。訓練大將。子得濟。訓練大將。子石求。摠戎使。鐵求。禁衛大將。

李氏聯珠集

文獻撮錄九

延安李文忠公廷龜。長子明漢。有子四人。曰一相。嘉相。萬相。端相。次子昭漢。亦有四子。曰殷相。弘相。有相。翊相。所著詩文。膾炙人口。合刊八臣兄弟唱和詩什。名曰聯珠集。行於世。

金氏兄弟文章

安東金文忠公壽恒。有六子。長昌集。號夢窩。次昌協。號農巖。次昌翕。號三淵。次昌業。號稼齋。次昌緝。號圃陰。季昌立。號澤齋。兄弟六人。並能文章。皆有遺集。行于世。惟稼齋集。未及刊行。藏于家。

麗朝經筵官

高麗忠穆王。置書筵官。分四番。更日侍讀。其後改稱經筵。置領經筵事。知經筵事。講讀官。

本朝經筵官

本朝太祖元年。置經筵官領事一員。侍中以上兼。又有知事同知事及講讀檢討等官。世宗二年。設經筵廳。掌講讀論思之任。領事三員。三公

例兼。知事三員。同知事三員。並以他官兼。叅贊官七員。副提學及六丞旨例兼。侍講官。直提學。至副應教例兼。侍讀官。校理。副校理例兼。檢討官。修撰。副修撰例兼。司經。博士例兼。說經。著作例兼。典經。正字例兼。

特進官抄啓

成宗二年。置特進官。以三品。以備三望。差除後。並抄文蔭。武二品以上無定額。玉堂長官抄啓。而非曾經政府六曹。漢城府者。勿抄。

抄選經筵官

孝宗二年。真經筵官。特命草野被徵之人。皆兼經筵。

麗朝館閣之官

高麗睿宗。禁中。作清燕閣。選學士。直學士。直閣。各一人。朝夕講論經書。又其旁別置閣。曰寶文。加寅待制。仍修紅樓下南廊。爲學士會講之堂。其後又真寶文閣。大提學。提學。直提學。成宗以崇文館。爲弘文館。置學士。又有文德殿。延英殿。太學士。學士。其後。又改文德殿爲修文殿。延英殿爲集

賢殿國制。非出身科第。不得爲文翰官。

本朝集賢弘文之始

本朝世宗二年。始置集賢殿于禁中。聚古今經籍。擇有才德文學者。討論典古。備顧問進講。有領殿事二員。大提學二員。提學二員。皆以他官兼之。副提學二員。直提學。直殿。應教。校理。修撰。博士。副修撰。著作郎。正字。皆兼經筵。始選文士十人充之。後增置員數。世祖二年。命罷集賢殿。因梁誠之建言。名藏書內閣曰弘文館。以藝文奉教以下兼帶博士著作正字。掌秘書出納。只擇文臣兼藝文應教。入叅經筵。成宗元年。置藝文館副提學以下至修撰十七之員。凡文翰經筵記注等事。一如集賢殿古例。十年。改置弘文館。定領事一員。議政府例兼。大提學一員。提學一員。皆以他官兼之。副提學一員。直提學一員。堂下典翰一員。應教二員。副應教一員。校理二員。副校理二員。修撰二員。副修撰二員。博士一員。著作一員。正字二員。自直提學至應教。稱東壁。自校理至修撰。稱西壁。自博士至正字。稱

南床。皆帶經筵。副提學至修撰。又帶知製教。領事以下。皆兼經筵及春秋。

文宗親臨集賢殿

文宗在儲宮時。沉潛學問。或月夜。手携一卷。臨集賢殿直廡。與之間難。時成三問等。夜不敢輒解冠帶。一日夜半。呼謹甫而至。三問。驚惶顛倒而拜。聖學之勤。好士之篤。誠千古之所罕聞也。

弘文館銀牌

成宗朝。弘文館官員。更日直宿於殿側。侍講經史。規諷道義。頻賜法醞。多賜奴婢。以備使役。又令皂隸。皆帶銀牌。

集賢殿宣飯

集賢殿。早仕晚罷。日官奏時。然後乃行。出朝夕飯時。以內官爲對客。是謂宣飯。

文衡傳心硯

玉堂舊有大石硯。常藏于藏書閣。每文衡入玉堂。科次諸學士課作。出而

用之南袞。主文別作硯如玉堂所藏者。置家。及遞任。傳李荇至李德馨。壬辰倭亂。天兵取作支甕石。後得之。復傳至李爾瞻。瞻敗見失。申欽。主文以安東馬肝石。復作一大硯。相傳。爲傳心硯。

玉堂命牌

國朝以來。堂下官命招。皆用粉牌。而惟臺閣。用紅牌。英宗三十九年。命玉堂亦依兩司。用紅牌。

英宗賜玉燈

英宗四十年。上與世孫臨玉署。親寫御製四言一句曰。雲從一堂。四十六年。上與世孫臨玉署行夜對。御識曰。銀杯故事。既悉於銀臺御識中。今何架疊。其本雖由玉燈。竟夕尋問。未詳年月。而欲繼述之意。其何異乎。前有六燈。故加賜二燈。命懸本館而添光。仍賜御製其文有曰。銀臺雖鑄。玉燈未詳。古六今八。臨觀夜對云。

英宗親臨史閣

英宗十四年。上親臨史閣。特書大公史筆四大字。揭于楣。

湖堂之始

本朝世宗八年。命選文臣年少有才行。賜以長暇。分番入直。專意講讀。世祖朝。因集賢殿之罷。書堂亦廢。成宗朝。復賜暇。舊制。葺龍山廢寺。爲讀書堂。燕山革罷。中宗十年。復設書堂於故淨業院。以閭井間。不宜藏修。更擇勝于東湖北麓。豆毛創之。又因壬辰兵亂而廢。宣祖四十年。因大提學柳根言。復設。

奎章閣之始

正宗丙申。英宗御製。既編印。教曰。我先大王文章寶墨。皆教詔小子之編。尊信敬謹。豈尋常懷簡之比。宜建一閣。寓宋朝虔奉之制。光廟肅廟兩朝。有奎章閣名稱。而未有建置。無御製尊閣之所。乃建奎章閣于內苑。列聖宸章寶翰。別爲奉謨堂奉之。做宋龍圖閣學士直學士例。置提學直提學。又置直閣待教。其後移設直署於昌德宮之都摠府。御書

摛文之院扁之。

抄啓文臣之始

正宗辛丑。命定抄啓文臣講製之規。上以文臣專經之講。月課之製。作轍無常。殊非勸課作成之道。命政府抄啓槐院叅上叅外三十七歲以下人。令內閣著講製規式行之。月講經史。旬試程文。考優劣行賞罰。時常訓誨。至誠不倦。自辛丑選以後。凡十選。後之公卿大夫。大半是選中人。而彬彬多文學之士矣。

承文院官之始

承文院。初置判事知事。後改爲都提調三員。議政例兼。當寧朝。原任大臣。亦爲例兼知事。爲提調。無定額。副知爲副提調一員。中宗朝。增設吏文學官。以白衣從事。後改爲漢吏學官。宣祖朝。加設製述官。

童蒙教官之始

本朝。置內侍教官三員。掌訓誨宦侍。又置童蒙訓導一員。掌教訓童蒙。創

始年代未詳。後童蒙訓導。改稱童蒙教官。增爲四員。孝宗朝。宋浚吉疏。請增置童蒙教官四員。分差各二員於四學。勿論士大夫。凡民子弟。一體訓誨。上從之。後還減爲四員。

新羅東宮官

新羅。有東宮官。

麗朝東宮官

麗朝。置太子師傅及官屬。文宗置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少師少傅少保各一人。賓客四人。左右庶子。左右諭德。左右贊善。中允。洗馬等官。其後置左右師。左右賓客。左右輔德。左右弼善。左右文學。左右司經。又立春坊院。專掌東宮事務。置左右衛率。諮議。洗馬等官。

本朝東宮官

本朝。置世子官屬。並依麗朝官制。後改爲侍講院。定師一員。領議政例兼。傳一員。左議政或右議政兼。貳師一員。贊成兼。左右賓客各一員。左右副

賓客各一員。並以他官兼。輔德一員。弼善一員。文學一員。司書一員。說書一員。後增置兼輔德一員。兼弼善一員。兼文學一員。兼司書一員。兼說書一員。仁祖二十四年。左議政金尙憲。上筭言。博選方正。篤學聲實已著之人。不限科目。別立官稱。俾得出入於資善之地。於是倣宋朝故事。增置贊善。序於輔善。序於文。德之上。翊善。序於次。諮議。序於下。以金集為贊善。宋時烈為翊善。李惟泰為諮議。後改翊善為進善。

世孫宮官

本朝。初置世孫講書院。置師一員。傅一員。左右諭善各一員。左右勸讀各一員。並以他官兼。左右翊善各一員。左右贊讀各一員。左翊善右贊讀。以他官兼。置衛從司。置左右長史各一員。左右從史各一員。

輔養廳

元子元孫。在冲年則設輔養廳。或稱講學廳。選輔養官二員。或三員。有大君王子。則置師傅。有王孫。則置教傅。

權設諸使之始

本朝。有權設之職。諸使是也。有都體察使。體察使。都統使。都處置使。都摠使。都節制使。體覈使。都元帥。副元帥。贊畫使。都巡撫使。並有從事官。世宗時。對馬島犯邊。以相臣李從茂為都體察使。以相臣柳廷顯為都統使。以崔潤德為都節制使。宣祖時。倭入寇。以首相柳成龍為都體察使。仁祖時。以張晚為八道都元帥。又有都巡邊使。巡邊使。都檢察使。招討使。招諭使。號召使。招募使。巡警使。倡義使。察理使。審理使之類。御史。以堂下侍從。特命遣之。號暗行御史。有事則或別遣巡撫安集均田試才監賑。按覈監市督運等御史。若命送堂上官則稱使。出疆則有進賀使。謝恩使。奏請使。陳慰使。進香使。告訃使。問安使。日本通信使。僮使。則有遠接使。伴送使。日本送使。則有宣慰使。大差倭出來則有接慰官。

蔭官御史

仁祖十七年。遣御史鄭致和等。廉察諸道。洪茂績。以蔭官預其選。前所未

有也。

高麗七十致仕

麗朝之制。朝臣年滿七十者。例不得在位從政。年雖未滿。上表請老。則多得閑退。非上章請老者。年至六十九則歲抄解職。故致仕者甚多。然既已致仕之後。從政進秩。自同常人。一人或有三四次致政者。

本朝致仕之法

本朝 太宗朝。又行致仕之法。壬午。領相李舒。年七十一致仕。乙酉。還卜。同年。又致仕。己丑。還卜。

新羅賜几杖

新羅文武王四年。金庚信請老不許。賜几杖。賜几杖始此。

麗朝賜几杖

麗朝侍中崔冲。賜几杖視事。其後年老大臣。多賜几杖。

本朝賜几杖

本朝 仁祖元年。領議政李元翼。以老病求遞不已。上以其進退。係國家安危。不許。命賜几杖。遣史官宣醞。特賜一等樂。其後年老大臣。多賜几杖。英宗朝。錦平尉朴弼成。以 孝宗朝駙馬。年滿九十。特賜几杖。宗室鶴城君楡。年滿九十。特賜几杖。國朝所未有也。當宁朝乙巳。豐恩府院君趙萬永。入耆社。特賜几杖。金履陽。以輔國。年滿九十。亦賜几杖。

麗朝留守

麗朝以平壤。爲西京留守。慶州。爲東京留守。楊州。爲南京留守。各置副留守一人。

本朝留守

本朝置留守四員。開城府。太祖遷都漢陽後所置。江華府。仁祖五年所置。廣州府。仁祖元年所置。三都屢有陞降。水原府。正宗朝所置。開城府。兼管理使。江華府。兼鎮撫使。廣州府。兼守禦使。水原府。兼摠理使。四都留守一員。京畿觀察使例兼。水原留守。以特 旨。相臣蔡濟恭爲之。

麗相按廉使

麗朝置按廉使。專制方面。以行黜陟。其後改爲按察使。又改爲都察使。黜陟使。以兩府大臣爲之。賜教書斧鉞以遣之。

本朝監司

本朝因麗制。八路。初置按廉都觀察黜陟使。後改稱觀察使兼巡察使。又稱監司。正卿則稱都巡察使。京畿都。設營於京城外。忠清道。太祖時。設營於忠州牧。宣祖時。監司柳根。移營於公州。慶尙道。中宗朝。分爲左右監司。同年還合爲一。宣祖二十五年。倭寇搶攘。道路不通。又分爲左右監司。左設於慶州。右設於尙州。二十六年。復合爲一。開營於星州。二十八年。以地廣難治。後分爲左右。二十九年。還合爲一。設營於達城。三十年。因兵燹還罷。三十二年。監司韓浚謙。體察使李德馨。狀請以大邱星州爲一道中央。而瘡痍未蘇。姑於安東府留營。三十四年。體察使更爲狀請。移營於大邱。全羅道。國初。開營於全州府。黃海道。國初。開營於海州牧。江原

道。國初。開營於原州牧。咸鏡道。太宗時。開營於咸興府。平安道。太宗時。開營於平壤府。

監司率眷之法

西北兩界。方伯挈眷。限二周年交替。其餘監司。一周年瓜限。不得挈眷。其來已久。世祖朝。大司憲梁誠之啓。以平安咸吉。道路邈遠。事多可慮。今後兩界監兵使。勿令率眷。咸興安州。以北守令。亦勿率眷。以除民弊。從之。中宗十三年。分慶尙爲左右道。又令監司率眷。上議于大臣。八道監司。並率眷。再許遞。有府尹處。兼府尹。無則界首官判官牧使。下批。慶尙道。則分爲左右道。京畿則依前。留在京營。後復舊。宣祖十五年。李珥疏言。監司只任一。不以家眷自隨之。故人皆厭苦。今若於諸道。擇巨邑。設營。使監司率眷。兼爲邑宰。久於其位。如兩界之例。責以成效。則民可蒙實惠矣。孝宗三年。六道監司。亦依兩界例。久任責成。顯宗十年。命三南監司。兼牧挈眷。以二周年爲瓜限。京畿江原黃海三道。依前挈眷。以一周

年爲瓜限。從判府事宋時烈之言也。肅宗三年。慶尙忠清兩道監司。除挈眷。其後八道監司。以二周年爲限。並許率眷。

監司抄啓

肅宗十六年。命監司可合人。自廟堂抄啓。

管餉使之始

仁祖十五年。李菴自關西管餉使。仍授方伯。故仍差管餉之任。遂爲平安監司例兼。

監司特除

顯宗七年。平安監司李正英。瓜遞。命備局不爲議薦。直爲備擬。備局以吳挺緯。金壽興。李慶徽。擬入。特除鄭萬和爲西伯。

監司交承之避

顯宗九年。閔熙爲全羅監司。物議以兄弟交承。爲不可。大司憲鄭知和奏曰。法典無相避之規。而嘉靖乙巳年間。受教有掌錢穀之官。交代相避之

文。故事。監司只按廉而無主管錢穀之事。今則監司皆有所管。相避之法。不可不議定也。遂遞閔熙。仍爲定式。

兩南監司問議

英宗十二年。命兩南監司。問議大臣差出。

觀察使官教

英宗四十年。領相洪鳳漢奏。巡察使之御史。兵曹之官教。俱不書焉。觀察使則書於吏曹官教。節度使則書兵曹官教。從之。

監司因親病上來

仁祖六年。吏曹判書李晬光病重。其子聖求。方爲全羅道觀察使。特命發騎下諭。不待交龜上來。

監司因事上來

仁祖二十年。慶尙監司鄭太和。以西伯時事。召詣鳳凰城。下諭不待交龜。倍道上來。

監司因錄勳上來

仁祖二十四年。以錄勳事。下送宣傳官。特召洪清監司林壇。乘駟上來。勳定勳次。其間令都事代察。

監司因會盟上來

英宗四年。朴文秀。以慶尙道觀察使。召赴會盟宴。特命御史李宗城。受印符。其間代行方伯事。

監司因兄病上來

英宗八年。左議政趙文命。病重。其弟顯命。方爲全羅道觀察使。遞任。未交龜。不有朝命。擅離職次。上來看護。上䟽待罪。上以勳臣。不可問而慰諭之。

監司交代定限

肅宗三十八年。以方伯重任。不宜暫曠。故監兵使拿推代。十五日內發送。罷職代。則二十日。邊倅拿罷代。亦依監兵使例定式。上曰。身故之代。尤

爲緊急。以十日定限。如有過限。廟堂論責。英宗朝。又有一依先朝舊式。施行之教。

內地往來

國朝中古以上。內地監司。多以親親成婚事。往來京中。多見於文集碑狀中。

統制使之始

宣祖二十六年。忠武公李舜臣。以全羅右水使。統慶尙全羅忠清三道舟師。進討倭寇於閑山島。仍陞除統制使。管三道舟師。統制使之號始此。天將陳璘。以舜臣戰功。奏聞于帝。帝賜以都督印。至今藏于營。

新羅官品

新羅官品。十七等。一曰伊伐凜。或云角干十七日造位。

麗朝官品

麗朝官品。三十級。自正從一品。至正從九品。一二品。有壁上三韓三重大

匡。上開府儀同三司。上特進輔國崇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等階。三四品有中奉大夫。正議大夫等階。自五品至九品。有通直郎。將仕郎等階。忠宣王以後。凡六變官制。陞降沿革。甚紛紜。故不能悉記。

麗朝驛丞

麗朝置諸道驛丞。

本朝驛丞

本朝置各驛道察訪四十員。李晬光曰。法典云。諸道驛丞。以書吏積仕勤善者差。遣而金安老爲吏曹判書時。改驛丞爲察訪。盡以文蔭子弟除授。由此吏員之職。唯渡丞而已。非法典本意也。

麗朝祿俸

麗朝祿俸。以左倉米十三萬九千七百餘石准給。內而宗室百官。外州郡鎮將。下而吏胥工匠。莫不有其祿。第一科祿四百石。第二科三百六十六石。以是爲差。至十石而止。

本朝科祿

本朝世宗二十一年。始定百官科祿。分四孟朔頒賜。第一科正一品。春中米四石。糴米十二石。田米一石。黃豆十二石。紬二疋。正布四疋。楮貨十張。第三科正二品。春中米三石。糴米十石。田米一石。黃豆九石。紬二疋。正布四疋。楮貨八張。第十六科正九品。春糴米二石。田米一石。黃豆二石。正布一疋。楮貨一張。夏秋冬略同。肅宗二十三年。連值歲歉。以百官四科祿俸。分作每朔奴馬散料。景宗元年。改定百官祿俸。第一科至十三科。此則載於續典。而至今遵行者也。

宣祖朝官案

李德洞曰。宣祖戊子年間。嘗見座目官案。大臣原任外正二品以上。僅十五六人。文官嘉善。未滿二十人。且平時居相位。皆可至十餘年。或過十五六年。尹思翼爲工判十年。任說爲判尹首尾二十年。宋贊爲工曹叅判七年。其他久居職位者。難一二言。知事同知僅存一二員。餘皆未差。非有

特命陞秩。則無賞加橫遷之路。若有特命。則雖時望方重者。兩司必論執踰月乃已。亂後亦無此規。惟吏兵判。兩都目後必許遞改。武班資憲。則絕無而僅有。宣祖朝。邊協爲工判。郭屹爲知事。此兩人外無聞。

官品之多

李暉光曰。平時通政以上官。甚少。正二品以上。不過十餘員。僅備實職而已。自十許年來。爵賞多歧。至於超越階級者有之。正從一品。幾五十員。從二品以上。百餘員。通政則不啻倍之。軍功納粟。醫譯宦官雜類。亦有官至一二品者。名器漸輕。人視之。不甚貴重。爲宰相者。亦或不能自重。其於世道。何如也。

銓官推考

李暉光曰。在平時吏兵兩曹奔競之禁。甚嚴。而薦望。少不協公議。則臺官輒論劾。或推或遞罷。故俗爲銓官常帶推考者。此也。每大政。則翰林二員。分詣政廳。書其得失。有其宣醞。則至於正郎之右。余爲史官時。亦嘗預焉。

祖宗立法之意。有在。而今不復見矣。

官號五無據

張維曰。我國官制。略倣前代。而至於時俗稱謂。往往有無據者。古者。御史臺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殿中與監察。名實皆不同。而今以監察。爲殿中。無據一也。散騎左右常侍。分屬於門下中書二省。與尙書兵部。迥然不同。而今以兵曹爲騎省。無據二也。魏晉以來。三公府爲三司。唐時三司者。中書門下及御史臺者是也。或以御史刑部大理。爲三司。宋以戶部度支鹽鐵爲三司。而今則司憲司諫弘文。稱三司。無據三也。古者翰林院。稱玉堂。今之弘文藝文二館。猶古之翰林也。而弘文則稱玉堂。藝文叅下稱翰林。折而二之。無據四也。古者諫議大夫。補闕拾遺。各有左右。分屬於中書門下。以其在掖院。謂之諫院。今以司諫院。爲薇垣。垣即諫院之垣。而其曰薇者。何所指也。無據五也。此外如承文之爲槐院。未知何據。流傳既久。遂成故實。可笑。

醫官不得陞輔國

顯宗朝改正醫官之陞輔國從司諫李敏迪之啓也後令爲著令

加資請代他賞

肅宗朝萬九萬啓言臣自孝廟朝出身至於顯宗末年每見朝班相臣外在一品之列者一時不過一二人或二三人矣今則乃至於十一人之多每公會班列一品或多於二品此皆因朝家多事凡有侍藥執事董役之勞據前例而加恩也自今以後有此前例當加資者易之以帛馬之賜焉

守令納幣

舊例政府吏曹每守令新除則必納幣然後始許叅謁赴任隨邑大小有定價以爲供用之資未知始於何時成宗朝蔡壽建言設禁而不得

夜對炬火

舊例經筵官夜對往來給炬火相傳成廟篤志於學常引玉堂入直之

士與之講論畢賜酒或至夜分賜御前燭送歸院即金蓮炬之遺意

儒臣戴冠

闕內入直各司官員常著紗帽不敢戴冠笠獨玉堂春坊戴冠兵曹摠府戴笠或言祖宗朝嘗賜冠于玉堂遂成流例春坊自以與玉堂均等故倣倣而戴冠云今則奎章閣官入直戴冠

豹帳

金宗直詩欸欸忠言搖豹帳註冬日則宣政殿經筵必設豹帳

紅桃薔薇飲

國俗爲先生者多徵新來布物爲宴飲之資春時校書館行之曰紅桃飲初夏藝文館行之曰薔薇飲

司諫院豹皮

諫院衙門最號清寒以豹皮一張轉貸於諸司以爲公用之資故世謂司諫院豹皮又新官相會日例用鵝卵杯行酒乃故事而未知何據也

臺官不得便服出入

李暉光曰。臺官異於庶官。故舊例。不敢以便服出街路。今則此法頓廢。兩司皆以白衣。無時出入。誠可駭也。

文獻撮錄卷九終

文獻撮錄卷十目錄

監察茶時

監察服色

監察墨屏之法

政院高靈鍾

押署之卞

吏胥去官

中朝外郎之制

各司陪吏故事

年老宰相給扶

自隸羅將之始

各衙書員之始

各司驅從之始

山字官員

臺諫班列之始

百官輪對之始

筵臣平坐之請

筵臣首坐先出之始

父子遇路

史冊停常叅之書

獨對之始

上下官之體

贊善揖禮

二更入公事
春坊坐講
閣門外禮數
大臣叅諸講
垂簾之制
大殿東宮教奏
四祖八陵
王妃陵十三陵
各陵不豎碑之始
辭陵禮之始
黑團領之始
公服時服之始
戎服佩劍之始

賓客相見禮
大臣肩輿之始
諸臣仰瞻
世孫前稱小人
五禮儀之始
大王陵二十五陵
穆祖以上陵失傳
內殿不拜陵之始
團領胸背之始
紗帽之始
公服不行之始
始復冠帶之制

笠道袍之制
風巾袖衫
耳掩之制
武臣團領胸背之制
堂下官綠袍之制
婦女衣裳之制
婚禮衣制
網巾貫子之制
鮮于氏之本
箕子杖
飲食籩豆之始
刻木爲信
遺倭國書籍

網巾之制
白衣之禁
堂上下團領胸背之制
婦女簪裙之制
簇頭里之制
羅兀之制
蔭監司乘轎之始
中朝人姓氏
箕子笏
朝鮮詩書之始
五經三史之始
箕子本尙書

先奏故書
宋朝求書
亂後收書
易學之始
鑄字之始
淵佩出來之始
海東諸國記
朝鮮志
朝鮮紀事
朝鮮採風錄
思政殿訓義
東國史記
史草補成

孟子高麗註

我國異書
理學之始
理學之祖
遣使市書
圖書集成出來之始
高麗後漢書
奉使高麗記
朝鮮雜志
經書諺解之始
治平要覽
麗史後書
寶錄補遺

四處史庫
慶源界毀屋
鴨綠江分流
八道鎮堡
山城之論
大青島古蹟
陳明出來之始
康氏古蹟
文氏古蹟
東洋西洋人漂船

關防之論

四郡設廢之始
移咨查邊
八道山城
鬱陵島始末
長淵島古蹟
明氏古蹟
施氏古蹟
金氏女古蹟
節日東俗

文獻撮錄卷十

監察茶時

監察乃古殿中侍御史之職。故俗謂殿中。本府舊有茶時廳。若不坐之日。則城上所會諸監察。分臺啜茶而罷。卽今所稱監察茶時也。

監察服色

舊例。監察着土紅團領。樸馬破鞍以行。蓋糾檢百僚之冒濫。故務從朴素。雖貴族子弟。爲監察。則其服色。遵守舊規。不敢變。至顯宗朝。始改定服色。

監察墨屏之法

李暉光曰。祖宗朝。臣僚有姦濫貪污者。則諸監察。乘夜茶時。於其家近處。數其罪惡。書之白板。掛于門上。以墨塗屏。牢封着署而去。其人遂廢錮於世。蓋此事之廢久矣。

政院高靈鍾

李暉光曰。承政院。在平時文書監進日。有宣醞。舊有記事詩曰。監進文書後。提調各散回。乾獐一口割。宣醞兩樽開。呼大先生飲。請諸僚長來。高靈鍾上下。不覺玉山頽。高靈鍾。乃院中古器。容酒七八升。相傳申高靈叔舟所飲。或疑高靈地產云。

署押之卞

朴世采曰。署押。綱目曰。陳蕃不肯平署。韓文曰。平立晚丞曰當署。小學曰。重易押字。朱文大全范文正公家書曰。叔父押。語錄解曰。花押。此二者之卞也。今俗以其名字。省變本畫。而用於書。緘曰著名。別以他字。省變而用於牌尾曰手例。經國大典啓本式註曰。只見其在官有書銜署名。又曰。悉書見設員位名。押不必僉書其下。啓目則只用署。平關則只用押。牒呈則並用署押。惟此始知署者。今俗著名之謂押者。手例之謂然。小學註曰。重易押字。謂去舊署而改之。然則以署釋押。更無分別。又全社倉事目。大保

長下之亦有押狀。此乃我國牒呈之類。而又以押行之。未知中朝元無署押之卞耶。抑押是手例。而署則通釋者耶。

吏胥去官

經國大典。吏胥仕滿去官後。驛渡丞取才楷書行書入格者。叙用。未叙前。仍仕其司。勤仕者。先受職加階。及屬他司。通計其仕。一年兩都目。仕滿者一百人去官。承政院書吏。每二日給別仕一。仕滿後。不計都目去官。弘文館冊色書吏。每三日給別仕一。今廢。

中朝外郎之制

宣祖時。李德馨啓言。中朝各衙門外郎。是我國之書吏。各有應受俸料。我國則前無所給。而責以官役。是教之偷食而奔走也。若事簡處則一二名。事煩處則三四名。題給朔料。考勤仕定朔數。除官示褒。如中朝外郎出身之類。奸濫者。降爲軍伍。各司書吏。輪回定選。三朔相遞。則官員久於其任。不復以吏胥爲主矣。

各司陪吏故事

柳夢寅曰。郎官各帶陪吏。獨兵郎陪吏利最優。求之者爭先焉。銓曹注擬兵郎之際。年少美容合陪吏者。褰裳林立待點下。善走者得之。如一時駢至。則先脫官服。投之門內者得。此吏中故事也。

年老宰相給扶

李晬光曰。前朝時。滿月臺高峻。年老宰相登陟爲艱。故出入給扶。我國因之。並給伴。倘多少有着。謂之伴人。自變後。軍額減縮。功臣外。廢而不給焉。

皂隸羅將之始

各司有皂隸羅將。皂隸則自外方選上。大同廳設行時盡罷。自京給價雇立。今各司通稱使令。羅將則今司憲府稱所由。司諫院稱喝道。兵曹。刑曹。都摠府。典獄署。稱使令。獨義禁府有之。無米布衙門。一年內。八朔。宣惠廳給價。四朔。戶曹給價。

各衙書員之始

各衙門書員。自外方收布於當番。立書吏或書員。

各司駟從之始

曹伸曰。凡官署之隸。在京者。供其司之役。在郡縣者。刑曹摠其額。歲定其數。上番於京。充百僚之駟史。名爲選上奴。其初跟馬趨走。供使喚耳。後漸收其雇布。勢不可禁。則載於國典。月不過收卉布兩端。今則卉布漸賤。三倍督徵。貧人不能堪。欲自供役。則闖人蒼頭。百般侵苦。納價而後已。

山字官員

玉堂本無丘史。只有選奴一頭。故例借於他司。帶率鄭錫堅。爲應教。獨不借駟。只以鑰牌。自卒前導。而跨馬居中。惟一奴隨後。道路指笑曰。山字官員。

臺諫班列之始

舊例。大小朝會。文武二品。分東西入。監察各一人。立班後。糾察朝儀。每列有臺諫。東西相向立。蓋依中朝制也。且舊制。臺諫官入班。吏各一人。具袍

笏。隨出隨入。及退班。臺諫於勤政門外。永濟橋南。以次北向西上立。待百官皆出。乃出。蓋不欲混於諸僚也。

百官輪對之始

世宗八年。始行百官輪對。東班六品以上。西班四品以上。以衙門次第。每月輪對。世祖七年。命西班牙軍御人。每日十人輪對。以西班牙無衙門。不得入對也。又命內禁衛軍士等。亦許輪對。不視事日。則承政院書所對之言以啓。

筵臣平坐之請

中宗朝。趙光祖啓言。我國君臣之分。隔絕。邇來屢教講官平氣以坐。羣臣不知。上意之誠否。故未能猝變其舊習。貞熹王后臨朝時。群臣莫能仰視。循成此習。若成宗時。則豈有如此事乎。廢朝。沈順門。以仰視被罪。群臣震懼。今之俯伏。亦廢朝之餘習也。

筵臣首坐先出之制

中宗時舊例。凡入侍之臣。自下先出檢關。申潛啓以史官先出未安之意。上可之。首坐先出定例。

父子遇路

洪彥弼爲首相。其子暹爲都憲。相遇於路。暹下馬竚立。彥弼即下轎。數武而復乘。至家歎曰。父子名位太盛。汝以憲長。立於路上。吾何敢偃然過行乎。後可避之。

史冊停常叅之書

舊例。逐日御便殿行常叅。自燕山廢。中廟不爲更設。史官草冊。每日前面。必書停常叅三字。可以爲應行而不行。示存羊之意而惜之也。今之政院日記。每日書停常叅經筵者。即此例也。

獨對之始

仁祖時。吏曹判書崔鳴吉白。上曰。臣之奏事時。請去丞旨史官。獨爲入對。校理尹集。以爲亡國之舉。上筭爭之。

上下官之體

張維常語弟子曰。他日汝輩爲人下官。必下馬於上官家大門外。騎馬將歸。而上官有追傳之言。則必下馬而聽之。如有傳言稟白之事。則必下馬拱手以俟。蓋敬官長。所以敬君上也。

贊善揖禮

孝宗八年。命王世子與贊善行揖禮。

二更入公事

孝宗時。上語宋浚吉曰。百隸怠官。昏後公事始入。神疲力倦。應之不能當矣。浚吉對曰。臣聞長老之言。祖宗朝文書少。政院故爲遲留。必待二更入。而不欲使人主閑佚也。程子曰。臨事而倦。誠不至也。

幄對說話

孝宗十年。吏曹判書宋時烈入侍時。上依宋孝宗幄對張栻行事。命丞旨史官出去。又去官時。獨留時烈。猷謨察勿。世莫得而知之。孝廟昇

退後。時烈纂次其上下問答之辭。名之曰幄對說話。送之史官。俾入實錄。

春坊坐講

孝宗時。賓客宋時烈。達于東宮。請依宋朝法坐講。請令春坊上下番。並爲坐講。東宮並許之。

賓客相見禮

宋時烈筭曰。見禮官儀注。賓客升堂。拜訖退出。古人相接。必有言語。况君臣始際。瞥然旋踵。終無一言。則威儀迫促。故臣與賓客。閱鼎重。因對坐少頃。酬酬數語。既已坐語。則亦不昧然而退。故又成拜而出。

閣門外禮數

肅宗三年。司憲府啓曰。闕庭大小諸官。不得背坐。不得拜跪。明有國典。此皆以近於至尊。禮有所歷故也。閣門外三公宰執會坐之時。一品以下。進拜三公之前。三公坐而不起。此豈國典制法之意乎。周禮。王有三揖之禮。漢制。三公進見。則天子御座爲之起。乘輿爲之下。蓋上下交相敬之道也。

三公雖尊。坐受六卿之拜。不無偏上疑尊之嫌。諸宰僕僕之禮。又非不敢申私敬之道也。不從。

大臣肩輿之始

孝宗朝。命相臣金尙憲。肩輿入闕。扶掖上殿。

大臣叅諸講

肅宗時。領相金壽恒言。故事。大臣只於朝講入侍。不叅於晝夕講。及召對之時。故賓廳引對之外。進見無時。先朝曾有成命。大臣苟有欲言者。則勿拘常例。並許入叅。

諸臣仰瞻

英宗三年。檢閱閔亨洙等啓曰。頃以筵臣之仰瞻。有責教。而至於史官。記動記言。觀於前史。或曰。上動容稱善。上變色。史官若不仰瞻。何由記之。上曰。頃因李重協事。有下教。而秦之尊君抑臣。予嘗非之。豈可使諸臣。不得仰瞻耶。古人云。不識君父之面。雖臨亂。何以知之。此後諸臣。仰瞻無難。

英宗陵繼妃貞純永陵真宗陵健陵正宗陵仁陵純宗陵綏陵翼宗陵
 金氏同塋在楊州楊州在

王妃陵十三陵

齊陵太祖元妃貞陵太祖繼妃思陵端宗王妃恭陵睿宗元妃順陵成宗元妃
 恭惠溫陵中宗元妃禧陵中宗繼妃泰陵中宗繼妃徽陵仁祖繼妃翼陵翼宗元妃
 肅宗元妃景陵弘陵英宗元妃景陵當寧元妃

穆祖以上陵失傳

穆祖以上陵寢世傳在於太白山蘆洞而列聖重賞購問而不能得李
 明漢為江原監司往審圖形只禁樵牧

各陵不豎碑之始

端宗即位初將豎碑顯陵功已就議者以為自古人君行事之跡備在
 國史不必如士大夫之立神道碑請罷從之初健元陵獻陵英陵皆有碑
 及英陵之遷埋碑不用陵寢不立碑自顯陵始

內殿不拜陵之始

宣祖即位初大妃欲行拜陵禮領議政李浚慶啓國朝典禮無王后拜陵
 之文東晉時有皇后拜陵之事蓋以皇帝幼冲之故當時議者獨以為非
 禮而止我朝拜陵之事皆循一時之情為此過舉今若從前日之非又行
 非禮之舉則自今以後遂成古事開萬世無窮弊

辭陵禮之始

孝宗三年上幸長陵回鑾命行辭陵禮曰雖非古例禮出於情也

團領胸背之始

端宗二年命文武百官團領胸背之制倣皇朝儀章昭品穿着

黑團領之始

宣祖三十二年始定黑團領之制

紗帽之始

李暉光曰今之紗帽本唐巾之制舊為軟脚垂下後乃附竹用鐵靴子出

於胡服。而以其簡便。故天下尚之。

公服時服之制

李暉光曰。大明集禮載諸國使臣。以朝服入班。而大明會典云。外國使臣。各服其服入參。故我國使臣。以時服行事久矣。頃年鄭經世赴京時。據集禮之文。以朝服爲正。呈禮部不許。又曰。我國謂梁冠衣服曰朝服。黑團領曰時服。紅團領曰常服。帖裡曰戎服。國俗自前有官者。皆服紅團領。華人以君臣同色非之。壬辰變後。亂離倉卒。士大夫皆着帖裡。己亥年間。始做中朝服色。墨團領。至辛丑。柳根爲禮判。建議依平時。改服紅色。至今相承。蓋人情樂於從舊故也。

公服不行之始

平時。凡衙門公禮。及新除授官。肅拜參謁。皆着公服。而亂後仍廢不復。唯新及第應榜服之云。

戎服佩劍之始

壬辰後。命群臣戎服佩劍。蓋示安不忘危之意也。

始復冠帶之制

仁祖二十五年。百官始復冠帶之制。先是。自丙丁亂後。百官皆着帖裡。至是始復常制。

笠道袍之制

孝宗朝。語筵臣曰。前朝鄭夢周。還自中原。始傳紗帽團領之制。蓋中原。雖戰陣。亦以冠帶從事。而我國笠制。極其駭異。帽子太高。涼臺大濶。出入門戶。動輒罣碍。至於衣袖。亦太長濶。不便行步。曾見大明會典。武士衣袖。僅容其手。良以戎服。取其輕捷也。我國戎服。帖裡絲笠。徒拘束其動作。何益於行陣哉。鄭太和曰。聞壬辰後。嘗欲依中國之制。上下皆戴小帽子。而竟未能行云矣。上曰。道袍之制。亦自壬辰後始有之。大抵此等。初無定制。只因一時尙俗。輾轉變易也。

犀金帶品

國朝四品以上帶銀。二品以上帶金。一品帶犀。有已然。中朝使臣帶玉犀者亦帶金。王子誠寧君朝天。天子賜帶犀。由是王子帶犀。

風巾袖衫

李暉光曰。一統志云。朝鮮戴折風巾。服大袖衫。所謂大袖衫。未詳其制。嘗見萬寶全書。我國人物。盡以潤袖大衣。是必古制然矣。折風巾未知何物。頃歲我國海南漁人。漂到浙江。禮部刷還。咨曰。頭戴折風巾云。蓋今笠子類也。

網巾之制

李暉光曰。網巾古無其制。大明初。道士所爲也。太祖命頒天下。使人無貴賤皆裹之。諸國中唯琉球人着巾帽。而其使臣問我國譯官。貴國常時着網巾否。答曰。以無貴賤常着云。則使臣吐舌曰。我國人則常時不着云。以此觀之。中朝外。惟我國人着網巾。他國則不然矣。

耳掩之制

今之耳掩。舊稱披肩。成廟朝。命造披肩二千。分賜士卒是也。中朝則謂之煖耳。至當寧朝。制變爲風遮。

白衣之禁

肅宗十七年。申白衣之禁。國法。元有禁白衣之制。自明宗乙丑以後。累經國恤。仍着素衣。每爲華人所笑。宣祖申禁之。士人無職者。亦穿紅衣直領。顯宗朝。又禁之。士大夫皆遵行數十餘年。後又因循廢閣。至是又命禁白衣着青衣。英宗二年。命自公卿。至士庶皆着青衣。

武臣團領胸背之制

肅宗時。命禁武臣團領胸背之混用飛禽。因相臣陳達也。

堂上下團領胸背之制

古制。團領胸背。文官堂上以上鶴。堂下鵬。今則通用鶴。而堂上雙鶴。堂下單。

堂下官綠袍之制

英宗三十三年。敕曰。堂下官綠袍。卽壬辰後新創者。近世則流俗以鮮紅爲務。糜費夥然。此乃尙侈之一端。自今堂下官青綠袍。一遵經國大典。而我服則仍從續典。卽紅色帖裡也。

婦女簪裙之制

宋史曰。高麗男子巾幘。如唐裝。婦人髻髻垂右肩。餘髮被下。約以絳羅。賁之簪。旋裙重疊。以多爲勝。

婦人衣裳之制

安鼎福曰。我國婦女之服。衣裳不連。而衣短不掩腰。元世祖變易中國之俗。男爲袴褶穿袖。女穿袖短衣。下服裙裳。意者此是從元制。而後遂因循。至今不變也。

簇頭里之制

英宗三十五年。禁婦女加髻。代以簇頭里。

婚禮衣制

今俗。婚禮時首飾紅長衫之制。出於明昇云。李漢曰。今之婚禮。新婦服袞衣。濶袖大帶長裙。卽中華之制。按三國史。宋使劉逵等。來見鄉粧倡女。濶袖衣色絲帶大裙。曰此皆三代之服。不意尙行於此。卽今新婦服是也。

羅兀之制

東方士族婦女出外。皆以皂羅蒙圓笠。四垂尺餘而戴之。所以擁蔽其面。蓋唐翬羅帳冒之遺制。或謂之蓋頭。

網巾貫子之制

明董越曰。朝鮮總髮之網巾。皆結馬尾。以環定品級。一品玉。二品金。三品以下銀。庶人則骨角銅蚌之類而已。

蔭監司乘轎之始

肅宗時。黃海監司鄭是先。以蔭官乘轎難安。陳疏。右相金昌集奏言。曾經承旨。則乘雙轎。而頃日武臣。以巡撫使乘轎。監司留守。豈有不可乘之理乎。上曰。異於他職。許令乘雙轎。

鮮于氏之本

箕子支子仲。食采於于。因氏以鮮于。李廷龜曰。趙孟頫贈鮮于樞詩云。箕子之後多髯翁。鮮于之爲箕子後甚明矣。

中朝人姓氏

李晔光曰。麗朝學士雙冀。胡宗朝。皆宋人。來仕於高麗。如延安李氏。清州楊氏。豐川任氏。南陽洪氏。與康氏。房氏。皆自中國出來。

箕子杖

尹根壽曰。平壤有藤杖一雙。相傳爲箕子杖。一則中折。以黃錫包束其折處。盛之漆匣。凡監司出。衛驍騎兩人。持而前導。監司坐。以聽政對賓客。輒植之階上左右。承以朱漆木。至壬辰倭亂見失云。

箕子笏

江陵人李有根。有世傳古烏玉笏。短而且狹。與我朝之制大異。其面刻痕。微有箕子笏三字。舊老皆以箕子笏稱之。襄陽文官崔達泰作序。緘于判

書李德壽轉入于楓宸云。

飲食蓬豆之始

箕子教民禮義。飲食以蓬豆。

朝鮮詩書之始

箕子率中國五千人入朝鮮。其詩書禮樂醫巫陰陽卜筮之流。皆從往焉。

刻木爲信

南史曰。新羅初無文字。刻木以爲信。

五經三史之始

北史曰。高句麗書有五經三史三國誌。

遣倭國書籍

百濟古爾王五十一年。遣書籍于倭國。倭初無文獻。至是始從百濟得中國文字。

箕子本尙書

箕子本尙書。明豐熙言其曾大父河南布政使慶祿得之。顧炎武曰。鄆人言出豐熙子坊僞撰。又曰。近有得朝鮮本尙書。於洪範八政之末。添多五十二字者。按元王恽中堂事記。中統二年。高麗世子禎來朝。宴於中書省。問曰。傳聞汝邦有古文尙書及海外異書。答曰。與中國不殊。是知此五十二字者。亦僞撰也。

先秦故書

朱子語類曰。嘗見韓無咎說高麗入貢時。神宗論進先秦故書。及進來。內有六經不曾焚者。神宗喜。即欲頒行天下。王介甫恐壞他新經。遂奏云。眞僞未可知。萬一刊行後。爲他所欺。豈不傳笑夷夏。神宗遂止。本亦不傳。以某觀之。未必有是事。蓋招來高麗時。介甫已不在相位。且神宗甚剛明。設使所進。眞有契于上心。亦豈王介甫所能止也。

孟子高麗註

安鼎福曰。按朱子語類。尤延之書。孟子仁人也。章下。高麗本云。義者宜也。

禮者履也。智者知也。信者實也。合而言道也。此說近是。今孟子集註載之。而今無其本。本國之書。例多沒實。可歎。

宋朝求書

高麗宣宗八年。戶部尙書李資義。禮部侍郎魏繼廷等。還自宋。奏曰。帝聞我國書籍多好本。命館伴書所求書目授之。仍曰。雖有卷第不足者。亦須傳寫附來。凡一百二十八種。

我國異書

宋張端義貴耳集云。宣和間。有奉使高麗者。其國異書甚富。自先秦以後。晉唐隋梁之書皆有之。不知幾千家幾千集。

亂後收書

恭愍十年。紅賊之亂。史籍及儀軌。掘地以藏。及賊平。林樸與柳珣。監檢收拾。得之二焉。

理學之始

權溥建白以朱子四書刊行東方。性理之學自溥始倡。

易學之始

周易程傳初來。東儒無能之。禹倬閉門月餘。叅究乃解。東方易學始此。

理學之祖

麗末。經書至東方者。惟朱子集註。鄭夢周講說發越。超出人意。聞者頗疑之。及得胡炳文四書通。無不溜合。諸儒悅服。推爲東方理學之祖。

鑄字之始

本朝 太宗三年。教曰。爲治必須博觀典籍。吾東方在海外。中國之書罕至。板刻易利。且難盡刊天下之書。予欲範銅爲字。隨書印之。以廣其傳。爲無窮之利。然供費不宜歛民。於是悉出內帑。又出古註詩傳左氏傳。以爲字本。始鑄數月之間。多至數十萬字。名曰丁亥字。有大提學權近所撰跋。世宗二年。以其字大而不正。特命改鑄。新鑄字樣。極爲精緻。名曰庚子字。印者便之。有大提學卞季良所撰跋。十六年。又命出經筵所藏

孝順事實善陰隲論語等書。以字本。比庚子字差大。所鑄至二十餘萬字。字體甚最好。又命世祖大王書綱目大字。範鉛爲字。以印綱目。即今所謂思政殿訓義也。有直提學金續所撰跋。文宗二年。改鑄庚子字。命安平大君書之。名曰壬申字。世祖即位。改鑄壬申字。命姜希顏書之。名曰乙亥字。十年。欲印圓覺註。命鄭蘭宗書之。字體不正。名曰乙酉字。成宗二年。用王荆公歐陽公集字鑄之。字體小於庚子字而尤精。名曰辛卯字。又得中朝新板綱目字鑄之。名曰癸丑字。命芸館印之。無書不印。

遣使市書

麗朝宣宗八年。遣黃宗懿朝宋。請市書。禮部尙書蘇軾抗請勿許。然卒市冊府元龜以歸。

淵佩出來之始

本朝 肅宗三十九年。謝恩使金昌集。尹趾仁等。回自燕京。賫來全唐詩。古文淵鑑。佩文韻府。共三百餘本。

圖書集成出來之始

正統二年。謝恩使李澂。徐浩修等。回自燕京。購來圖書集成一部五千餘卷。

海東諸國記

朱彝尊吾妻鏡日本冊名跋曰。外國惟高麗人著述。往往流中土。若鄭麟趾高麗史。申叔舟海東之諸國記。以及東國通鑑。史略諸書。多可攷證。

高麗後漢書

麗朝宣宗八年。宋史云。高麗遣黃宗懿。獻黃帝鍼經。王士禎曰。神宗惡范曄之名。欲更修後漢書。求東觀漢紀。久之不得。後高麗以其本。付醫官某來上。神宗已厭代矣。元祐中。高麗使人言狀。訪于書省。無知者。醫已死。于其家得之。藏之中秘。

朝鮮志

清兵部尙書鐘音所纂浙江書目云。朝鮮志二卷。朝鮮蘇贊成所撰。嘉靖

間。侍讀華察奉使時。其國令贊成爲此冊以獻。備載國中山川古蹟風俗。末有姚咨跋。

奉使高麗記

奉使高麗記四卷。浙江書目曰。宋朝散大夫尙書刑部員外郎歷陽徐兢撰。兢奉使高麗時。自記其所行典製。及所過道里風土事。寔前序其國世系。兢官署充國史提轄人船禮物官。蓋當時出使之卿也。云。宋朱陳孫直齋書錄云。宣和六年。路允迪。傅墨卿。使高麗。奉議郎徐兢。爲之屬。歸上高麗圖經四十卷。浙江書目曰。兢詳記其立國始末。及制度風俗。於宣和間表進原書有圖。在宋時已佚。所存者其說也。各著錄家兢所撰。但有圖經四十卷。

朝鮮紀事

朝鮮紀事一卷。浙江書目曰。明代宗景泰元年。禮部侍郎江東倪謙。奉使朝鮮。自鳴綠江至王城。凡所經歷賓館二十八處。詳爲之記。

朝鮮雜志

朝鮮雜志一卷。浙江書目曰。明孝宗戊申。南京工部尙書寧都董越奉使朝鮮時。所撰朝鮮賦一卷。董越既輯志。以記其山川風俗物產。及歸作此賦。並自爲註。

朝鮮採風錄

朝鮮採風錄。清孝廉孫致彌所撰。康熙十七年。勅使一等待衛狼暉使本國。副行孫致彌撰朝鮮採風錄以去。本國伴送使李元禎作王士禎池北偶談。曰。清制。漢人不得奉使於東國。而將採詩。故致彌以漢人隨來。而非奉使者云。

經書諺解之始

新羅薛聰。以方言解九經。又以俚語製吏札。行於官府公簿。文純公朴世采曰。我國經書口訣釋義。中朝所未有。始發於薛聰。成於鄭圃隱。權陽村。至世廟朝。分命諸臣著口訣。而然猶人各有書。紛紜穿鑿。又至宣廟

朝。設局命官。參互去取。著定諺解。遂爲一代之典。可謂盛矣。但其口訣。似亦當以中朝所定句讀爲準。而今乃務加割斷。使口訣釋義。混然相雜。無所準則。恐亦不得不再修者也。又曰。諺解又益多門。至退溪合成釋義。猶未盡顯於世。栗谷乃就四書著諺解。以便學者受讀。蓋時國家未及設局。定著經書諺解故耳。

思政殿訓義

本朝 世宗十七年。上命尹淮。權蹈。僕循。聚文臣四十餘人於集賢殿。撰資治通鑑訓義。親加讎正。據胡三省音註及源委集覽等書。刪潤之。有未是處。又旁採他意以補之。且文字回互艱深處。輒註本史全句。或書句字於句下。以便口讀。書成。賜名曰思政殿訓義。

治平要覽

世宗二十七年。上謂鄭麟趾曰。凡欲爲治。必觀前代治亂之跡。自周以降。代各有史。然編簡浩穰。未易遍考。大抵人之於學。博覽爲難。況於人君

年者所當述也。

史草補成

宣祖二十五年倭亂去邠時。一史官焚史草逃去。故即位以後時政記。蕩然無存。二十年間嘉言善政。無憑可書。仁祖令大提學李植洗補。始克成編。

實錄補遺

仁祖十八年。江華史庫實錄。逸於兵燹者。四十七冊。春秋館以爲言。上命詞臣及兼春秋二十員。分授改撰。以補闕遺。

四處史庫

我朝實錄。平時內則春秋館。外則忠州星州全州等處分藏。而壬辰兵燹後。惟全州者獲免。移置於江華。至癸卯年。設局印出累件。分藏江華及寧邊妙香山。奉化太白山。江陵五臺山。後自妙香山。移奉于茂朱赤裳山。

關防之論

關防集錄曰。松都之青石洞。橫截築城如甬道形。長則隨其勢。濶則兩邊相距。僅容二十人成列。當路設關。即若函谷山海關。則功役不多。而勝於僻處山城矣。北路之摩雲摩天鐵嶺。嶺東之大關楸地。嶺南之烏嶺竹嶺。火嶺秋風掛弓嶺。湖南之八良嶺。萬馬洞大小蘆嶺。海西之青石洞。洞仙嶺等處。皆當依青石洞例築甬道。

慶源界毀屋

通文館志曰。肅宗甲午。清人作舍於慶源越邊二里許。及訓戎越邊三里許。差譯官金慶門。以迤北疆界只隔一水。空曠之時。猶患奸民冒禁。越境。况今至近相接。易致釁戾之虞。移咨禮部。詔令奉天將軍。及府尹并寧古塔將軍查明。遂將安立他木奴之屯。寧古塔那去官兵之屯。折毀房屋。

四郡設廢之始

太宗十六年。以甲山閭延村。距郡懸遠。割小薰豆以西。爲閭延郡。屬平安道。十餘年。以閭延江界兩邑。中時番江之慈。作里築城。置慈城郡。二十二

年。割閩延之出哈孫梁厚州甫山等地。置茂昌郡。二十五年。割閩延榆坡。趙明于小虞芮及慈城郡泰日等地民戶。置虞芮郡。端宗時。關西都體察使朴從愚啓。臣巡審江邊諸邑諸口子虞芮閩延茂昌。則本邑軍士甚少。故都節制使。以南道軍士。臨時抄定往戍。有弊無益。當并屬諸堡。革罷其軍。資義倉米穀。分給慈城江界之民。至秋各於其邑收納。江界乃後門巨鎮。且陳荒田地千餘結。占龜州。乃賊路要衝。城基東西北三面據險。城內多水泉。又有可耕之地數千餘結。若復置守令。因古基築城設關。則可與義州江界鼎足而峙。相為掎角。控制賊路。當以虞芮之民。徙處江界。閩延茂昌之民。徙處龜州。限年復戶。朔州則判官獨在本邑。節制使冬則出居小朔州。把截賊路。夏則移戍仇寧口子。守護農民。而本邑之人。牛載馬馱。踰越太嶺。以支供頓。漸至凋弊。宜革判官。使節制使。仍在本邑。兼治軍民之事。實為便益。小朔州則無他賊路。但延平峴。乃是賊路。故已築烟臺。以規賊變。且距昌城纔二十餘里。不必節制使防戍。惟仇寧口子江邊賊

來要路。若築石堡置萬戶。率朔州軍士。以嚴隄備。則小朔州之民。得以安居力農矣。世祖時。大臣議。閩延茂昌虞芮三邑人。願居慈城江界者聽。其餘皆移龜城。仍革閩延茂昌。移其民於龜城。革虞芮。移其民於江界。空其地。并屬江界。後關西都體察使啓曰。慈城郡人物鮮少。而分戍邑城。請革慈城。而移其民於上土滿浦尾洞。仍革慈城郡。移其民於江界。空其地。屬江界。至肅宗朝。兵判南九萬。請於廢四郡。設置四鎮。已今差出邊將。諫長柳尙運。言其不便。右相金錫胄。請先置二僉使。觀勢加設。遂命設茂昌慈城二鎮。

鴨綠江分派

鴨綠江。一云馬訾。一云青河。一云龍灣。西距遼東都司五百六十里。其源出胡地白頭山。南流數百里。經咸鏡道甲山三水。過本道閩延茂昌虞芮慈城。至江界渭源地境與禿魯江江源出熙合。至楚山。羊會與蒲州江源出建合。至阿耳堡與童巾江合。諸水經碧潼昌城小朔州。至義州北於

赤島東分三派。一南流為九龍淵。名曰鴨綠江。一西流為西江。一從中流。名曰小西江。至黔同島復合為一。至水清梁又分二派。一西流與狄江合。在西北。一南流為大口。繞威化島至暗林串。西流至彌勒堂。復與狄江合。為大摠江入于西海。

移咨查邊

英宗時。奉天將軍那蘇圖等。奏稱鳳凰城邊外陸路防訊。虎耳山等處。有草河。雙河二水。俱自邊內發源。至邊外蟒牛哨地方。匯流入中江。中有洲。名江心沱。沱西屬鳳凰城管轄。沱東係朝鮮界址。每有匪類。私乘小船。偷運米糧。虎耳山陸路防訊。因河水阻隔。不能稽查。且界連朝鮮。難以徧行緝捕。請於蟒牛哨地方。設立小船四隻。三板船二隻。將虎耳山防訊之官。弁一員。兵丁二十名。移駐於此。立為水路汛池。冰凍後。則撤回虎耳山陸路。庶宵小之徒。可以斂跡。詔曰。詢問該國。有無未便之處。俟回奏定議。差金慶門咨報禮部曰。昔太宗文皇帝。慎封疆。恤藩服。設柵之後。曠棄地界。

不容人戶接留。康熙年間。寧古塔將軍。乃於小那北道慶源。訓戎越境。添設留兵。至於結幕壘土。而因小那陳咨。聖祖仁皇帝。特命撤毀。聖慮深遠。前後一揆。蓋兩河匯入之地。即係小那邊界。而小那邊民頑黠。乘便生姦。今若剏立水路。防汛於至近之地。而中江市場。又即其旁。則種種奸弊。難保其必無。小那雖十分詞禁。恐不能勝防。而終必至於獲戾云云。詔許仍遵舊制。

八道鎮堡

八道鎮堡。有二百餘處。或僉使或萬戶。或別將置。

八道山城

山城。北漢。州南漢。州大興。郡禿城。原文殊。津上黨。州雙樹。公架山。漆金鳥。善禿用。州星鳥嶺。慶蓋石。州笠巖。城金城。潭赤裳。朱蛟龍。原威鳳。州錦城。州修因。康正。方。州首陽。海九月。栗太白。山大峴。瑞長壽。寧慈母。山黃龍。龍山。宣東林。川當峨。昌白馬。州鐵瓮。寧龍骨。川雲暗。山凌漢。郭保山。平

山城之論

磻溪隨錄曰。城本以衛邑。如人居舍有籬以衛之也。而我國邑殘山多。故因有山城。邑居之異。其不知本末甚矣。夫築城於別處。臨急始抽邑居之丁。民不肯入。猝至空城。戶爲齟齬。入者亦無顧戀之意。相率而逃。將與誰爲守。其與按平時之舊。因其府庫民物而與之共守。人各有父母家室之慮者。利害相萬萬矣。假令固守山城。盡棄邑倉廩。人民頭畜。付與賊屯。則獨守山頂。終何歸乎。

鬱陵島始末

鬱陵島。在蔚珍正東海之中。清明則峯頭山根。歷歷可見。地廣土肥。以其產竹。故謂竹島。以有三峯。故謂三峰島。至於于山羽陵蔚陵武陵蟻竹。皆音訛而然也。與日本之隱岐州相近。自新羅異斯夫威服之後。屬在我國。地沃饒。竹大如杠。鼠大如猫。桃核如升云云。壬辰變後。人有往見者。亦被倭焚掠。無復人烟。聞倭占據蟻竹島。或云蟻竹。或云鬱陵島。光海時。倭之

差船二隻。謂將探蟻竹島形止。且曰。島在慶尙江原之間。朝廷惡其猥越。令萊伯朴慶素。答書責拒之。肅宗癸酉。對馬島主抵書于萊府曰。朝鮮人犯越于日本蟻竹島。被獲押送。請日後禁斷云云。答書汎稱我國鬱陵島亦以海禁。一切禁人出入云云。是年間。東萊人安龍福。漁採鬱陵。遇倭船擊走之。轉至伯耆州。言於太守曰。馬島之居間矯誣。不獨鬱陵一事。我國幣貨轉賣之際。多設機詐。十五斗一斛米。以七斗爲斛。三十七尺一疋布。以二十尺爲疋。二十番一束長紙。截爲三束。關伯安從知之。願爲我進之。馬島主聞之大懼。抵書萊府謝曰。不敢復遣人至鬱陵。朝廷遂遣武臣張漢相。往審鬱陵。自是定爲法。越松萬戶。三陟營將。每五年輪回一往。倭自此不敢指鬱陵爲日本地。皆龍福也。

大青島古蹟

長淵大青島。在縣南三十里。元文宗竄順帝於大青島。順帝築室以居。奉純金佛像一軀。每日出時。祈禱返國。未幾歸而登極。遣太監及侍中金石

堅等率工匠三十七人營建神光寺於海州北嵩山。稱爲願刹。今島廢無人。樹木叅天。順帝所種桑漆菜茹之屬。自榮自落於榛莽之中。而宮室塔礎遺址宛然。

長淵島古蹟

仁川紫燕島。自大阜島西行水路三十里。麗末宗室翼靈君琦。知麗祚將亡。變姓名盡室浮海。逃匿於此。麗亡。得免沈水之患。子孫仍居。今夷爲馬場牧子。翼靈所居室三間。封鎖至今。謹嚴。不許人見。內儲書冊器皿云。而不知爲何物也。昔有一官員遊賞至島。欲開鎖。諸牧子男女哀乞曰。開此則子孫輒有死亡之患。故相戒不敢開者三百年。官員憐而止。

陳明出來之始

陳友諒子理。襲僭號都武昌。爲王師所擒。高皇帝命與明玉珍子昇同徙高麗。昇留松京。理又移青陽。理身長特出凡人之上。自武昌率衆妾四十。駿馬色白者四十疋而來。理死。妾及馬。一二年相繼死亡無餘云。

明氏古蹟

明昇九歲見擒到我國。昇母曾爲皇太后。每夜祝手向天曰。天乎天乎。使我播遷。專是蜀大臣之罪。大臣與大明相通。我兵專務拒東。而引兵從西南而入。故遂至於亡耳。太宗朝。王妃冠服。自大明而來。宮中不知翟衣被荷之法。招昇母入宮指教。至今明氏苗裔。有居開城者。陳理無子。只有外孫成倪。嘗見明王之像。容貌端嚴。鬚髯如畫。爪指不剪而長。

康氏古蹟

康世爵。楚人。世爲武將。三代死於兵。世爵父國泰坐事謫遼。戊午深河之役。起屬劉綈。票下。世爵年十七。潛隨父深入虜地。父覺之。拊背曰。此何等。地而汝尙隨我也。軍過牛毛嶺。綈軍敗。自燒死。國泰亦死亂軍中。世爵投朝鮮軍。免被獲。後又熊廷弼被逮。虜陷於瀋陽。世爵奔還遼。晝伏夜行。嘗夜陷井。失其馬。步走。又溺濠水中。賴善泗得涉。至鳳凰城。廣寧人劉廣漢。素以義勇名。塞上推以爲城將。收散卒數百。同守鳳城。未幾兵潰。光漢戰

死。世爵亡走朝鮮。渡鴨江而東。即天啓五年乙丑也。涉無人地數百里。十日不火食。然卒無恙。遂徧遊關西。踰鐵嶺北居咸興。又北至會寧定居。官爲區地而業之。世爵身長僅六尺餘。目視有光。習於拳搏之術。便捷絕人。粗解相人及卜筮多中。亦未嘗鬻技。居東國六十年。年八十四。將死。叙其族世及亂離事。遺其子。戒薄葬。且令諸子不分田產同室。以驛婢爲妻。生二子。觀察使請贖良人。

施氏古蹟

施文用。壬辰天兵之逃在我國者也。正宗癸丑。教曰。星州曾聞有明洞稱者。即壬辰東援中軍施文用之洞墟也。文用之允濟。官兵部力贊尙書。石公東援之策。而文用積勞行間。因作我國人。宣廟朝。授僉樞職。英宗朝。贈亞卿。且有文用之後。勿簽賤役。今豈可不思收錄後裔。令道伯召見。

文氏古蹟

仁祖乙亥。宋相國文信公十六世孫文可尙。居在楊子江邊。稱以漂風。來泊殷栗居恩津。有詩曰。流落腥塵萬事非。聖朝文物夢依稀。江南庾信平生恨。塞北蘇郎幾日歸。三十年來風異響。八千里外月同輝。華音已變麤裘敝。誰識楊江舊布衣。

金氏女古蹟

世宗時。船泊濟州。船上。有女。資治通鑑一表及牙笏而已。女兒自言中國宰相女。姓金。術士言我不利父母。致外國甚吉。故載之空船而送云。上命宮中養之。及長爲王孫江陽君副室。姓貫稱大元。江陽君無嫡子。而金氏生三子。曾孫誠中。敬中。養中。三兄弟登第。其從弟時中。子孫蕃衍。科甲相繼。牙笏傳寶至今。子孫登科。必執而遊街。

東洋西洋人漂船

宣祖壬午。東洋人莫生哥。西洋人馮里伊等。漂到濟州。順付進賀使鄭琢奏聞。

節日東俗

正月十五日。設藥飯夜踏橋。中宗末年。都中人相傳以爲。上元夕。踏過十二橋。則消本年十二朔之災。二月初一日。堂室掃塵。三月三日。作花糕。四月八日。燃燈。俗言釋迦如來生日。五月五日。採蒲根插頭。都人樹棚於衢市。設鞦韆之戲。六月十五日。曰流頭節。高麗宦官輩避熱於東川。散髮于水。浮沉而飲酒。曰流頭。因爲俗節。昔東郡遺俗。於六月望。浴東流上。因爲禊飲。謂之流頭宴。七月十五日。俗呼爲百種節。佛家聚而種花果。設盂蘭盆。八月十五日。東俗稱秋夕。又曰嘉俳。肇自羅俗。田家爲最重名節。九月九日。登高。十月午日。俗稱馬日。作餅禱神。以戊午日爲貴。十一月冬至日。煮豆粥以供祀。且洒門板。以除不祥。

文獻撮錄卷十終

本會役員

本會名譽贊成員

故子爵 會 福 荒 助
 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 山縣伊三郎
 東洋拓殖會社總裁男爵 宇佐川一正
 朝鮮中樞院副議長伯爵 李 完 用
 朝鮮中樞院顧問子爵 朴 齊 純
 朝鮮中樞院顧問子爵 趙 重 應

本會特別贊成員

朝鮮總督府司法部長官 倉富勇三郎
 朝鮮總督府度支部長官 荒井賢太郎
 朝鮮總督府取調局長官 石塚 英 藏
 李王職次官 小宮三保松
 前總督府農商工部長官 木內重四郎

本會評議員

朝鮮總督府內務部長官 宇佐美勝夫
 朝鮮總督府土地調查局副總裁 依 孫 一
 朝鮮總督府農商工部長官心得 菊池武一
 朝鮮總督府人事局長 國分象太郎
 朝鮮總督府學務局長 關屋貞三郎
 朝鮮銀行總裁 市原盛宏
 京城控所院部長法學士 三宅長策
 高等法院判事法學士 淺見倫太郎
 東洋專門學校京城分校幹事文學士 河合弘氏
 學務局編輯課長文學士 小田省吾
 東洋專門學校京城分校講師 鮎貝房之進

朝鮮總督府取調局事務官 鹽川一太郎
本會會主 朝鮮雜誌社長 釋尾春菴

朝鮮古書刊行會

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印刷
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會員豫約費一冊金參圓
會員外一冊賣價四圓

朝鮮京城旭町一丁目百六十四番地

朝鮮古書刊行會代表者 編輯兼發行者 釋尾春菴

朝鮮京城明治町三丁目日韓印刷株式會社内 印刷者 山口竹二郎

朝鮮京城旭町一丁目朝鮮雜誌社

發行所 朝鮮古書刊行會

電話一千二百五十五番
振替口座京城一三一番

朝鮮京城明治町三丁目

印刷所 日韓印刷株式會社

豫約並發賣取次店 日韓書房

東京神田表神保町 同文館
豫約並發賣取次店

330

5

終